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lly Futures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Holly Futures的名義開展業務)(「本公司」)

(股份代號：367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A股)招股說明書(申報稿)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www.csrc.gov.cn)刊登之「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A股)招股說明書(申報稿2019年3月29日報送)」，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周劍秋女士

中國南京，2019年5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勇先生及周劍秋女士；非執行董事薛炳海先生、張柯先生及單兵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洪發先生、林繼陽先生及王躍堂先生。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

招股说明书摘要

（申报稿）

（发行人住所：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

保荐机构

CMS  招商证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概况

- （一）发行股票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二）发行股数：不超过 120,000,000 股，最终发行规模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公司的资本需求情况、与监管机关的沟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与保荐人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果公司发行 A 股前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 （三）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四）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元
- （五）发行日期：【 】年【 】月【 】日
- （六）拟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 （七）A 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1,027,000,000 股，其中 A 股不超过 777,300,000 股，H 股 249,700,000 股
- （八）境内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777,300,000 股
- （九）境外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249,700,000 股
- （十）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1、控股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苏豪控股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前，不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弘业期货股份。

(2) 自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弘业期货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依法上市流通和转让。

(3) 如果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 A 股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期间弘业期货 A 股股票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股份拆细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A 股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弘业期货 A 股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4)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减持弘业期货 A 股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减持弘业期货 A 股股票的数量累计不超过本公司上一年末持有弘业期货股份总数的 5%。本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协议转让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允许的方式减持弘业期货的股票，并依法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在实施减持

时，本公司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弘业期货进行公告。

（5）若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公司持有的弘业期货 A 股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或者在已解除锁定的情况下再次被锁定 6 个月。如因此给弘业期货的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履行上述等承诺时，如果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弘业期货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2、本公司股东弘业股份、弘业物流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弘业股份、弘业物流作为弘业期货的股东，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前，不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弘业期货股份。

（2）自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弘业期货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依法上市流通和转让。

（3）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履行上述等承诺时，如果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弘业期货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另有规定

的，则从其规定。”

3、本公司股东弘苏实业、汇鸿集团、弘瑞科创、上海铭大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弘苏实业、汇鸿集团、弘瑞科创、上海铭大作为弘业期货的股东，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前，不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弘业期货股份。

（2）自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弘业期货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依法上市流通和转让。

（3）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履行上述等承诺时，如果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弘业期货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十一）保荐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月【】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重大事项提示仅对需要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当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苏豪控股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前，不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弘业期货股份。

2、自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弘业期货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依法上市流通和转让。

3、如果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6 个月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 A 股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期间弘业期货 A 股股票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股份拆细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A 股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弘业期货 A 股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4、在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减持弘业期货 A 股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价，在一个自然年度内减持弘业期货 A 股股票的数量累计不超过本公司上一年末持有弘业期货股份总数的 5%。本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协议转让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允许的方式减持弘业期货的股票，并依法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在实施减持时，本公司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弘业期货进行公告。

5、若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则本公司持有的弘业期货 A 股股票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或者在已解除锁定的情况下再次被锁定 6 个月。如因此给弘业期货的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

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履行上述等承诺时，如果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弘业期货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二）本公司股东弘业股份、弘业物流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弘业股份、弘业物流作为弘业期货的股东，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前，不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弘业期货股份。

2、自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弘业期货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依法上市流通和转让。

3、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履行上述等承诺时，如果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弘业期货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三）本公司股东弘苏实业、汇鸿集团、弘瑞科创、上海铭大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弘苏实业、汇鸿集团、弘瑞科创、上海铭大作为弘业期货的股东，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前，不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弘业期货股份。

2、自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弘业期货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依法上市流通和转让。

3、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履行上述等承诺时，如果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弘业期货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二、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苏豪控股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苏豪控股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就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通过长期持有弘业期货股份，以实现和维持本公司在弘业期

货的控股股东地位。

2、在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本公司所作出的关于所持弘业期货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承诺锁定期限届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且不违背本公司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本公司将根据本公司的战略安排、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因素综合考虑及确定是否减持弘业期货股份。

3、本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协议转让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允许的方式减持弘业期货股份，并依法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在实施减持时，本公司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弘业期货进行公告。

4、下列情况下，本公司不得减持弘业期货股份：

（1）弘业期货或者本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本公司因违反境内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境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3）中国证监会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5、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持股 5%以上股东弘业股份、弘苏实业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弘业股份、弘苏实业作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内资股股东，就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本公司对弘业期货具有长期持股意愿。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前，不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弘业期货股份。

2、在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本公司所作出的关于所持弘业期货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承诺锁定期限届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且不违背本公司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本公司将根据本公司的战略安排、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因素综合考虑及确定是否减持弘业期货股份。

3、本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协议转让

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允许的方式减持弘业期货股份，并依法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在实施减持时，本公司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弘业期货进行公告。

4、在下列情况下，本公司不得减持弘业期货股份：

（1）弘业期货或者本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本公司因违反境内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境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3）中国证监会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5、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持股 5%以上股东汇鸿集团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汇鸿集团作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内资股股东，就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本公司对弘业期货具有长期持股意愿。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前，不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弘业期货股份。

2、在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本公司所作出的关于所持弘业期货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承诺锁定期限届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且不违背本公司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本公司将根据本公司的战略安排、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因素综合考虑及确定是否减持弘业期货股份。

3、本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协议转让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允许的方式减持弘业期货股份，并依法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除另有规定外，本公司在实施减持时，本公司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弘业期货并由其予以公告，直至所持弘业期货股份比例降至 5%以下。

4、在下列情况下，本公司不得减持弘业期货股份：

（1）弘业期货或者本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

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 本公司因违反境内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境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3) 中国证监会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5、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股东弘业物流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弘业物流作为本公司的内资股股东，就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本公司对弘业期货具有长期持股意愿。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前，不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弘业期货股份。

2、在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本公司所作出的关于所持弘业期货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承诺锁定期限届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且不违背本公司已作出的承诺的情况下，本公司将根据本公司的战略安排、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因素综合考虑及确定是否减持弘业期货股份。

3、本公司将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协议转让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允许的方式减持弘业期货股份，并依法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在实施减持时，本公司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弘业期货进行公告。

4、在下列情况下，本公司不得减持弘业期货股份：

(1) 弘业期货或者本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

(2) 本公司因违反境内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境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3) 中国证监会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5、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17 年 11 月 20 日，本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 A 股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一）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方案

1、利润分配的顺序

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公司在足额留存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除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公司可分配利润的10%。

2、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且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优先采取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1）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资金支出包括重大投资和其他重大资金支出。

（二）回报规划的决策和监督机制

1、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间、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要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2、如公司当年有可分配利润但未做出现金分红方案，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并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披露，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3、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该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该报告期内公司有可分配利润但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就此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本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本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1、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并确保每三年应制订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就未来三年的分红政策进行规划。公司董事会在制定股东回报规划时，应通过多种方式充分听取和吸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董事会制订的分红政策及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2、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

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应做专题论述，详细论述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政策变更事项时，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五、稳定股价的预案与相关承诺

（一）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了维护弘业期货 A 股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本公司特制定 A 股上市三年内适用的《关于公司 A 股股票发行后三年内股票价格稳定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稳定 A 股股价方案”）。该议案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本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稳定 A 股股价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如本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派息、送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情况导致本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不在本公司领薪的董事，下同）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将启动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本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

①如本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触发本公司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义务。公司董事会在触发前述义务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方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公司稳定股价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本公司 A 股股票的方案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方案。具体方案将在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本公司的内部审批程序和适用的外部审批程序后实施。

②如果公司采取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的，股份回购预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区间、回购资金来源、回购股份对公司股价及公司经营的影响

响等内容。本公司将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本公司的内部审批程序和适用的外部审批程序后，实施股份回购方案。

③公司应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回购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金额应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下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0%，但不得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募集资金净额。

④如果公司采取其他符合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稳定股价方案的，则该等方案应在本公司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本公司的内部审批程序和适用的外部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

⑤在实施稳定股价方案过程中，若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公司可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方案。中止实施后，自上述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6 个月内，如果再次出现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公司应继续实施上述稳定股价方案。

（2）本公司控股股东采取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

①如本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本公司董事会未能按期公告前述稳定股价方案或者本公司公告的前述稳定股价方案未能获得有权监管机构批准的，则触发本公司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票的义务。在符合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的前提下，控股股东应在触发前述义务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本公司股票的方案并公告，增持股份通知书应包含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及增持目标等内容。

②公司控股股东应以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资金（以下称稳定股价资金）增持本公司 A 股股票。

③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若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控股股东可中止实施股票增持方案。中止实施后，自上述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6 个月内，如果再次出现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控股股东应继续实施上述股票增持方案。

④控股股东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票，并且增持

后本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采取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

①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上述第（1）项和第（2）项关于公司和控股股东的稳定股价方案未能按期公告或者公告的方案未能获得有权监管机构批准的，则触发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的义务。在符合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的前提下，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触发前述义务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本公司股票的方案并公告，增持股份通知书应包含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及增持目标等内容。

②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本公司股票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自上一年度自本公司领取的薪酬总额（税后）的 10%。

③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若公司 A 股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中止实施股票增持方案。中止实施后，自上述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 6 个月内，如果再次出现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继续实施上述股票增持方案。

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票，并且增持后本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公司及相关主体可以采用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5）未能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①如本公司未按规定的期限制定并公告稳定股价预案，或未按照公告的方案实施，则公司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披露具体原因。

②如本公司控股股东未按规定的期限提出股票增持计划，或未按照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则公司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披露具体原因。

③如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的期限提出股票增持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则公司应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披露具体原因。

3、其他

（1）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稳定股价义务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的规定、充分考虑保护境内外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生效，在此后三年内有效。

（3）本方案在其有效期内自动适用于公司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该等人员应在获得提名前书面同意履行前述承诺和义务。

（4）本方案实施时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另有规定，本公司遵从相关规定。

（5）本方案有效期内，因中国证监会、相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发布新的相关规则而需要对本方案进行修改时，本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据此修改本方案。

（二）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苏豪控股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苏豪控股作为弘业期货的控股股东，特此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经弘业期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发行后三年内股票价格稳定方案》的规定，履行本公司稳定弘业期货 A 股股票价格的义务。

（2）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在本公司领薪的董事（除独立董事外）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在本公司领薪的董事（除独立董事外）及高级管理人员，特此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遵守经弘业期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发行后三年内股票价格稳定方案》的规定，履行本人稳定弘业期货 A 股股票价格的义务。

（2）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和相关承诺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本公司就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对填补即期回报提出了相关措施。

（一）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

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8,051.41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2,000万股。在本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当年，公司加权平均股数较上年末将显著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可能无法在发行当年充分产生效益。结合行业发展的谨慎性考虑，本次公开发行可能致使公司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使得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当年公司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每股收益。公司已就因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引起的即期回报摊薄制定了相应的应对措施，并将严格执行。

（二）本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的资本实力将得到增强，从而推动后续发展战略的实施。本公司将通过有效配置资本，及时有效地将募集资金投入使用，从而实现合理的资本回报水平。本公司后续会将募集资金运用到补充公司及境内外子公司资本金、增设境内外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优化多层次网点体系建设，推动创新业务发展与布局、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加强信息系统建设投入、构建强有力的中后台支撑体系，通过兼并收购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等方面，以此增强本公司的综合实力，提高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公司现有业务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具备良好的积累，能够保证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三）本公司关于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承诺：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优化公司投资回报机制，本公司将合理利用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通过以下措施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力争从中长期提升股东价值，以填补本次公开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1、持续推动业务全面发展，拓展多元化盈利渠道

公司将在推动现有业务稳步增长的同时拓展业务创新机会，持续关注金融行业的发展趋势，推动业务全面发展、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相关服务，不断拓展业务领域，发掘新的利润增长点，在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中赢得先机。

2、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本公司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4、强化风险管理措施

公司将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不断提高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领域的风险管理能力，加强重点领域的风险防控，持续做好重点领域的风险识别、计量、监控、处置和报告，全面提高本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

5、保持稳定的股东回报政策

公司在《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等事宜，规定正常情况下本公司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最低比例，便于投资者形

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本公司高度重视保护股东权益，将继续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四）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经弘业期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弘业期货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弘业期货本次 A 股股票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2、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公司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苏豪控股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弘业期货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称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从事的业务与弘业期货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在本公司作为弘业期货的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弘业期货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对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监督，通过行使合法权利促使其遵守本承诺函。

（三）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弘业期货及弘业期货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对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持有的可能会对弘业期货产生同业竞争的资产和业务，弘业期货有权选择适当的时机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对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获得的任何从事与弘业期货同类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将该等机会让与弘业期货，只有在弘业期货放弃该等商业机会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才会进行投资。

（五）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进行与弘业期货的业务可能产生同

业竞争的新业务、投资和研究时，本公司应及时通知弘业期货，弘业期货将有优先发展权和项目的优先收购权，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经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的。

（六）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上述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是弘业期货的控股股东。”

八、对本招股说明书内容的承诺

（一）本公司对于本招股说明书内容的承诺

本公司就本招股说明书内容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为本次发行并上市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果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董事会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对上述事实做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制定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A股新股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A股新股，回购价格等于公司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期间公司若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的股份应包括本次发行的全部A股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有关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并按照公司届时公告的回购方案进行。

3、如果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4、如果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公司履行上述等承诺时，如果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弘业期货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二）本公司控股股东对于本招股说明书内容的承诺

苏豪控股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就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承诺如下：

“1、如果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弘业期货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

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对判断弘业期货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督促弘业期货董事会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对上述事实做出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制定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本公司将在该股东大会上对回购方案投赞成票。

本公司将促使弘业期货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回购价格等于弘业期货 A 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之和。期间弘业期货若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的股份应包括本次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有关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弘业期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弘业期货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并按照弘业期货届时公告的回购方案进行。

2、如果弘业期货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3、本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本公司履行上述等承诺时，如果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弘业期货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三）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于本招股说明书内容的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承诺如下：

“1、弘业期货本次发行并上市公告的招股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果弘业期货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3、本人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本人履行上述等承诺时，如果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弘业期货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本公司为弘业期货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发行人律师对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制作、出具文件的承诺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承诺如下：

“如因本所为弘业期货本次发行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发行人会计师对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制作、出具文件的承诺

发行人会计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下：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有关发行人经审计的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申报财务报表、本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报告依法承担本所相关报告中所述之相应责任（包括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九、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本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境内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承诺如下：

“1、公司将严格按照弘业期货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出具的各项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2、如果公司未能履行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公司承诺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应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如果投资者因信赖公司承诺事项进行证券交易而遭受损失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3、若公司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公司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二）本公司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苏豪控股、弘业股份、弘苏实业、汇鸿集团、弘瑞科创、上海铭大、弘业物流作为本公司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如下：

“1、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本公司在弘业期货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出具的各项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2、若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公司承诺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本公司应向弘业期货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由弘业期货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本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如果投资者因信赖本公司承诺事项进行证券交易而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3）如果弘业期货因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事项而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本公司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公司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三）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并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按照本人在弘业期货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出具的各项承诺履行相关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未能履行承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本人承诺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

束：

（1）本人应向弘业期货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由弘业期货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本人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

（2）如果投资者因信赖本人承诺事项进行证券交易而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3、本人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人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十、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下列风险，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经营业绩大幅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期货及期权经纪业务，包括代理结算手续费收入、期货交易所手续费返还减收收入、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收入等。2018 年、2017 年和 2016 年，公司期货及期权经纪业务收入分别为 26,757.12 万元、29,125.49 万元和 26,760.79 万元，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43.43%、55.67%和 81.76%。

期货经纪业务受到期货市场、利率市场周期性变化的影响，并且期货公司行业竞争不断加剧。未来如果出现期货市场或证券市场长期不景气、客户大量流失、佣金率大幅下滑、期货交易所手续费返还减收政策重大调整、客户保证金规模大幅下滑、利率水平大幅走低、保证金利息归属权发生重大变化等严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不利因素，公司的盈利情况将可能会受到较大影响，存在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以上，甚至发生亏损的风险。

（二）期货经纪业务风险

目前我国期货公司的期货经纪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手续费收入，主要包括代理结算手续费收入和期货交易所手续费返还减收收入，收入水平主要取决于客户交易规模和手续费率等因素。2018 年、2017 年和 2016 年，公司代理客户交易规模（境内）分别为 30,036.05 亿元、29,935.02 亿元和 35,487.50 亿元，公司佣金率（境内）分别为 0.0527‰、0.0630‰和 0.0547‰。公司佣金率（境内）高

于行业平均水平，尽管报告期内，公司佣金率（境内）水平未出现下滑的情形，但随着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以及政策变动等影响，公司的佣金率存在大幅下降的可能。

2018 年、2017 年和 2016 年，公司代理结算手续费收入分别为 7,770.84 万元、9,829.91 万元和 13,225.76 万元，呈下降趋势，如果未来手续费率大幅下降，公司手续费收入面临大幅下降的风险。

（三）利息收入大幅下滑的风险

利息收入是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主要包括客户保证金存款和自有资金存款产生的利息等。2018 年、2017 年和 2016 年，公司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12,843.88 万元、13,835.62 万元和 10,717.09 万元，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20.84%、26.45%和 32.74%。

利息收入主要受到客户保证金存款和自有资金存款规模以及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影响。未来如果利率水平出现大幅下滑，或者客户保证金和自有资金规模大幅下滑，可能导致公司出现营业收入大幅下滑的风险。另外，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如果未来行业政策发生变化，或者保证金存款利息的分配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的利息收入可能存在下滑风险。

客户保证金利息收入下滑对营业收入的影响情况测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客户保证金利息净收入	91,497,162.79	95,568,199.07	67,033,329.56
营业收入	616,168,010.93	523,172,659.45	327,325,267.28
敏感性分析（假设报告期内保证金利息收入分别减少 30%、40%和 50%）			
平均客户保证金规模或平均利率水平在实际基础上降低对营业收入的影响比例	-30%	-4.45%	-5.48%
	-40%	-5.94%	-7.31%
	-50%	-7.42%	-9.13%

注：2017 年营业收入调整详见第十一节、五、（三十二）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4）财务报表列报

（四）交易所返还减收手续费不确定的风险

目前，为推动行业发展，国内各期货交易所通过采取定期或不定期的方式对收取的手续费向期货公司进行返还减收。2018 年、2017 年和 2016 年，公司收到的交易所手续费返还减收的金额分别为 9,836.57 万元、9,738.75 万元和 6,831.69 万元，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15.96%、18.61%和 20.87%。

目前，交易所尚未就手续费返还减收的标准颁布明确规则，若未来交易所的手续费返还减收政策发生重大变动，手续费返还减收金额降低或暂停返还减收，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水平产生较大影响，可能出现盈利水平大幅波动的风险。

（五）大宗商品交易及风险管理业务的风险

公司通过子公司弘业资本开展大宗商品交易及风险管理业务，主要包括基差贸易、合作套保、场外衍生品业务、做市业务及仓单服务等。大宗商品交易及风险管理业务可能存在导致公司承受意外损失的风险。例如，客户或交易对手方可能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交易对手的抵押品价值可能不足。客户或交易对手方的任何重大不付款或不履行义务情况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以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投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从事金融投资，以寻求投资回报，投资标的包括上市或非上市股票、银行发行的保本或非保本理财产品、基金及自营资产管理计划等。2018 年、2017 年和 2016 年，公司投资收益（不含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和分别为-3,551.66 万元、1,001.97 万元和 610.47 万元。

公司自有资金投资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投资产品的内在风险及投资决策不当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波动可能导致自有资金投资损失。同时，不同投资品种具有各自的风险特征。公司自有资金投资需承担所投资的各类产品自身特性所带来的内在风险。

由于证券市场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可能面临经济金融形势误判、证券投资品种选择失误、证券交易时机选择失误等问题。如果公司未来的投资预测与

市场发展变化情况相背离，那么投资收益可能不能达到预期的收益水平，甚至可能出现重大损失，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部分金融资产的价值是以公允价值计量。如果未来部分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大幅或持续下跌至低于其成本或账面值，则会导致公司确认减值损失，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七）地域集中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45 家分支机构，其中 19 家位于江苏省。2018 年、2017 年和 2016 年，公司手续费收入中来自江苏省的占比较高，分别为 74.91%、72.30%和 72.49%。如果江苏地区的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在江苏省内的竞争力出现明显下降，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仓单业务风险

自 2013 年开始，公司通过子公司弘业资本开展仓单业务。如果相关商品由于多项因素（例如储存损失、火灾及自然灾害）出现任何损失，公司可能无法履行应向交易对手方承担的合约责任并可能需要承担法律责任，可能产生重大损失。

此外，仓单业务也面临欺诈风险。例如，在仓单服务中，相关交易对手方可能向货物监管人或物流服务供应商出示虚假仓单作为持有凭证，或私下多次质押同一批货物。如果相关交易对手方拖欠还款，公司收取全额还款或申索已质押货物的全部价值的能力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并进一步对公司的预期收益或投资造成重大亏损。

（九）租赁物业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正在使用的自第三方租赁作为办公场所的房屋共计 45 处，其中有 10 项租赁物业并未在中国的主管政府机关登记。

根据相关法律，已签立的租赁协议必须在有关土地及房地产管理局登记及备案。出租人与承租人均有责任在有关当局就已签立的租赁协议办理登记及备案。未登记已签立的租赁协议不会使租赁协议失效，但主管政府机关有权要求公司在规定时限内进行整改，如果公司未能及时整改，可能会受到相关处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部门整改要求。但未来如果相

关部门提出整改要求，且公司未能及时完成整改，公司可能会面临潜在罚款，并可能对公司业务和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信息技术系统风险

公司业务高度依赖 IT 系统的稳定和有效运行，也受到电信运营商、期货交易所及其他金融机构的 IT 系统运行状况影响。公司的期货交易、财务控制、风险管理、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及其他数据处理系统，连同公司总部、附属公司和营业部之间的通信网络以及公司与期货交易所及其他金融机构的通信网络正常运行，对公司的业务正常开展至关重要。公司 IT 系统的运行存在因人为失误、自然灾害、停电、战争或恐怖主义、火灾、硬件或软件故障或缺陷、故意破坏公物的行为、计算机病毒、垃圾邮件攻击、未经授权存取、数据丢失或泄漏、客户失误或不当使用、缺乏适当维护或监控等类似事件而导致中断的风险。

如公司未能有效地管理外部 IT 开发商、承包商和供应商及其产品和服务，则公司的各种 IT 系统和平台可能会出现系统故障、软件或平台不兼容以及同步处理、数据传输和数据管理方面的问题。

公司的信息处理或通信系统长时间中断或出现故障将限制公司代表客户和为公司自己执行指令的能力，并可能导致财务损失、客户投诉、客户或客户代表提起的诉讼或仲裁申索以及监管调查及处罚，并对公司的声誉造成负面影响。此外，如果大宗商品及金融市场出现大幅度波动，公司或客户因计算机及通信系统及网络中断或故障而产生重大财务损失，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随着期货创新业务的不断推出和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期货信息及交易系统必然需要不断升级、更新、整合以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为了保持技术领先性和在竞争中的有利地位，本公司需要不断投入资金进行信息技术设备、软件等的升级，这将增加本公司的经营成本。

十一、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2019 年 1-3 月业绩预测情况

2019 年 1-3 月，本公司预计营业收入为 22,937.67 万元，上一年度同期数为 8,036.37 万元，预计同比增幅为 185.42%；预计归属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46.14 万元，上一年度同期数为 1,270.14 万元，预计同比增幅为 13.86%；

上述 2019 年 1-3 月经营业绩预计是本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之前作出的，主要经营数据为初步测算结果，预计数不代表本行最终可实现营业收入、归属本行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亦不构成本行的盈利预测或承诺。

十二、其他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不存在老股转让情形

本次发行不存在老股转让情形。

（二）A 股与 H 股差异提示

本招股说明书特别提示投资者，本公司为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的 H 股公司，在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境内财务报表的同时，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了境外财务报表。本公司境内财务报表中关于期货风险准备金的会计处理与本公司境外财务报表有所不同。在境外财务报表中，本公司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要求，将计提的期货风险准备金在税后进行拨备，并在所有者权益储备中列示；在境内财务报表中，本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1997 年 1 月 1 日发布的《商品期货交易财务管理暂行规定》并参考期货行业操作惯例以及证监会监管的要求将计提的期货风险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并在负债中列示。具体差异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十七、境内外财务报表差异情况”。此外，由于境内证券市场和香港证券市场存在一定差异，本公司 A 股和 H 股交易价格未必一致，A 股和 H 股交易价格可能会相互影响但也未必能相互预示。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5
重大事项提示	6
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6
二、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7
三、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10
四、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11
五、稳定股价的预案与相关承诺	13
六、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和相关承诺	17
七、本公司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9
八、对本招股说明书内容的承诺	20
九、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22
十、本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下列风险，并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24
十一、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8
十二、其他事项提示	29
目 录	30
第一节 释义	35
第二节 概览	40
一、本公司基本情况	40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4
三、本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44
四、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47
五、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47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8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8
二、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49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49
第四节 风险因素	53
一、与公司经营和业务有关的风险	53
二、与公司管理相关的风险	58
三、与期货行业相关的风险	62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63
五、其他相关风险	63
第五节 本公司基本情况	65
一、基本信息	65
二、本公司改制设立情况	65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历次股权变化情况	68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81
五、发行人股本历次验资及评估情况	82
六、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82
七、发行人的控股或参股子公司	89
八、发起人、主要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92
九、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103
十、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及工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情况	105
十一、本公司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05
十二、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109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11
一、期货行业基本情况	111
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31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136
四、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175
五、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资格	181
六、公司近三年持续符合监管指标的情况	186
七、发行人的信息技术	186
第七节 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	190
一、内部控制体系	190
二、内部控制环境	191
三、风险识别与管理	195
四、内部控制现状及自我评价	199
五、信息沟通与反馈	209
六、监督评价与纠正	211
七、公司风险事件进展情况及工作措施	212
八、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214

九、会计师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	215
第八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16
一、本公司的独立性经营情况	216
二、同业竞争	217
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218
第九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31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231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240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从本公司领取薪酬及兼职情况	240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242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及对外投资情况	242
六、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243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243
第十节 公司治理结构	245
一、概述	245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运作情况	245
三、接受监管和检查情况	272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本公司资金及本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274
五、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说明以及会计师鉴证报告	274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275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275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275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更原因	275
四、财务报表	279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294
六、税项	321
七、分部报告	323
八、最近一年的收购兼并情况	325
九、非经常性损益	325
十、资产项目	326
十一、负债项目	343

十二、股东权益项目	348
十三、关联交易	354
十四、承担及或有事项	354
十五、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356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360
十七、境内外财务报表差异情况	360
十八、盈利预测	361
十九、历次评估情况	362
二十、历次验资情况	362
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63
一、财务状况分析	363
二、盈利能力分析	395
三、现金流量分析	427
四、资本性支出	432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432
六、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433
七、股东未来分红回报分析	436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业绩说明	438
第十三节 业务发展目标	439
一、公司发展的定位及战略目标	439
二、公司业务板块发展计划	439
三、公司制度建设及发展理念	440
四、拟定上述规划所依据的条件、面临的困难	442
五、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444
第十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446
一、募集资金总量及其依据	446
二、募集资金用途	446
三、募集资金专项储存制度	447
四、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447
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可行性分析	448
六、本次发行对本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450
七、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451

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 453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453

 二、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454

 三、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456

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457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457

 二、重大合同及债权债务 457

 三、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459

第十七节 有关声明 473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 485

 一、备查文件 485

 二、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485

 三、信息披露网址 485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招股说明书中，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基本术语

发行人/弘业期货/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弘业有限/有限公司	指	江苏弘业期货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 A 股发行/A 股发行	指	本公司根据本招股说明书所载条件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本招股书/本招股说明书	指	本公司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金陵期货	指	江苏金陵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弘业经纪	指	江苏弘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国家税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务总局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国家工商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江苏省国资委	指	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省工商局	指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并在境内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H 股	指	在中国境内注册登记的公司在大陆以外地区发行并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的，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港元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内资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
外资股	指	向外国和中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投资者发行的股份
弘业集团	指	江苏弘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爱涛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爱涛文化集团	指	爱涛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苏豪控股	指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江苏省丝绸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发起人之一
弘业投资	指	江苏弘业国际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弘业股份	指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江苏省工艺品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股东及发起人之一
弘苏实业	指	江苏弘苏实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股东及发起人之一
汇鸿集团	指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股东之一
汇鸿国际	指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发起人之一，因通过吸收方式与汇鸿集团合并而于2015年9月23日注销
弘瑞科创	指	江苏弘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股东及发起人之一
上海铭大	指	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股东及发起人之一
弘业物流	指	江苏弘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前身为江苏鹏程国际储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股东及发起人之一
江苏丝绸集团	指	江苏省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弘业资本	指	弘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弘业资本（香港）	指	Holly Capital (Hongkong) Co., Limited, 中文译为弘业资本（香港）有限公司，为弘业资本的全资子公司
弘苏期货	指	Holly Su Futures (Hongkong) Co., Limited, 中文译为弘苏期货（香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弘苏资产	指	Holly Su Asse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文译为弘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弘苏期货的全资子公司
弘瑞新时代	指	江苏弘瑞新时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弘瑞成长	指	江苏弘瑞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弘业紫金	指	江苏弘业紫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弘业基金 SPC	指	Holly International Fund Series SPC, 中文译为弘业国际基金系列 SPC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毕马威	指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	指	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津汇融	指	天津汇融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国瑞	指	国瑞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中国境内、中国大陆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除台湾省、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外的地区
中期协	指	中国期货业协会
大商所	指	大连商品交易所
郑商所	指	郑州商品交易所
上期所	指	上海期货交易所
中金所	指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香港期货交易所	指	香港期货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基协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	指	原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于2015年4月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正式更名为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末	指	2018年
报告期各期、最近三年	指	2016年、2017年和2018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术语

商品期货	指	交易双方在金融市场上，以约定的时间和价格，买卖某种实物商品的具有约束力的标准化合约，主要分为农产品、金属产品、能源化工产品期货等大类
金融期货	指	交易双方在金融市场上，以约定的时间和价格，买卖某种金融工具的具有约束力的标准化合约，主要分为汇率、利率及指数期货等大类
股指期货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的以股票价格指数为标的的金融期货合约
期权	指	买方有权在约定的期限内，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买入或卖出一定数量某种特定商品或金融工具的权利
期货保证金	指	在期货交易中，期货买方和卖方按照其所买卖期货合约价值的一定比率缴纳的用于结算和保证履约的资金

PTA	指	精对苯二甲酸，2006 年 12 月在郑商所上市的期货品种，代码为 TA
沪深 300 股指期货	指	以沪深 300 指数作为标的物的期货品种，2010 年 4 月由中金所推出，代码为 IF
上证 50 股指期货	指	以上证 50 指数作为标的物的期货品种，2015 年 4 月由中金所推出，代码为 IH
QDII	指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是指在人民币资本项下不可兑换、资本市场未开放条件下，在一国境内设立，经该国有关部门批准，有控制地，允许境内机构投资境外资本市场的股票、债券等有价证券投资业务的一项制度安排
ETF	指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是“Exchange Traded Fund”的缩写
FOF	指	一种专门投资于其他投资基金的基金。并不直接投资股票或债券，其投资范围仅限于其他基金，通过持有其他证券投资基金而间接持有股票、债券等证券资产，它是结合基金产品创新和销售渠道创新的基金新品种
MOM	指	「管理人的管理人基金」，由基金管理人通过长期跟踪、研究基金经理投资过程，挑选长期贯彻自身投资理念、投资风格稳定并取得超额回报的基金经理，以投资子账户委托形式让他们负责投资管理的一种投资模式
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指	在期货公司严重违法违规或者风险控制不力等导致保证金出现缺口，可能严重危及社会稳定和期货市场安全时，补偿投资者保证金损失的专项基金
净资本	指	在期货公司净资产的基础上，按照变现能力对资产负债项目及其他项目进行风险调整后得出的综合性风险监管指标
客户权益	指	期货公司客户的权利和利益，客户权益=上日结存±出入金-当日手续费±平仓盈亏±浮动盈亏
合作套保	指	风险管理公司与客户以联合经营方式，为客户在经营中规避市场风险所共同进行套期保值操作的业务行为
仓单回购	指	客户利用手中的仓单进行短期融资，获取经营资金，约定在未来按约定的价格购回仓单并支付相应资金成本的业务
手续费率/佣金率	指	行业佣金率来源于中期协《理事会通讯》、《中国期货市场年鉴》的统计，计算公式为：行业佣金率=手续费收入中的经纪业务收入/交易额；公司佣金率（境内）=（母公司代理结算手续费收入+交易所手续费返还减收）/母公司代理交易额

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指	交易手续费、交易所手续费返还减收和交割手续费三项之和
交易手续费/代理结算手续费	指	公司向客户收取的交易净手续费(扣减公司应付交易所交易手续费)
居间人	指	为投资者或期货公司介绍订约或提供订约机会的个人或法人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指	资产管理人与多个客户订立的资产管理合约, 据此客户的资产在合格持有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商业银行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托管, 而资产管理人通过指定账户向客户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手	指	中国期货交易所列出的期货标准数量, 为可买卖的最少期货数量
结算准备金	指	留作期货交易交割结算的不受限制及未动用现金结余, 存入期货交易所及商业银行。结算准备金包括客户结算准备金及本公司自有的结算准备金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指	资产管理人与单一客户订立的定向资产管理合约, 据此资产管理人通过客户名下资产管理账户向客户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新金融工具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1、本招股说明书中如无特别说明, 所列财务数据均指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 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2、本招股说明书中涉及的国内外经济以及行业的事实、预测和统计, 包括本公司的市场份额等信息, 来源于一般认为可靠的各种公开信息渠道。本公司从上述来源转载或摘录信息时, 已保持了合理的谨慎, 但是由于编制方法可能存在潜在偏差, 或市场惯例存在差异, 或基于其它原因, 部分信息可能与国内和国外所编制的其他资料不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本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olly Futures Co., Ltd

中文简称：弘业期货

英文简称：Holly Futures

法定代表人：周剑秋

成立日期：1995 年 7 月 31 日

注册资本：907,000,000 元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

邮政编码：210001

电话号码：86-25-52264117

传真号码：86-25-52264117

互联网网址：www.ftol.com.cn

电子信箱：zqb@ftol.com.cn

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设立情况

弘业期货系以弘业有限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于 2012 年 11 月 29 日整体变更设立而成的股份公司。弘业有限的前身为 1995 年 7 月 31 日成立的“江苏金陵期货经纪有限公司”。金陵期货于 1999 年 12 月 14 日更名为“江苏弘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弘业经纪于 2011 年 6 月 10 日更名为“江苏弘业期货有限公司”。

本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680,000,000 元。2015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 H 股上市，发行股份共计 249,700,000 股，完成发

行后总股本为 907,000,000 股，注册资本共计 907,000,000 元。

（三）本公司业务概况

截至 2018 年末，本公司客户权益达到 24.65 亿元。2018 年，期货及期权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1.76 亿元。公司经营境内 5 家期货交易所全部期货交易品种的代理买卖，2018 年代理成交额人民币（境内）30,036.05 亿元。

（四）本公司的竞争优势

1、优越的地理区位

本公司的总部位于江苏省省会南京市，在江苏拥有稳固地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 45 家分支机构（包括 39 家营业部和 6 家分公司）中，19 家位于江苏省。江苏省位于我国东部沿海地区，经济发达。江苏省 2018 年 GDP 达到 92,595.40 亿元。在我国稳定经济增长的推动下，由于江苏省的优越位置，其为华东重要的制造业中心，有助于其利用大量的经济及行业机遇。江苏省 2018 年全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8,096 元，同比增长 8.8%。近年来，江苏省政府不断出台新政策刺激全省经济发展，尤其是金融服务行业的发展。2017 年 9 月 1 日，在江苏省全省金融工作会议上，江苏省提出要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项任务，努力开创金融改革发展新局面，推动江苏加快由金融大省向金融强省迈进。江苏省政府曾发布《关于加快推进金融改革创新的意见》，促进江苏省金融控股平台的发展及创新、增强期货公司、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信托公司的全面投资能力、进一步提高江苏省的证券化率。凭借有利的政策条件，本公司将获得更多市场机会。

截至 2017 年末，在江苏地区的 9 家期货公司中，本公司净利润、手续费收入均排名第一，牢牢占据江苏地区市场领先地位。因此，凭借作为江苏省最大期货公司的市场地位，凭借对地方市场的深入了解，以及对地方市场的强劲客户需求的敏锐把握，本公司将在未来把握住越来越多的发展机遇。

2、广泛分布的分支机构网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分支机构共计 45 家（包括 39 家营业部和 6 家分公司），其中 19 家位于江苏省，其余主要位于北京、上海和深圳等经济发达、金融业繁荣地区，实现了对全国金融业发达地区和其他主要地区的覆盖。此外，本公司的子公司弘苏期货在香港联交所、香港期货交易所及全球其他

主要期货交易所提供证券、期货经纪服务。

本公司期货营业部分布较广，区位优势明显，使得公司能够获得发达地区的高端客户，并受惠于东部沿海地区和中西部地区的城市化及经济发展成果。公司的营业部分布和区位覆盖能够为本公司客户提供便利的金融服务，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客户忠诚度。

3、强大的创新能力保障本公司把握中国期货行业改革带来的机遇

随着我国期货行业的竞争日益激烈，公司积极把握我国期货行业改革带来的新机会，拓宽公司的期货业务、收益渠道及客户基础。2012年7月，中国证监会发布《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并向期货公司开放资产管理业务资格。2014年12月，中国期货业协会发布《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规则（试行）》，允许期货公司向多个客户提供资产管理服务；2014年8月，中国期货业协会发布《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开展以风险管理服务为主的业务试点工作指引（修订）》，期货公司可以通过风险管理子公司从事大宗商品交易及风险管理业务。中国证监会在2014年9月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期货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以进一步扩大期货公司设立风险管理子公司的试点范围，公司抓住时机，适时开展了包括资产管理、大宗商品交易及风险管理业务在内的各项业务。

4、高效、综合及稳定的网上交易平台

作为网上期货交易服务供应商，公司为客户提供高效及稳定的交易平台以进行实时交易。通过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客户可在市场开放时实时进行期货交易，并查阅其账户详细数据及记录、图表系统、新闻提要、过往市场数据，并可使用其他服务，如技术分析服务。客户可通过免费个人计算机软件交易程序、智能手机应用程序，快速执行交易。

公司维持稳定交易平台的能力是建立及维持客户忠诚度和吸引新客户的关键因素。公司的网上交易平台运行稳定且有备份系统支持。从公司网上交易平台运营以来，未发生严重影响客户活动的事件。为确保客户的交易活动顺利进行，公司建立了3个独立的数据中心，其中2个位于南京，1个位于上海。公司的数据中心均可每日备份网上交易平台的交易记录。公司的3个独立数据中心任何1个出现故障，不会导致公司中断提供服务。

5、强大的客户服务能力

公司为客户提供客户服务支持。截至2018年末，公司的销售团队稳定，公

司客户经理与公司客户联系紧密，通过公司的客户服务支持，公司能够利用客户关系配合在国内的扩张和营运。

公司为客户提供使用网上交易平台的指导。在交易过程中，公司会就客户遇到的有关交易系统或客户的账户状况的技术问题或疑问提供相应服务。公司拥有一支研究团队，并且在行业内率先建立了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公司为客户提供增值信息，如期货商品的价格趋势分析。客户可联络公司的客户经理，讨论市场行情和投资策略。

本公司通过 400 热线电话、公司微信公众号以及手机应用程序弘运通为客户提供信息资讯、行情交易、在线开户等全方位的服务。

6、经验丰富而稳定的高级管理团队

本公司拥有一支稳定而经验丰富的高级管理团队，在期货行业拥有平均约 17 年的工作经验，并被授予江苏省国有企业创建“四好”领导班子先进集体称号，所带领的弘业期货是全国期货行业唯一获得“全国文明单位”的期货公司。强大而经验丰富的高级管理团队是本公司能实现未来长期增长的关键因素。

7、全面的业务资质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境内外拥有全面的业务资质，实现了从期货到现货、从场内到场外、从国内到国际、从线上到线下的全面业务覆盖。本公司拥有包括：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以及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等中国证监会或行业监管机构颁发的业务资格。

本公司子公司弘苏期货在香港拥有证券和期货牌照，可交易或通过代理交易全球主流的境外期货产品，覆盖包括 CME（芝加哥期货交易所集团）、LME（伦敦金属交易所）、HKFE（香港期货交易所）、Eurex（欧洲期货交易所）、SGX（新加坡期货交易所）、TOCOM（东京商品交易所）以及 ICE（美国洲际交易所）等全球大型期货交易所，将来有效对接深港通、沪港通，并代理香港联交所证券交易。

本公司子公司弘业资本，主要从事大宗商品交易及风险管理业务，包括基差贸易、合作套保、场外衍生品业务、做市业务及仓单服务等，是大连商品交易所玉米、铁矿石期货交易商、全国棉花交易市场特别交易商、中国煤炭中心特别交易商。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控股股东

苏豪控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苏豪控股成立于 1994 年 4 月 29 日，注册资本为 20 亿元，经营范围为金融、实业投资，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国贸贸易；房屋租赁；茧丝绸、纺织服装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苏豪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 275,456,77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0.37%。

除苏豪控股直接持有的股份外，苏豪控股的控股子公司弘业股份、弘业物流还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16.31%、0.91%股份，苏豪控股的参股子公司弘瑞科创直接持有发行人 0.98%股份。

此外，截至 2019 年 1 月 25 日，弘业股份通过其香港子公司江苏弘业永昌（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H 股 8,300,000 股，约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92%。

（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国资委。

三、本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数据

经毕马威审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本公司近三年财务报告的主要数据及相关指标如下：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表 2-1 近三年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摘要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2,483,899,766.76	3,202,918,748.05	3,351,423,186.96
其中：期货保证金存款	2,160,496,770.36	2,634,680,780.17	2,398,936,145.49
应收货币保证金	1,112,276,308.06	1,408,080,259.97	1,043,491,078.92
资产总额	4,296,751,136.64	5,829,041,960.26	4,832,513,615.18
应付货币保证金	2,464,640,712.28	3,558,454,781.84	3,037,531,599.71
期货风险准备金	124,165,421.09	116,252,712.81	106,820,715.62

资产负债表摘要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总额	2,649,258,921.92	4,186,869,868.56	3,223,646,677.01
所有者权益	1,647,492,214.72	1,642,172,091.70	1,608,866,938.17

2、利润表主要数据

表 2-2 本公司最近三年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利润表摘要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616,168,010.93	523,172,659.45	327,325,267.28
手续费收入	182,526,798.37	197,910,551.27	204,209,257.15
利息净收入	128,438,777.22	138,356,202.50	107,170,873.79
营业支出	(512,197,065.41)	(406,817,064.71)	(240,476,683.25)
业务及管理费	(196,881,653.19)	(218,852,946.21)	(226,544,728.85)
营业利润	103,970,945.52	116,355,594.74	86,848,584.03
利润总额	105,607,431.19	120,116,266.25	95,546,784.33
净利润	80,514,109.04	92,332,089.70	69,188,809.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514,109.04	92,332,089.70	69,188,809.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352,553.69	88,654,226.18	62,765,364.64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表 2-3 本公司最近三年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现金流量表摘要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914,268.93)	192,369,634.04	(794,759,989.53)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060,972.39)	(62,809,829.36)	(195,436,026.27)
筹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177,867.00)	(55,969,202.66)	336,875,524.9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417,698,949.87)	57,055,147.70	(637,167,823.38)

4、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表 2-4 本公司最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单位：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年	4.36%	0.0763	0.0763
	2017年	5.67%	0.1018	0.1018
	2018年	4.91%	0.0888	0.08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年	3.96%	0.0692	0.0692
	2017年	5.45%	0.0977	0.0977
	2018年	4.72%	0.0853	0.0853

(二) 主要监管指标（母公司口径）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风险监管指标如下表所示（母公司口径）：

表 2-5 本公司监管指标情况

项目	监管指标	预警指标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净资本（万元）	≥3,000	3,600	121,445.47	109,316.56	119,475.68
净资本/风险资本准备总额（%）	≥100	120	720	989	1326
净资本/净资产（%）	≥20	24	74	67	75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00	120	904	532	732
负债/净资产（%）	≤150	120	9	12	10
结算准备金额（万元）	≥1,000	-	61,728.73	34,453.40	24,958.87

注1：自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的最新《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期货公司应当持续符合以下风险监管指标标准：

- （1）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 （2）净资本与公司风险资本准备的比例不得低于100%；
- （3）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不得低于20%；
- （4）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例不得低于100%；
- （5）负债与净资产的比例不得高于150%；
- （6）规定的最低限额结算准备金要求。

注2：本公司监管指标情况中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监管指标数据为根据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的最新《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计算得出。

四、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每股面值：1.00 元
- 发行规模：不超过 120,000,000 股，最终发行数量根据本公司的资本需求、发行时市场情况和本公司与监管机构的沟通情况等决定
- 发行方式：采用通过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通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认可的任何其他发行方式
-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条件的询价对象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但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需要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禁止购买的除外。
- 承销方式：采取由主承销商牵头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五、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

2017 年 11 月 20 日，本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得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20,000,000 股，最终发行数量根据本公司的资本需求、发行时市场情况和本公司与监管机构的沟通情况等决定。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市盈率：	【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
发行市净率：	【 】倍
发行方式：	采用通过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向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通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认可的任何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条件的询价对象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但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需要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禁止购买的除外。
承销方式：	采取由主承销商牵头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万元，其中包括承销及保荐费用【 】万元，会计师费用【 】万元，律师费用【 】万元，股份托管登记费用【 】万元，评估费【 】万元，验资费【 】万元，印花税【 】万元
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询价推介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网下申购及缴款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网上申购及缴款日期：【 】年【 】月【 】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 】月【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年【 】月【 】日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名称：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剑秋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

电话号码：86-25-52278866

传真号码：86-25-52264117

联系人：贾国荣

（二）保荐及承销机构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电话号码：0755-82943666

传真号码：0755-82943100

保荐代表人：刘海燕、阮明兴

项目协办人：许可

项目经办人：胡晓和、石允亮、武玮玮、李振东、李宇、胡建伟、刘杨磊

（三）分销商

名称：【 】

法定代表人：【 】

住所：【 】

电话号码：【 】

传真号码：【 】

联系人：【 】

（四）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赵洋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电话号码：010-58091000

传真号码：010-58091100

经办律师：白维、夏雪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龚伟礼

住所：北京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楼

电话号码：010-8508 5000

传真号码：010-8518 5111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思杰、董帅

（六）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杨伟墩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301 号 23 楼

电话号码：025-68518958

传真号码：025-68518948

经办注册评估师：周路琴、胡志刚

（七）验资机构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龚伟礼

住所：北京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 8 楼

电话号码：010-8508 5000

传真号码：010-8518 5111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思杰、潘盛

（八）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电话号码：0755-21899999

传真号码：0755-21899000

（九）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号码：0755-88668888

传真号码：0755-88668888

（十）收款银行

银行名称：【 】

开户名：【 】

银行账号：【 】

（十一）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由于本公司为 H 股上市公司，除可能存在的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招商证券或其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公司或本公司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本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由于招商证券为 A 股、H 股上市公司，除可能存在的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或本公司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招商证券或其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本公司权益、在本公司任职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招商证券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本公司权益、在本公司任职等情况。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本公司或本公司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保荐机构与本公司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保荐机构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6、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存在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十二）本次发行预计时间表

1、开始询价推介的时间：【】年【】月【】日

2、刊登定价公告的日期：【】年【】月【】日

3、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年【】月【】日

4、股票上市日期：本次发行完成后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于本公司的股票会涉及一系列风险。敬请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参考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它资料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公司经营和业务有关的风险

（一）经营业绩大幅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期货及期权经纪业务，包括代理结算手续费收入、期货交易所手续费返还减收收入、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收入等。2018年、2017年和2016年，公司期货及期权经纪业务收入分别为26,757.12万元、29,125.49万元和26,760.79万元，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的43.43%、55.67%和81.76%。

期货经纪业务受到期货市场、利率市场周期性变化的影响，并且期货公司行业竞争不断加剧。未来如果出现期货市场或证券市场长期不景气、客户大量流失、佣金率大幅下滑、期货交易所手续费返还减收政策重大调整、客户保证金规模大幅下滑、利率水平大幅走低、保证金利息归属权发生重大变化等严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不利因素，公司的盈利情况将可能会受到较大影响，存在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50%以上，甚至发生亏损的风险。

（二）期货经纪业务风险

目前我国期货公司的期货经纪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手续费收入，主要包括代理结算手续费收入和期货交易所手续费返还减收收入，收入水平主要取决于客户交易规模和手续费率等因素。2018年、2017年和2016年，公司代理客户交易规模（境内）分别为30,036.05亿元、29,935.02亿元和35,487.50亿元，公司佣金率（境内）分别为0.0527‰、0.0630‰和0.0547‰。公司佣金率（境内）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尽管报告期内，公司佣金率（境内）水平未出现下滑的情形，但随着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以及政策变动等影响，公司的佣金率存在大幅下降的可能。

2018年、2017年和2016年，公司代理结算手续费收入分别为7,770.84万元、9,829.91万元和13,225.76万元，呈下降趋势，如果未来手续费率大幅下降，公司手续费收入面临大幅下降的风险。

（三）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资产管理业务为近年来期货行业创新业务，发展速度较快，收入来源主要

包括管理费收入、业绩报酬和客户服务费。2018 年、2017 年和 2016 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收入分别为 504.67 万元、165.79 万元和 159.71 万元，业绩报酬收入分别为 36.31 万元、15.92 万元和 118.50 万元，客户服务费分别为 55.93 万元、40.68 万元和 85.26 万元。

管理费收入主要受受托资产规模、管理费率及存续期限等因素影响，业绩报酬则与受托资产规模、收益率等因素密切相关。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既面临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银行等其他金融机构类似产品的激烈竞争，也面临期货行业内部其他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激烈竞争。若公司不能在产品设计、市场推广、投资绩效、客户服务等方面保持竞争力，可能会给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开展产生不利影响；如果未来由于激烈竞争，公司受托资产规模、管理费率产生大幅下降，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面临大幅下降的风险。此外，未来相关监管政策出现变化导致新的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出台或原有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调整，可能会使得公司部分资产管理产品不符合相关要求，从而导致公司资产管理规模的降低和收入的下降，可能出现业绩大幅波动的风险。

（四）利息收入大幅下滑的风险

利息收入是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主要包括客户保证金存款和自有资金存款产生的利息等。2018 年、2017 年和 2016 年，公司利息净收入分别为 12,843.88 万元、13,835.62 万元和 10,717.09 万元，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20.84%、26.45%和 32.74%。

利息收入主要受到客户保证金存款和自有资金存款规模以及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影响。未来如果利率水平出现大幅下滑，或者客户保证金和自有资金规模大幅下滑，可能导致公司出现营业收入大幅下滑的风险。另外，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如果未来行业政策发生变化，或者保证金存款利息的分配政策发生变化，公司的利息收入可能存在下滑风险。

客户保证金利息收入下滑对营业收入的影响情况测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客户保证金利息净收入	91,497,162.79	95,568,199.07	67,033,329.56

营业收入		616,168,010.93	523,172,659.45	327,325,267.28
敏感性分析（假设报告期内保证金利息收入分别减少 30%、40%和 50%）				
平均客户保证金规模或平均利率水平在实际基础上降低对营业收入的影响比例	-30%	-4.45%	-5.48%	-6.14%
	-40%	-5.94%	-7.31%	-8.19%
	-50%	-7.42%	-9.13%	-10.24%

注：2017 年营业收入调整详见第十一节、五、（三十二）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4）财务报表列报

（五）交易所返还减收手续费不确定的风险

目前，为推动行业发展，国内各期货交易所通过采取定期或不定期的方式对收取的手续费向期货公司进行返还减收。2018 年、2017 年和 2016 年，公司收到的交易所手续费返还减收的金额分别为 9,836.57 万元、9,738.75 万元和 6,831.69 万元，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15.96%、18.61%和 20.87%。

目前，交易所尚未就手续费返还减收的标准颁布明确规则，若未来交易所的手续费返还减收政策发生重大变动，手续费返还减收金额降低或暂停返还减收，将对公司的营业收入水平产生较大影响，可能出现盈利水平大幅波动的风险。

（六）业务创新风险

随着我国期货行业已开始由规范发展阶段向创新发展阶段过渡，在鼓励创新的政策推动下，公司将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发展创新业务。2013 年 6 月，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弘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商品及期货相关风险管理业务。2016 年 5 月和 7 月，公司在香港分别设立弘业资本(香港)有限公司和弘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在开展创新业务过程中可能存在因业务经验、管理经验不足，而产生产品设计不合理、市场预测不准确、管理措施不到位、风险管理及内控措施不健全等情况，可能发生较大规模的风险事件或出现严重亏损，存在公司经营业

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七）大宗商品交易及风险管理业务的风险

公司通过子公司弘业资本开展大宗商品交易及风险管理业务，主要包括基差贸易、合作套保、场外衍生品业务、做市业务及仓单服务等。大宗商品交易及风险管理业务可能存在导致公司承受意外损失的风险。例如，客户或交易对手方可能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交易对手的抵押品价值可能不足。客户或交易对手方的任何重大不付款或不履行义务情况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以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八）投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从事金融投资，以寻求投资回报，投资标的包括上市或非上市股票、银行发行的保本或非保本理财产品、基金及自营资产管理计划等。2018年、2017年和2016年，公司投资收益（不含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和分别为-3,551.66万元、1,001.97万元和610.47万元。

公司自有资金投资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证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投资产品的内在风险及投资决策不当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波动可能导致自有资金投资损失。同时，不同投资品种具有各自的风险特征。公司自有资金投资需承担所投资的各类产品自身特性所带来的内在风险。

由于证券市场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可能面临经济金融形势误判、证券投资品种选择失误、证券交易时机选择失误等问题。如果公司未来的投资预测与市场发展变化情况相背离，那么投资收益可能不能达到预期的收益水平，甚至可能出现重大损失，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部分金融资产的价值是以公允价值计量。如果未来部分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大幅或持续下跌至低于其成本或账面值，则会导致公司确认减值损失，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收益依赖于公司的投资决策及判断。如果公司未来的投资预测与市场发展变化情况相背离，那么投资收益可能不能达到预期的收益水平，甚至可能出现重大损失，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部分金融资产（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价值是以公允价值计

量。如果未来部分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大幅或持续下跌至低于其成本或账面值，则会导致公司确认减值损失，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九）业务资质无法获批或被暂停的风险

期货行业属于国家特许经营行业，公司受到由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各地派出机构、中期协、期货交易所和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共同组成的监管体系的监管。如果未来公司未能持续符合监管要求或收到监管机构行政处罚等监管措施，可能面临新业务资质无法获批或现有业务资质被暂停的情况，存在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十）分类监管评级变动风险

中国证监会根据监管需要，以期货公司风险管理能力为基础，结合公司市场影响力和持续合规状况，对期货公司进行分类评价，其分类结果是期货公司风险管理水平的审慎监管指标。报告期内，公司分类评价结果均为 A 类 A 级。

公司未来仍可能面临分类监管评级结果变动的风险。如果公司未来监管评级结果出现下调的情形，将可能对公司业务开展、新业务申请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境外业务风险

2015 年 9 月，公司收购同受苏豪控股控制的境外期货公司弘苏期货 100% 的股权，形成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香港及海外期货经纪业务。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须遵守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及法规，并接受香港特别行政区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管。

由于境外监管机构的监管审查与境内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不能保证未来任何时候都能够完全理解境内外监管机构所有的监管规定和指引，弘苏期货可能由于理解的差异而遭受制裁、罚款或其他处罚，存在经营业绩以及声誉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十二）地域集中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45 家分支机构，其中 19 家位于江苏省。2018 年、2017 年和 2016 年，公司手续费收入中来自江苏省的占比较高，分别为 74.91%、72.30% 和 72.49%。如果江苏地区的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在江苏省内的竞争力出现明显下降，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仓单业务风险

自 2013 年开始，公司通过子公司弘业资本开展仓单业务。如果相关商品由于多项因素（例如储存损失、火灾及自然灾害）出现任何损失，公司可能无法履行应向交易对手方承担的合约责任并可能需要承担法律责任，可能产生重大损失。

此外，仓单业务也面临欺诈风险。例如，在仓单服务中，相关交易对手方可能向货物监管人或物流服务供应商出示虚假仓单作为持有凭证，或私下多次质押同一批货物。如果相关交易对手方拖欠还款，公司收取全额还款或申索已质押货物的全部价值的能力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并进一步对公司的预期收益或投资造成重大亏损。

（十四）租赁物业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正在使用的自第三方租赁作为办公场所的房屋共计 45 处，其中有 10 项租赁物业并未在中国的主管政府机关登记。

根据相关法律，已签立的租赁协议必须在有关土地及房地产管理局登记及备案。出租人与承租人均有责任在有关当局就已签立的租赁协议办理登记及备案。未登记已签立的租赁协议不会使租赁协议失效，但主管政府机关有权要求公司在规定时限内进行整改，如果公司未能及时整改，可能会受到相关处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相关部门整改要求。但未来如果相关部门提出整改要求，且公司未能及时完成整改，公司可能会面临潜在罚款，并可能对公司业务和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与公司管理相关的风险

（一）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依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以及相关人员对于相关制度的严格执行来管理风险。公司制定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用于识别、监控及控制各种风险，包括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信贷风险及合规风险等。但部分风险管理方法是基于内部建立的控制制度、对于过往市场行为的观察和总结以及标准行业惯例等，在公司业务创新和多元化发展的过程中，可能无法预测未来的风险敞口或者识别意料之外和不可预见的风险。部分风险管理方法依赖于对市场情况及经营状况相关资料的评估与分析，但对于相关资料的评估和分析可能不准

确。此外，随着市场情况以及监管政策的变化，如果公司不能及时依据未来期货市场发展及业务扩充而调整完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的风险管理方法也依赖于执行人员的控制和监督，实际操作中可能会出现错误和失误。尽管公司能够识别潜在风险，但公司对有关风险的评估及就处理风险采取的相应措施可能并不一定充分有效。由于公司的营业网点分部广泛，公司无法保证所有员工将全面遵守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政策。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政策并不一定能保障公司规避全部风险，在此情况下，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合规风险

公司作为 H 股上市公司需要遵守境内外监管机构颁布的多项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公司虽然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合规管理制度和组织体系，并营造了良好的合规文化氛围，但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子公司仍存在可能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风险。如果公司及下属分支机构、子公司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规定和业务守则，将会承受行政处罚或其他监管措施，可能会对公司的声誉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信息技术系统风险

公司业务高度依赖 IT 系统的稳定和有效运行，也受到电信运营商、期货交易所及其他金融机构的 IT 系统运行状况影响。公司的期货交易、财务控制、风险管理、会计核算、客户服务及其他数据处理系统，连同公司总部、附属公司和营业部之间的通信网络以及公司与期货交易所及其他金融机构的通信网络正常运行，对公司的业务正常开展至关重要。公司 IT 系统的运行存在因人为失误、自然灾害、停电、战争或恐怖主义、火灾、硬件或软件故障或缺陷、故意破坏公物的行为、计算机病毒、垃圾邮件攻击、未经授权存取、数据丢失或泄漏、客户失误或不当使用、缺乏适当维护或监控等类似事件而导致中断的风险。

如公司未能有效地管理外部 IT 开发商、承包商和供应商及其产品和服务，则公司的各种 IT 系统和平台可能会出现系统故障、软件或平台不兼容以及同步处理、数据传输和数据管理方面的问题。

公司的信息处理或通信系统长时间中断或出现故障将限制公司代表客户和

为公司自己执行指令的能力，并可能导致财务损失、客户投诉、客户或客户代表提起的诉讼或仲裁申索以及监管调查及处罚，并对公司的声誉造成负面影响。此外，如果大宗商品及金融市场出现大幅度波动，公司或客户因计算机及通信系统及网络中断或故障而产生重大财务损失，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随着期货创新业务的不断推出和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期货信息及交易系统必然需要不断升级、更新、整合以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为了保持技术领先性和在竞争中的有利地位，本公司需要不断投入资金进行信息技术设备、软件等的升级，这将增加本公司的经营成本。

（四）净资本管理和流动性风险

根据中国证监会《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期货公司应当持续符合以下风险监管指标标准：

- 1、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
- 2、净资本与公司风险资本准备的比例不得低于100%；
- 3、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不得低于40%；
- 4、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例不得低于100%；
- 5、负债与净资产的比例不得高于150%；
- 6、规定的最低限额结算准备金要求。

另，自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的最新《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期货公司应当持续符合以下风险监管指标标准：

- 1、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 2、净资本与公司风险资本准备的比例不得低于100%；
- 3、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不得低于20%；
- 4、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例不得低于100%；
- 5、负债与净资产的比例不得高于150%；
- 6、规定的最低限额结算准备金要求。

中国证监会对风险监管指标设置预警标准。规定“不得低于”一定标准的风险监管指标，其预警标准是规定标准的120%，规定“不得高于”一定标准的风险监管指标，其预警标准是规定标准的80%。

如果期货公司无法达到相关监管要求，将影响期货公司分类监管评级，进而

可能影响期货公司业务资格的存续和新业务的申请，从而可能使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五）居间人管理风险

居间人是与期货公司签订居间合同，为期货公司和客户提供订立期货经纪合同，并根据居间合同的约定取得手续费返佣的个人或法人。期货公司应当按照约定向居间人支付报酬。居间人应当独立承担基于居间经纪关系所产生的民事责任。

由于居间人并非公司职工，公司不能完全控制居间人的流动，如果公司的居间人出现大幅流动的情形，将对公司盈利情况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居间人素质参差不齐，部分居间人可能采取私印名片、私设网点等方式冒充公司工作人员，可能给公司带来表见代理的诉讼风险。

（六）员工道德风险

公司面临员工作出欺诈或其他不当行为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未经授权的交易、不当使用或披露保密信息、不当操纵期货价格、不公平竞争、提供虚假信息、伪造公司印章、非法集资、进行利益输送不当交易及内幕交易，或在其他方面不遵守法律或法规或公司的内部控制程序等。员工的不当行为可能导致公司承受法律责任、受到监管制裁以及遭受严重声誉或财务损害。

公司的内部控制程序旨在监控公司的营运，并确保整体合规。然而，公司的内部控制程序可能无法及时识别全部不合规事件或可疑交易。此外，内部控制程序不总是能够发现和防止欺诈、其他不当行为或员工操作失误，公司采取的发现和预防措施可能不会对所有事件完全有效。如发生上述不当行为或员工操作失误，则可能会对公司的声誉、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人才流失和储备不足风险

公司的发展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在期货行业及其发展趋势方面拥有专业知识及管理技能的高级管理层的持续服务。公司也依赖于核心管理人员、IT 专业人员、销售人员、交易合规人员等主要人员的持续服务和工作表现。由于公司的业务扩充及产品和服务范围不断扩大，公司需要不断吸引优秀的人才，并且对已有员工进行专业培训。但是，期货行业对专业人才的竞争激烈，公司无法保证未来不出现管理团队及主要人员流失的情况。如果未来公司管理团队及主要

人员出现流失，可能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期货行业发展迅速，公司现有专业人员的知识和技能可能不足以应付创新产品与服务的需求，也可能对业务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八）反洗钱风险

公司必须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及法规，要求金融机构就反洗钱监察及汇报工作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政策及程序。根据要求，公司采取的措施包括根据相关规则建立客户识别系统、保存客户资料、记录客户活动详情及向相关机关汇报可疑交易等。

虽然公司已经根据有关政策及程序，防止公司的业务平台被用于洗钱活动及恐怖活动，但鉴于洗钱活动和其他违法活动的复杂性和隐蔽性，公司可能无法完全杜绝被他方利用进行洗钱及其他违法或不当活动的可能性，并进而存在有关政府机构对公司施加罚款及其他处罚的风险。此外，如果客户操纵与公司进行的交易用于洗钱或其他违法或不当目的，公司的业务及声誉可能严重受损。

三、与期货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政策风险

期货行业处于发展阶段，且监管环境不断变化。近年来，中国证监会逐步放宽对期货行业的管制并鼓励业务多元化及创新。执行与创新业务相关的新规则具有不确定性。此外，监管机构放宽对期货行业的管制，可能导致期货行业竞争加剧，从而使公司在市场份额及排名方面面临挑战。如果监管机构加强期货监管，可能导致公司可经营的业务受到限制、经营方式改变或成本增加。公司无法保证能够全面遵守新规则及法规、有效地与新市场参与者竞争或根据新的政策高效调整公司的业务，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行业竞争风险

截至 2018 年，中国境内共有期货公司 149 家，其中江苏省内法人期货公司共 9 家。目前国内期货公司盈利模式单一，主要依赖期货经纪业务，同质化竞争日益激烈。公司不能保证期货经纪佣金率不会因为同业的竞争加剧而进一步下降。如果未来公司期货经纪佣金率产生大幅下降的情况，会对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面临在这方面拥有丰富经验的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基金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激烈竞争。如果公司不能保持或增加客户的投资回报水平，公司的现有客户可能流向竞争对手。在此情况下，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可能会下滑，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随着国内期货市场的日趋成熟和规模增长，我国期货市场在全球大宗商品的影响力日益增加，外资公司进入中国期货市场的意向较强。如果未来监管机构对于外资公司进入期货行业的监管政策逐渐放开，公司将面临更为激烈的竞争环境。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一）募集资金运用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资本金。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净资产及净资本将增加，在我国以净资本为核心的监管体系中，较强的资本实力有利于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和各项监管指标的改善。但公司募集资金补充资本金后到各项业务产生效益需要经过一定运营时间，且公司资金运用的收益受未来宏观经济情况、资本市场环境、现货价格走势、行业监管、业务能力等诸多因素影响，存在募集资金在运用过程中可能不能达到预期效果的风险，募集资金运用效益存在不确定性。

（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明显增加。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个合理的周期，且产生效益的情况受宏观经济政策、市场行情、行业监管等多种因素影响。因此，发行当年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具有不确定性，存在由于净资产增长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可能。

（三）股价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股票价格波动不仅受公司经营状况和盈利水平的影响，同时还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形势变化、投资者预期变化等各种因素影响，投资者应对投资于本公司股票将面临的市场风险有充分认识。

五、其他相关风险

（一）控股股东控制风险

苏豪控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苏豪控股直接持

有本公司 275,456,77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0.37%。除苏豪控股直接持有的股份外，苏豪控股的控股子公司弘业股份、弘业物流还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16.31%、0.91% 股份，苏豪控股的参股子公司弘瑞科创直接持有发行人 0.98% 股份。此外，截至 2019 年 1 月 25 日，弘业股份通过其香港子公司江苏弘业永昌（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H 股 8,300,000 股，约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92%。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苏豪控股可能拥有能力对公司的业务，包括管理相关的事务及有关并购、扩张计划、业务整合、出售所有或绝大部分资产、董事选举、股息或其他分派以及其他重大企业行动的政策及决策等施加重大影响。此外，苏豪控股的利益可能不同于其他股东的利益。虽然苏豪控股已向公司承诺，其不会利用其作为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本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利用控制权，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施加重大影响，可能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面临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

（二）股东资格无法获得监管部门批准的风险

依照《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单个股东或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 以上，或者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批准，否则应限期改正；未改正前，相应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和分红权。发行人现有持有或控制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已获得批准，但在发行人上市后持有或控制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新股东可能存在股东资格无法获得批准而被迫减持或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风险。

（三）重大诉讼、仲裁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作为被告尚未了结的重大及其他未决诉讼和仲裁事项涉诉金额合计 1,898.745 万元，基于相关事实情况认定和法律顾问意见，本公司董事认为无须针对上述诉讼计提预计负债。但如果相关未决诉讼和仲裁事项出现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判决结果，将可能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第五节 本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olly Futures Co., Ltd

中文简称：弘业期货

英文简称：Holly Futures

法定代表人：周剑秋

成立日期：1995 年 7 月 31 日

注册资本：907,000,000 元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

邮政编码：210001

电话号码：86-25-52278866

传真号码：86-25-52264117

互联网网址：www.ftol.com.cn

电子信箱：zqb@ftol.com.cn

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公司改制设立情况

（一）本公司的设立情况

弘业期货系由弘业有限于 2012 年 11 月 29 日整体变更设立而成的股份公司。弘业有限的前身为 1995 年 7 月 31 日成立的“江苏金陵期货经纪有限公司”，金陵期货于 1999 年 12 月 14 日更名为“江苏弘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弘业经纪于 2011 年 6 月 10 日更名为“江苏弘业期货有限公司”。

根据弘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决议，全体发起人同意弘业有限以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弘业有限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063,883,304.62 元，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经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净资产为 113,680.57 万元。公司以前述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共计 680,000,000 元，其余 350,124,231.10 元计入资本公积。原弘业有限各

股东按照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出资比例相应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

2012 年 11 月 21 日，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68,000 万元已足额缴清。

2012 年 11 月 22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2012 年 11 月 29 日，股份公司在江苏省工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注册号为 320000000002194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2 年 12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向发行人核发了《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2012 年 12 月 10 日，本公司已就公司形式变更向江苏证监局履行备案程序。

（二）发起人

本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为苏豪控股、弘业股份、弘苏实业、汇鸿国际、弘瑞科创、上海铭大及弘业物流。公司发起人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本公司基本情况”之“八、发行人主要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发行人于 2012 年 11 月 29 日设立，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发起人为苏豪控股、弘业股份、弘苏实业和汇鸿国际。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2）第 00862 号）审计表明，苏豪控股 2011 年度总资产为 2,062,105.84 万元，净资产为 722,676.89 万元，净利润为 36,958.55 万元。苏豪控股的主要业务为：金融、实业投资、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国贸贸易；房屋租赁；茧丝绸、纺织服装的生产、研发和销售。发行人设立前后，苏豪控股的主要资产和主要业务并未发生变化。

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4 月 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12）第 00599 号）审计表明，弘业股份 2011 年度总资产为 286,343.53 万元，净资产为 143,008.76 万元，净利润为 10,755.25 万元。弘业股份的主要业务为：许可经营项目：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煤炭批发经营，危险化学品批发（按许可证所列经营范围经营）。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与零售。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木材等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发行人设立前后，弘业股份的主要资产和主要业务并未发生变化。

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4 月 30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12]第 A1435 号）审计表明，弘苏实业 2011 年度总资产为 23,599.93 万元，净资产为 23,073.28 万元，净利润为 1,465.65 万元。弘苏实业的主要业务为：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国内贸易。发行人设立前后，弘苏实业的主要资产和主要业务并未发生变化。

经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苏天会审四[2012]10 号）审计表明，汇鸿国际 2011 年度总资产为 2,819,010.40 万元，净资产为 742,230.31 万元，净利润为 53,671.42 万元。汇鸿国际的主要业务为：许可经营项目为房地产开发，一般经营项目为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业务，开展“三来一补”业务，国内贸易，国内外投资，仓储，室内外装饰，咨询服务。发行人设立前后，汇鸿国际的主要资产和主要业务并未发生变化。汇鸿国际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因以兼并方式与汇鸿集团合并而注销。因此，汇鸿国际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由汇鸿集团承继，汇鸿集团现为发行人的股东。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由弘业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承继了弘业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2 年 7 月 16 日出具的编号为天衡审字（2012）0109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弘业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106,388.33 万元。

公司主营业务为国内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公司主要业务在公司设立前后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本公司由弘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弘业有限从事的全部业务，本公司经营体系延续发展至今。弘业有限经营相关的资产、负债及人员全部进入本公司，改制前后本公司的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具体业务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本公司成立以来，在经营方面与发起人完全分开，本公司的发起人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公司不存在日常经营活动依赖发起人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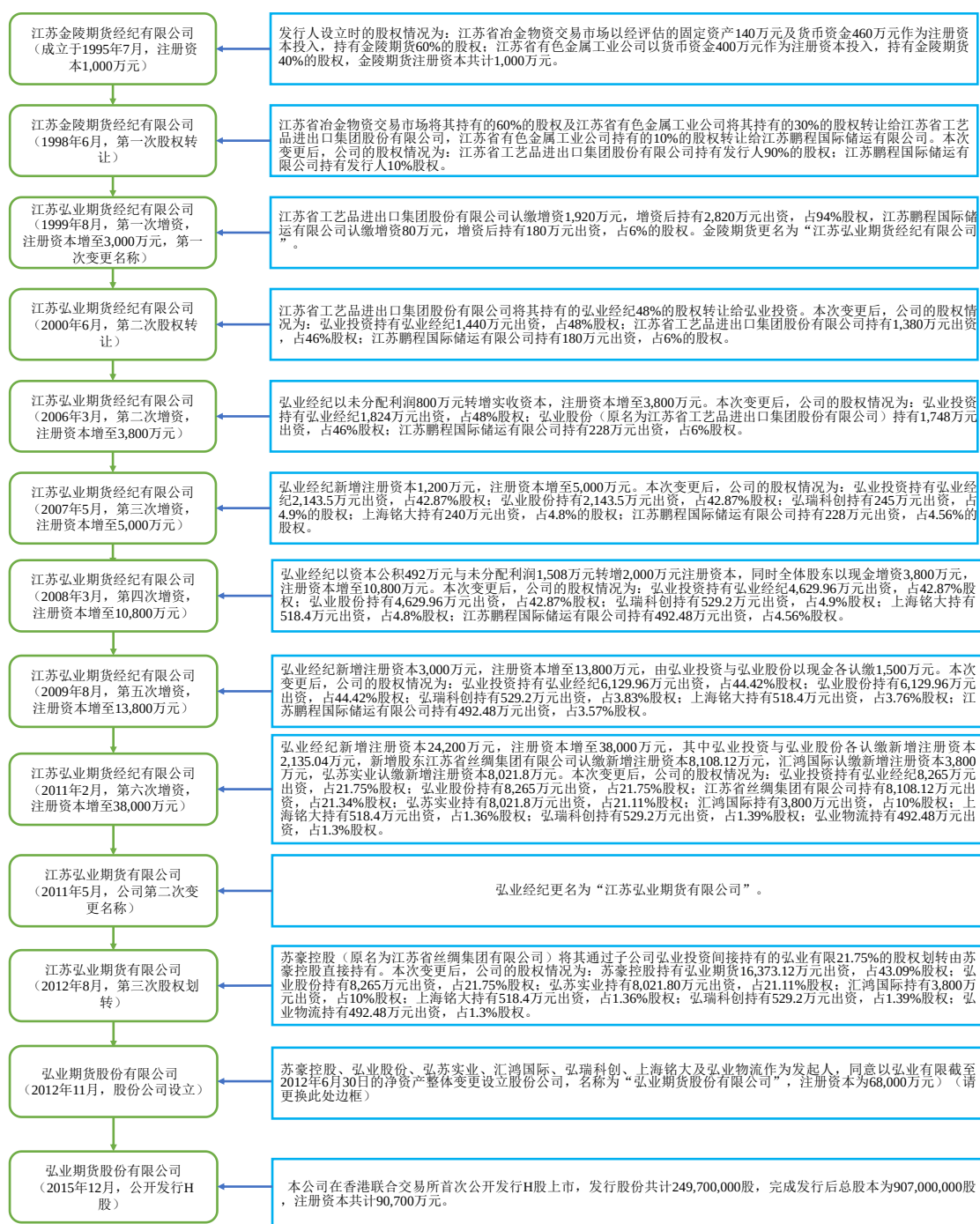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与发起人和关联方之间的交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由弘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弘业有限的所有资产、负债、权益均由本公司承继。以弘业有限为权利人的主要资产或权属证书已变更至股份公司名下。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历次股权变化情况

本公司股本形成及历次股权变化情况如下图所示：



1、1995年7月，发行人前身江苏金陵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设立

金陵期货设立时的股东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江苏省冶金物资交易市场、国有企业江苏省有色金属工业公司。

根据江苏省审计师事务所于1995年3月16日出具的苏审事验（1995）16-2号《验资证明》，江苏省冶金物资交易市场以经评估的固定资产140万元及货币资金46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投入，江苏省有色金属工业公司以货币资金400万元作为注册资本投入。

1995年5月，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江苏金鑫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期审字[1995]79号），同意设立“江苏金鑫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因“江苏金鑫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与“广西金鑫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字号相同，金陵期货股东同意使用已经获得预先核准的备用名称“江苏金陵期货经纪有限公司”。1995年7月31日，国家工商局向金陵期货核发了注册号为10002236-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金陵期货设立时的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江苏省冶金物资交易市场	600	60.00%
江苏省有色金属工业公司	400	40.00%
合计	1,000	100.00%

江苏省审计师事务所于1995年3月16日出具的编号为苏审事验（1995）16-2号《验资证明》已验证冶金物资市场投资入股的固定资产为140万元，且前述固定资产价值为经评估的资产价值。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未收到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就上述出资情况提出的异议。

2、1999年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8年6月26日，金陵期货股东会作出了决议，同意江苏省冶金物资交易市场将其持有的600万元出资占60%股权及江苏省有色金属工业公司持有的300万元出资占30%股权转让给江苏工艺品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江苏省有色金属工业公司持有的金陵期货100万元出资占10%的股权转让给江苏鹏程国际储运有限公司。

1998年8月24日，江苏省冶金物资交易市场与江苏工艺品进出口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江苏省有色金属工业公司与江苏工艺品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有色金属工业公司与江苏鹏程国际储运有限公司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江苏省冶金物资交易市场、江苏省有色金属工业公司将其持有的金陵期货总计900万元出资占90%股权转让给江苏工艺品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1,071万元，江苏省有色金属工业公司将其持有的金陵期货100万元出资占10%股权转让给江苏鹏程国际储运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119万元。原股东转让股权就其原投资额分别溢价19%。

1998年10月6日，南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会验98（051）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权转让后的注册资本及投入资本审验。根据该报告，金陵期货股权转让后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投入资本总额相关的资产总额为10,593,128元，负债总额为593,128元，所有者权益为1,000万元。

就本次股权转让，金陵期货修改了公司章程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国家工商局1999年2月1日换发的注册号为100000100223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金陵期货的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江苏工艺品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	90.00%
江苏鹏程国际储运有限公司	100	10.00%
合计	1,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的原股东江苏省冶金物资交易市场为全民所有制企业、江苏省有色金属工业公司为国有企业，新股东江苏工艺品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鹏程国际储运有限公司均为国有控股的公司，无法确定原股东是否已就本次转让的股权进行资产评估并办理相应的国有资产管理部門的核准手续。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3年3月25日出具的《关于确认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规性的函》，本公司的历史沿革，包括其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历次增资及股权变更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3、1999年9月，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万元（第一次更名）

1999年8月，江苏工艺品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增资1,920万元，增资后持有金陵期货94%的股权，江苏鹏程国际储运有限公司认缴增资80万元，增资

后持有金陵期货6%的股权，同时全体股东决定将公司名称“江苏金陵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苏弘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中国证监会已在弘业经纪当时领取的《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上盖章确认本次增资。

根据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1999年9月9日出具的宁永会验字99(013)号《验资报告》，截止1999年9月8日，金陵期货的实收资本为3,000万元。就本次增资及公司名称变更，金陵期货修改了公司章程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国家工商局1999年12月14日换发的注册号为100000100223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弘业经纪的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江苏工艺品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20	94.00%
江苏鹏程国际储运有限公司	180	6.00%
合计	3,000	100%

4、2001年10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0年6月20日，弘业经纪作出股东会决议，批准江苏省工艺品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弘业经纪48%的股权转让给弘业投资。

2000年6月27日，江苏省工艺品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弘业投资签订《关于江苏弘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前述股权转让价格参考弘业经纪1999年底经审计的净资产确定，转让价款共计1,572万元。

中国证监会期货监管部在弘业经纪当时领取的《期货经纪业务许可证》上盖章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就本次股权转让，江苏弘业修改了公司章程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国家工商局2001年10月30日换发的注册号为100000100223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弘业经纪的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弘业投资	1,440	48.00%
江苏省工艺品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80	46.00%
江苏鹏程国际储运有限公司	180	6.00%
合计	3,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时，江苏省工艺品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弘业集团的子公司，现已无法确定江苏省工艺品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就本次转让的股权进行资产评估并办理相应的国有资产管理部备案手续。根据江

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确认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规性的函》，本公司的历史沿革，包括其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历次增资及股权变更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5、2006年7月，注册资本增加至3,800万元

2006 年 3 月，弘业经纪作出股东会决议，将弘业经纪未分配利润 800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弘业投资、弘业股份（江苏工艺品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此时已更名为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鹏程国际储运有限公司按其当时持股比例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

2006 年 5 月 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期货字[2006]74 号《关于核准江苏弘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通知》，核准本次增资。

2006 年 7 月 18 日，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苏天会审二[2006]91 号《验资报告》，公司由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800 万元。截止 2006 年 6 月 30 日，弘业经纪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3,800 万元。就本次增资，弘业经纪修改了公司章程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国家工商局 2006 年 7 月 21 日换发的注册号为 100000100223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弘业经纪的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弘业投资	1,824	48.00%
弘业股份	1,748	46.00%
江苏鹏程国际储运有限公司	228	6.00%
合计	3,800	100.00%

6、2007年7月，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万元

2007 年 5 月，弘业经纪作出股东会增资决议，新增注册资本 1,200 万元，由弘业投资认缴 319.5 万元，弘业股份认缴 395.5 万元，弘瑞科创认缴 245 万元，上海铭大认缴 240 万元，均以现金认缴，增资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 1.41 元。江苏鹏程国际储运有限公司放弃对本次增资的认缴。

2007 年 5 月 15 日，弘业经纪与弘业投资、弘业股份、江苏鹏程国际储运有限公司、弘瑞科创及上海铭大签订《增资协议》，此时弘业投资为国有独资公司弘业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弘瑞科创为国有独资公司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就本次增资，南京永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4 月 25 日出具宁永会评报字（2007）第 019 号《江苏弘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 2006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后弘业经纪的净资产为 5,328.2 万元。

2007 年 7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期货字[2007]86 号《关于核准江苏弘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的批复》，核准本次增资。

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出具了苏天会审二[2007]160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07 年 7 月 17 日，弘业经纪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5,000 万元。

就本次增资，弘业经纪修改了公司章程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江苏省工商局 2007 年 7 月 24 日换发的注册号为 320000110623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弘业经纪的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弘业投资	2,143.50	42.87%
弘业股份	2,143.50	42.87%
弘瑞科创	245	4.9%
上海铭大	240	4.8%
江苏鹏程国际储运有限公司	228	4.56%
合计	5,000	100.00%

弘业经纪已将本次增资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报弘业集团备案，且弘业集团于 2007 年 5 月 18 日签发了弘业审[2007]35 号《关于江苏弘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增资有关资料呈请备案的报告》，将本次增资的资产评估情况及增资价格上报江苏省国资委。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确认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规性的函》，本公司的历史沿革，包括其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历次增资及股权变更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7、2008 年 3 月，注册资本增加至 10,800 万元

2008 年 3 月，弘业经纪作出股东会增资决议，其中由 2007 年经审计的资本公积 492 万元与未分配利润 1,508 万元转增 2,000 万元注册资本，同时弘业经纪的股东以每一元注册资本 1.42 元的价格以现金方式增资 3,800 万元，增资后各股

东股权比例不变。同日，弘业经纪当时的全体股东签订《增资协议》。

2008年6月3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08]870号《关于核准江苏弘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核准本次增资。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出具了苏天会验[2008]13号《验资报告》，截止2008年7月8日，弘业经纪已将资本公积492万元与未分配利润1,508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同时各股东以货币认缴注册资本3,800万元，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10,800万元。

就本次增资，弘业经纪修改了公司章程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江苏省工商局2008年7月11日换发的注册号为32000000002194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弘业经纪的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弘业投资	4,629.96	42.87%
弘业股份	4,629.96	42.87%
弘瑞科创	529.2	4.9%
上海铭大	518.4	4.8%
江苏鹏程国际储运有限公司	492.48	4.56%
合计	10,800	100.00%

8、2009年12月，注册资本增加至13,800万元

2009年8月16日，弘业经纪作出股东会增资决议，新增注册资本3,000万元，由弘业投资与弘业股份以现金各认缴1,500万元，增资价格为每一元注册资本1.81元，同时其他股东放弃对本次增资的认购。同日，弘业经纪当时的股东签订《增资协议》。其中，弘业投资为国有独资公司弘业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就本次增资，江苏天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09年11月8日出具天衡评报字（2009）第0061号《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09年6月30日，评估后弘业经纪的净资产为19,422.15万元。前述资产评估报告经弘业投资的控股股东国有独资公司弘业集团备案确认。

2009年12月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09]1328号《关于核准江苏弘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的批复》，核准本次增资和股权变更。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出具了天衡验字（2009）79号《验资报告》，截止2009年12月17日，弘业经纪已收到弘业投资、弘业股份以货币缴纳的新增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3,800 万元。

就本次增资，弘业经纪修改了公司章程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江苏省工商局 2009 年 12 月 23 日换发的注册号为 32000000002194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弘业经纪的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弘业投资	6,129.96	44.42%
弘业股份	6,129.96	44.42%
弘瑞科创	529.2	3.83%
上海铭大	518.4	3.76%
江苏鹏程国际储运有限公司	492.48	3.57%
合计	13,800	100.00%

9、2011年4月，注册资本增加至38,000万元

（1）本次增资的初始方案

2010 年 5 月 10 日，弘业经纪董事会作出决议，提议将注册资本增至 38,000 万元。江苏鹏程国际储运有限公司、弘瑞科创、上海铭大放弃对本次增资的认缴，以弘业经纪经江苏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审计的净资产为 28,297.4 万元（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的经评估的净资产约为 2.05 元）确定增资价格，并考虑新老股东利益，采用差别价格增资，原股东弘业投资与弘业股份以每一元注册资本 2.5 元的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其他新增股东以每一元注册资本 2.8 元的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10 年 5 月 7 日，弘业集团签发弘业办[2010]34 号《关于江苏弘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增加资本金的情况报告》（以下称 34 号报告）将本次增资的资产评估情况及增资价格上报江苏省国资委备案。

2010 年 5 月 19 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了苏国资复[2010]49 号《关于同意江苏弘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确认已收悉弘业集团签发的 34 号报告，并原则同意弘业集团上报的增资扩股方案。

2010 年 6 月 10 日，弘业经纪召开了临时股东会决议，批准本次增资，老股东弘业投资与弘业股份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135.04 万元，认缴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均为 2.5 元，新增股东江苏省丝绸集团有限公司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686.32 万元，汇鸿国际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800 万元，弘毅若石投资（天津）有限公司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600 万元，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江苏省惠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21.8 万元，认缴每一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均为 2.8 元。

（2）本次增资第一次调整新增股东

因中国证监会在审核弘业经纪增资过程中不鼓励新增持股 5%以下的股东，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及江苏省惠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因不具有作为弘业经纪的股东资格退出本次增资，两家公司原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由江苏省丝绸集团有限公司及弘毅若石投资（天津）有限公司认缴，江苏省丝绸集团有限公司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增至 8,108.12 万元，弘毅若石投资（天津）有限公司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增至 8,021.8 万元，其他股东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数额保持不变。所有股东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保持不变。2010 年 7 月 19 日，弘业集团签发弘业办[2010]40 号《关于江苏弘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调整增加资本金方案的报告》（以下称 40 号报告）将增资调整方案上报江苏省国资委。

2010 年 9 月 19 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苏国资复[2010]116 号《关于同意江苏弘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调整出资人的批复》，确认已收悉弘业集团签发的 40 号报告，并原则同意弘业集团上报的增资调整方案。

（3）本次增资第二次调整新增股东

因中国证监会在审核弘业经纪增资过程中不建议弘毅若石投资（天津）有限公司成为期货公司的股东，2011 年 2 月 28 日，弘业经纪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再次调整增资方案，弘毅若石投资（天津）有限公司退出本次增资，其原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8,021.8 万元由弘苏实业以每一元注册资本 2.8 元的价格认缴，其余股东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数额及价格保持不变。同日，江苏省丝绸集团有限公司、弘苏实业、汇鸿国际与弘业投资、弘业股份、弘业物流（江苏鹏程国际储运有限公司此时已更名为江苏弘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弘瑞科创及上海铭大签订《增资协议》。此时弘业投资为国有独资公司弘业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弘苏实业为国有独资公司弘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江苏省丝绸集团有限公司、汇鸿国际为国有独资公司。

2011 年 2 月 28 日，江苏省国资委在江苏丝绸集团填报的《省属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上盖章确认第二次调整后的增资方案。

2011 年 3 月 1 日，江苏丝绸集团签发苏丝办[2011]6 号《关于江苏弘业期货

经纪有限公司调整增资方案的请示》（以下称 6 号请示），将第二次调整后的增资方案上报江苏省国资委。

2011 年 3 月 8 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苏国资复[2011]24 号《关于同意江苏弘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调整增资方案的批复》，确认已收悉江苏丝绸集团签发的 6 号请示，并批准第二次调整后的增资方案。

2011 年 4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1]555 号《关于核准江苏弘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和股权的批复》。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增资出具了沪众会验字（2011）第 3590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1 年 4 月 25 日，弘业经纪已收到股东以货币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4,200 万元，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38,000 万元。

就本次增资，弘业经纪修改了公司章程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江苏省工商局 2011 年 4 月 27 日换发的注册号为 32000000002194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弘业经纪的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弘业投资	8,265	21.75%
弘业股份	8,265	21.75%
江苏丝绸集团	8,108.12	21.34%
弘苏实业	8,021.80	21.11%
汇鸿国际	3,800	10.00%
弘瑞科创	529.20	1.39%
上海铭大	518.40	1.36%
弘业物流	492.48	1.30%
合计	38,000	100.00%

10、2011 年 6 月，第二次更名

2011 年 5 月 20 日，弘业经纪作出股东会决议决定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弘业期货有限公司”，其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就本次公司名称变更，弘业有限修改了公司章程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江苏省工商局 2011 年 6 月 10 日换发的注册号为 32000000002194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1、2012 年 11 月，第三次股权变更

2012 年 8 月 2 日，苏豪控股（此时江苏省丝绸集团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江苏

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弘业投资持有的 21.75%的股权转由苏豪控股持有。

2012 年 8 月 6 日，弘业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弘业投资持有的 21.75%的股权转由苏豪控股持有。

2012 年 8 月 20 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苏国资复[2012]78 号《关于同意变更江苏弘业期货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持有人的批复》，同意弘业投资持有的 21.75%的股权转由苏豪控股持有。2012 年 11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12]1516 号《关于核准江苏弘业期货有限公司变更股权的批复》，核准本次股权变更。

就本次股权变更，弘业有限修改了公司章程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江苏省工商局 2012 年 11 月 21 日换发的注册号为 32000000002194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后，弘业有限的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苏豪控股	16,373.12	43.09%
弘业股份	8,265	21.75%
弘苏实业	8,021.80	21.11%
汇鸿国际	3,800	10.00%
上海铭大	529.20	1.39%
弘瑞科创	518.40	1.36%
弘业物流	492.48	1.30%
合计	38,000	100.00%

12、2012年11月，股份公司设立

2012年11月21日，弘业有限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以弘业有限截至2012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1,063,883,304.62元，扣除“资本公积—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7,879,496.15元和本次计提的“一般风险准备金”25,879,577.37元后的剩余净资产值人民币1,030,124,231.1元，折为总股本68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弘业有限全体股东作为本公司的发起人，各发起人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与其作为弘业有限股东时的出资比例保持一致。

2012年11月21日，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作为弘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并约定其相关权利义务。

2012年11月22日，苏豪控股、弘业股份、弘苏实业、汇鸿国际、弘瑞科创、

上海铭大及弘业物流召开了本公司创立大会，决议设立“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中的股东代表监事。

2012年11月22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本公司董事长，并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同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2年11月21日，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衡验字（2012）00092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股份公司注册资本68,000万元已足额缴清。2012年11月29日，江苏省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320000000002194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弘业有限依法登记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10日，本公司已就公司形式变更向江苏证监局履行备案程序。

股份改制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苏豪控股	292,992,674	43.09%
弘业股份	147,900,000	21.75%
弘苏实业	143,548,000	21.11%
汇鸿国际	68,000,000	10.00%
弘瑞科创	9,469,895	1.39%
上海铭大	9,276,631	1.36%
弘业物流	8,812,800	1.30%
合计	680,000,000	100.00%

注：汇鸿国际于2015年9月23日因以兼并方式与汇鸿集团合并而注销。汇鸿国际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由汇鸿集团承继。

13、2015年12月，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

2015年12月30日，股份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即H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通过此次发行，股份公司公开发行H股249,700,000股。其中227,000,000股为新增发股份并向社会公众发行，22,700,000股为国有股东苏豪控股、汇鸿集团、弘瑞科创及弘业物流根据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411号）将其分别持有的17,535,897股、4,069,866股、566,782股及527,455股内资股股份转为H股并划转给社保基金会持有。

2015年2月6日，弘业期货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在香

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并于 2015 年 2 月 6 日召开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5 年 8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963 号），同意并核准了上述事宜。

2016 年 2 月 28 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60024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 月 5 日止，公司已收到发售 H 股股票所获得的货币资金，其中新增实收资本 227,000,000 元人民币。截至 2016 年 1 月 5 日止，公司 H 股发行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7,000,000 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907,000,000 元。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确认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规性的函》，本公司的历史沿革，包括其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历次增资及股权变更等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完成了如下重要的资产重组安排：

（一）发行人 2013 年收购华证期货与期货业务相关资产

2013 年 6 月 13 日，本公司与华证期货、无锡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签署了《华证期货有限公司与期货业务相关的资产组转让交易文件》，本公司以 6,000 万元为对价收购华证期货拥有的与期货业务相关的资产。该部分资产经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出具的《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华证期货有限公司与期货业务相关的资产组合资产评估报告书》（信苏资评报字（2013）第 009 号）评估，华证期货于 2013 年 3 月 31 日与期货业务相关的资产组合投资的投资价值为 6,086.11 万元。

该次收购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3 月 27 日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于 2013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期货二部函[2013]156 号《关于印发<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华证期货有限公司协调会会议纪要>的函》的批准，江苏省国资委 2013 年 7 月在《省属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表》上盖章准予备案。

（二）发行人 2015 年收购弘苏期货 100% 股权

2015 年 1 月 7 日，本公司与苏豪（香港）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江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和弘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弘苏期货（香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后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签署《<关于弘苏期货（香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据此本公司以 2,807.53 万港元为对价收购弘苏香港的全部股权。

该次收购获得了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作出的决议、江苏省国资委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同意协议转让弘苏期货（香港）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证监许可[2015]752 号《关于核准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收购弘苏期货（香港）有限公司的批复》，以及香港证监会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文件的批准，且已获得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苏发改外资发[2015]175 号《项目备案通知书》并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营业部办理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华证期货拥有的与期货业务相关的资产以及收购弘苏期货全部股权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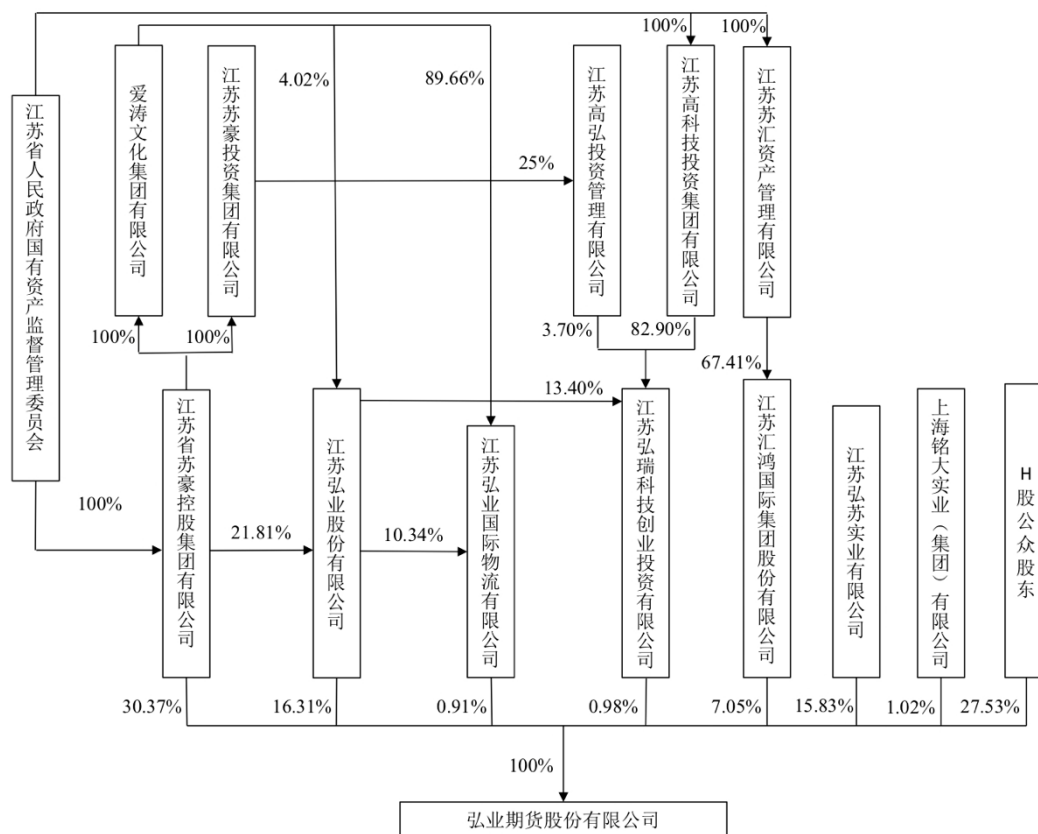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股本历次验资及评估情况

本公司历次验资及评估情况详见本节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历次股权变化情况”。

六、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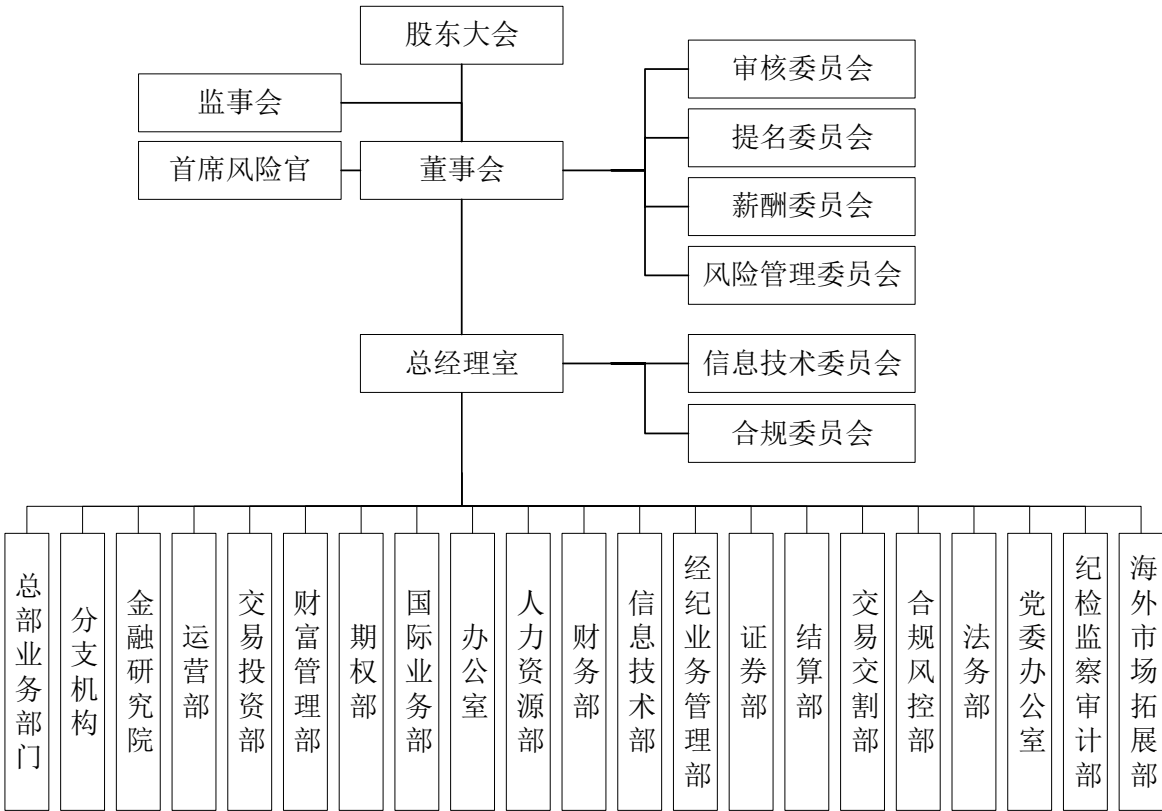
（一）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为主体的组织架构，以及保证各内部机构有效运作和相互制衡的制度。另外，公司按行业监管机构的要求，建立并实施独立董事、首席风险官制度。



本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是股东大会常设的执行机构，负责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向股东大会负责，董事长由董事会成员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等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监事会主席由监事会成员过半数选举产生。经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与管理。

本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公司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

总经理室设信息技术委员会，以加强公司信息技术管理与规范，完善治理结构，提高公司信息技术治理，保障信息系统安全运行。该委员会主要职责如下：拟订公司 IT 治理目标和 IT 治理工作计划；审议公司 IT 发展规划，并向公司高层汇报 IT 工作；审议公司年度 IT 工作计划和 IT 预算；审议公司重大 IT 项目立项、投入和优先级；审议公司 IT 管理制度和重要流程；制订与 IT 治理相关的培训和教育工作计划；检查所拟订和审议事项的落实和执行情况。

公司总经理室设立合规委员会。合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配合合规等部门拟定合规治理目标和工作计划；组织评估公司各项重要业务流程并提出创新意见和完善措施；审议各业务部门提出的合规事项申诉；二次评估被公司后台部门驳回的业务事项；向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提供决策建议和依据；向公司管理层汇报委员会工作情况。

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设有总部业务部门、分支机构、金融研究院、运营部、交易投资部、财富管理部、期权部、国际业务部、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信息技术部、经纪业务管理部、证券部、结算部、交易交割部、合规风控部、法务部、党委办公室、纪检监察审计部等部门。各部门具体工作职能如下表：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	总部业务部门	为公司设在总部的业务单元；主要从事业务开发和市场推介工作；提供客户资讯和行情指导等客户服务；客户反映的问题处理；投资者教育活动。
2	分支机构	为公司设在外地的业务部门；主要从事业务开发和市场推介工作；提供客户资讯和行情指导等客户服务；客户反映的问题处理；投资者教育活动。
3	金融研究院	下设各研究所：负责各类期货品种的行情分析、研究、撰写分析报告；配合业务部门服务客户；参加交易所及公司举办的各类投资报告会。下设投资咨询部：负责公司投资咨询业务相关工作开展。
4	运营部	拟订资产管理中心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落实资产管理中心主要方案计划。主要负责从初期产品设计至产品销户等各项具体工作，及向监管披露与公司资管业务相关的重要统计信息。
5	交易投资部	组建与培养公司自有主动管理型投资团队；开展公司自有资金的资产管理工作；开发与管理各种风险偏好类型的资产管理产品；从事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其他相关工作。
6	财富管理部	负责和金融单位渠道的建立，引导自有资金投资资管计划，基金代销业务和财富管理业务。
7	期权部	期权产品、结构化产品设计；期权业务研究、策略报告撰写；开展期权业务培训，支持业务部门期权业务发展。
8	国际业务部	负责与境外交易所等相关机构联络沟通，维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定期组织内外部培训与活动。撰写整理境外产品评论等。
9	办公室	公司重要会议以及对外承办会议的组织；各类公文处理；草拟各类工作总结、报告等；对外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内部以及外部宣传工作；公司相关证照、证件的申领、变更工作；对外联络和来访接待，以及公司公共关系维护工作；各项业务资格及奖项申报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工作；公司装修以及家具采购等；内部的车辆管理；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10	人力资源部	做好公司年度人力资源管理目标与年度工作规划；建立、完善各项人力资源管理制度；选拔、配置、开发、考核和培养公司所需的各类人才；制订并实施各项薪酬福利政策及员工职业生涯规划；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11	财务部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财务制度，负责公司日常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各项资金的管理核算，筹集资金和有效使用资金，监督资金正常运行，维护资金安全；负责公司各项税务工作，进行税务筹划，依法及时、足额缴纳各项税款；按期编制各类会计报表和财务说明书，做好财务分析工作，为公司经营、投资、管理决策等提供依据；对分支机构财务工作进行统一管理、统一会计核算；完成公司交给的其他工作。
12	信息技术部	根据《指引》要求，负责确保公司信息系统稳定运行；拟定公司总部及分支机构信息技术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拟定健全公司信息技术制度，并保证制度的落实；公司信息技术建设资产和服务的采购及管理维护；维护公司 IT 信息安全，并对相关信息备份保存；对公司信息技术应急演练及应急处置等工作进行统一管理。
13	经纪业务管理部	根据公司管理制度统筹规划和处理分支机构有关设立、终止，以及分支机构经营租赁、负责人变更等经营管理工作，并制作相应监管报送资料；协助分支机构做好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的综合事务；公司营销活动管理、投资者教育和保护工作；400 客服咨询与客户投诉工作。
14	证券部	负责参与编制和完善公司规章制度；组织筹备三会会议；依照上市规则的要求作出信息披露；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等。
15	结算部	公司各系统的交易结算维护，交易所会服系统相关工作和维护，公司期货交易各类数据统计及提供。
16	交易交割部	投资者适当性及开户工作的审核；接受客户电话下单交易；办理实物交割及套保、套利申请；期货经纪业务各类合同与附件的审核及保存；对接交易所异常交易、实际控制关系报备等工作开展；开户、交易业务流程梳理及培训工作。
17	合规风控部	配合制定、修订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业务流程，使其符合监管要求；为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提供日常合规建议和合规咨询；识别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合规风险；组织合规培训；开展合规检查工作；撰写合规检查意见书和合规检查报告；对报送文件、材料及公示信息进行审核；制定反洗钱工作计划、组织具体工作实施；促进公司合规文化建设；公司内控制度涉及合规的其他事项。
18	法务部	配合制定、修改公司管理制度；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提供法律建议和咨询；协助草拟、审核、修改合同协议及法律性文件；协助处理公司重大纠纷及法律诉讼案件；协助做好诉讼等重大事项的信息上报和披露工作；组织法律培训等。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9	党委办公室	传达贯彻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决议，完成上级党组织交办的工作事项；负责党委召开的各类会议的组织安排及党委有关文件的起草、发文、档案资料收集整理等工作；对所属党员实施教育管理，收缴党费，填写报送党员表册，办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手续；思想教育活动的组织开展工作。
20	纪检监察审计部	协助党委、纪委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及时受理信访举报等；制定年度审计计划，组织完成和配合开展各类审计工作，做好内部监督工作。
21	海外市场拓展部	拓展传统经纪业务及创新场外经纪业务。丰富交易品种，引入境外合格投资者，与海外成熟的业务模式融合，提升客户服务质量。

（三）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设有 45 家分支机构（包括 39 家营业部和 6 家分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分支机构	营业地址	设立时间
1	北京营业部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丁88号9层	2005年02月02日
2	常熟营业部	江苏省常熟市海虞北路45号（常熟世界贸易中心）A617、A618、A620	2013年07月23日
3	常州营业部	常州市钟楼区延陵西路99号嘉业国贸大厦6032、6053	2002年09月24日
4	成都营业部	成都高新区蜀锦路88号1栋2单元19楼4号	2013年01月25日
5	长沙营业部	长沙市芙蓉区韶山北路139号文化大厦17层1701号房	2008年12月11日
6	重庆营业部	重庆市渝中区新华路388号6—15#	2011年12月30日
7	福州营业部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1号力宝天马广场二十五层2504单元	2008年11月10日
8	广州营业部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138号1201单元	2011年03月08日
9	海口营业部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大同路38号财富中心1809室	2010年03月25日
10	杭州营业部	杭州市西湖大道18号新东方大厦B座1401室	2008年02月20日
11	合肥营业部	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129号五彩商业广场1幢办707	2007年12月26日
12	淮安营业部	淮安市清河区淮海第一城办公楼1111、1112室	2012年05月08日
13	济南营业部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3777号中润世纪城5号楼901	2009年08月07日
14	江阴营业部	江阴市澄江中路118号海澜国贸大厦14楼A座	2013年07月23日
15	天津营业部 ⁽¹⁾	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梅苑路5号金座广场2212-2214室	2009年08月19日
16	连云港营业部	连云港海连东路26号润潮国际大厦907、908室	2011年09月16日
17	南宁营业部	南宁青秀区东葛路118号南宁青秀万达广场西1栋2518-2520号	2008年09月19日

序号	分支机构	营业地址	设立时间
18	南通营业部	南通市姚港路6号	2007年09月06日
19	宁波营业部	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267号	2011年07月07日
20	青岛营业部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10号1号楼2301户	2007年11月26日
21	上海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89号、浦电路490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12楼10-11单元	2007年08月15日
22	深圳营业部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与福华路交汇处现代商务大厦808A	2013年02月22日
23	沈阳营业部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161号嘉润大厦707室	2010年10月11日
24	苏州营业部	苏州市姑苏区三香路1338号铂金大厦2106室	2001年12月18日
25	宿迁营业部	江苏省宿迁市浙江大厦商业办公2401、2402、2403、2404、2418号	2010年05月05日
26	太原营业部	太原市杏花岭区府西街9号1幢A座五层A号	2012年02月02日
27	泰州营业部	泰州市海陵区济川东路220号迈达写字楼1303室	2008年07月03日
28	无锡营业部	无锡市中山路531-1706、1707、1708、1709室	2003年12月12日
29	芜湖营业部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伟星时代金融中心1004、1005	2012年06月28日
30	厦门营业部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820号1304室	2013年11月18日
31	西安营业部	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55号新时代广场13层G号	2009年04月10日
32	徐州营业部	徐州市云龙区和平路帝都大厦2206-2207	2008年01月04日
33	盐城营业部	盐城市人民南路1号华邦东厦4楼3A07、3A08室	2009年06月16日
34	扬州营业部	扬州市扬子江北路368号中集格兰云天酒店旁三层小商业2、3层	2002年10月25日
35	宜兴营业部	宜兴市宜城街道教育西路21号宜兴国际经贸大厦二楼201室	2013年08月23日
36	张家港营业部	张家港市城北路178号	2013年09月06日
37	溧阳营业部	溧阳市溧城镇燕山中路28号福田中心办公2507	2017年08月29日
38	镇江营业部	镇江市润州区冠城路8号第17层	2008年10月31日
39	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丁88号B座9层914-919室	2017年01月24日
40	东北分公司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129号大连国际金融中心A座-大连期货大厦2302号房间	2008年11月26日
41	江南分公司	宜兴市宜城街道教育西路21号宜兴国际经贸大厦二楼201	2016年12月6日
42	上海分公司 ⁽²⁾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788号、1800号塔楼1第20层	2016年10月15日
43	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与福华路交汇处现代商务大厦808B	2016年7月13日
44	郑州分公司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30号期货大厦1006房	2008年07月01日
45	海门营业部	海门市光华大厦A座507室	2018年10月30日

注（1）：天津营业部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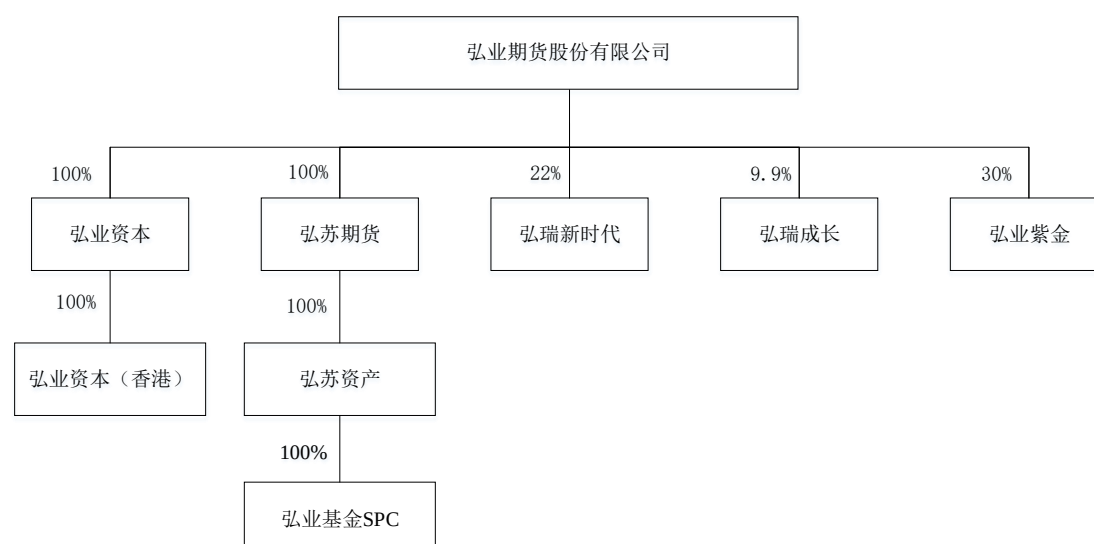
（2）：上海分公司正在办理迁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弘业期货子公司弘业资本共设有 1 家分支机构，其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分支机构	营业地址	设立时间
1	弘业资本上海弘苏经贸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788-1800号塔楼1第20层(实际楼层第17层)03单元	2019年02月26日

七、发行人的控股或参股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持有弘业资本、弘苏期货 100%股权，发行人持有弘瑞新时代 22%的股权，持有弘瑞成长 9.9%的股权，持有弘业紫金 30%的股权。弘业资本持有弘业资本（香港）100%的股权，弘苏期货持有弘苏资产 100%的股权，弘苏资产持有弘业基金 SPC100%的管理股份。发行人的控股或参股子公司结构图如下：



（一）弘业资本

弘业资本为本公司全资设立开展风险管理业务的子公司。弘业资本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25 日，注册资本为 24,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24,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姚晖；公司住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初级农产品、建筑材料的销售；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网络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内货运代理；供

应链管理；数据处理；软件服务；矿产品及矿物产品、金属材料及金属矿、非金属矿及制品、油脂油料、橡胶及制品、轻纺产品、纸张、纸浆、农产品及农副产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机械产品、饲料、燃料油（不含成品油及危险品）、化纤、棉花、玻璃、焦煤、焦炭、沥青、木材的贸易；贵金属的国内贸易（根据国家规定需要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基差贸易、仓单服务、合作套保、场外衍生品业务、做市业务；石油制品、化工产品、预包装食品的销售、危险化工品的销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弘业资本总资产为 283,610,349.50 元，净资产为 247,156,885.54 元；2018 年度净利润为-540,885.32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弘苏期货

弘苏期货为公司全资设立开展境外期货交易业务的子公司。弘苏期货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其注册编号是 1673090。其已发行股本为 19,000 万元港元，已实缴 19,000 万元港元；公司住所为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42-46 号捷利中心 24 楼 01-02 室。弘苏期货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获发香港证监会第 2 类牌照（期货交易），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获发香港证监会第 1 类牌照（证券交易），是一家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可从事第一类（证券交易）及第二类（期货合约交易）受规管活动的持牌法团。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弘苏期货总资产为 259,210,115 港元，净资产为 175,561,994 港元，2018 年度净利润为-8,083,437 港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弘业资本（香港）

弘业资本（香港）为本公司拟从事大宗商品交易风险管理业务的全资子公司，弘业资本持有弘业资本（香港）100%股权。

弘业资本（香港）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港元，已实缴 0 港元；公司住所为香港湾仔骆克道 193 号东超商业中心 2103 室。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弘业资本（香港）尚未开展业务经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弘业资本（香港）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四）弘苏资产

弘苏资产为本公司拟从事资产管理与投资业务的子公司，弘苏期货持有弘苏

资产 100%股权。

弘苏资产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其注册资本为 2,000 万港元，已实缴 2,000 万港元；公司住所为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42-46 号捷利中心 24 楼 01-02 室。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弘苏资产总资产为 17,559,358.58 港元，净资产为 17,521,774.23 港元，2018 年度净利润为-1,875,266.41 港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五）弘瑞新时代

弘瑞新时代为本公司参股投资的企业。除本公司持有弘瑞新时代 22%股权外，江苏新时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9%，弘业股份持股 22%，溧阳昆仑城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聂力鹏持股 2%。

弘瑞新时代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5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聂力鹏；公司住所为溧阳经济开发区泓枫路 8 号；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企业的购并、重组，投资及管理咨询，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弘瑞新时代总资产为 28,222,639.04 元，净资产为 26,463,262.44 元；2018 年度净利润为 5,638,046.80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六）弘瑞成长

弘瑞成长为本公司参股投资的企业。除本公司持有弘瑞成长 9.901%股权外，江苏众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7.129%，江苏汇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4.752%，弘业股份持股 12.376%，上海华沪金瑞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2.376%，江苏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服务中心持股 2.475%，吴耀持股 0.991%。

弘瑞成长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 12,120 万元，实收资本为 8,484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晓卫；公司住所为南京市白下区中华路 50 号；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弘瑞成长总资产为 114,065,169.21 元，净资产为 96,792,060.28 元；2018 年度净利润为 40,098,338.91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七）弘业紫金

弘业紫金为本公司参股投资的企业。除本公司持有弘业紫金 30%股权外，天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8%，江苏天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7%，嘉兴海纳有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5%。

弘业紫金成立于 2018 年 8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765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兴明；公司住所为南京市江北新区研创园团结路 99 号孵鹰大厦 695 室；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弘业紫金总资产为 7,019,992.5 元，净资产为 7,012,954.85 元；2018 年净利润为-637,045.15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八）弘业基金 SPC

弘业基金 SPC 是一家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成立并存续的独立投资组合公司，公司总股本为 50,000 美元，分为 100 股管理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4,999,900 股参与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弘苏资产作为其管理人并合法持有其全部管理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弘业基金 SPC 尚未开展业务经营。

八、发起人、主要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设立时共有 7 名发起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苏豪控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苏豪控股直接持有发行人 275,456,777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0.37%，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苏豪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正喜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1994 年 04 月 29 日
注册地	江苏省南京市软件大道 48 号
经营范围	金融、实业投资，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国贸贸易；房屋租赁；茧丝绸、纺织服装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苏豪控股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省国资委	200,000	1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苏豪控股总资产为 25,334,889,457.75 元，净资产为 11,651,405,546.12 元；2018 年度净利润为 1,067,186,371.85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弘业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弘业股份直接持有发行人 147,9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6.31%。截至 2019 年 1 月 25 日，弘业股份的全资子公司江苏弘业永昌（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8,300,000 股 H 股，约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92%。弘业股份于 1997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号：600128），其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	24,676.75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4,676.75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廷昌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1994 年 06 月 30 日
注册地	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
经营范围	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煤炭批发经营，危险化学品批发（按许可证所列经营范围经营）。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与零售；II 类、III 类医疗器械（不含植入类产品、体外诊断试剂及塑形角膜接触镜）的销售。实业投资，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木材等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商品的网上销售，网上购物平台的建设、化妆品销售；初级农产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国内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弘业股份的前十名股东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1	苏豪控股	53,820,061	21.81
2	爱涛文化集团	9,928,410	4.02
3	上海致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222,303	2.52
4	朱霄萍	6,171,900	2.50
5	乔正华	5,944,901	2.41
6	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	3,122,311	1.27
7	郑永孝	1,768,300	0.72
8	陈东周	1,680,000	0.68
9	李斌	1,633,900	0.66
10	黄春芳	1,360,000	0.55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弘业股份总资产为 2,951,086,657.04 元，净资产为 1,488,111,280.50 元；2018 年 1-9 月净利润为-34,222,726.03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弘苏实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弘苏实业直接持有发行人 143,548,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5.83%。弘苏实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	22,3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2,3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郝金鹏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02 月 23 日
注册地	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弘苏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昌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77	99
2	上海慧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23	1
总计		22,300	1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弘苏实业总资产为 272,166,581.50 元，净资产为 272,166,581.50 元；2018 年度净利润为 11,466,357.50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汇鸿集团的基本情况

公司发起人之一汇鸿国际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被汇鸿集团吸收合并而注销，汇鸿国际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由汇鸿集团承继，汇鸿集团于 2004 年 6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60098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汇鸿集团直接持有发行人 63,930,13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05%。

汇鸿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	224,243.3192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24,243.3192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剑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1992 年 10 月 13 日
注册地	江苏省南京市白下路 91 号
主营业务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国内外投资，纺织原料及制成品的研发、制造、仓储，电子设备研发、安装、租赁，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及网络工程设计、安装、咨询与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仓储。危险化学品批发（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燃

	料油销售，粮食收购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汇鸿集团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苏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11,581,011	67.41
2	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成 6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7,799,511	4.36
3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73,349,633	3.27
4	厦门京道天甘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349,633	3.27
5	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成 71 号双红利轮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3,569,682	2.83
6	兴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兴证资管鑫成 6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8,679,706	2.62
7	上海国药圣礼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899,755	2.18
8	上海赛领博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899,755	2.18
9	上海赛领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449,877	1.09
1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030,018	0.40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汇鸿集团总资产为 28,572,501,891.97 元，净资产为 7,038,435,242.91 元；2018 年 1-9 月净利润为 1,025,031,581.82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弘瑞科创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弘瑞科创直接持有发行人 8,903,113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98%。弘瑞科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	2,69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69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刘志红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2 年 09 月 29 日
注册地	江苏省南京市白下区中华路 50 号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技术开发与技术转让，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与资产受托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弘瑞科创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30	82.90
2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360	13.40
3	江苏高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3.70
总计		2,690	1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弘瑞科创总资产为 29,080,678.62 元，净资产为 29,080,640.36 元；2018 年度净利润为 756,206.72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上海铭大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铭大直接持有发行人 9,276,631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2%。上海铭大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姜蔚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26 日
注册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佳林路 655 号 1212 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购并，财务咨询，科技创业投资，高科技产品的研制及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海铭大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陈德华	2,500	50.00
2	汪淼	1,500	30.00
3	徐艳	500	10.00
4	姜蔚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海铭大总资产为 1,324,582,464.72 元，净资产为 311,326,312.90 元；2018 年度净利润为 138,097,709.90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弘业物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弘业物流直接持有发行人 8,285,34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91%。弘业物流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资本	2,9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9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小全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6 年 02 月 12 日
注册地	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江苏国际经贸大厦 24 楼
经营范围	承办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咨询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危险化学品批发（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国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弘业物流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爱涛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2,600	89.66
2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	10.34

合计	2,900	100.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弘业物流总资产为 36,422,579.28 元，净资产为 -23,852,015.18 元；2018 年度净利润为-12,225,524.55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公司控股股东苏豪控股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内资股股东为弘业股份、弘苏实业、汇鸿集团。

苏豪控股、弘业股份、弘苏实业、汇鸿集团的基本情况请详见本招股书“第五节 本公司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主要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国资委。

（四）控股股东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

控股股东控制的一级子公司的基本情况为：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直接持股比例
1	江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81 年 9 月 5 日	89,434.8	南京市软件大道 48 号	煤炭经营（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进出口丝、绸、服装、复制品，羊毛进口。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 14 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开展“三来一补”、进料加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业，石油制品的销售、有色金属、钢材、废钢、建筑材料、化工原料、木材、化肥的销售。危险化学品批发（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1.58%
2	江苏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8 年 7 月 10 日	30,000	南京市软件大道 48 号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实业投资、房屋租赁、建设工程服务、物业管理、商品房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涉及专项审批的经营以专项审批为准），智能电子	100%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直接持股比例
	公司 (1)				设备技术研发及销售,自动化、通讯产品、电子产品研发、销售,仪器仪表、电器、建材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计算机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养老护理、咨询服务、供应链业务管理与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江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99年5月6日	50,000	南京市软件大道48号	实业投资、管理,资产委托管理,企业改制、资产重组策划,投资咨询,科技信息服务,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4	江苏省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1992年12月29日	60,000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48号	纺织、化工工程设计咨询,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房地产经纪,建筑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设计、装饰装修,养老护理服务,健康咨询,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5	江苏天泓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011年6月21日	18,000	南京市玄武区花园路11号2号楼4-5层	汽车产业投资及管理;汽车销售、租赁、技术咨询;公路运输设备及工矿车辆、汽车配件、汽车养护品的销售,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金属材料(贵金属除外)、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普通机械、农用机械及配件、五金、交电、纺织原料(皮棉除外)、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金银制品除外)、百货的销售;贷款代理;汽车销售业务的延伸服务(代理上牌、年	90.92%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直接持股比例
					检、交车、汽车检测)；股权投资、企业资产管理、投资信息咨询；房屋、场地租赁，仓储服务，物业管理，保洁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爱涛文化集团	1999年1月26日	36,053.84	南京市软件大道48号苏豪国际广场	文化艺术交流；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日用百货、化妆品的销售；珠宝首饰，金属制品，金银制品的加工与销售；文化项目开发；创意服务；舞台艺术造型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动漫设计；工艺美术品的设计制作；电脑图文、视频设计制作；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形象礼仪咨询及培训服务、文化艺术咨询及服务；演艺服务、演出剧目经纪、艺人经纪；室内外装饰装潢设计及施工、环境艺术、景观设计、建筑工程施工；展览展示服务；商品的网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与销售。艺术品收购、销售、租赁；艺术品鉴定、评估；艺术品投资；票务代理；承接国内外演出、演出经纪；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贸易经纪与代理；软件开发；互联网广告服务；面向成年人开展的培训服务(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艺术(辅导)培训；体育或体育运动(辅导)培训；科技(辅导)培训；研学(辅导)培训；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旅游管理服务；国内外旅游咨询与商务信息咨询；旅游资源开	100%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直接持股比例
					发和经营管理；旅游宣传促销策划；文艺创作与表演；旅游商品开发销售；住宿服务；景区游览服务；旅游项目投资；文物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文化活动策划；体育表演服务；文教办公用品制造；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知识产权服务；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乐器零售；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零售；酒、饮料和茶叶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江苏豪供应链管理公司	2001年12月29日	10,000	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湖路	日用杂品、日用百货、工艺品、化工机械、黄金珠宝首饰、玉器首饰、饰品、工艺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8	江苏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1日	50,000	南京市汤山温泉旅游度假区规划展览中心	医疗服务；养老护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贸易经纪、家具、医疗器械、智能家居产品、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机械设备及相关零部件、保健用品、健身器材、文化用品及体育器材的租赁、销售及维护、食品、化妆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办公用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玩具、工艺礼品、初级农产品的销售、健康管理咨询服务、家政服务、	100%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直接持股比例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电子商务、职业中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江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984年6月1日	20,000万港元	香港湾仔告士打道77-79号富通大厦20楼D座	投资、咨询、租赁、贸易等法律法规未加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100%
10	弘业股份	1994年06月30日	24,676.75	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50号	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煤炭批发经营,危险化学品批发(按许可证所列经营范围经营)。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批发与零售;II类、III类医疗器械(不含植入类产品、体外诊断试剂及塑形角膜接触镜)的销售。实业投资,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木材等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商品的网上销售,网上购物平台的建设、化妆品销售;初级农产品销售、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国内外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81%
11	江苏省纺织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1992年6月8日	127,277.740771	南京市中山东路482号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面料、服装、纺织机械及器材、工艺品的生产。危险化学品的批发(按许可证所列的项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94%

注(1):江苏苏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控股股东控制的一级子公司的财务数据为：

序号	企业名称	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1	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5,847,285,134.28 元，净资产为 2,754,234,564.05 元，2018 年度净利润为 229,853,109.29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	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530,505,840.29 元，净资产为 904,935,911.80 元，2018 年度净利润为 53,210,256.11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	江苏省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744,174,068.77 元，净资产为 1,382,496,966.19 元，2018 年度净利润为 -40,906,619.46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	江苏天泓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456,851,364.96 元，净资产为 412,258,027.67 元，2018 年度净利润为 43,791,879.42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	爱涛文化集团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401,369,446.38 元，净资产为 375,349,032.16 元，2018 年度净利润为 330,538.62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	江苏苏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46,893,956.62 元，净资产为 109,439,776.40 元，2018 年度净利润为 64,366,112.26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	江苏苏豪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521,560,004.70 元，净资产为 510,166,862.03 元，2018 年度净利润为 7,942,667.49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8	江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567,478,469.10 元，净资产为 344,963,250.13 元，2018 年度净利润为 13,428,540.03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9	弘业股份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951,086,657.04 元，净资产为 1,488,111,280.50 元；2018 年 1-9 月净利润为 -34,222,726.03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10	江苏省纺织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506,677,016.67 元，净资产为 898,994,786.95 元；2018 年度净利润为 1,225,683,917.43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和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纠纷的情况。

九、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股本和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907,000,000 股，内资股股东户数共 7 户。本公司发行前股本和股东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户，股

股份性质	股东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内资股	7	657,300,000	72.47%
其中：国有股东	4	356,575,369	39.31%
社会法人股	3	300,724,631	33.16%
外资股（H 股）	-	249,700,000	27.53%
合计	-	907,00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假设本次发行前股东持股情况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准，则本次 A 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907,000,000 股，其中内资股为 657,300,000 股，H 股 249,700,000 股。假设本次发行 A 股 120,000,000 股，则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为 1,027,000,000 股，本公司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如下表列示：

单位：股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类别	持股数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SS）	内资股	275,456,777	30.37%	A 股	275,456,777	26.82%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资股	147,900,000	16.31%	A 股	147,900,000	14.40%
江苏弘苏实业有限公司	内资股	143,548,000	15.83%	A 股	143,548,000	13.98%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S）	内资股	63,930,134	7.05%	A 股	63,930,134	6.22%
上海铭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内资股	9,276,631	1.02%	A 股	9,276,631	0.90%
江苏弘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SS）	内资股	8,903,113	0.98%	A 股	8,903,113	0.87%
江苏弘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SS）	内资股	8,285,345	0.91%	A 股	8,285,345	0.81%
H 股股东	H 股	249,700,000	27.53%	H 股	249,700,000	24.31%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	-	-	-	A 股	120,000,000	11.68%

合计	-	907,000,000	100.00%	-	1,027,000,000	100.00%

注：SS 代表 State-owned Shareholder，指国有股东。

（三）本公司主要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内资股股东为苏豪控股、弘业股份、弘苏实业、汇鸿集团。上述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内资股股东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本公司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主要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四）本公司前十大内资自然人股东持股及在本公司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内资股中不存在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

（五）本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2017 年 12 月 11 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苏国资复[2017]64 号《江苏省国资委关于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复》，同意本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确认苏豪控股、汇鸿集团、弘瑞科创及弘业物流为国有股东，前述国有股东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证券账户应加注“SS”标识。

（六）股东中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不存在战略投资者。

（七）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持股及其简况

经核查，发行人内资股股东中，弘瑞科创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29 日。其已于 2014 年 5 月 20 日在中基协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D6152；其他内资股股东苏豪控股、弘业股份、弘苏实业、汇鸿集团、铭大实业及弘业物流不属于上述规定项下的私募投资基金。

（八）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内资股股东中，苏豪控股持有弘业股份 21.81%的股权；苏豪控股持有爱涛文化集团 100%的股权，爱涛文化集团同时持有弘业股份 4.02%和弘业物流 89.66%的股权；苏豪控股持有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江苏高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的股权，江苏高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弘瑞科创 3.7%的股权；弘业股份持有弘瑞科创

13.4%的股权；弘业股份持有弘业物流 10.34%的股权；弘瑞科创与汇鸿集团实际控制人均为江苏省国资委。

2017 年 12 月 7 日，国资委出具《关于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1264 号），国资委批准将爱涛文化集团所持弘业股份 4,935.35 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苏豪控股持有。2018 年 1 月 16 日，弘业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临 2018-003），本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已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上述无偿划转的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十、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及工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情况

发行人未发行内部职工股，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工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十一、本公司员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1、人数及其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员工人数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人数	670	712	698
分支机构人数	364	363	376
分支机构人数/总人数	54.33%	50.98%	53.87%

2、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如下表列示：

单位：人

分工	人数	占员工人数比例
管理人员	92	13.73%
业务人员	413	61.64%
研究人员	21	3.13%
行政人员	144	21.49%
合计	670	100.00%

3、员工教育程度构成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员工的教育程度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人

教育程度	数量	占总数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	103	15.37%
大学本科	431	64.33%
大学专科及以下	136	20.30%
合计	670	100.00%

4、员工年龄构成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员工的年龄构成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人

年龄	数量	占总数比例
30 岁以下	277	41.34%
31 岁至 40 岁	304	45.37%
41 岁至 50 岁	74	11.04%
50 岁以上	15	2.25%
合计	670	100.00%

(二) 员工的社会保障、公积金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公司与员工按照《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公司与员工根据《劳动合同》的约定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报告期内本公司为员工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弘业资本通过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为其员工在公司总部所在地（南京）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1、本公司社会保险首次参保时间为 1999 年 11 月，住房公积金首次开户时间为 1999 年 12 月。

报告期内本公司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及金额

项目	2018 年度/年末		2017 年度/年末		2016 年度/年末	
	缴纳金额 (元)	缴纳人 数	缴纳金额 (元)	缴纳 人数	缴纳金额 (元)	缴纳 人数
基本养老 保险	13,567,800.71	641	12,878,462.04	692	11,682,063.00	670
医疗保险	6,436,034.75	641	7,691,759.90	692	5,859,576.90	670
失业保险	358,005.37	641	373,973.20	692	603,788.54	670
工伤保险	155,317.04	641	191,380.17	692	189,325.76	670

生育保险	555,996.45	641	497,410.37	692	340,504.23	670
住房公积金	6,439,630.75	642	6,034,391.14	693	5,362,688.52	671
缴纳总人数/金额	27,512,785.07	656	27,667,376.82	696	24,037,946.95	685

本公司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人数与各期末员工总人数存在差异原因的主要原因：（1）部分新员工入职，尚在办理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手续；（2）弘业资本通过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为其部分员工在南京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3）部分员工为外籍员工；（4）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

2、报告期内本公司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比例

（1）报告期内本公司总部及弘业资本年度缴纳比例

项目	缴纳主体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	19%	19%	19%
	个人	8%	8%	8%
医疗保险	单位	9%+10元	9%+10 元	9%+10 元
	个人	2%	2%	2%
失业保险	单位	0.50%	0.50%	1%
	个人	0.50%	0.50%	0.50%
工伤保险	单位	总部1-6月0.20%， 7-12月0.10% 弘业资本1-6月 0.40%，7-12月 0.20%	0.20%总部 0.40%弘业资本	0.20%总部 0.40%弘业资本
	个人	-	-	-
生育保险	单位	0.80%	0.80%	0.50%
	个人	-	-	-
住房公积金	单位	12%	12%	12%
	个人	12%	12%	12%

（2）报告期内本公司各分支机构年度缴纳比例

项目	缴纳主体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	12%-20%	12%-20%	12%-20%
	个人	8%	8%	8%
医疗保险	单位	3%-10.50%	3%-11.50%	6%-11.50%

	个人	2%-（2%+11元）或 2.5%	2%-（2%+10元）或 2.5%	2%-（2%+10元）或 2.5%
失业保险	单位	0.50%-1%	0.5%-1.50%	0.50%-1.50%
	个人	0%-0.50%	0%-0.50%	0%-1%
工伤保险	单位	0.075%-1.20%	0.14%-2%	0.14%-2%
	个人	-	-	-
生育保险	单位	0%-1.50%	0.25%-1.50%	0.20%-1.20%
	个人	-	-	-
住房公积金	单位	11%-25%	11%-25%	11%-12%
	个人	11%-15%	11%-15%	11%-12%

注：本公司部分分支机构农村户口或非当地户籍的员工根据当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无需缴纳失业保险的个人部分，因此该项社会保险的个人缴费比例为零。本公司部分分支机构根据当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将生育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合并到医疗保险单位缴费中，因此该项生育保险的单位缴费比例存在为零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使用劳务派遣员工共计 2 人，从事岗位为保洁和驾驶员。驾驶员已于 2016 年 7 月终止劳务派遣；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通过劳务派遣使用一名保洁员。报告期内本公司使用劳务派遣员工涉及的岗位及人数符合《劳动合同法》及《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向本公司派遣上述人员的派遣单位均已获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根据本公司与劳务派遣单位签署的相关协议、工资支付凭证等以及本公司对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相关说明，被派遣的员工与本公司不是劳动关系，其社会保险费应由劳务派遣公司负责为其缴纳。

根据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出具证明，截至 2019 年 1 月底前本公司无社会保险费欠缴。

根据江苏省省级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本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以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截至该证明出具日未有省级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的处罚记录。根据江苏省省级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证明，本公司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来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截至该证明出具日未有省级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的处罚记录。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如果本公司因为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之前存在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事项，被有权主管部门追缴或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滞纳金，或被有权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或被任何利益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补缴要求且该等要求获得有权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支持，就本公司根据有权主管部门要求或生效判决承担的任何补缴、处罚款项，对利益相关方的任何赔偿或补偿，以及因此造成的任何其他损失，控股股东将及时、无条件、以现金方式足额补偿本公司。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已获得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出具的合规证明；弘业资本因通过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代为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因此未直接获得相关合规证明，但该人力资源服务公司获得的相关合规证明上已列明弘业资本的具体缴纳情况；发行人有部分分支机构尚未获得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但该等尚未取得相关合规证明的分支机构均获得了经主管部门盖章确认的缴费情况说明或缴纳明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十二、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锁定期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其他股东（弘业股份、弘业物流、弘苏实业、汇鸿集团、弘瑞科创、上海铭大）分别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作出承诺，详细情况请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相关披露内容。

（二）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其他股东（弘业股份、弘业物流、弘苏实业、汇鸿集团、弘瑞科创、上海铭大）分别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作出承诺，详细情况请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二、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相关披露内容。

（三）稳定股价的预案与相关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在本公司领薪的董事（除独立董事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股价的预案作出承诺，详细情况请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五、稳定股价的预案与相关承诺”相关披露内容。

（四）发行人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就招股说明书内容作出承诺，详细情况请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八、对本招股书内容的承诺”相关披露内容。

（五）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就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作出承诺，详细情况请参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九、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相关披露内容。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已就避免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作出承诺，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公司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相关披露内容。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期货行业基本情况

（一）我国期货市场基本情况

在我国，目前期货市场主要由商品期货和金融期货两大类构成。其中，金融期货是以金融经济指标作为标的物的期货合约，主要包括货币期货、国债期货、股指期货等品类。金融期货在金融市场定价、风险规避等方面有着非常重要的作用，对经济金融体系产生了深远的影响。商品期货是指标的物为实物商品的期货合约。商品期货历史悠久，是期货市场的最初交易品种，种类丰富多样，发展到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农产品期货、金属期货和能源化工期货等在内的众多分类。

1、我国期货市场现状

经过 20 多年的探索发展，我国期货市场由无序逐渐走向成熟，逐步进入了健康稳定发展、经济功能日益显现的良性轨道。同时，我国期货市场的国际影响力显著增强，逐渐成为全球最大的商品期货交易市场和第一大农产品期货交易市场。我国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全球衍生品交易所交易量排名均跻身世界前 20 家主要期货交易所行列，在世界期货市场中占据重要地位。

表 6-1 2014 年-2018 年我国四大期货交易所交易量情况

单位：手

交易所名称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大商所	769,637,041	1,116,323,375	1,537,479,768	1,097,644,470	981,927,369
郑商所	676,306,253	1,070,223,728	901,240,809	584,577,755	817,829,796
上期所	842,294,223	1,050,494,146	1,680,711,841	1,364,243,528	1,175,388,670
中金所	217,581,145	340,869,331	18,335,855	24,595,938	27,210,053

数据来源：中国期货业协会统计数据、交易所网站数据

表 6-2 2014 年-2018 年我国四大期货交易所交易额情况

单位：亿元

交易所名称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大商所	414,944.31	419,359.74	614,052.98	520,046.71	521,956.61
郑商所	232,399.30	309,794.68	310,297.11	213,671.53	382,203.75

上期所	632,353.25	635,552.63	849,774.91	899,310.34	815,417.14
中金所	1,640,169.73	4,177,604.71	182,191.10	245,922.02	261,222.97

数据来源：中国期货业协会统计数据、交易所网站数据

我国的期货市场上，金融期货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由于金融期货尚处于发展阶段，我国金融期货市场仍需要不断完善，故而我国金融期货交易体量不大，市场仍欠成熟。宏观来看，金融期货在全球迅速普及以及交易量的快速增长，使金融期货在全部期货交易中的比重迅速提高。金融期货后来居上的主要原因是金融产品比之有形商品具有更大的市场容量和创新空间。由此观之，我国发展金融衍生品市场的具备巨大的市场需求和无限的潜力。期货市场的最终发展离不开金融衍生品市场的发展。一方面，从金融投资方面看，随着金融标的增加和期货投资者的涌入，金融期货市场的体量伴随着金融市场整体的蓬勃发展将会有个显著的增长。另一方面，在风险控制层面，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以及我国金融体系的改革，单一的市场交易模式已经无法满足控制风险的要求，金融期货未来将继续快速发展。

总体来看，2014年至2018年，我国期货市场交易规模快速增长后于2017年大幅下滑，2018年回稳。根据中国期货业协会统计数据，2018年我国期货市场成交量（单边口径）为302,886.53万手。2015年我国期货市场成交额（单边口径）达到55,423.12百亿元，但自2016年起受到金融期货市场影响大幅下滑，2018年我国期货市场成交额（单边口径）为21,081.84百亿元。

表 6-3 我国期货市场成交额和成交量

单位：百亿元、万手

项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成交额	29,198.67	55,423.12	19,563.16	18,789.64	21,081.84
成交量	250,581.87	357,791.06	413,776.83	307,614.98	302,886.53

数据来源：中国期货业协会、交易所网站数据

2、我国期货公司发展现状

期货公司是期货交易者与期货交易所沟通的中介，是期货市场上十分重要的组成部分。期货交易者在期货公司开户，通过期货公司在期货交易所交易，交易过程中期货公司收取手续费。截止2018年12月31日，我国共有149家期货公司。

在2012年以前，期货经纪业务，即手续费收入是期货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2012年8月《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开始实行，允许期货公司设立资

产管理公司，开展期货的资产管理业务。自此之后，期货资产管理业务成为了期货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逐渐成为了期货公司重要的利润来源之一。相比于证券公司、银行以及公募基金的资管业务，虽然期货资管业务起步较晚，起点较低，但是发展势头迅猛。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全国 149 家期货公司中已经具备资管资格的期货公司已经达到了 129 家。期货资管在对冲产品等方面具备先天优势，随着未来股指期货的进一步放开，期货资管业务还将会有很大增长空间。

2009 年，中国证监会发布了《期货公司分类监管规定》（试行），将期货公司分成 5 大类 11 个级别，实行分类监管，分类标准主要考量的是公司的风险控制水平。根据期货公司评价计分的高低，将期货公司分为 A（AAA、AA、A）、B（BBB、BB、B）、C（CCC、CC、C）、D、E 等 5 类 11 个级别。期货公司分类结果主要供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各期货交易所、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中国期货业协会等机构使用，作为期货公司申请增加业务种类、新设营业网点等事项的审慎性条件；作为确定新业务试点范围和推广顺序的依据；作为确定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不同缴纳比例的依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我国期货公司的平均净资本已达 50,472.48 万元，较 2011 年底的 20,548.37 万元增长 145.63%。同期，我国期货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处于迅速扩张中，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我国期货公司平均净资产 73,858.39 万元，较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 22,410.17 万元增长 229.58%，年均复合增速为 18.58%。在市场快速发展和资本快速提升的带动下，我国期货行业的业绩表现总体呈上升态势。2018 年，受整体行业情况影响，我国期货公司共实现净利润 12.99 亿元，较 2017 年大幅下降 83.65%。2011 年至 2018 年我国期货公司平均净资本、净资产总额和净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4 我国期货行业概况

项目	2011年度 /2011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平均净资本 (万元)	20,548.37	26,056.90	27,997.02	31,497.67	40,043.55	45,959.78	50,552.35	50,472.48
平均净资产 (万元)	22,410.17	28,541.85	33,452.92	40,849.36	52,577.53	61,110.14	71,036.91	73,858.39
净利润 (亿元)	22.92	35.56	35.69	40.73	59.13	64.75	79.45	12.99

数据来源：数据来源于中国期货业协会统计数据及理事会通讯。

3、我国期货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第一，期货市场进一步呈现集中化的趋势。纵观各国期货行业发展的历程可以看出，不断的金融创新步伐将推动行业规模的扩大和集中度的提高。就我国期货行业竞争现状而论，市场集中度偏低，期货公司竞争同质化现象严重，难以达成规模经济。中国证监会正在推动的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监管指标体系（《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期货公司的分类监管将使我国期货行业迈入新的发展轨道。在新的监管形势下，资本规模将直接影响期货公司的业务规模及范围。因此，期货公司的扩张不仅体现在业务规模的增大，更体现在净资本的充实。可以预期，随着净资本在期货公司业务牌照和业务规模方面重要性的显著提升，期货公司为了远景战略发展必然将竭力扩充净资本，而行业容量的扩大和创新也为期货公司利用上市，定增，发债，乃至合并重组创造了条件。

在监管变化及行业演进的大势下，我国期货行业分散经营，同质化竞争的现状显然不适合市场要求，可以预见，我国期货公司将会掀起一波合并的浪潮，借此提高经营水平和服务质量，提升业务广度及风险承受能力，从而加快创新步伐，迎接激烈的市场竞争，抓住难得的发展机遇。未来可能形成少数几个行业巨头并存的市场竞争新常态。

第二，业务范围扩大化。随着监管部门在规范风险的基础上逐步允许期货产品和业务的创新，期货行业发展将会大大提速。这不仅体现在期货行业体量的增加，亦表现与期货产品的丰富和期货公司业务范围的扩大。譬如，监管部门已推出或预备推出多项期货创新业务，包括开展境外期货经纪业试点、代理基金销售业务、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风险管理业务（通过子公司）等。此外，期货公司做市业务等创新型业务亦在日程表内。由此观之，期货公司业务的广度和深度均有望拓展，我国期货行业的多元化道路可期。

第三，竞争模式差异化。随着期货行业集中度的加强以及创新业务的不断落地，各家期货公司将能够根据自身产品和服务优势、股东背景、区域特征等因素确立战略发展重心，打造核心竞争力。一方面合并后的大型期货公司有望实现一站式的金融超市服务，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期货相关金融服务。另一方面，一些小型期货公司为了寻找市场缝隙，或专注于某细分市场，从而赢得有专门需求的客户。比如，金融背景雄厚的期货公司往往倾向于在经纪业务、资产管理等领域

获取竞争优势而规模稍小且具有现货背景的期货公司可能专注于现货企业服务和投资咨询领域。

第四，网点布局国际化。伴随着境外期货业务的稳步推进，在充分开发国内巨大的市场潜力的同时，期货公司为了进一步扩大规模，往往会将战略布局的目光投向海外，进行海外网点的布局，从而拓展海外业务。

布局海外主要有两方面的重要意义，一则为国内期货投资者打开投资海外产品的通道，即“走出去”直接参与国际期货市场的博弈，在竞价过程中体现中国的价格信息。二则为国际投资者打通国内市场的通道，“引进来”促进我国期货市场投资者的多元化，亦促进我国期货市场的国际化和规范化。这对我国未来建设国际大宗商品交易所及定价中心 also 具有重要意义。

第五，交易标的丰富化。随着更多的交易品种纳入期货交易市场，我国期货市场呈现出期货品种扩容和期货市场结构改善的趋势。作为产品推动型行业，期货交易品种的成长很大程度上可以作为期货行业成长性的一个标杆。同时，市场中交易品种的增加亦有助于提升交易参与者的数量和活跃度，放大整个市场的交易量。

4、进入期货行业的主要壁垒

期货公司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规定设立的经营期货业务的金融机构。设立期货公司，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注册。未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立或者变相设立期货公司，经营期货业务。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审慎监管原则和各项业务的风险程度，可以提高注册资本最低限额。注册资本应当是实缴资本。股东应当以货币或者期货公司经营必需的非货币财产出资，货币出资比例不得低于 85%。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在受理期货公司设立申请之日起 6 个月内，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进行审查，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未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委托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或者管理期货公司的股权。

（二）我国期货市场的发展历程

我国期货市场兴起于上世纪 80 年代末期，距今已经有近 30 年的发展历程。在近 30 年的时间里，我国的期货市场经历了初期发展、清理整顿和逐步规范三个主要过程，到今天，已经具有了一个比较规范理性的期货市场体系。随着经济的

不断发展和政府的大力扶持，我国的期货市场出现了恢复性的增长。在基础经济法规制度的完善建设下，我国的期货市场发展环境和监督力度大为增强，商品期货的品种和创新不断加快，金融期货市场正在稳步建立和发展。随着期货市场规模的不断拓展，其行业实力得到提升，其超强的市场功能已经逐步显现。期货市场资源对资源和产业的整合都起着积极的推动作用。

国内期货业发展历程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5 国内期货业发展历程

阶段	年份	发展历程
1988-1993 (初期发展阶段)	1988 年 5 月	国务院决定进行期货市场试点，并将小麦、杂粮、生猪、麻作为期货试点品种。
	1990 年 10 月	中国郑州粮食批发市场经国务院批准，以现货为基础，逐步引入期货交易机制，作为我国第一个商品期货市场正式开业。
	1992 年 10 月	深圳有色金属期货交易所率先推出特级铝标准合约，正式的期货交易真正开始。
1993-2000 (清理整顿阶段)	1993 年 11 月	国务院下发《关于制止期货市场盲目发展的通知》，开始了第一次清理整顿工作。当时的国务院证券委及中国证监会等有关部门加强了对期货市场的监管力度，最终有 15 家交易所被确定为试点交易所。
	1994 年	年初暂停了期货外盘交易；同年 4 月暂停了钢材、煤炭和食糖期货交易；10 月，暂停粳米、菜子油期货交易。
	1995 年	2 月发生国债期货“327”风波，同年 5 月发生国债期货“319”风波，当年 5 月暂停了国债期货交易。
	1998 年 8 月	国务院下发《关于进一步整顿和规范期货市场的通知》，开始了第二次整顿工作。在这次清理整顿中，多家期货交易所撤销并最终保留了上海、郑州和大连 3 家，当时期货品种压缩为 12 个，交易品种只有铜、铝、天然橡胶、大豆、小麦、豆粕等 6 个。
	1999 年	1999 年 5 月国务院通过了《期货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并于 1999 年 9 月 1 日实行，中国证监会又组织制定了《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期货经纪公司管理办法》、《期货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和《期货经纪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这套法规对期货市场各主体的权利、义务等都作了规定，为市场参与者提供了行为规范，也为期货市场的监督管理提供了法律依据。中国证监会还统一了 3 个交易所的交易规则，提高了对会员的结算准备金和财务实力的要求，修改了交易规则中的薄弱环节，完善了风险控制制度。
	2003 年 10 月	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将“稳步发展期货市场”写入《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这是

阶段	年份	发展历程
2000 年至今(逐步规范阶段)		首次在党的会议决议中写入期货市场的发展方针。
	2004 年	《国务院关于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发布为期货市场的规范发展奠定了制度基础。此后,一系列引领期货市场规范发展的法规制度得以修改完善,多项关系期货市场长远发展的基础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如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制度、期货公司分类监管制度等。
	2005 年 5 月	《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暂行办法》的草案下发,设立中国期货数据管理公司,由该公司通过建立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系统对期货市场相关数据进行收集、核查、发现保证金安全问题及时报告,由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期货交易所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以实现保证金有效监管。
	2006 年 9 月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在上海成立。
	2007 年 4 月	国务院修订发布了《期货交易管理条例》,中国证监会八个配套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也已发布实施,为强化市场监管和发展金融期货奠定了法规基础。
	2008 年 10 月	受经济危机影响,国内除黄金外所有期货品种全面跌停,对期货多头造成沉重打击。
	2009 年 9 月	中国证监会发布《期货公司分类监管规定》(实行),将期货公司分成 5 大类 11 个级别,实行分类监管。
	2010 年 4 月	首批 4 个沪深 300 股指期货合约挂牌交易,这意味着我国金融期货在沉寂了近 15 年后再次登上资本市场舞台。
	2011 年 9 月	中国国际期货、中粮期货和永安期货于 2011 年 9 月初收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获准参与境外期货经纪业务试点筹备工作。届时国内企业或个人可以通过有试点资格的期货公司,参与境外交易所的全球期货交易。
	2012 年 8 月	《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2012 年 8 月 3 日正式发布,11 月 21 日,首批 18 家期货公司获得资产管理业务牌照。资产管理业务是期货公司未来业务构架中一项重要的创新业务。
	2013 年 9 月	国债期货 9 月 6 日正式在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市交易。时隔 18 年,国债期货重回中国资本市场。
	2014 年 5 月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发布,新“国九条”放宽了期货公司的业务准入,明确了期货公司创新发展方向,将壮大期货专业机构投资者,引导期货公司互联网业务有序发展,要求期货公司加强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加强与期货监管部门的信息共享与协同配合。
	2014 年 10 月	中国证监会发布第 110 号令《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扩大期货公司可参与的交易场所范围,允许其依法进入证券交易所等合法交易场所开展衍生品及相关业务,将期货公司股东范围由中国法人扩大到单位和自然人,消除了期货公司的上市障碍。

阶段	年份	发展历程
	2015 年 9 月	中金所公布一系列股指期货严格管控措施，旨在进一步抑制市场过度投机，促进股指期货市场规范平稳运行。沪深 300、上证 50、中证 500 股指期货客户在单个产品、单日开仓交易量超过 10 手即构成“日内开仓交易量较大”的异常交易行为。
	2016 年 1 月	2016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要深入推进新疆棉花、东北地区大豆目标价格改革试点。各个交易所开展“保险+期货”的试点，服务于“三农”试点建设。农业部把支持推动“保险+期货”试点写进了“全国农业现代化规划(2016~2020 年)”。
	2017 年 3 月	豆粕期权与白糖期权分别于 3 月 31 日及 4 月 19 日在大商所和郑商所挂牌交易，标志着我国商品期货期权正式上市，2017 年成为我国期权元年。
	2018 年 3 月	原油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上海期货交易所子公司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挂牌交易，这意味着中国首个国际化期货品种原油期货即将隆重登场。
	2018 年 11 月	11 月 30 日，PTA 期货引入境外交易者正式启动，这是我国期货市场上市的第一个化工品种，也是第一个引入境外交易者的化工品种。

（三）国内期货行业的监管情况

中国期货市场至今已经走过了20多年的历程，期货市场的配套监管也在逐步走向法制化和规范化。目前，我国期货市场已经构建起了较为完整的期货市场法律法规制度框架和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根据《公司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设定，形成了由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交易所和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共同组成的集中监管与自律管理相结合的“五位一体”监管体系。

1、主要监管机构

（1）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监会内设期货监管部和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两个期货监管职能部门负责期货监管事务，2016年7月以来，经中国证监会党委决定，将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承担的期货中介机构监管职能调整至期货监管部。自此由期货监管部负责期货监管全部事务。

期货监管部下设综合处，负责部门行政综合事务、期货市场发展规划和新闻宣传事务，牵头期货市场和期货公司行政许可；监管一处，负责统筹期货市场主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及修改、审核交易所章程和交易规则，配合期货立法；监管二

处，负责拟定期货市场监管政策、期货市场日常监管，以及跨部门和跨境监管政策协调，负责期货交易所期货合约以及交易、结算、交割、风控等业务细则报备，牵头期货市场风险处置；监管三处，负责拟定期货公司监管政策和监管规则、负责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日常监管、期货公司分类评价、开展期货经营机构风险监测和监管协作；监管四处，负责审核上市期货品种以及上市期权、指数等新交易工具、负责期货市场对外开放与交流、商品及金融场外衍生品市场建设；监管五处，负责分析研究期货市场运行情况，牵头对期货市场运行质量和品种功能发挥情况进行评估，研究期货市场服务“三农”的途径和机制、碳市场建设，负责期货市场研究工作的统筹协调；监管六处，负责对期货交易所和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法规规则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检查，负责对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和分支机构进行现场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或者指导派出机构进行后续处置。

各地证监局是中国证监会的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对证监局实行垂直领导的管理体制。中国证监会及其下属派出机构共同对中国期货市场进行集中统一监管。

各地证监局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辖区内的上市公司、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及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辖区内监管范围的违法、违规案件，办理证券期货信访事项，联合有关部门依法打击辖区非法证券期货活动；履行中国证监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2）中国期货业协会

中国期货业协会成立于2000年12月29日，是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设立的全国期货行业自律性组织，为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法人。协会的注册地和常设机构设在北京。协会接受中国证监会和国家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管理。中国期货业协会主要职能如下：

第一，教育和组织会员及期货从业人员遵守期货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行业自律性规则，建立健全期货业诚信评价制度，进行诚信监督。

第二，负责期货从业人员资格的认定、管理以及撤销工作，负责组织期货从业资格考试、期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质测试及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授权的其他专业资格胜任能力考试。

第三，监督、检查会员和期货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受理对会员和期货从业人员的举报、投诉并进行调查处理，对违反本章程及自律规则的会员和期货从业人员给予纪律惩戒；向中国证监会反映和报告会员和期货从业人员执业状况，为期货监管工作提供意见和建议。

第四，制定期货业行为准则、业务规范，参与开展行业资信评级，参与拟订与期货相关的行业和技术标准。

第五，受理客户与期货业务有关的投诉，对会员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的纠纷进行调解。

第六，为会员服务，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积极向中国证监会及国家有关部门反映会员在经营活动中的问题、建议和要求。

第七，制定并实施期货业人才发展战略，加强期货业人才队伍建设，对期货从业人员进行持续教育和业务培训，提高期货从业人员的业务技能和职业道德水平。

第八，设立专项基金，为期货业人才培养、投资者教育或其他特定事业提供资金支持。

第九，负责行业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自律性组织协调，提高行业信息安全保障和信息技术水平。

第十，收集、整理期货信息，开展会员间的业务交流，推动会员按现代金融企业要求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机制，促进业务创新，为会员创造更大市场空间和发展机会。

第十一，组织会员对期货业的发展进行研究，参与有关期货业规范、发展的政策论证，对相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提出建议。

第十二，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与联系，广泛开展期货市场宣传和投资者教育，为行业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

第十三，表彰、奖励行业内有突出贡献的会员和个人，组织开展业务竞赛和文化活动，加强会员间沟通与交流，培育健康向上的行业文化。

第十四，开展期货业的国际交流与合作，代表中国期货业加入国际组织，推动相关资质互认，对期货涉外业务进行自律性规范与管理。

第十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3）期货交易所

目前，我国期货交易所包括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我国期货交易所的主要职责如下：

- ①提供交易的场所、设施和服务；
- ②设计合约，安排合约上市；
- ③组织并监督交易、结算和交割；
- ④为期货交易提供集中履约担保；
- ⑤按照章程和交易规则对会员进行监督管理；
- ⑥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大连商品交易所成立于1993年2月28日，是经国务院批准的四家期货交易所之一，也是中国东北地区唯一一家期货交易所。经过多年发展，大商所期货品种价格已成为国内市场的权威价格，为相关各类生产经营提供了“指南针”和“避风港”，并为国家宏观调控提供了有效的价格参考。近年来，大商所推出“千村万户”市场服务工程、期货学院、产业大会、“千厂万企”市场服务工程、十大期货投研团队评选活动、“保险+期货”服务“三农”试点及场外期权服务产业试点等市场服务品牌，积极探索期货市场服务产业的新路，进一步强化市场功能发挥，促进了相关产业稳步健康发展。

郑州商品交易所是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我国首家期货市场试点单位。郑商所隶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郑商所按照《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和《期货交易所管理办法》履行职能。依据《郑州商品交易所章程》、《郑州商品交易所交易规则》及其实施细则和办法实行自律性管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期货合约集中竞价交易提供场所、设施及相关服务，对期货交易进行市场一线监管，防范市场风险，安全组织交易。

上海期货交易所是在中国证监会集中统一监督管理下，依法依规组织期货交易并实行自律管理的法人。上海期货交易所目前挂牌交易黄金、白银、铜、铝、锌、铅、螺纹钢、线材、燃料油、天然橡胶、石油沥青、热轧卷板、镍、锡等14种期货合约。上海上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上海期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期货与衍生品研究院有限公司和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是上海期货交易所的下属子公司。为维护市场稳定和投资者合法权益，上海期货交易所建有多元结合的风险控制体系，主要包括以交易规范为准则的一系列制度措施；以量化系列指标与计算机自动化运作相结合的风险预警系统；以全程控制风险为目标，

按职能分工落实相关责任制的风险动态跟踪、分析、应对的工作机制。上海期货交易所坚持监管、服务两手抓的理念，坚持稳健运行，稳步发展，推进改革创新，深化服务。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是经国务院同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专门从事金融期货、期权等金融衍生品交易与结算的公司制交易所。中金所由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共同发起，于2006年9月8日在上海正式挂牌成立。成立中金所，发展金融期货，对于深化金融市场改革，完善金融市场体系，发挥金融市场功能，适应经济新常态，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中金所以服务实体经济需要，服务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建设为宗旨，通过向市场提供安全、高效、完善的金融衍生产品及服务，促进金融风险合理转移与配置，提升金融市场效率，促进社会经济繁荣。中金所主要职能包括组织安排金融期货等金融衍生品上市交易、结算和交割，制订业务管理规则，实施自律管理，发布市场交易信息，提供技术、场所、设施服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职能。

（4）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

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是经国务院同意，中国证监会决定设立，于2006年3月成立的非营利性公司制法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多次授权，监控中心业务范围已涉及期货市场发展与监管辅助工作的若干环节，并已成为中国证监会监管期货市场的重要抓手，形成了从投资者进入到退出期货市场全过程的监管服务、市场服务和投资者保护体系。

第一，统一开户。监控中心统一开户系统。通过向全国公民身份查询服务系统、公安部，和全国组织机构代码中心查询系统、质检总局，分别对个人和机构进行实名制验证，有效实现了开户实名制和一户一码，确保了客户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二，保证金监控。2006年保证金监控系统正式上线后，对期货公司结算数据、交易所结算数据、存管银行保证金账户数据进行三方核验，建立了一套保证金监控、预警及处置机制。同时，通过建立投资者查询系统，为客户提供权益查询服务，建立了客户的监督核对机制。

第三，市场监测监控。依托市场监测监控系统，监控中心对市场运行情况、异常交易行为、违法违规行为、系统性风险进行监测、预警和分析，发挥“电子

眼”作用，有效防范了结算风险和价格操纵风险。

第四，商品价格指数编制。监控中心形成了商品综合、商品期货、农产品和工业品期货系列指数、四大综合指数及13个子指数，并运用商品指数预测关键经济指标，取得了良好效果，为国家宏观部门研判宏观经济形势提供了有力支持。

第五，宏观和产业分析研究。监控中心成立以来，建立了宏观产业数据库，汇集了国内外宏观、期货、现货数据，并撰写了数百篇宏观及产业分析研究报告，涉及宏观经济、产业运行、市场监管、交易制度等领域，为中央决策部门以及监管部门研判形势提供支持。

第六，保障基金管理与风险处置。2007年8月，经国务院同意中国证监会、财政部按照“取之于市场、用之于市场、不使用财政资金”的原则，批准设立了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同时，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共同指定由监控中心代管。

第七，期货中介机构监测监控。2015年8月，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进一步充实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职能的通知》（证监办发[2015]45号文）授权监控中心承担期货经营机构运行监测、数据统计及研究分析等职能。通过改造完善FISS系统，开展期货经营机构压力测试，加强对期货经营机构风险的监测监控和预研预判，为监管部门加强期货经营机构监管提供支持。

2、期货公司设立条件

期货公司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规定设立的经营期货业务的金融机构。设立期货公司，应当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注册。未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立或者变相设立期货公司，经营期货业务。

申请设立期货公司，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并具备下列条件：（一）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从业人员具有期货从业资格；（三）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司章程；（四）主要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信誉良好，最近 3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五）有合格的经营场所和业务设施；（六）有健全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七）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审慎监管原则和各项业务的风险程度，可以提高注册资本最低限额。注册资本应当是实缴资本。股东应当以货币或者期货公司

经营必需的非货币财产出资，货币出资比例不得低于 85%。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在受理期货公司设立申请之日起 6 个月内，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进行审查，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未经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委托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或者管理期货公司的股权。

3、期货公司业务范围

期货公司业务实行许可制度，由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按照其商品期货、金融期货业务种类颁发许可证。期货公司不得从事与期货业务无关的活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期货公司可以申请经营境内期货经纪业务、经营境外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以及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期货业务，可以按照规定，运用自有资金投资于股票、投资基金、债券等金融类资产，与业务相关的股权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业务，但不得从事《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禁止的业务。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应当依法登记备案。期货公司经批准可以从事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业务。期货公司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期货自营业务。期货公司不得为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人提供融资，不得对外担保。

但是，期货公司可以通过设立风险管理服务子公司进行下列业务：基差贸易、仓单服务、合作套保、场外衍生品业务、做市业务以及其他与风险管理服务相关的业务。

4、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

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包括期货公司净资本、净资本与公司风险资本准备的比例、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例、负债与净资产的比例、规定的最低限额的结算准备金要求等衡量期货公司财务安全的监管指标。根据中国证监会《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期货公司应当持续符合以下风险监管指标标准：

- （1）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
- （2）净资本与公司风险资本准备的比例不得低于100%；
- （3）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不得低于40%；
- （4）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例不得低于100%；
- （5）负债与净资产的比例不得高于150%；
- （6）规定的最低限额结算准备金要求。

另，自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的最新《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期货公司应当持续符合以下风险监管指标标准：

- (1) 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 (2) 净资本与公司风险资本准备的比例不得低于100%；
- (3) 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不得低于20%；
- (4) 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例不得低于100%；
- (5) 负债与净资产的比例不得高于150%；
- (6) 规定的最低限额结算准备金要求。

中国证监会对风险监管指标设置预警标准。规定“不得低于”一定标准的风险监管指标，其预警标准是规定标准的120%，规定“不得高于”一定标准的风险监管指标，其预警标准是规定标准的80%。

5、期货公司主要监管法律

报告期内，期货公司主要监管法律有（1）期货经纪业务。期货公司从事期货经纪业务的监管法规主要包括《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市场客户开户管理规定》、《期货经纪公司客户保证金封闭管理暂行办法》、《期货公司金融期货结算业务试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建立金融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期货保证金存取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指引》、《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期货公司境外分支机构监管工作的通知》、《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股票期权交易试点管理办法》、《期货公司互联网开户规则》、《〈期货经纪合同〉指引（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中国期货业协会会员单位反洗钱工作指引》等。

除上述法规外，包括发行人在内的期货公司从事商品期货经纪业务还需要遵守大商所、郑商所和上期所的规章或业务规则，主要包括《大连商品交易所交易规则》、《郑州商品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等；包括发行人在内的期货公司从事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还需要遵守中金所的规章或业务规则，主要包括《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期货公司执行金融期货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管理规则（修订）》、《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结算细则》、《证券

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等。

(2) 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期货公司从事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监管法规主要包括《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投资咨询服务合同指引》等。

(3) 资产管理业务。期货公司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监管法规主要包括《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规则（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投资者适当性评估程序》、《期货公司资产管理合同指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

(4) 基金销售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内部控制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宣传推介材料监管事项的补充规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信息管理平台管理规定》，《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通过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开展业务管理暂行规定》，《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等。

(5) 风险管理业务。期货公司从事风险管理业务的监管法规主要包括《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开展以风险管理服务为主的业务试点工作指引（修订）》等。

(6) 境外证券及期货交易服务。《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期货公司境外分支机构监管工作的通知》，《证券及期货条例》及其附属法例，《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持牌人及注册人操守准则》，《证券及期货条例》，《证券及期货（发牌及注册）（资料）规则》，《申牌资料册》，《适当人选指引》等。

6、监管政策变化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我国证券监管部门在风险可控、规范发展的基础上逐步放开期货产品的创新，稳步推进各种期货产品有序进入市场。2011年以来，中国证监会、中国期货业协会颁布或修订了《期货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试行办法》、《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开展以风险管理服务为主的业务试点工作指引（修订）》等规章制度，中央文件提出要深入推进农产品

价格改革试点，各个交易所开展“保险+期货”的业务模式，服务于“三农”试点建设。明确了“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鼓励金融创新、丰富金融市场层次和产品”的任务。在严格管控风险的前提下鼓励期货市场的创新，期货市场呈现出“商品类和金融类期货衍生品协调发展、期货现货紧密融合、场内场外良性互动，国内国际一体联动的新常态”。

自 2015 年起，公司结合新的行业趋势与监管政策，制定了“十三五”发展规划，将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以资产管理、风险管理、股票期权等领域为重点，以国际化发展为牵引，加快培育新动能、增创发展新优势。同时，公司加强互联网、IT 系统、移动信息技术的建设工作，为传统期货业务变革提供了重要技术支持。

在资产管理业务方面，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进一步优化了资产管理中心设置，将产品设计部并入运营部，建立健全集产品设计、投资交易、风险控制和运营管理为一体的大资管体系。在“去通道化”及强监管的背景下，公司恪守资管本源，建立健全集产品设计、投资运作、风险控制和运营管理为一体的大资管体系，实现“平台化”、“专业化”发展。2018 年，公司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及管理辦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资管业务管理制度汇编进行了修订工作，以保持制度建设落实和监管规定的适用性、实用性和有效性。

在大宗商品及风险管理业务方面，弘业资本确定了以“基差贸易”为主的发展方向，以举办高端期现业务交流会为契机，在铁矿石、动力煤、棉花等品种业务拓展方面成效显著。同时，弘业资本注重加强内部管理，持续开展内控制度建设，修订出台《项目申报与评审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进一步强化风险管理体系。

在股票期权业务方面，作为首批取得上证所股票期权经纪业务资格的期货公司，公司在期权交易、产品设计、“保险+期货”等方面取得新成果。股票期权业务客户数量市场份额及成交量位居行业前十。紧密结合国家政策，积极探索“期货+保险”业务模式，取得良好的社会效应。

在国际业务方面，弘苏期货基于香港市场进行业务模式创新，申请获得证券交易牌照，以及香港联交所、东京商品交易所会员资格，并与东京商品交易所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各项业务的监管政策变化情况，积极调整发展战略，制

定了相应的发展目标及公司制度。实现稳健经营、强化管理、转型升级、创新驱动的战略目标。

（四）影响中国期货业发展的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民经济稳中向好发展，金融行业持续稳健成长

随着十九大的召开，我国国民经济成功迈入新常态，经济增长质量稳中有升，为期货金融行业的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2018 年以来，中国经济各季度分别增长 6.8%、6.7%、6.5%、6.4%。2018 年下半年，中国经济结束此前连续 12 个季度保持在 6.7%至 6.9%的区间的增速，略有减缓，总体平稳、稳中有进态势持续显现。2018 年，实体经济发展受多重因素影响，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同比下降 1.9%，略有下滑。

在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和改革红利释放的大环境下，期货行业无疑将会受益于国民经济的增长，迎来新一轮发展机遇。

（2）期货公司业务范围扩大，或可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

中国期货业协会发布了《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规则（试行）》，业内期盼已久的期货资管“一对多”终于放开，这将为期货市场的发展提供强大动力。

此前期货资管受限于“一对一”专户模式以及配套政策的限制，不能投资股票、债券市场，期货资管业务整体发展缓慢。2014 年 12 月 15 日生效的《规则》彻底放开了期货公司“一对多”业务，该业务的放开为期货市场注入了新的活力，期货公司及子公司能开发更为丰富的资管产品以满足投资者多元化的需求。期货资管“一对多”也将为期货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期货公司成功迈入资管市场可以为不同风险偏好的投资者提供多元化的投资选择，期货公司若可以成功吸引更具风险偏好的投资者，则可以借助资管市场为扩大期货公司的业务增长提供新的引擎。

（3）创新业务多元化期货公司的产品结构和收入来源

期货公司借助监管松绑成功推出创新类期货产品，从传统的投资标的，例如原油期货，糖期货，到更具创新性的私募期货，丰富的产品线将会成功帮助期货公司多元化原本单一的产品结构和过于倚重经纪业务的收入结构。同时，多元化的产品结构将会提高期货公司低于行业周期波动的风险，在行业周期的低谷依然有比较稳定的收入和现金流流入。

（4）投资者逐步接受期货投资

随着中国居民收入水平的快速上升和财富的不断积累以及我国金融行业的发展，社会对于资产配置的需求正迅速扩大，传统金融产品已经无法满足需求。期货作为一种重要金融工具，其所具有的资产配置和风险对冲功能，正逐步得到投资者的重视和认可。社会对于期货产品不断扩张的需求，将成为推动我国期货行业持续前行的重要驱动力。

我国投资者逐步接受多元化的投资方式，一些投资者的风险偏好开始转变，逐步尝试更具风险的投资选择，以承受更多风险为代价追求更高的投资收益。期货作为一种相对高风险高回报的投资选择吸引更多的类似风险偏好的投资者。

同时，期货作为一种风险对冲的重要手段也将广泛运用在实体经济企业对冲诸如成本快速上涨此类内在风险。这在我国日益融入全球市场的大背景下，贸易企业及生产企业对冲全球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的需求为期货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更加广阔的市场。

2、不利因素

（1）期货市场集中度不足，市场竞争同质化严重

目前国内期货市场参与者众多，诸期货公司尚处于同质化竞争阶段，一方面由于地域市场的分割，全国性期货公司很少，期货公司的地域性较强，一则不利于形成规模经济，难以降低运营成本，二则单个小型期货公司无力进行大规模科技创新投入，且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较差。另一方面，国内市场尚未产生专注于某一期货细分领域的期货公司，即所谓“小而精”的市场参与者，诸如投资咨询类业务没有专注于此的期货公司，导致某些领域缺乏专业的服务提供者。

（2）期货公司收入来源过于单一

我国期货公司传统上依赖于经纪业务的收入，境外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商品交易顾问、资产管理及金融衍生品开发运用等业务还处于起步阶段，收入贡献比重较低。传统经纪业务一方面科技专业含量较低，期货公司给经纪人的佣金支出较高，且市场竞争不断侵蚀经纪业务收入，导致经纪业务创造利润的能力下降。而针对其他更具收入潜力的业务，国内大多数期货公司并未发展出成熟的业务体系。传统的经纪业务受市场的影响巨大，对市场周期变化非常敏感，导致期货公司的收入随着市场变化剧烈波动，期货公司缺少稳定的收入来源。

（3）期货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偏弱

我国期货公司普遍缺乏足够的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其原因主要包括：

①我国期货公司规模大多较小，地域型的期货公司很难抵御全国范围内的市场不利波动。

②期货公司收入来源单一，大部分收入依赖经纪业务，而经纪业务极度依赖市场的繁荣，一旦市场进入下行周期，则期货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会遭遇大幅下降的风险。

③由于期货业务本身的高杆杆性和复杂性，风险管控需要专业的人才，而相关人才期货公司普遍缺乏。

（五）期货行业的主要经营模式、周期性和区域性

1、主要经营模式

从收入结构上来看，我国期货公司目前主要以手续费收入和利息收入为主。

近年来，我国监管部门对期货公司经营业务的限制逐渐放开，期货公司可以从事的相关业务范围逐渐扩大，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业务、投资咨询业务等新领域逐渐成为期货公司业务开展的新领域。期货公司将进入转型期，从单纯依赖期货经纪业务的手续费收入和利息收入，转型为向市场提供综合金融服务的金融机构，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随着业务范围的拓宽，期货公司的收入构成将进一步优化，期货公司核心竞争力将进一步凸显。

2、周期性

我国期货市场主要受到宏观经济的周期性的影响，如果宏观经济不景气，资本市场缺乏活力，则期货公司的相关业务也可能受到一定的影响，进而对期货公司的营运能力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但是，期货交易本身具有套期保值的功能，因此期货行业对于经济周期风险具有一定的缓释能力，相比较其他金融行业，具有一定的稳定性。由于期货行业交易品种通常主要为农产品、金属产品、能源及化工产品，因此该类期货交易品种通常也会受到相关产业季节性和周期性的影响；相对而言，金融期货则主要与资本市场相关，受资本市场的周期性影响相对较大。

3、区域性

我国各地经济发展并不平衡，金融行业的发展也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特征。以北京、上海、深圳为代表的东部沿海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金融行业发展水平明显高于中部地区和西部地区。我国期货行业较为发达的地区也主要集中在东部沿海

地区，主要分布在以北京为核心的华北地区，以上海为中心的长江中下游地区和以深圳为中心的珠三角地区。

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我国期货行业的竞争情况

在我国期货公司实行许可制度的背景下，我国期货公司目前主要经营范围以商品期货经纪业务、金融经纪业务为主，同时逐步扩展到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风险管理、财富管理等新领域。总体而言，新兴业务所占份额和市场成熟度均处于偏低水平。

目前我国期货市场参与者大致可分为三类竞争者。第一类是传统期货公司，此类公司一般地域性较强，在其主要经营省市市场占有率较高，但在其他经营地影响力较弱，没有形成全国范围的经营体系。其收入来源大多依赖传统经纪业务。第二类是大型现货机构兼营期货业务。这类期货公司主要为其贸易业务服务，基本不涉足零售期货市场，专注于贸易期货。第三类为券商系期货公司。券商系期货公司借助券商平台及经营网络致力于构建全国的期货服务体系，并结合其他金融产品，打造全方位的金融服务一站式服务。这类期货公司往往实力更加雄厚。

近年来，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不断完善和发展，我国期货行业及期货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改善。2018年，受整体市场行情影响，我国期货公司共实现净利润12.99亿元，较2017年下降83.65%，结束了2011年至2017年间，年均复合增速19.43%的高速增长态势。

我国期货公司的合规经营水平和公司治理能力不断提升。中国证监会公布国内期货公司2018年的分类结果，其中A、B、C、D、E类期货公司数量分别为37家、94家、16家、2家、0家，评级为A和B类的期货公司占比为87.92%，显著高于2013年评级为A和B类的期货公司56.33%的数量占比。

（二）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1、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本公司经过多年发展，不断提高自身竞争能力，各项指标持续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国期货业协会和行业监管部门统计，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净利润排名28位，期货业务收入排名23位，日均客户权益总额排名32位，“保险+期货”业务排名第26位。本公司总体水平在我国149家期货公司中排名靠前，综合实力较强。

2、发行人的获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监管部门和其他机构颁发的荣誉和资质情况如下：

表 6-6 公司获得监管部门和其他机构颁发的荣誉和资质情况

时间	荣誉和资质	颁发机构
2018年	最佳商品期货产业服务奖	期货日报
	最佳精准扶贫公益奖	期货日报
	最佳品牌建设推广奖	期货日报
	最佳资产管理业务奖	期货日报
	最受欢迎的期货经营机构公众号	期货日报
	郑州分公司 最佳中国期货经营分支机构	期货日报
	宜兴营业部 最佳中国期货经营分支机构	期货日报
	2018中国证券期货公司优秀定点扶贫奖	证券时报
	2018年度创新扶贫先锋企业	国际金融报
	南京市金融创新二等奖	南京市国资委
	省级生产性服务业领军企业	江苏省发改委
	优秀市场开拓奖（实盘大赛）	期货日报
	优秀投资者服务奖（弘苏期货 实盘大赛）	期货日报
	2017-2018年全国金融系统文化建设先进单位	中国金融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中国金融文化建设协会)
	2018中国期货经纪业务先锋	国际金融报
	总经理周剑秋获中国期货领军人物君鼎奖	证券时报
	弘业行远1号资产管理计划荣获“2018中国优秀期货资管产品君鼎奖”	证券时报
	省国有企业党建强基提质工程创新案例一等奖	江苏省国资委
	弘业资本获“优秀风险管理子公司”称号	大连商品交易所
	产业创新服务奖	大连商品交易所
2017年	优秀会员	大连商品交易所
	品种产业服务优秀会员（铁合金系）	郑州商品交易所
	互联网业务部获得品种产业服务优秀营业部（铁合金系）	郑州商品交易所
	中国最佳期货公司	期货日报、证券时报
	最佳商品期货产业服务奖	期货日报、证券时报
	最佳品牌建设推广奖	期货日报、证券时报
	最佳资产管理业务奖	期货日报、证券时报
	优秀期货资产管理产品奖	期货日报、证券时报
	中国金牌期货研究所	期货日报、证券时报
	南通营业部、福州营业部获得“中国优秀期货营业部”称号	期货日报、证券时报
	优秀会员	大连商品交易所

	市场成长优秀会员	郑州商品交易所
	2017中国期货领军人物君鼎奖	证券时报
	第五届“中金所杯”全国大学生金融知识大赛优秀组织奖二等奖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全国文明单位	中央文明委
	优秀创新服务奖	期货日报、证券时报
	优秀投资者服务奖	期货日报、证券时报
2016年	中国最佳期货公司	期货日报、证券时报
	最佳商品期货产业服务奖	期货日报、证券时报
	最佳资产管理业务奖	期货日报、证券时报
	最佳资本运营发展奖	期货日报、证券时报
	中国优秀期货营业部（宜兴营业部、扬州营业部、杭州营业部）	期货日报、证券时报
	2016中国期货资管领军人物	证券时报
	公益荣誉奖	香港公益金
	2014-2016年南京市平安金融创建先进集体	南京市平安金融创建活动领导小组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优越的地理区位

本公司的总部位于江苏省省会南京市，在江苏拥有稳固地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 45 家分支机构（包括 39 家营业部和 6 家分公司）中，19 家位于江苏省。江苏省位于我国东部沿海地区，经济发达。江苏省 2018 年 GDP 达到 92,595.40 亿元。在我国稳定经济增长的推动下，由于江苏省的优越位置，其为华东重要的制造业中心，有助于其利用大量的经济及行业机遇。江苏省 2018 年全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8,096 元，同比增长 8.8%。近年来，江苏省政府不断出台新政策刺激全省经济发展，尤其是金融服务行业的发展。2017 年 9 月 1 日，在江苏省全省金融工作会议上，江苏省提出要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项任务，努力开创金融改革发展新局面，推动江苏加快由金融大省向金融强省迈进。江苏省政府曾发布《关于加快推进金融改革创新的意见》，促进江苏省金融控股平台的发展及创新、增强期货公司、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及信托公司的全面投资能力、进一步提高江苏省的证券化率。凭借有利的政策条件，本公司将获得更多市场机会。

截至 2017 年末，在江苏地区的 9 家期货公司中，本公司净利润、手续费收

入均排名第一，牢牢占据江苏地区市场领先地位。因此，凭借作为江苏省最大期货公司的市场地位，凭借对地方市场的深入了解，以及对地方市场的强劲客户需求的敏锐把握，本公司将在未来把握住越来越多的发展机遇。

2、广泛分布的分支机构网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分支机构共计 45 家（包括 39 家营业部和 6 家分公司），其中 19 家位于江苏省，其余主要位于北京、上海和深圳等经济发达、金融业繁荣地区，实现了对全国金融业发达地区和其他主要地区的覆盖。此外，本公司的子公司弘苏期货在香港联交所、香港期货交易所及全球其他主要期货交易所提供证券期货经纪服务。

本公司期货营业部分布较广，区位优势明显，使得公司能够获得发达地区的高端客户，并受惠于东部沿海地区和中西部地区的城市化及经济发展成果。公司的营业部分布和区位覆盖能够为本公司客户提供便利的金融服务，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客户忠诚度。

3、强大的创新能力保障本公司把握中国期货行业改革带来的机遇

随着我国期货行业的竞争日益激烈，公司积极把握我国期货行业改革带来的新机会，拓宽公司的期货业务、收益渠道及客户基础。2012 年 7 月，中国证监会发布《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并向期货公司开放资产管理业务资格。2014 年 12 月，中国期货业协会发布《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规则（试行）》，允许期货公司向多个客户提供资产管理服务；2014 年 8 月，中国期货业协会发布《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开展以风险管理服务为主的业务试点工作指引（修订）》，期货公司可以通过风险管理子公司从事大宗商品交易及风险管理业务。中国证监会在 2014 年 9 月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期货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以进一步扩大期货公司设立风险管理子公司的试点范围，公司抓住时机，适时开展了包括大宗商品交易及风险管理业务在内的各项业务。

4、高效、综合及稳定的网上交易平台

作为网上期货交易服务供应商，公司为客户提供高效及稳定的交易平台以进行实时交易。通过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客户可在市场开放时实时进行期货交易，并查阅其账户详细数据及记录、图表系统、新闻提要、过往市场数据，并可使用其他服务，如技术分析服务。客户可通过免费个人计算机软件交易程序、智能手机应用程序，快速执行交易。

公司维持稳定交易平台的能力是建立及维持客户忠诚度和吸引新客户的关键因素。公司的网上交易平台运行稳定且有备份系统支持。从公司网上交易平台运营以来，未发生严重影响客户活动的事件。为确保客户的交易活动顺利进行，公司建立了 3 个独立的数据中心，其中 2 个位于南京，1 个位于上海。公司的数据中心均可每日备份网上交易平台的交易记录。公司的 3 个独立数据中心任何 1 个出现故障，不会导致公司中断提供服务。

5、强大的客户服务能力

公司为客户提供客户服务支持。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销售团队稳定，公司客户经理与公司客户联系紧密，通过公司的客户服务支持，公司能够利用客户关系配合在国内的扩张和营运。

公司为客户提供使用网上交易平台的指导。在交易过程中，公司会就客户遇到的有关交易系统或客户的账户状况的技术问题或疑问提供相应服务。公司拥有一支研究团队，并且在行业内率先建立了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为客户提供增值信息，如期货商品的价格趋势分析。客户可联络公司的客户经理，讨论市场行情和投资策略。

本公司通过 400 热线电话、公司微信公众号以及手机应用程序弘运通为客户提供信息咨询、行情交易、在线开户等全方位的服务。

6、经验丰富而稳定的高级管理团队

本公司拥有一支稳定而经验丰富的高级管理团队，在期货行业拥有平均约 17 年的工作经验，并被授予江苏省国有企业创建“四好”领导班子先进集体称号，所带领的弘业期货是全国期货行业唯一获得“全国文明单位”的期货公司。强大而经验丰富的高级管理团队是本公司能实现未来长期增长的关键因素。

7、全面的业务资质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境内外拥有全面的业务资质，实现了从期货到现货、从场内到场外、从国内到国际、从线上到线下的全面业务覆盖。本公司拥有包括：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以及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等中国证监会或行业监管机构颁发的业务资格。

本公司子公司弘苏期货在香港拥有证券和期货牌照，可交易或通过代理交易全球主流的境外期货产品，覆盖包括 CME（芝加哥期货交易所集团）、LME（伦敦金属交易所）、HKFE（香港期货交易所）、Eurex（欧洲期货交易所）、SGX

（新加坡期货交易所）、TOCOM（东京商品交易所）以及 ICE（美国洲际交易所）等全球大型期货交易所，将来有效对接深港通、沪港通，并代理香港联交所证券交易。

本公司子公司弘业资本，主要从事大宗商品交易及风险管理业务，包括基差贸易、合作套保、场外衍生品业务、做市业务及仓单服务等，是大连商品交易所玉米、铁矿石期货交易商、全国棉花交易市场特别交易商、中国煤炭中心特别交易商。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此外，本公司还从事金融资产投资业务以及股票期权经纪业务等。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弘业资本主要从事大宗商品交易及风险管理业务，全资子公司弘苏期货主要从事境外证券及期货交易服务。

本公司各业务分部收入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利润表摘要	2018 年	分布占比	2017 年	分部占比	2016 年	分部占比
营业收入	616,168,010.93	100.00%	523,172,659.45	100.00%	327,325,267.28	100.00%
期货经纪及资产管理业务	304,596,904.29	49.43%	339,979,354.15	64.98%	318,631,889.45	97.34%
大宗商品交易及风险管理业务	311,571,106.64	50.57%	183,193,305.30	35.02%	8,693,377.83	2.66%
营业支出	(512,197,065.41)	100.00%	(406,817,064.71)	100.00%	(240,476,683.25)	100.00%
期货经纪及资产管理业务	(198,143,228.54)	38.68%	(223,403,858.88)	54.92%	(236,116,265.95)	98.19%
大宗商品交易及风险管理业务	(314,053,836.87)	61.32%	(183,413,205.83)	45.08%	(4,360,417.30)	1.81%
利润总额	105,607,431.19	100.00%	120,116,266.25	100.00%	95,546,784.33	100.00%
期货经纪及资产管理业务	108,081,221.11	102.34%	118,819,864.86	98.92%	101,639,355.16	106.38%
大宗商品交易及风险管理业务	(2,473,789.92)	-2.34%	1,296,401.39	1.08%	3,907,429.17	4.09%
分部间抵消	-	-	-	-	-10,000,000.00	-10.47%
净利润	80,514,109.04	100.00%	92,332,089.70	100.00%	69,188,809.57	100.00%
期货经纪及资产管理业务	81,610,037.19	101.36%	90,593,880.43	98.12%	78,554,560.81	113.54%
大宗商品交易及风险管理业务	(1,095,928.15)	-1.36%	1,738,209.27	1.88%	634,248.76	0.92%
分部间抵消	-	-	-	-	-10,000,000.00	-14.45%

（一）期货经纪业务

1、业务概述

本公司期货经纪业务包括为期货交易所上市的商品期货以及金融期货提供经纪业务服务，并向客户收取一定比例的手续费。本公司是上期所、大商所、郑商所的全权会员，以及中金所的全面结算会员，可向客户提供国内 4 家期货交易所全部期货交易品种的代理买卖。本公司子公司弘苏期货是香港交易所认证的期货交易商及结算参与者，可为客户提供全球主流的境外期货产品的交易服务，业务可覆盖包括 CME（芝加哥期货交易所集团）、LME（伦敦金属交易所）、HKFE（香港期货交易所）、Eurex（欧洲期货交易所）、SGX（新加坡期货交易所）、TOCOM（东京商品交易所）以及 ICE（美国洲际交易所）等全球大型交易所。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客户权益达到 24.65 亿元。2018 年，本公司代理成交额（母公司口径）人民币 30,036.05 亿元，期货及期权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 1.76 亿元，公司佣金率(境内)为万分之 0.527%，较 2017 年的万分之 0.630 下降 19.57%。

2、业务经营情况

（1）经纪业务概况

2018 年、2017 年和 2016 年，公司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分别为 17,607.40 万元、19,568.67 万元和 20,057.45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期货经纪业务的交易情况如下：

① 2018 年度

交易所名称	品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量（手）	市场份额	成交金额(亿元)	市场份额
上海期货交易 所	铜	560,314	0.55%	1,424.99	0.55%
	铝	265,659	0.28%	191.90	0.29%
	锌	909,900	0.49%	1,030.89	0.50%
	铅	189,960	0.93%	178.00	0.93%
	镍	1,700,892	0.74%	1,764.28	0.74%
	锡	41,853	0.76%	61.64	0.76%
	黄金	77,294	0.24%	212.03	0.24%
	白银	355,688	0.42%	196.98	0.42%
	螺纹钢	9,569,633	0.90%	3,630.65	0.90%
	线材	4,771	1.52%	1.73	1.49%
	热轧卷板	1,122,533	0.65%	428.02	0.65%
	燃料油	347,519	0.44%	106.22	0.44%
	石油沥青	940,231	0.67%	295.83	0.67%

	天然橡胶	861,069	0.70%	1,025.12	0.70%
	漂针浆	99,304	0.55%	50.99	0.55%
	铜期权	3,601	0.15%	0.08	0.05%
	合计	17,050,221	0.73%	10,599.38	0.65%
郑州商品交易所	硬麦	-	0.00%	-	0.00%
	普麦	-	0.00%	-	0.00%
	棉一号	840,594	0.72%	708.04	0.72%
	白砂糖	1,379,986	1.08%	716.51	1.08%
	PTA	3,569,528	1.04%	1,174.45	1.05%
	菜油	452,030	0.64%	300.23	0.65%
	早籼稻	686	0.90%	0.35	0.89%
	甲醇	4,648,632	1.42%	1,321.21	1.41%
	玻璃	654,622	1.30%	184.57	1.31%
	油菜籽	14	0.52%	0.01	0.52%
	菜粕	1,971,886	0.94%	479.81	0.94%
	新动力煤	754,970	0.77%	465.80	0.77%
	粳稻	150	0.59%	0.09	0.59%
	晚籼稻	7,847	0.73%	4.41	0.72%
	锰硅	947,036	2.51%	378.11	2.51%
	硅铁	1,810,919	4.20%	593.89	4.19%
	优质强筋小麦	12,644	5.91%	6.54	5.91%
	棉纱	26,208	0.85%	34.89	0.87%
	鲜苹果	1,480,739	0.74%	1,412.11	0.75%
	白糖期货期权	50,692	0.55%	0.25	0.37%
	小计	18,609,183	1.14%	7,781.27	1.02%
大连商品交易所	黄大豆 1 号	352,365	0.80%	129.21	0.80%
	黄大豆 2 号	617,959	1.26%	210.66	1.26%
	豆粕	4,257,568	0.89%	1,317.08	0.90%
	豆油	971,920	0.90%	556.89	0.90%
	棕榈油	668,694	0.75%	324.11	0.75%
	黄玉米	897,782	0.67%	163.96	0.67%
	玉米淀粉	236,515	0.52%	53.20	0.52%
	鲜鸡蛋	503,232	1.26%	197.96	1.26%
	细木工板	6	0.44%	0.0045	0.47%
	中密度纤维板	487	0.82%	0.21	0.80%
	线型低密度聚乙烯	1,340,455	1.82%	621.25	1.82%
	聚氯乙烯	528,496	0.73%	177.73	0.73%
	聚丙烯	1,281,698	1.30%	598.39	1.30%
	冶金焦炭	1,284,696	0.93%	2,797.81	0.93%
	焦煤	580,607	0.62%	444.58	0.63%
	铁矿石	3,134,170	0.66%	1,526.51	0.66%

	乙二醇	29,616	0.64%	16.14	0.64%
	豆粕期货期权	108,953	0.44%	0.56	0.30%
	小计	16,795,219	0.86%	9,136.27	0.88%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沪深 300 指数	85,934	0.57%	902.96	0.58%
	中证 500 股指期货	24,579	0.28%	249.25	0.28%
	上证 50 股指期货	38,811	0.43%	298.94	0.42%
	5 年期国债期货	3,251	0.09%	31.70	0.09%
	10 年期国债期货	33,531	0.19%	317.06	0.19%
	2 年期国债期货	242	0.35%	4.80	0.35%
	小计	186,348	0.34%	1,804.72	0.35%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原油	149,535	0.28%	714.41	0.28%
	小计	149,535	0.28%	714.41	0.28%
交易总额		52,790,506	0.87%	30,036.05	0.71%

注：上述口径为双边口径

② 2017 年交易情况

表 6-7 2017 年交易情况

交易所名称	品种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量（手）	市场份额	成交金额(亿元)	市场份额
上海期货交易所	铜	856,912	0.79%	2,110.20	0.79%
	铝	594,151	0.45%	447.816188	0.45%
	锌	1,106,035	0.60%	1287.844444	0.60%
	铅	178,443	0.71%	165.827877	0.72%
	镍	1,645,138	1.11%	1440.445531	1.11%
	锡	27,158	0.65%	39.2001707	0.65%
	黄金	106,373	0.27%	295.4170485	0.27%
	白银	471,272	0.44%	284.0211489	0.44%
	螺纹钢	13,712,770	0.98%	4,715.74	0.97%
	线材	0	0.00%	0	0.00%
	热轧卷板	1,727,924	0.84%	635.3234115	0.84%
	燃料油	4	0.14%	0.0077315	0.13%
	石油沥青	1,918,941	0.98%	498.4986616	0.98%
	天胶	1,224,542	0.69%	1876.630784	0.68%
	小计	23,569,663	0.86%	13,796.97	0.77%
郑州商品交易所	强麦	26,426	3.50%	15.034342	3.45%
	硬麦	0	0.00%	0	0.00%
	普麦	0	0.00%	0	0.00%
	棉花	522,920	1.00%	404.1261788	1.00%
	白糖	1,445,974	1.16%	918.0748496	1.16%
	PTA	3,644,712	1.30%	955.7680506	1.29%
	菜籽油	357,734	0.69%	239.7562594	0.69%

交易所名称	品种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量(手)	市场份额	成交金额(亿元)	市场份额
	早籼稻	20	0.96%	0.0109182	0.97%
	甲醇	3,985,887	1.45%	1060.33443	1.45%
	玻璃	1,347,664	1.64%	364.205865	1.64%
	油菜籽	42	1.10%	0.0214972	1.12%
	菜籽粕	2,353,179	1.48%	546.2042525	1.48%
	动力煤	0	0.00%	0	0.00%
	粳稻	2	0.38%	0.0012334	0.36%
	晚籼稻	4	0.99%	0.0023818	1.00%
	锰硅	896,453	1.80%	312.8686954	1.84%
	硅铁	1,167,250	3.59%	397.4995829	3.55%
	新动力煤	622,946	1.01%	372.1786324	1.01%
	棉纱	2738	1.10%	3.16396375	1.10%
	苹果	13110	0.83%	10.5362455	0.83%
	小计	16,387,061	1.40%	5,599.79	1.31%
大连商品交易所	豆一	468,784	0.89%	181.932071	0.89%
	豆二	83	0.10%	0.0276303	0.10%
	豆粕	3,427,874	1.05%	950.6611253	1.04%
	豆油	950,282	0.83%	590.3668056	0.83%
	棕榈油	1,491,554	1.10%	827.4276704	1.09%
	玉米	1,718,927	0.68%	283.8108689	0.67%
	玉米淀粉	911,787	0.90%	178.8965884	0.90%
	鸡蛋	1,020,581	1.37%	386.9881427	1.36%
	胶合板	12	0.47%	0.00643075	0.46%
	纤维板	6	0.28%	0.0024495	0.29%
	LLDPE	1,384,571	1.13%	652.7968785	1.12%
	PVC	527,680	0.68%	173.6546763	0.68%
	聚丙烯	1,302,192	1.15%	559.2683448	1.15%
	焦炭	745,298	0.93%	1441.222016	0.93%
	焦煤	709,917	0.84%	522.4234431	0.84%
	铁矿石	4,242,545	0.65%	2205.690771	0.65%
	小计	18,902,093	0.86%	8,955.18	0.86%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沪深 300 指数	52,308	0.64%	575.6875446	0.64%
	中证 500 股指期货	20,519	0.31%	254.5955144	0.31%
	上证 50 股指期货	16,252	0.33%	124.1728626	0.33%
	5 年期国债期货	7,088	0.13%	69.028308	0.13%
	10 年期国债期货	58,866	0.25%	559.607271	0.25%
	小计	155,033	0.32%	1583.091501	0.32%
交易总额		59,013,850	0.96%	29,935.02	0.80%

注：上述口径为双边口径

③ 2016 年交易情况

表 6-8 2016 年交易情况

交易所名称	品种名称	2016 年			
		成交量（手）	市场份额	成交金额(亿元)	市场份额
上海期货交易所	铜	1,510,946	1.04%	2,897.10	1.04%
	铝	605,267	0.69%	379.2	0.69%
	锌	1,081,593	0.74%	937.54	0.74%
	铅	62,661	0.71%	56.45	0.71%
	镍	2,314,768	1.18%	1,833.50	1.18%
	锡	51,859	0.81%	61.09	0.81%
	黄金	297,336	0.42%	793.1	0.42%
	白银	920,130	0.53%	545.71	0.53%
	螺纹钢	13,919,706	0.75%	3,277.03	0.75%
	线材	0	0.00%	0	0.00%
	热轧卷板	693,773	0.80%	193.3	0.81%
	燃料油	20	0.34%	0.04	0.35%
	石油沥青	3,027,558	0.81%	603.95	0.82%
	天胶	1,645,631	0.85%	2,084.61	0.84%
	小计	26,131,248	0.78%	13,662.63	0.80%
郑州商品交易所	强麦	19,097	1.91%	10.67	1.90%
	硬麦	0	0.00%	0	0.00%
	普麦	0	0.00%	0	0.00%
	棉花	1,772,243	1.10%	1,219.18	1.11%
	白糖	3,111,978	1.33%	1,849.82	1.33%
	PTA	4,286,840	1.24%	1,043.57	1.25%
	菜籽油	506,334	0.93%	331.31	0.92%
	早籼稻	102	2.72%	0.06	2.72%
	甲醇	2,712,460	1.02%	576.74	1.02%
	玻璃	1,862,644	1.40%	416.27	1.40%
	油菜籽	1,214	3.22%	0.5	3.23%
	菜籽粕	6,486,934	1.32%	1,511.50	1.31%
	动力煤	0	0.00%	0	0.00%
	粳稻	48	6.99%	0.03	6.99%
	晚籼稻	10	1.41%	0.01	1.41%
	锰硅	40,999	1.46%	14.41	1.46%
	硅铁	45,116	3.52%	12.23	3.52%
	新动力煤	1,072,426	1.05%	506.35	1.05%
	棉纱	0	0.00%	0	0.00%
	小计	21,918,445	1.22%	7,492.64	1.21%
大连商	豆一	862,387	1.31%	321.19	1.31%

交易所 名称	品种名称	2016 年			
		成交量（手）	市场份额	成交金额(亿元)	市场份额
品交易 所	豆二	14	0.36%	0	0.36%
	豆粕	9,863,986	1.24%	2,761.01	1.24%
	豆油	2,208,281	1.16%	1,380.06	1.16%
	棕榈油	3,317,896	1.19%	1,805.52	1.19%
	玉米	2,319,242	0.94%	360.14	0.94%
	玉米淀粉	1,256,146	0.92%	241.10	0.92%
	鸡蛋	557,654	1.24%	200.32	1.24%
	胶合板	210	1.31%	0.12	1.31%
	纤维板	24	1.49%	0.01	1.49%
	LLDPE	2,209,937	1.09%	969.92	1.09%
	PVC	182,990	0.81%	59.38	0.81%
	聚丙烯	3,001,599	1.20%	1,046.98	1.20%
	焦炭	1,269,717	1.22%	1,375.21	1.22%
	焦煤	763,236	0.92%	406.47	0.92%
	铁矿石	4,653,589	0.68%	1,977.54	0.68%
	小计	32,466,908	1.06%	12,904.96	1.05%
中国金 融期货 交易所	沪深 300 股指期货	45,321	1.07%	431.40	1.07%
	中证 500 股指期货	36,181	1.02%	432.23	1.02%
	上证 50 股指期货	15,225	0.94%	97.32	0.93%
	5 年期国债期货	8,106	0.13%	81.68	0.29%
	10 年期国债期货	38,851	1.41%	384.63	0.63%
	小计	143,684	0.78%	1,427.27	0.78%
交易总额		80,660,285	0.97%	35,487.50	0.91%

注：上述口径为双边口径

（2）客户保证金利息收入

除手续费收入外，保证金利息收入亦是公司收入的重要来源。期货交易实行保证金制度，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的规定，保证金是指期货交易者按照规定交纳的资金或者提交的价值稳定、流动性强的标准仓单、国债等有价值证券，用于结算和保证履约。在实际业务中，客户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向期货公司交纳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的客户保证金利息收入分别为 9,149.72 万元、9,556.82 万元和 6,703.33 万元，占本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88%、18.27%和 20.48%。报告期内，本公司客户保证金利息收入金额随市场利率而波动；同时，为提高保证金创收水平，公司积极采取措施，进行资金归集和筹划。

（3）客户

表 6-9 报告期内按交易手续费收入贡献排名前五位的客户

单位：元

排名	2018年		
	客户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产品代码	交易手续费收入
1	张强	320582*****823X	1,824,052.41
2	江苏瑞利化工有限公司	913201165555*****	907,777.39
3	临沂盛德塑胶有限公司	913713007544*****	872,472.42
4	汪修树	340222*****2377	748,982.81
5	陈清梯	350126*****3472	721,349.35

单位：元

排名	2017年		
	客户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产品代码	交易手续费收入
1	林华清	321081*****3024	1,499,711.22
2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00*****	782,869.23
3	陈清梯	350126*****3472	672,765.31
4	王云康	320525*****7113	625,754.15
5	张剑	330381*****2911	621,517.31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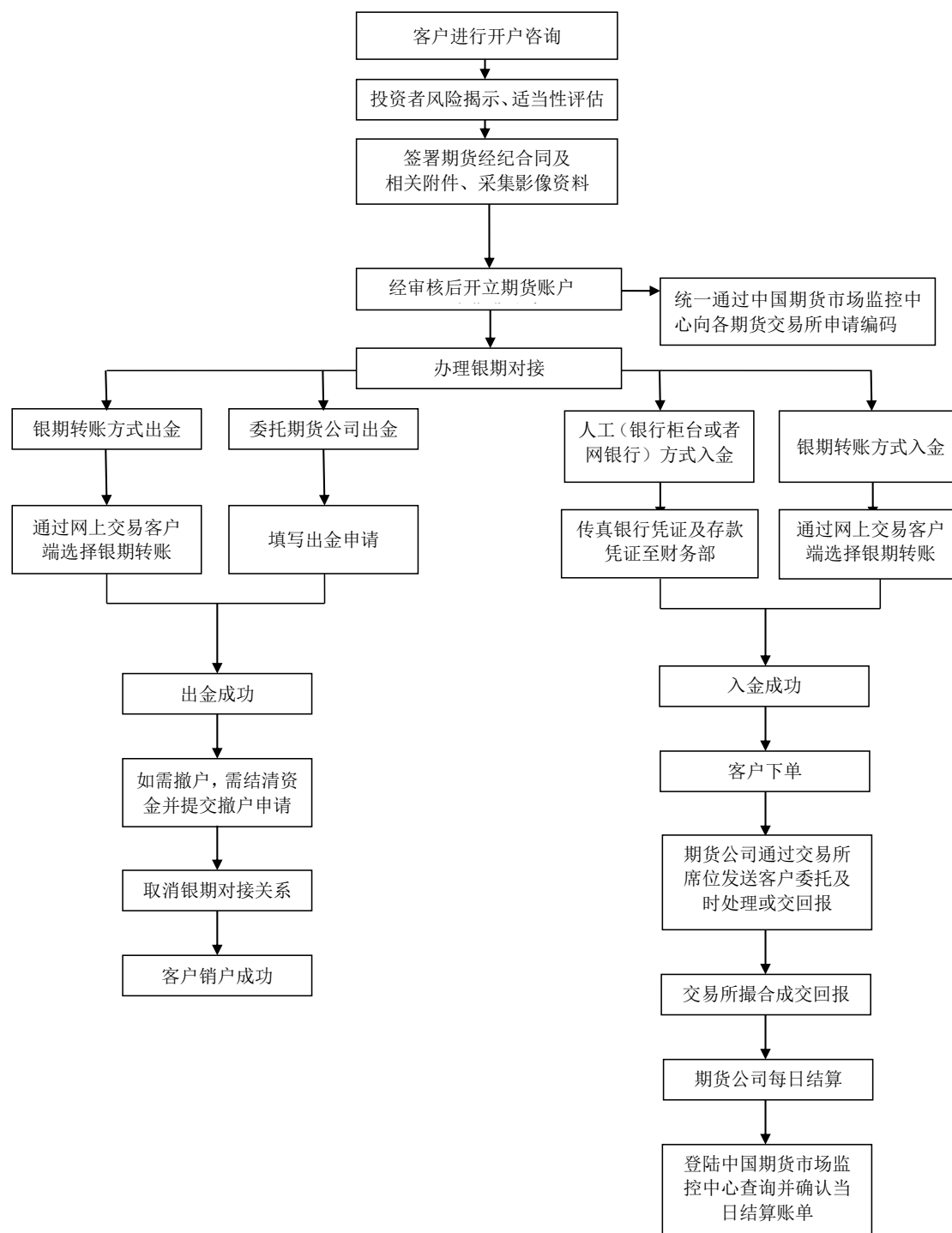
排名	2016年		
	客户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产品代码	交易手续费收入
1	张红玉	321181*****042X	3,434,647.85
2	尹昕	320102*****4610	1,421,128.42

3	镇江禾丰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913211007746*****	1,258,570.34
4	童紫疆	320106*****1255	1,153,244.72
5	林华清	321081*****3024	1,006,661.10

3、业务流程

公司期货经纪业务主要涉及客户开户、划转资金及开展期货合约交易和结算等流程，公司通过提供期货经纪业务，可以满足客户交易期货合约的需求，使得客户进行风险对冲或获取投资收益。

期货经纪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4、运营与管理

（1）管理模式

经纪业务中心依托总部各业务部门和各分支机构开展期货经纪业务以及为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投资理财服务，经纪业务中心由总部业务部门、分公司、营业部组成。

公司总部强化“统”的功能，实现集中管控，主要是党的领导、战略规划、

权力范围内的干部管理、基本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督查、“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经营目标的确定与考核、资产财务及资金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等；分支机构强化“分”的职能，主要是生产经营的自主权、风险防范责任主体、权力范围内的干部和资产财务管理、执行总部的各项制度及制定本企业具体的管理规定。

对各分支机构（分公司、营业部）的管理体制方面，公司总部对各分支机构（分公司、营业部）实行统一管理，即采取“统一结算、统一风险控制、统一资金调度、统一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管理体制。各分支机构的主要职能是开拓市场、服务客户和协助总部进行风险控制。公司总部对各业务部门（含分支机构）制定了明确的经营指标，并实行严格的内部控制。在经营目标方面，公司对各业务部门制定存量和增量指标，并注重考核利润指标。在内部控制方面，公司对各营业部实行分类评级制度，严禁业务部门从事违规、违纪行为。

（2）盈利模式

弘业期货经纪业务收入主要分为期货经纪手续费收入、交易所返还减收手续费收入以及保证金利息收入。期货经纪手续费收入主要来源于代理客户期货交易。公司综合交易所手续费率、客户资金规模等因素确定客户手续费收取标准，依照客户单日交易规模计提手续费金额。交易所按照各会员交易量及交易金额、返还减收手续费标准进行返还减收。保证金利息收入来源于公司在指定银行存放的保证金，依照基准利率以及公司与银行约定利率取得的利息收入。

（3）营销渠道

本公司期货经纪业务的主要营销渠道包括经营网点和居间人。

① 经营网点情况

公司拥有分支机构共计 45 家（包括 39 家营业部和 6 家分公司），其中 19 家位于江苏省，其余主要位于北京、上海和深圳等经济发达、金融业繁荣地区，实现了对全国金融业发达地区和其他主要地区的覆盖。此外，本公司的子公司弘苏期货在香港联交所、香港期货交易所及全球其他主要期货交易所提供证券、期货经纪服务。

② 居间人

本公司居间人是指独立于公司和客户之外，向公司介绍客户并向客户提供相应服务而获取居间报酬，独立承担基于居间法律关系所产生的民事责任的机构或自然人。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公司签署期货居间协议的居间人数量分别为 107 人、251 人和 428 人。

表 6-1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居间人数量

本公司报告期内居间人流动情况如下：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居间人总数	107	251	428
续签人数	102	181	195
新签人数	5	70	233

根据公司的《期货居间协议》相关条款，居间人佣金可选择如下方式计算：

1、按居间人介绍的客户每月手续费创收总额（收取客户手续费减去付给交易所的手续费）的百分比返还。

2、按手续费创收额（收取客户手续费减去付给交易所的手续费）分档返还。

支付时点为收到居间人送达的其介绍客户的结算账单并清点无误后，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将居间报酬汇入居间人指定账户。

报告期内连续担任居间人的数目为：72 人

本公司的居间人合作流程为：合作意向商洽——签约——营销展业——返佣——续约或解约。

根据本公司《居间人管理办法》规定，申请成为公司居间人应向公司提供身份证明。居间人通过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并取得考核合格的证明文件，由营业部（业务部门）对居间人的身份和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后与公司签订《期货居间协议》，明确居间事项和各自权利义务。公司营业部（业务部门）可制定居间人业绩考核标准，若居间人未达到业绩考核标准，公司可单方解除居间合同。居间人若提供虚假信息骗取居间人资格，公司可取消其居间人资格、终止居间合同、追缴非法所得，并在业内通报。

本公司《期货居间协议》主要包括：（1）居间事项，明确居间人提供的居间服务的内容；（2）公司的权利义务，包括负责居间人介绍客户的开户、期货交易、结算、风险控制及保证金等事项管理，按照协议按时向居间人发放居间报酬，督促居间人履约以及居间人违约时的权利等；（3）居间人的权利义务，包括

居间人应具备的资格，居间人应遵守的业务规范及禁止行为以及居间人违约时的责任等；（4）居间人的保密义务；（5）居间报酬以及支付方式；（6）风险抵押金的支付和返还；以及（7）违约责任、争议解决和协议有效期等条款。

本公司通过制度建设、业务管控、风险防范等多方面，加强居间业务规范开展，有针对性地采取一系列风险管控措施防范居间业务风险事件发生。报告期内公司在期货居间人管理及风险控制方面没有发生重大风险事件。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的居间人与发行人进行的期货居间业务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与居间人之间不存在重大诉讼或纠纷。

（4）营销服务策略

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多元化手段、线上线下同步推进的方式，加强市场营销力度和品牌塑造强度。推进总部业务延伸至各营业网点，通过产品、服务的销售开拓中介业务的广度和深度。同时协助各营业部在业务定位、发展策略和运营管理等方面形成特色化、差异化，从而增强对公司的利润贡献率。

（二）期货投资咨询业务

1、业务概述

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是指公司基于客户委托，协助客户建立风险管理制度、操作流程，提供风险管理咨询、专项培训等的风险管理顾问服务；收集整理期货市场信息及各类相关经济信息，研究分析期货市场及相关现货市场的价格及其相关影响因素，制作、提供研究分析报告或者资讯信息的研究分析服务；为客户设计套期保值、套利等投资方案，拟定期货交易策略等的交易咨询服务。

本公司期货投资咨询服务主要为：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宏观经济形势分析、国债期货、股指期货等期货产品行业行情、市场走势等相关信息等业务服务，为客户投资交易决策提供帮助与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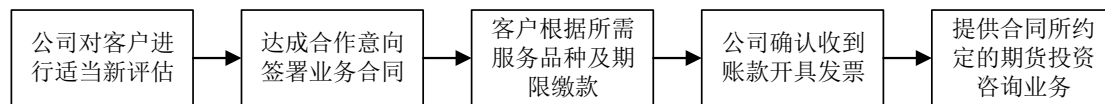
2、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于 2011 年获得证监会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批复，报告期内，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收入较少。

3、客户

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的客户为符合期货交易条件的机构客户。

4、业务流程



5、运营与管理

公司设立了专职部门负责投资咨询业务的运营与管理。主要包括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客户信息及需求确认；客户回访；期货投资咨询业务研究报告审核、公布，以及对投资咨询部门人员进行相关培训等。

（三）资产管理业务

1、业务概述

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为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发行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包括各类投资组合，投资范围主要包括期货及其他金融产品等。

2、业务经营情况

（1）资产管理业务概览

2017 年以来，在监管政策不断收紧的背景下，公司恪守资产管理业务基础，发展出以产品设计、投资运作、风险控制和运营管理为主的资产管理体系。进一步向平台化、专业化发展。落实创新产品设计模式，提升产品质量，满足客户需求。同时，公司加强与银行、券商以及第三方金融机构的合作。开拓共赢的创新模式，成功发行 FOF、MOM 等产品，并成功进入销售阶段。公司注重人才培养，着重训练投资经理人的投资能力，完善交易策略，着重打造主动管理团队。

（2）资产管理业绩

资产管理业务为近年来期货行业创新业务，收入来源主要包括管理费收入、业绩报酬和客户服务费。2018 年、2017 年和 2016 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费收入分别为 504.67 万元、165.79 万元和 159.71 万元，业绩报酬收入分别为 36.31 万元、15.92 万元和 118.50 万元，客户服务费分别为 55.93 万元、40.68 万元和 85.26 万元。

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费率根据资产管理计划产品是否为公司发起，是否为主动管理产品，产品的规模及时间周期等因素综合考虑，由公司内部讨论制定管理费具体费率。报告期内资产管理产品收取管理费范围为 0%-1.5%。根据不同的产品，采用按日计提，按季度或年度支付的方式。

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的业绩报酬根据不同的资产管理计划采用不提取业绩分成或分阶段提取的方式，于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或届满日计提等方式提取业绩报酬。

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的客户服务费针对不同资产管理计划的情况，本公司采用提取 1.00% 的客户服务费或者不提取客户服务费的方式进行计提。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境内受托管理资产规模（期末总额）及资产管理业务收入相关情况如下：

表 6-11 公司境内受托管理资产规模情况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期末受托管理资产规模（期末总额）（亿元）	135.54	15.04	8.61
其中：单一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期末受托管理资产规模（亿元）	126.03	1.22	0.05
其中：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期末受托管理资产规模（亿元）	9.51	13.82	8.55
资产管理产品数量（只）	26	43	46
其中：单一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期末受托管理资产计划数量（只）	4	7	3
其中：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期末受托管理资产计划数量（只）	22	36	43

其中，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报告期各期收入及占比如下所示：

表 6-12 公司定向及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入及占比情况

收益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定向收益（元）	1,810,015.47	214,434.37	1,321,637.63
占比	29.39%	8.95%	36.16%
集合收益（元）	4,347,640.11	2,180,629.96	2,333,176.43
占比	70.61%	91.05%	63.84%

公司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根据产品风险设置以及产品类型和性质投资范围为证券、基金、衍生品等。报告期各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范围及规模如下所示：

表 6-13 报告期各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范围及规模情况

单位：元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可用货币资金（账面上未被占用的、可自由使用的货币资金）	11,991,103,521.97	93,253,074.42	-
各类备付金及用于清算的款项	49,895,543.41	183,941,594.94	435,165,328.12
债券逆回购融出资金余额（仅限交易所或银行间市场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83,893,758.29	59,675,436.42	-
期货持仓占用资金	828,120.80	29,840,794.19	22,439,397.65
场内期权市值	4,875.00	10,863,709.38	927,000.14
股票与权证市值	1,750,384.00	108,230,865.05	401,984,746.63
固定收益证券市值	371,973,625.81	75,582,180.00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7,111,782.65	9,858,997.47	-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基金、期货公司发行的私募类产品）	799,020,835.20	318,924,155.43	-
大宗商品现货相关投资	-	-	-
其他资产	241,318,039.13	614,000,000.00	-
资产小计	13,546,900,486.24	1,504,170,807.30	860,516,472.54

2015 年起，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进入高速增长阶段，公司受托管理资产规模、客户数量增长较快，主要原因包括：

2014 年底期货业协会出台了《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规则（试行）》，明确了期货资管可以从事一对多资产管理业务，且投资范围由之前的一对一纯期货放开至“（一）期货、期权及其他金融衍生产品；（二）股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等；（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政策的放开有利于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开展；此外，公司也加大了对公司资产管理中心，包括但不限于人才队伍培养等方面的投入，公司主动管理能力的提升也有利于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开展；最后，随着公司行业水平的提升，及社会公众对期货资管业务的认可，近三年公司不断拓展公司资管业务群体，目前包括银行在内的大型机构都已是公司资管业务的客户。2018 年上半年，公司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加强了与银行及金融机构之间的合作，因此公司资管业务的客户数量及资管规模均有所提升。

按照资管新规的要求，公司修订了《资管业务管理制度汇编》并经第三届董

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主要包括以下调整：调整发行人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比例及持有期限；完善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改进业务模式；规范资产管理业务投资运作操作；加强资产管理业务人员资质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以及加强风险控制及合同签署流程审批。

按照资管新规的要求，公司于 2020 年底过渡期结束之前将全部终止不符合资管新规的产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资产管理业务为公司新兴创新业务之一，从 2014 年起，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处于高速增长期，与行业整体发展趋势相关性较小。2017 年度，受资产管理新规的影响，资产管理行业整体规模呈现向下趋势。受整体行业影响，2017 年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较 2016 年略有下降。2018 年，由于发行人增加了与金融机构的合作，资产管理客户数量同比 2017 年有所上升。2018 年，发行人成立“苏银一号”资产管理计划，使资产管理规模大幅增加。

（3）资产管理计划

2018 年，公司资产管理规模 135.54 亿元，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存在保本或最低收益承诺。公司发起设立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范围主要包括固定收益、现金、证券等。

2018 年，公司发起的前 10 大资产管理计划如下所示：

序号	名称	委托资金 (万元)	管理费 费率	业绩分成方式及业绩分成比例	受托资金投资范围
1	弘业苏银 1 号	1,198,920.00	货币市场工具类资产年管理费率为 0.00012%/年；固定收益类资产年管理费率为 0.0002%/年	不提取业绩报酬	现金、存放同业、大额存单、同业存单、货币型基金、理财型基金、国债、地方政府债、政策性金融债、商业性金融债、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基金、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

序号	名称	委托资金 (万元)	管理费 费率	业绩分成方式及业绩分成比例	受托资金投资范围
2	弘业-南京*****发展有限公司	36,124.43	0.0008	不提取业绩报酬	国债、金融债、企业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债、短期融资券、央行票据和债券型基金、现金、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等
3	弘业-金智 3 号	21,790.00	0.004	当资产管理计划年化收益超过 8%时,管理人提取超过年化收益 8%盈利部分的 80%作为业绩报酬,并从计划资产中扣除,于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或届满日计提。	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短期融资券、央行票据和债券型基金、现金、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信托计划、资产支持证券
4	弘业-金智 2 号	20,100.00	0.004	当资产管理计划年化收益超过 8%时,管理人提取超过年化收益 8%盈利部分的 80%作为业绩报酬,并从计划资产中扣除,于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或届满日计提。	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短期融资券、央行票据和债券型基金、现金、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信托计划、资产支持证券
5	弘业-金智 1 号	19,890.00	0.004	当资产管理计划年化收益超过 8%时,管理人提取超过年化收益 8%盈利部分的 80%作为业绩报酬,并从计划资产中扣除,于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或届满日计提。	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短期融资券、央行票据和债券型基金、现金、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信托计划、资产支持证券
6	弘业爱晖稳健五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6,000.00	0.001	不提取业绩报酬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银行存款、银行理财产品、货币基金等

序号	名称	委托资金 (万元)	管理费 费率	业绩分成方式及业绩分成比例	受托资金投资范围
7	弘业爱晖稳健六号 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6,000.00	0.001	不提取业绩报酬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银行存款、银行理财 产品、货币基金等
8	弘业-易鑫安 1 期	4,490.00	0.0015	若计提日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累计净值高于资产管理计划计提基准份额累计净值，则计提日以二者差额为基准计提本计划的管理人和投资顾问业绩报酬。在计提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送业绩报酬划款指令从委托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和投资顾问的指定账户。	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融资融券、股指期货、 个股期权、股指期货、 收益互换、国债、金融 债、央行票据、收益 凭证、债券回购、 现金、银行存款、货 币市场基金、金融监 管部门批准的跨境投 资金融工具、以及法 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 允许期货资管计划投 资的其他投资品种
9	弘业-紫信一号资产 管理计划	2,000.00	0.001	不提取业绩报酬	股票、融券、可交易 基金，分级基金母基 金、ETF、可转债、商 品期货、股指期货、 场内期权、现金、国 债逆回购和新股申购 等
10	弘业-中延银河中期 策略 2 号分级资产管 理计划	2,000.00	0.013	投资顾问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确认日。投资顾问提取计划全部收益部分的 20%作为投资顾问业绩报酬	股票、ETF 基金、LOF、 股票型基金、融资融 券、国债、金融债、 政府支持机构债、企 业债、公司债、交易 所公开发行的资产支 持证券（ABS）、非公 开发行债券、国债 ETF、债券型基金、新 债申购、债券正回购、 央行票据、短期融资 券、可转债、可交换

序号	名称	委托资金 (万元)	管理费 费率	业绩分成方式及业绩分成比例	受托资金投资范围
					债、分级基金 A、股票质押式回购、收益凭证、利率互换、债券借贷、商品期货、金融期货、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逆回购、货币型基金等

2017 年度，公司资产管理规模 15.04 亿元，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存在保本或最低收益承诺。公司发起设立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范围主要包括固定收益、现金、证券等。

2017 年度公司发起的前 10 大资产管理计划如下所示：

表 6-14 2017 年度公司发起的前十大资产管理计划

序号	名称	委托资金 (万元)	管理费 费率	业绩分成方式及业绩分成比例	受托资金投资范围
1	圆融私享-弘业-金智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21,410	0.004	当资产管理计划年化收益超过 8%时，管理人提取超过年化收益 8%盈利部分的 80%作为业绩报酬，并从计划资产中扣除，于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或届满日计提。	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短期融资券、央行票据和债券型基金、现金、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等、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资产支持证券
2	圆融私享-弘业-金智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00	0.004	当资产管理计划年化收益超过 8%时，管理人提取超过年化收益 8%盈利部分的 80%作为业绩报酬，并从计划资产中扣除，于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或届满日计提。	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短期融资券、央行票据和债券型基金、现金、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等、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资产支持证券

序号	名称	委托资金（万元）	管理费费率	业绩分成方式及业绩分成比例	受托资金投资范围
3	圆融私享-弘业-金智1号资产管理计划	19,890	0.004	当资产管理计划年化收益超过8%时，管理人提取超过年化收益8%盈利部分的80%作为业绩报酬，并从计划资产中扣除，于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或届满日计提。	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短期融资券、央行票据和债券型基金、现金、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等、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资产支持证券
4	弘业产业基金一期资产管理计划	12,000	0.002	当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不超过1.00元时，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当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大于1.00元时，管理人提取的业绩报酬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超额收益（即超过1.00元部分）的10%，于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或届满日计提	期货、期权，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短期融资券、央行票据、债券型基金现金、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等
5	弘业智仁二期资产管理计划	8,200	0.001	不提取业绩报酬	股票、基金、国债、股指期货、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
6	弘业智仁一期资产管理计划	7,877	0.001	不提取业绩报酬	股票、基金、国债、股指期货、现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
7	弘业爱晖稳健五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6,000	0.001	不提取业绩报酬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银行存款
8	弘业爱晖稳健六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6,000	0.001	不提取业绩报酬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银行存款
9	弘业中金国瑞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4,500	0.001	不提取业绩报酬	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和现金类资产
10	弘业融升二号资产管理计划	2,700	0.003	不提取业绩报酬	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短期融资券，央行票据、现金、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逆回购

2016年度，公司资产管理规模8.61亿元，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不存在保

本或最低收益承诺。公司发起设立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范围主要包括固定收益、现金、证券等。

2016 年度公司发起的前 10 大资产管理计划如下所示：

表 6-15 2016 年度公司发起的前十大资产管理计划

序号	名称	委托资金 (万元)	管理费 费率	业绩分成方式及业绩分成比例	受托资金投资范围
1	弘业兴业观云 13 号	10,000	0.001	份额净值≤1.30 元时，提取收益的 30%作为业绩报酬；当 1.30 元<份额净值≤1.50 元时，除提取前一段收益外，提取大于 30%且小于等于 50%这一部分超额收益的 40%；当 1.50 元<份额净值时，除了前述业绩报酬外，提取大于 50%部分超额收益的 100%作为业绩报酬	股票、大宗交易、协议转让、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信托计划、债券、融资融券、金融衍生工具、现金、银行存款
2	弘业庐雍精选成长 8 号	5,990	0.0037	扣除费用后收益小于等于初始委托资产，则投资顾问不提取业绩报酬；若大于初始委托资产，则超过部分的 20%作为业绩报酬	股票、大宗交易、协议转让、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信托计划、债券、融资融券、金融衍生工具、现金、银行存款
3	弘业恒如正升 7 期	4,799	0.003	扣除各类费用后份额净值小于等于 1.06 元，不提取业绩报酬；大于 1.06 元且小于等于 1.285 元，提取份额净值全部收益的 30%；大于 1.285 元时，提取份额净值超额收益的 80%	现金、银行存款、基金、股票、基金、国债及逆回购、企业债、公司债、股指期货
4	弘业恒如尊享 3 期	4,795	0.003	份额净值小于等于 1.00 元时，不提取业绩报酬；份额净值大于 1.00 元且小于等于 1.285 元时，提取份额净值全部收益的 30%；份额净值大于 1.285 元时，提取份额净值超额收益的 90%	现金、银行存款、股票、基金、国债及逆回购、企业债、公司债、股指期货

序号	名称	委托资金 (万元)	管理费 费率	业绩分成方式及业绩分成比例	受托资金投资范围
5	弘业恒如尊享 5 期	4,796	0.002	扣除各类费用后份额净值小于等于 1.00 元, 不提取业绩报酬; 份额净值大于 1.00 元且小于等于 1.285 元时, 提取份额净值全部收益的 30%; 份额净值大于 1.285 元时, 提取份额净值超额收益的 90%	现金、银行存款、股票、基金、国债及逆回购、企业债、公司债、股指期货
6	弘业恒如尊享 6 期	4,794	0.003	扣除各类费用后份额净值小于等于 1.00 元, 不提取业绩报酬; 份额净值大于 1.00 元且小于等于 1.285 元时, 提取份额净值全部收益的 30%; 份额净值大于 1.285 元时, 提取份额净值超额收益的 90%	现金、银行存款、股票、基金、国债及逆回购、企业债、公司债、股指期货
7	弘业恒如 1 期	4,791	0.003	扣除各类费用后份额净值小于等于 1.06 元, 不提取业绩报酬; 份额净值大于 1.06 元且小于等于 1.285 元时, 提取份额净值全部收益的 30%; 份额净值大于 1.285 元时, 提取份额净值超额收益的 90%	现金、银行存款、股票、基金、国债及逆回购、企业债、公司债、股指期货
8	弘业-福缘居 1 号	4,000	0.003	份额净值不超过 1.00 元时, 不提取业绩报酬; 份额净值大于 1.00 元且小于等于 1.25 元时, 提取份额净值全部收益的 20%; 份额净值大于 1.25 元时, 提取份额净值超额收益的 30%	现金、银行存款、股票、基金、国债及逆回购、企业债、公司债、股指期货
9	弘业-玄朴稳健 1 号	3,200	0.0033	不提取业绩报酬	股票、商品期货、金融期货
10	弘业成杉优选 1 号	3,000	0.002	扣除各类费用后收益小于等于初始委托资产, 则不提取业绩报酬; 收益后大于初始委托资产, 提取超过初始委托资产部分的 35%	股指期货、股票、现金、银行存款、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债、短期融资券、央行票据和债券型基金

(4)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如下所示

表 6-16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情况

序号	参与计划名称	产品设立时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目前状态
		设立时间	产品规模（万元）	自有资金投入规模（万元）	占比	分级情况	产品类型	产品规模（万元）	自有资金投入规模（万元）	占比	分级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或终止时对应份额本利合计（元）	
1	弘业-量富 1 号	2016/1/14	2,000	750	37.50%	1.5:1.5:1	结构化					7,677,637.46	已终止
2	弘业-福缘居 1 号	2016/1/15	4,000	2,000	50.00%	2:1:1	结构化					20,163,835.44	已终止
3	弘业-玄朴稳健 1 号	2016/1/25	3,200	1,600	50.00%	2:1:1	结构化					17,042,851.12	已终止
4	弘业-黑格尔胤祥（CTA）	2016/2/22	1,200	600	50.00%	2:1:1	结构化					6,391,067.34	已终止
5	弘业-黑格尔凯瑞（CTA）	2016/4/7	1,200	600	50.00%	2:1:1	结构化					6,390,000	已终止
6	弘业-黑格尔致远（CTA）	2016/4/7	1,200	600	50.00%	2:1:1	结构化					6,390,000	已终止
7	弘业-必沃量化 1 期	2016/3/15	1,200	600	50.00%	2:1:1	结构化					6,391,067.34	已终止
8	弘业菩提 1 号	2016/5/13	400	200	50.00%	2:1:1	结构化	-	-	-	-	2,017,753.58	已终止
9	弘业大枫禾 1 号	2016/5/13	600	300	50.00%	3:1:2	结构化	-	-	-	-	3,204,557.40	已终止
10	弘业大枫禾 2 号	2016/5/16	600	300	50.00%	3:1:2	结构化	-	-	-	-	3,204,557.40	已终止

11	弘业成杉优选一号	2016/6/2	3,000	1,300	43.33%	3:1:2	结构化	-	-	-	-	13,847,314.16	已终止
12	弘业庐雍精选成长8号	2016/6/2	6,000	2,990	49.83%	3:1:2	结构化	-	-	-	-	31,998,735.50	已终止
13	弘业金色阳光1号	2016/6/1	1,990	990	49.75%	2:1:1	结构化	-	-	-	-	10,547,024.67	已终止
14	弘业兴业观云13号	2016/6/2	10,000	2,990	29.90%	3:5:2	结构化	-	-	-	-	30,418,048.23	已终止
15	弘业金字塔1号	2016/6/1	210	100	47.62%	1:1	结构化	-	-	-	-	1,670,840.30	已终止
16	弘业共喜五洲1号	2016/7/22	2,000	990	49.50%	2:1:1	结构化	-	-	-	-	10,518,750	已终止
17	弘业泰安信达量化对冲1号	2016/7/14	900	60	6.67%	2:1	FOF	-	-	-	-	1,321,546.65	已终止
18	弘业高丰超鹏1号	2016/7/15	1,000	66	6.60%	2:1	FOF	-	-	-	-		已终止
19	弘业双隆睿福稳健	2017/3/22	1,590	790	49.60%		管理型	1,590	790	49.60%	-	7,783,620.10	已终止
20	中金国瑞1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7/9/14	500	250	50.00%		管理型	4500	250	5.56%	-	2,495,996.68	已终止
21	产业基金一期资产管理计划	2017/10/12	12,000	2,000	16.67%		管理型	12,000	2,000	16.67%	-	18,442,608.32	已终止
22	弘业金智1号	2017/12/7	19,890	7,000	35.19%		管理型	19,890	580	2.92%	-	5,800,000.00	运行中
23	弘业金智2号	2017/12/7	20,100	7,000	34.83%		管理型	20,100	300	1.49%	-	3,000,000.00	运行中
24	弘业金智3号	2017/12/7	21,410	6,500	30.36%		管理型	21,790	0	0.00%	-	-	运行中
25	中延银河中期	2018/1/5	2,000	990	49.50%	1:3	结构化	2,000	990	49.50%	-	9,860,400.00	运行中

	策略 2 号												
26	稳健收益一号	2018/1/17	210	100	47.62%		管理型	210	100	47.62%	-	827,284.30	已终止
27	价值精选一期	2018/1/17	390	190	48.72%		管理型	390	190	48.72%	-	1,795,500.00	运行中
28	优业一号	2018/2/2	800	300	37.50%		管理型	800	300	37.50%	-	2,964,000.00	运行中
29	弘业金字塔 3 号	2018/6/27	390	190	48.72%		管理型	-	-	-	-	2,173,600.00	运行中
30	弘业谦信量化 FOF1 号	2018/6/27	210	100	47.62%		管理型	-	-	-	-	950,000.00	运行中
31	弘业惠成 1 期	2018/7/23	900	400	44.44%		管理型	900	400	44.44%		4,044,000	运行中

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详见第十一节财务会计信息之三、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更原因之（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5) 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客户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机构客户以及自然人客户。报告期各期资产管理业务除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外的客户的数量及构成统计如下：

表 6-17 资产管理业务客户数量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客户数量	476	377	156
其中企业法人客户	7	11	15
自然人客户	469	366	141

其中，报告期各期资产管理业务除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外的前五大客户如下：

表 6-18 2018 年资产管理业务前五大客户

排名	2018 年		
	产品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产品代码	收入（元）
1	南京协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913201153105*****	242,200.85
2	宁波保税区川宏贸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30201MA29*****	193,545.32
3	杨文勇	310106*****0415	79,556.96
4	深圳市招银前海金融资产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914403003197*****	48,296.88
5	张书峰	321028*****1431	42,965.25

表 6-19 2017 年度资产管理业务前五大客户

排名	2017 年		
	产品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产品代码	收入（元）
1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3702005990*****	273,766.29
2	爱涛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913200007040*****	156,038.79
3	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3200001347*****	97,524.25
4	中欧盛世-华盈 3 号资管计划	SK3***	89,377.30
5	王曙耀	330124*****1918	41,493.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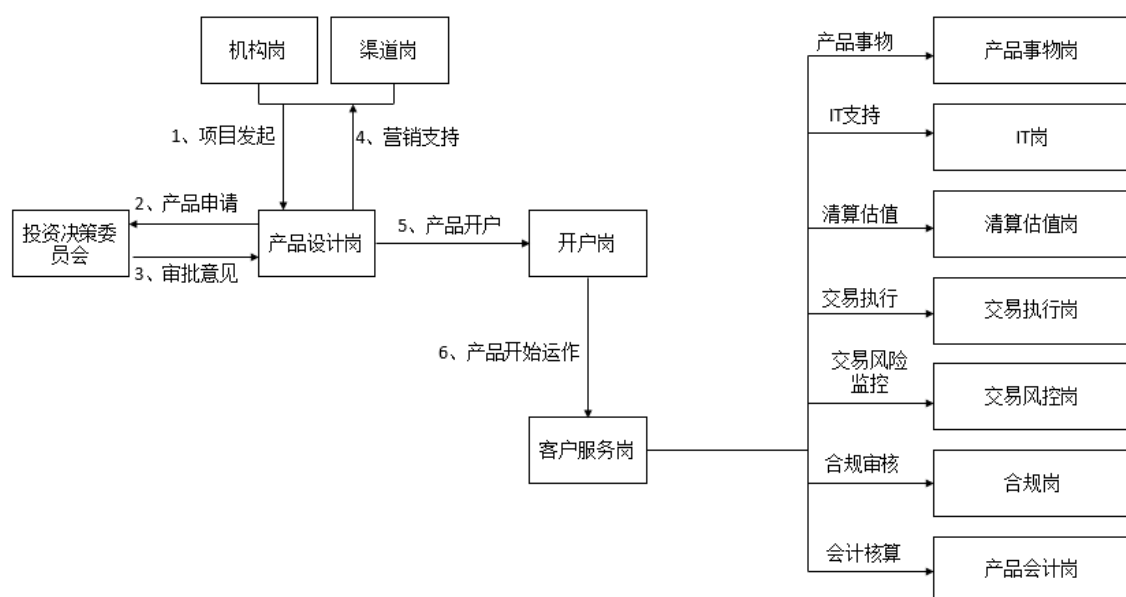
表 6-20 2016 年度资产管理业务前五大客户

排名	2016 年		
	产品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产品代码	收入（元）

1	江苏苏豪国际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913200001347*****	180,000.00
2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913702005990*****	113,924.59
3	爱涛文化集团有限 公司	913200007040*****	53,175.00
4	裴璐	410102*****0049	41,968.87
5	王曙耀	330124*****1918	37,577.84

3、业务流程

公司资产管理中心主动发起资管计划，资产管理中心运营部进行产品设计，并对投顾顾问（若有）进行尽调，最终形成产品要素表，并提交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审核通过之后，资产管理中心与托管方（若有）拟定电子合同。电子合同经过法务部、合规风控部审核后统一印刷。客户与资产管理中心签署合同后，资产管理中心将资管产品在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备案通过后，资管计划发起成立。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具体流程如下：



4、运营与管理

(1) 管理模式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实行集中领导、统一管理体制下的授权制，即实施分级管理、明确授权、规范操作，并进行严格监督和风险控制。资产管理中心是公司唯

一授权开展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部门，公司其他部门和分支机构未经授权不得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公司指定首席风险官担任合规负责人，合规部门对资产管理业务进行合规检查工作。首席风险官负责对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和风险管理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报告资产管理业务在合法合规性和风险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或者隐患。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常设非专职机构，由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分管领导、资产管理中心、合规部门等相关部门人员组成（具体人员由总经理办公会确定），负责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具体运作事项的管理和决策。

资产管理中心是资产管理业务的决策执行及日常管理部门，负责资产管理业务运作及日常管理。资产管理中心下设两个部门：交易投资部、运营部。

公司财务部负责资产管理业务客户资产的交收及会计核算工作，并按照有关规定定期向公司管理层、资产管理中心提供财务数据和报告，并由公司结算部负责资产管理业务的交易结算工作。

（2）盈利模式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主要由管理费收入、客户服务费收入及管理业绩分成收入三部分组成。根据产品的年限、产品类型与规模等，管理费率有所不同。

（3）营销服务策略

本公司主要依托客户经理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营销活动，通过“四位一体”的服务模式，以向高净值客户宣传推荐为营销手段，根据不同客户的资产管理需求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和专业化的资产管理服务。

（四）基金销售业务

1、业务概述

基金销售业务为弘业期货销售基金公司公募基金的业务。弘业期货与各大基金公司合作，签订代销协议成为基金公司的渠道方，依托弘业期货官网、app 等平台将基金销售给客户。与基金公司直销以及纯三方电商平台相比，弘业期货的客户经理可为客户提供一对一的咨询服务。客户认购时只需在弘业期货开立一个统一的账户，即可购买所有弘业期货上线的基金产品。

2、业务经营情况

（1）基本情况

基金销售业务为弘业期货创新业务之一。弘业期货于 2015 年 12 月正式获得

《关于核准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批复》，并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证书。自 2017 年起，弘业期货正式开展基金销售业务。

（2）盈利模式

弘业期货代理销售基金可收取认/申购费、赎回费、管理费分成、销售服务费等。其中：

① 认（申）购、转换、赎回手续费等销售费用按照各基金中基金合同的约定的和招募说明书（更新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向投资人收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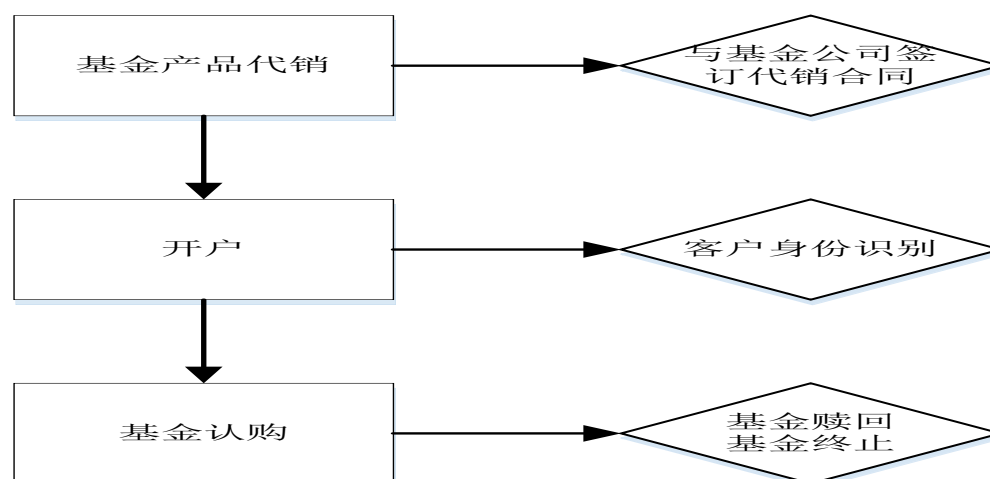
②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结算资金管理暂行规定》及其附件的规定，认（申）购、转换、赎回手续费等销售费用从相关投资人账户中扣划。

3、客户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弘业期货基金销售的客户主要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

4、业务流程

基金销售业务主要流程如下：



5、运营与管理

基金销售业务运营与管理遵循：授权经营、分级管理、联网运作、风险控制原则。主要包括：

（1）授权经营：开办基金销售业务需证券监管部门批准和与基金管理人签署代理销售协议。

（2）分级管理：基金销售业务的管理实行总部和分支机构二级管理。

(3) 网上交易：基金交易通过公司自助式前台业务系统和后台管理系统实现实时交易。

(4) 风险控制：对基金销售业务的各操作环节实行前后台业务系统衔接、专线连接、实时监督的风险控制，严格监督基金销售的全过程。

为了保证基金销售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专门设立基金业务部门，公司的信息技术部、法务部、经纪业务管理部、办公室、财务部、人力资源部、金融研究院分别配合基金业务部门的工作。

(五) 金融资产投资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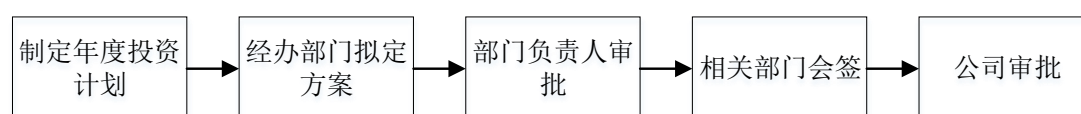
1、业务概述

金融资产投资业务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以获取收益的业务。

2、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将自有资金投资于债券、信托、股票、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金融类资产，收益随市场波动。

3、业务流程



4、运营与管理

(1) 运营模式

财富管理中心负责公司发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证券投资小组负责股票基金债券的投资，财务部负责其他金融资产等相关项目投资，公司子公司弘业资本负责其自身开展的金融资产投资。经过近几年的发展，形成了部门、子公司分工明确，高效运转的投资决策流程。

(2) 风险管理

①加强制度建设，不断完善投资管理。

公司结合近年金融资产投资业务过程中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修订完善相关金融资产制度，优化金融资产投资流程。

②加强投资管理，切实保障投资收益。

为能够更好的加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通过投资前、中、后全覆盖式管理，不断优化金融资产管理。

a. 投资前加强投资标的的研究, 撰写研究报告, 开展投资风险与收益分析, 严格执行审批程序。证券股票投资中实行股票池制度。优选符合投资原则的股票, 建仓标的必须从股票池中选择。债券投资对投资评级有一定要求, 货币基金需满足投资规模大、管理能力强、收益高等标准方可进行投资。确保在风险最小化的前提下实现收益最大化。

b. 投资过程中通过不相容岗位相分离、投资总额控制、仓位控制等方式进行风险控制的管理, 切实降低投资风险。

c. 投资后通过对账、进行跟踪分析, 对个股进行风险管控、对投顾进行事后跟踪监测, 对整体资金实行对应的预警和止损机制、建立应急预案机制、定期不定期地召开专题会议等方式进行风险控制的管理, 切实降低投资风险。

(六) 股票期权经纪业务

1、业务概述

公司开展的股票期权业务目前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证 50 ETF 股票期权经纪业务, 作为股票期权参与人, 公司可以开展经纪业务, 收取客户交易手续费。

2、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从 2016 年开展股票期权相关业务, 股票期权业务收入主要为客户交易手续费收入。公司股票期权业务交易手续费在交易所标准上进行费率修订。公司根据客户交易规模、交易品种单独制定收费标准。

3、客户

公司股票期权业务客户根据主要以自然人为主, 机构法人客户的比例逐年增加。

报告期各期, 股票期权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表 6-21 2018 年股票期权业务前五大客户

排名	2018 年		
	产品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产品代码	收入 (元)
1	张海峰	320625*****3000	320,610.00
2	张越峰	211004*****6316	110,469.40
3	湖南中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14301005617*****	33,193.60
4	彭海华	320683*****2435	31,180.80
5	弘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914403000725*****	29,706.60

表 6-22 2017 年度股票期权业务前五大客户

排名	2017 年		
	产品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产品代码	收入（元）
1	张越峰	211004*****6316	152,561.8
2	裴璐	410102*****0049	115,600.9
3	行远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1320100MA1M*****	85,325.6
4	超弘八号	914301005617*****	44,454.4
5	期权二号	913200001000*****	32,224.5

表 6-23 2016 年度股票期权业务前五大客户

排名	2016 年		
	产品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产品代码	收入（元）
1	弘业资本（产品名）	913200001000*****	23,002.7
2	荣晓萍	32021*****002X	21,840.3
3	弘业资本管理 有限公司	440301107*****	16,062.5
4	周飞	320625*****5696	12,568.9
5	丁一凡	913200001000*****	11,736.6

4、业务流程

业务流程为：投资者准入与客户分级、适当性评估、签署合同、账户开户、交易、风控等环节。

5、运营与管理

从 2016 年 4 月份开展股票期权业务以来，业务运行平稳，客户规模及成交量稳步扩大，没有发生过风险事件。

（七）大宗商品交易及风险管理业务

1、业务概述

2013 年 4 月 25 日，本公司获得中期协备案允许设立风险管理服务子公司，可与客户开展仓单服务、基差贸易、合作套保等业务。

仓单服务是指根据产业客户的不同需求，通过仓单销售、收购、串换，质押等业务。其业务模式或帮助客户在现货市场组织货源、生成标准仓单销售给客户；或通过期货市场交割获取仓单并转手给客户；或在收购客户仓单后按照合同约定在一定时期后由客户购回；或根据客户的特定需求在不同客户间进行仓单互换，

由此获取差价收益或服务收益的业务模式。

基差贸易服务需要在现货市场寻求采购商以及销售对象，向采购商采购符合期货市场交割条件的商品，并向销售对象销售该商品。公司通过运用在期货市场积累的经验，利用基差交易的模式，在采购与销售商品的同时，完成对应期货头寸的开仓与平仓，通过对基差变化的判断以获取利润。

合作套保的业务是以公司与客户以联合经营方式，双方按合同约定的比例共同出资，约定收益分配方法，为客户在经营中规避市场风险所共同进行套期保值操作的业务行为。

设立子公司从事风险管理服务业务，为期货公司创新发展提供了新的盈利来源，并将业务由场内延伸到场外，风险管理子公司成为衔接期货市场和实体企业的重要纽带。公司将风险管理服务业务的发展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业务开展和积累阶段。此阶段公司稳妥推进风险管理服务业务，充分考察市场，并同实体产业客户进行广泛交流，了解市场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客户，从简单的仓单委托采购和回购、仓单销售以及合作套保等出发，探索企业风险管理核心竞争力。

第二阶段，业务扩张阶段。在第一阶段基础上，公司继续增加资本金，根据业务执行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扩大在重点大宗商品品种上的自营基差期现贸易规模，提升了现货市场份额和盈利能力；利用点价采购和销售模式，产业客户透过场内拿到低廉的原料价格，降低供应链采购成本，同时通过期现贸易，引导实体产业客户更全面地了解商品期货市场，包括对风险识别、对冲和过程管控，达到与产业客户之间的优势互补、相互促进的双赢效果。

2、业务经营情况

目前风险管理子公司主要从事基差贸易和场外衍生品业务。基差贸易是指风险管理公司根据某种商品现货与相关商品期货合约、期权合约价格间的强弱关系变化，以确定价格或以点价、均价等方式提供报价，并与客户之间进行现货交易的业务行为。本公司陆续在内蒙、山东、天津、辽宁、山西、上海、浙江、江苏等地的众多产业客户进行了基差贸易合作，重点大宗商品包括动力煤、铁矿石、焦炭、方坯、棉花、聚丙烯、聚乙烯等多个品种，期现业务稳步发展，其中与多个产业客户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更成为中国煤炭交易中心特别交易商。场外衍生品业务是指风险管理公司根据与交易对手达成的协议直接进行场外衍生品交易

的业务行为。场外衍生品是指在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期货交易市场以外进行交易的，价值取决于一种或多种标的资产的合约。其中标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股票、指数、基金、利率、汇率、信用及其相关衍生品；合约的类型包括远期、互换（掉期）、期权或具备其中一种或多种特征的组合。

3、客户

公司大宗商品及风险管理业务客户主要为机构客户。

报告期各期，公司大宗商品及风险管理业务的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1）仓单服务

2016年后弘业资本停止了仓单业务服务。

表 6-24 2016 年度仓单业务前五大客户

排名	2016 年		
	产品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产品代码	收入（万元）
1	山东铁雄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913716267517*****	59.83

（2）基差贸易

表 6-25 2018 年基差贸易前五大客户

排名	2018 年		
	产品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产品代码	收入（万元）
1	山东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913708263342*****	11,636.78
2	唐山海港鼎鑫盛泰商贸有限公司	911302947898*****	5,370.81
3	森隆（唐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11302257857*****	5,281.79
4	日照华商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913711000579*****	4,043.37
5	唐山港集团（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11302300633*****	1,855.09

表 6-26 2017 年度基差贸易前五大客户

排名	2017 年		
	产品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产品代码	收入（万元）
1	鄂尔多斯市亿能煤炭有限责任	911506276769*****	7,600.00

	公司		
2	中能恒泰能源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91120118MA05*****	1,854.70
3	南京德丰棉业有限公司	913201007541*****	1,751.33
4	宁波航鑫进出口有限公司	913302013090*****	1,480.54
5	广州快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144010113046*****	1,256.50

表 6-27 2016 年度基差贸易前五大客户

排名	2016 年		
	产品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产品代码	收入（万元）
1	青岛光大国际矿业有限公司	913702116825*****	3,831.27

2016 年之前公司尚未开展基差贸易业务。

（3）合作套保

报告期内合作套保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2016 年后弘业资本并无合作套保相关业务。

表 6-28 2016 年度合作套保业务前五大客户

排名	2016 年		
	产品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产品代码	收入（万元）
1	姚建军合作保值	410123*****0015	6.00

3、业务流程

目前，本公司风险管理业务的具体业务流程如下：

（1）基差贸易

持续研究大宗商品期货合约及现货商品价格变化，找出期现基差规律，发现市场机会后，与客户签订现货采购或定价销售合同，同时根据现货合同在同一或相关的期货合约上进行数量相等的对冲交易。完成交易，则做相反操作或直接进行期货交割。

（2）场外衍生品业务

主要从事场外期权业务，客户向公司买入或者卖出场外期权合约，公司收到

或者缴纳权利金后在期货市场进行复制期权的操作。业务利润主要来源于权利金买卖价差及对冲盈亏。

（3）合作套保

通过弘业资本评审---与客户签订合作保值协议---客户资金划入弘业资本账户---弘业资本管理账户交易及风控---业务结束与客户按合作保值协议结算。

4、运营与管理

（1）管理模式

本公司风险管理服务业务实行以“项目申报与审批”为核心的风险分级管控机制，并由专职合规风控人员对业务环节予以监督。分别由内部风险控制委员会、外部业务评审小组进行评审。在多级审批环节下，严控业务风险。公司通过采用“分工与配合相结合、执行与监督相结合”的两结合模式开展风险管理服务业务；以风险管理服务子公司为平台，以各事业部为龙头，各营业部可为业务提供辅助的业务架构开展风险管理服务业务。公司各执行岗位做到“责、权、利”清晰化，明确对应的权责范围；以“业务开展流程化、节点控制标准化”进行业务操作，以“事前充分预判、事中严格执行、事后客观评估”进行业务开展。

（2）盈利模式

公司风险管理服务业务的盈利模式为大宗商品的期现基差贸易或者场外衍生品业务。在战略合作协议框架之下，本公司亦与战略合作客户开展基差贸易合作业务，并按照出资比例进行利润分成。

（3）营销模式

公司风险管理服务实行以重点品种的期货市场、现货市场研发为基础，提供全方位服务为核心的专业化竞争策略，维护期货和现货价差走向合理和公正，引领客户回避大宗商品大幅波动带来的价格风险。

（4）团队建设

风险管理服务业务人才建设采用期现结合模式。各事业部以重点大宗商品品种为方向，挖掘产业经营能手和期货专业研发技术人才，并在人才结构培育上向现货人才倾斜，包括但不限于国际贸易、物流和风控等专业。

（八）境外证券及期货交易服务

1、业务概述

境外证券及期货交易服务是为客户提供境外证券及期货交易服务并收取一定

的手续费作为报酬的经纪业务。弘苏期货持有香港证监会核批的第1类牌照-证券交易。可从事业务范围包括：为客户提供股票及股票期权的买卖及经纪服务；为客户买卖债券；为客户买入/卖出互惠基金及单位信托基金；配售及报销证券。弘苏期货持有香港证监会核批的第2类牌照-期货合约交易。可从事业务范围包括：为客户提供指数或商品期货的买卖及经纪服务；为客户买入/卖出期货合约。

2、业务经营情况

2015年9月，弘苏期货被本公司全资收购，现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7年1月，弘苏期货获得香港证监会第一类牌照（证券交易）。弘苏期货目前可交易全球主流的境外期货产品，包括农产品期货、金属期货、能源期货、利率期货、汇率期货、指数期货等，覆盖包括CME（芝加哥期货交易所集团）、LME（伦敦金属交易所）、HKEX（香港期货交易所）、Eurex（欧洲期货交易所）、SGX（新加坡期货交易所）、TOCOM（东京商品交易所）以及ICE（美国洲际交易所）等全球大型交易所。

公司交易费用参考香港股票交易佣金收费表对于交易、服务、证券提存和交收的费用标准进行收取。其中交易手续费及保证金按照交易所规定的最低标准决定。

3、客户

公司境外证券及期货交易服务客户主要为符合公司内部投资者资格管理要求的机构客户及个人投资者。

公司于报告期各期货经纪业务前五大客户信息如下：

表 6-29 2018 年境外期货经纪业务前五大客户

排名	2018 年		
	产品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产品代码	收入（美元）
1	李旭東	410102*****455X	349,591.20
2	李炎	320107*****0832	112,638.88
3	正傑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59*****	52,388.60
4	马志平	320123*****0011	44,549.40
5	賈宏年	320911*****3754	38,744.00

表 6-30 2017 年度境外期货经纪业务前五大客户

排名	2017 年	

	产品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产品代码	收入（美元）
1	濮阳玥	310109*****4547	228,061.20
2	瞿恩清	331081*****9155	137,353.32
3	香港中容有限公司	64*****	127,258.00
4	正杰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59*****	115,905.60
5	李旭东	410102*****455X	114,972.60

表 6-31 2016 年度境外期货经纪业务前五大客户

排名	2016 年		
	产品名称/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产品代码	收入（美元）
1	濮阳玥	310109*****4547	210,860.00
2	正杰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59*****	155,580.00
3	俞振远	320121*****0038	85,660.00
4	汤贤群	320106*****2011	82,314.00
5	周明明	330106*****4057	74,536.00

4、业务流程

公司业务流程主要包括：

开户——电话回访——入金——交易——出金

5、运营与管理

弘苏期货建立了完善的内部管理体系，主要包括业务管理、财务管理、风险控制、信息技术系统管理以及人事管理等模块。报告期内严格执行落实相关内部管理规章和流程，无重大风险事件发生。

四、与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本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和电子设备等。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上述固定资产的原值、累计折旧、账面净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32 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46,752,098.12	40,538,356.78	38,446,687.27	38,150,379.37

累计折旧	34,862,873.05	32,579,133.49	30,548,932.07	26,227,301.33
账面净额	11,889,225.07	7,959,223.29	7,897,755.20	11,923,078.04

（二）租赁房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正在使用的自第三方租赁作为办公场所的房屋共计 45 处，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6-33 公司租赁房屋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地址	面积（m ² ）	用途	是否办理 房屋租赁 备案	他项权利
1	弘业期货	南京市秦淮区中华路 50 号 3-10F	10,372.99	无	是	无
2	北京营业部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丁 88 号 B 座第九层	749.00	综合	是	无
3	长沙营业部	长沙市芙蓉区韶山北路 139 号文化大厦 1701	222.96	办公	是	无
4	常州营业部	常州市延陵西路 99 号嘉业国贸大厦 6032、6053 房	186.4	非住宅	是	无
5	福州营业部	福州市鼓楼区五一北路 1 号力宝天马广场 25 层 2504 单元	264.67	办公	否	无
6	广州营业部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 136、138 号 1201 单元	137.6893	非居住	是	无
7	海口营业部	海南省海口市大同路 38 号财富中心 1809 室	139.89	办公	是	无
8	海门营业部	海门市光华大厦 A 座 507 室	149.10	办公	是	无
9	杭州营业部	杭州市上城区西湖大道 18 号新东方大厦 B 座 1401 室	314.54	非住宅	是	无
10	合肥营业部	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 129 号五彩商业广场 1 幢办 707	170.84	办公	是	无
11	淮安营业部	江苏省淮安市清河区淮海第一城 1111、1112 室	231.06	办公	是	1111 室设 立抵押权
12	济南营业部	济南市经十路 13777 号中润世纪城 5 号楼 901	296.07	办公	是	抵押权
13	连云港营业部	连云港海连东路 26 号润潮国际大厦 907、908 室	199.24	办公	是	无
14	南宁营业部	南宁青秀区东葛路 118 号南宁青秀万达广场西 1 栋 2518-2520 号	191.79	办公	是	2518、 2519 设立 抵押
15	南通营业部	南通市姚港路 6 号方天大厦七层 703 号房	397.25	非住宅	是	无
16	宁波营业部	宁波市高新区广贤路 267 号 1-4、2-4	325.82	商业	是	无
17	青岛营业部	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10 号 1 号楼 2301 户	181.66	办公	是	无

18	上海营业部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89 号、浦电路 490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12 楼 10-11 单元	323	综合	否	抵押权
19	沈阳营业部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 161 号嘉润大厦 707-714	235.54	商务办公	是	无
20	苏州营业部	苏州市姑苏区三香路 1338 号铂金大厦 2106 室	227.49	非居住	是	无
21	宿迁营业部	宿迁市凯林瑞浙江大厦商业办公 2401、2402、2403、2404、2418	245.95	商业	是	无
22	太原营业部	太原市府西街 9 号 1 幢 A 座五层 A 号	207.55	办公	是	无
23	泰州营业部	泰州市海陵区济川东路 220 号万达写字楼 1303 室	207.87	非住宅	否	抵押权
24	无锡营业部	无锡市中山路 531-1706、1707、1708、1709 室	336.37	办公	是	无
25	芜湖营业部	芜湖市伟星时代金融中心十楼 1004、1005	244.08	办公	否	无
26	西安营业部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 55 号新时代广场 13 层 G 号	162.25	办公	是	无
27	徐州营业部	徐州市云龙区和平路帝都大厦 1#—1—1706、1707	317.74	办公	是	无
28	盐城营业部	盐城市华邦国际东大厦 2 幢 4 楼 3A07、3A08	335.79	办公	是	无
29	扬州营业部	扬州市扬子江北路 368 号中集格兰云天大酒店旁三层小商业 1 层局部门厅 2、3 层整层	510	大酒店及其附属商业	是	无
30	镇江营业部	镇江市润州区冠城路 8 号职工文体中心 17 层	172	商办	是	无
31	重庆营业部	重庆市渝中区新华路 388 号 6-15	184.68	办公	是	抵押权
32	深圳营业部	福田区金田路与福华路交汇处现代商务大厦 808A	158.16	办公	是	抵押权
33	成都营业部	高新区蜀锦路 88 号楚峰国际中心 1904	158.5	商办	否	无
34	常熟营业部	江苏省常熟市海虞北路 45 号世界贸易中心 A 座 617、618、620	273.33	办公	是	无
35	江阴营业部	江阴市澄江中路 118 号 14 楼 A 座	235	非住宅	否	无
36	宜兴营业部	江苏省宜兴市宜城街道教育西路 21 号宜兴国际经贸大厦二楼 201	400	办公	是	无
37	溧阳营业部	溧阳市燕山中路 28 号福田中心 2507#	206.18	办公	是	无
38	张家港营业部	张家港市城北路 178 号华芳国际大厦 B1305、1321 室	174.03	办公	是	无
39	厦门营业部	厦门市厦禾路 820 号帝豪大厦 1304 室	109.1	办公	是	无

40	北京分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丁 88 号 B 座第九层 914-919	261	综合	是	无
41	深圳分公司	福田区金田路与福华路交汇处现代商务大厦 808B 单元	64.56	办公	是	抵押权
42	江南分公司	江苏省宜兴市宜城街道教育西路 21 号宜兴国际经贸大厦二楼 201	100	办公	否	无
43	郑州分公司	郑州市商务外环路 30 号期货大厦 1006 房间	367.63	办公	是	无
44	弘业期货 ⁽¹⁾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788 号、1800 号塔楼 1 第 20 层	1,490.82	办公	否	无
45	东北分公司	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 129 号大连国际金融中心 A 座-大连期货大厦 2302	233	办公	否	无

注（1）：该租赁物业实际为弘业期货上海分公司使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弘业期货子公司弘业资本共有 1 处租赁物业，其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承租方	地址	面积（m ² ）	用途	是否办理 房屋租赁 备案	他项权利
1	弘业资本上海 弘苏经贸分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788-1800 号塔楼 1 第 20 层(实际楼层第 17 层)03 单元	200	办公	否	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1）除 3 处租赁物业的办公房屋出租方尚未获得房屋所有权证外，其他租赁物业的出租方均已获得房屋所有权证；（2）9 处租赁物业的办公房屋已设定抵押权；（3）10 处租赁物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上述租赁房屋对应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本公司有权根据租赁合同的规定占有和使用承租的房屋，租赁房屋存在的上述情形对本公司的持续运营及整体的资产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不会因为报告期内租赁房屋存在上述的瑕疵而受到行政处罚，租赁房屋存在的上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及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主要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商标、域名、软件等。本公司无形资产的主要情况如下：

1、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34 公司拥有商标情况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图样	类别	专用权期限
1	11630694		第 36 类	2014 年 4 月 21 日至 2024 年 4 月 20 日
2	11630697		第 36 类	2014 年 3 月 21 日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
3	11630693		第 35 类	2014 年 3 月 21 日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
4	11815817		第 36 类	2014 年 5 月 14 日至 2024 年 5 月 13 日
5	11630696		第 36 类	2014 年 3 月 21 日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
6	11630695		第 35 类	2014 年 3 月 21 日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

7	11630642		第 36 类	2014 年 3 月 21 日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
8	303430377		第 35/36 类	2015 年 6 月 3 日至 2025 年 6 月 2 日
9	303430386		第 35/36 类	2015 年 6 月 3 日至 2025 年 6 月 2 日

注：第 1-7 项商标注册地为中国，第 8-9 项商标注册地为香港。

2、域名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所持有的域名如下：

表 6-35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所持有的域名

序号	域名持有者	域名	域名类型	域名到期日期
1	弘业期货	弘业期货.net	顶级国际域名	2021 年 3 月 1 日
2	弘业期货	hollyfutures.com	顶级国际域名	2021 年 3 月 7 日
3	弘业期货	弘业期货.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21 年 3 月 1 日
4	弘业期货	hollyfutures.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21 年 3 月 7 日
5	弘业期货	hollyfutures.com.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21 年 3 月 7 日
6	弘业期货	ftol.com.cn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21 年 7 月 21 日

五、发行人的主要业务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重要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一）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本公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颁发的许可证号为 91320000100022362N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许可证核准的业务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基金销售。

（二）专项期货业务经营资格

1、2007 年 8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弘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期货字[2007]117 号）核准本公司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

2、2007 年 10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弘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金融期货交易结算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期货字[2007]216 号）核准本公司金融期货交易结算业务资格。

3、2011 年 9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弘业期货有限公司期货投

资咨询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448 号）核准本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4、2012 年 11 月 15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弘业期货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498 号）核准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5、2013 年 4 月 25 日，中期协发布《关于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子公司开展以风险管理服务为主的业务试点备案申请的复函》（中期协函字[2013]107 号），对本公司风险管理服务子公司试点仓单服务业务和合作套保及基差交易业务予以备案。2016 年 1 月 29 日，对试点业务定价服务予以备案（中期协备字[2016]7 号），2017 年 1 月 4 日，对试点业务做市业务予以备案（中期协备字[2017]6 号）。

6、2012 年 8 月 21 日，香港期货结算有限公司向弘苏期货颁布《期货结算公司参与者证明书》（证书号：CP0306），香港期货交易所向弘苏期货颁布《交易所参与者证明书》（证书号：EP0340）。

7、2015 年 12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核准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批复》（苏证监机构字[2015]323 号）核准本公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

8、2015 年 11 月 1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的通知》（上证函[2015]2163 号）核准本公司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并开通股票期权经纪业务交易权限。

9、本公司子公司弘苏期货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获发香港证监会第 2 类牌照（期货交易）。2017 年 1 月 10 日，获发香港证监会牌照（编号（F）235772），准许弘苏期货从事第 1 类：证券交易和第 2 类：期货合约交易。

10、本公司子公司弘苏期货的子公司弘苏资产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获发香港证监会第 4 类牌照（证券咨询）以及第 9 类牌照（资产管理）（编号 BYH994），准许弘苏资产从事第 4 类：就证券提供意见和第 2 类：提供资产管理。

（三）发行人取得的交易所会员资格以及中期协会员资格

1、本公司持有中金所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颁发的《全面结算会员证书》（会员号：0128）。

2、本公司持有上期所 2013 年 1 月 25 日颁发的《会员证书》（编号：1291301251781）。

3、本公司持有大商所于 2013 年 3 月 18 日颁发的《会员证书》（证书编号：

DCE00080，会员号：0117）。

4、本公司持有郑商所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颁发的《会员证书》（编号：0020）。

5、本公司持有中期协于 2015 年 5 月颁发的《中国期货业协会会员证书》（证书号码：G01081）。

6、本公司持有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5 日颁发的《会员证书》（编号：1142017060581781）。

7、本公司子公司弘苏期货持有香港期货交易所于 2012 年 8 月 1 日颁发的《交易所参与者证明书》（编号：EP0340）和香港期货结算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1 日颁发的《期货结算公司参与者证明书》（编号：CP0306）。

8、本公司子公司弘苏期货持有香港联交所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颁发的《交易所参与者证明书》（编号：P1895）。

9、本公司子公司弘苏期货持有东京商品交易所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颁发的远程代理人成员证书（编号：No.602）。

（四）分公司和营业部经营许可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的所有分公司和营业部均已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表 6-36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分公司和营业部期货业务许可证情况

序号	分支机构	证书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
1	北京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91110101771554490N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2	长沙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91430100682828103X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3	常州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91320000743142093W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4	福州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913500006830645475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5	广州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91440101572154574C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6	海口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91460100552766610T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7	杭州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9133000067257543XX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8	合肥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91340100670946145T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9	淮安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91320000596948301L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10	济南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91370100694421001D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11	连云港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91320000583738487K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12	南宁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91450103680142044Q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13	南通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91320000666808110T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14	宁波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913300005793340416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15	青岛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91370200667893433X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16	上海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91310000666052114R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17	沈阳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912100005646005038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18	苏州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91320000739403289W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19	宿迁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91320000559340217K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20	太原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91140100590858436W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21	泰州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91320000678321182N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22	无锡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913200007573298526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23	天津营业部 ⁽¹⁾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911200006906994281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24	芜湖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913400000514546511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25	西安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91610000687989213U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26	徐州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913200006730499762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27	盐城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913200006955020229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28	扬州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913200007431420852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29	镇江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91320000682974493L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30	重庆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91500000588939173M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31	深圳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9144030006274577X5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32	成都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91510100060096729H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33	常熟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91320000074697728H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34	江阴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913200000746976216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35	宜兴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9132000007824737XQ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36	溧阳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91320481MA1Q5RH95T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37	张家港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913200000782470030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38	厦门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91350000087407224Y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39	北京分公司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91110101MA00BM4D92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基金销售
40	深圳分公司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91440300MA5DGB9L4H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41	江南分公司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91320000MA1N1X670L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基金销售
42	郑州分公司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91410100678058687C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基金销售
43	上海分公司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91310115MA1K3HJ273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基金销售
44	东北分公司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912102046830064430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基金销售
45	海门营业部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91320684MA1XDA71X8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

注（1）：天津营业部正在注销中

六、公司近三年持续符合监管指标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要风险监管指标如下表所示（母公司口径）：

表 6-37 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要风险监管指标

项目	监管指标	预警指标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净资本（万元）	$\geq 3,000$	3,600	121,445.47	109,316.56	119,475.68
净资本/风险资本准备总额（%）	≥ 100	120	720	989	1326
净资本/净资产（%）	≥ 20	24	74	67	75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100	120	904	532	732
负债/净资产（%）	≤ 150	120	9	12	10
结算准备金额（万元）	$\geq 1,000$	-	61,728.73	34,453.40	24,958.87

注：自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的最新《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期货公司应当持续符合以下风险监管指标标准：

- （1）净资本不得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 （2）净资本与公司风险资本准备的比例不得低于100%；
- （3）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不得低于20%；
- （4）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例不得低于100%；
- （5）负债与净资产的比例不得高于150%；
- （6）规定的最低限额结算准备金要求。

注 2：本公司监管指标情况中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监管指标为根据最新《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计算得出。

基于以上监管指标分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风险监管指标符合《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优于标准值，体现了公司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七、发行人的信息技术

信息技术系统对公司业务有效运行和业绩表现至关重要，是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和未来业绩增长的关键因素。公司专注于信息技术能力的发展，具有完善的 IT 治理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 IT 系统建设标准

期货公司 IT 系统建设严格遵守《期货公司信息技术管理指引》、《期货公司信息技术管理指引（修订）》、《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信息技术治理工作指引(试行)》

和《期货公司网上期货信息系统技术指引》等相关规章制度要求。

公司注重信息系统的建设，已实现南京上海“两地三中心”的系统架构，三个数据中心分别为弘业期货河西数据中心、弘业大厦数据中心和弘业期货（上海）数讯金桥数据中心。

弘业期货河西数据中心位于江苏省电信第二长途通信枢纽大楼内，动力系统、楼板承重、抗震级别、楼面层高、消防设施等硬件指标，均满足国家 A 类机房标准，在服务器建设和网络建设等方面也已达到银行业和证券业的标准，实现服务器集群化、存储冗余化、所有中间件和周边设备全部采用双网卡绑定、双电源配置，核心系统无单点故障。弘业大厦数据中心建成于 2009 年，为保证机房承重能力满足要求，特别聘请了东南大学建筑系的教授对机房进行了评估和加固。弘业大厦数据中心平时用于分担查询功能，应急时可作为灾备机房使用。弘业期货（上海）数讯金桥数据中心在 2015 年 1 月正式投入运营，具备 100% 的客户承载能力，至此弘业期货在业内率先实现“两地三中心”的系统架构。

2、公司信息技术投入情况

随着期货创新业务的不断推出和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期货信息及交易系统必然需要不断升级、更新、整合以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为了保持技术领先性和在竞争中的有利地位，本公司逐步加大对信息技术方面的投入。2018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本公司信息技术投入分别为 1,348.65 万元、2,222.28 万元及 1,664.25 万元。

3、公司 IT 系统可实现的功能

（1）机房

公司分别在南京市弘业大厦建设总部中心机房、南京市河西建设同城数据中心及在上海数讯秦桥技术中心建设了异地数据中心，机房采取独立密闭空间及门禁管理，承载重量>500 公斤，总部中心机房 UPS 房间使用荷载更是提升至 1020 公斤每平方米，具备应急照明、漏水检测、火警检测、自动灭火、环境监控（配电、空调及温湿度等）等功能，供电采用双路市电供电，总部中心机房配备柴油发电机，灾备中心机房提供应急电源，以及配备双 UPS 应急供电等，双路供电可实现自动切换。

（2）核心系统

公司核心系统包括交易、结算和银期转账等核心业务运作使用的系统。公司

核心系统实现了数据与应用分离，能实时对客户进行风险控制，能产生并记录必要的日志信息供审计使用，具有运行监控功能，可分级授权管理，统一开户，并能向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上报规定数据。同时，系统不具有篡改、伪造核心系统或其他可能导致数据失真的功能

① 交易结算系统

为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公司部署了金仕达、CTP 和易盛等国内应用最广泛的交易系统。公司在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均设有托管机房，能够为客户提供直接、快速、安全、可靠的交易服务。公司的银期转账系统目前提供包括中、农、工、建、交、浦发、民生等 11 家银行的银期转账服务，能够全面满足客户的资金划拨需求。公司还拥有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资格，能为客户提供更加多样化的投资选择。此外，公司配备十余种国内先进的期货行情及交易终端，包括彭博互联网行情博易大师、文华财经赢顺云行情交易软件、快期交易终端、易盛极星等，并且斥资打造了弘运通手机应用程序，旨在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金融投资服务。

② 银期转账系统

公司的银期转账系统目前提供包括中、农、工、建、交、浦发、民生等多家银行的银期转账服务，能够全面满足客户的资金划拨需求，并有实时的出入金记录，可存档查询审计。

（3）灾备系统

公司两地机房通过裸光纤相连，同步软件实时备份。经过多次的论证、调整、演练，公司灾备互切能力可以达到数据恢复延迟小于 1 分钟，系统恢复时间不超过 5 分钟，灾备能力可以达到 100%。灾备系统建设大大减轻了公司信息系统运行的风险，有力地保障了业务高效、稳定、持续的运行。

（4）行情系统

公司行情信息系统主要采用博易大师和文华财经，其余还有富远和汇点行情系统。其中博易大师提供电信、联通和阿里云共 11 个行情站点，文华财经提供电信和联通共 14 个行情站点，行情服务器分别采用自建、供应商托管，以及软件商直接提供云行情的方式，为客户提供 7*24 小时全球期货行情及资讯。

4、公司 IT 系统的风控水平

公司信息系统风控管理主要控制措施如下：

(1) 公司制定了信息安全管理及机房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非授权人员严禁接触核心系统设备。

(2) 公司信息技术委员会负总责,对公司的信息安全作出总体规划和全方位严格管理，具体实施工作由信息技术部负责，强化全体员工的安全保密意识，对重要岗位员工进行信息系统安全保密培训，并签署了保密协议。

(3)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信息安全技术标准，根据业务性质、重要程度、涉密情况等情况，建立了不同等级信息的权限，由专人专岗负责密码保管，采用相应技术手段保证信息系统运行安全有序。对于信息系统的使用者和不同安全等级信息之间的授权关系，在软件系统中有这种对应关系的设置留痕，以便根据使用者岗位职务的变迁进行调整。

(4) 公司通过相关制度和 IT 技术手段：对硬件配置调整、软件参数修改严加控制，通过利用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应用系统提供的安全机制，设置安全参数，保证系统访问安全；对于重要的计算机设备，禁止员工擅自安装、卸载软件或者改变软件系统配置，并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对于各系统密码复杂度，进行强制要求，禁止设立使用简单密码，保障用户使用系统的信息安全。

(5) 公司对重要信息系统设备（服务器等）安装了安全软件，防范信息系统受到病毒等恶意软件的感染和破坏；对于存在网络应用的系统，综合利用防火墙、路由器等网络设备，采用内容过滤、漏洞扫描、入侵检测等软件技术加强网络安全，严密防范来自互联网的黑客攻击和非法侵入。对于通过互联网传输的涉密或者关键业务数据，公司通过专线或 vpn 以及使用专用通道等技术手段确保信息传递的保密性、准确性、完整性。

(6) 公司建立了数据备份及介质管理办法，系统数据定期备份制度，明确备份范围、频度、方法、责任人、存放地点、有效性检查等内容。系统首次上线运行时应当完全备份，然后根据业务频率和数据重要性程度，定期做好增量备份。数据正本与备份分别存放于不同地点，防止因火灾、水灾、地震等事故产生不利影响。

(7) 公司定期对信息系统进行安全评估，及时发现系统安全问题并加以整改。

第七节 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

一、内部控制体系

(一) 确立了明确的内部控制目标和原则

公司建立了明确的实施内部控制目标：保证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要求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落实，保证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促进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全面实施和实现；保证业务记录、财务信息和其他管理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公司一贯遵循内部控制全面性、重要性、制衡性、适应性、成本效益的原则。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公司在 2015 年上半年编撰了《内部控制手册》，对公司主要业务和管理流程的关键控制点进行识别，并用流程图等形式表述主要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点和风险点。2016 年对公司内控制度中与上市有关的多项制度进行了修改和完善，监督各部门切实将各项制度落实到具体工作中。2017 年再次进行了内控制度汇编的修订完善工作。2018 年，公司根据持续满足监管政策、业务发展需要和公司展业实际情况，对内控制度汇编进行了完善修订。

(二) 构建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架构

为了规范企业管理，控制经营风险，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期货经纪公司内部控制的指导原则》(已于 2016 年 4 月 10 日起废除)并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先后建立健全了包括交易管理、风控结算管理、信息技术管理、财务管理、合规管理、综合管理、分支机构管理、创新业务管理、风险管理子公司管理等规章制度的内控制度体系，对展业行为、各项业务流程和岗位职责均进行了制度规范，并得以有效落实，各项业务得以良好运转和衔接。

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公司通过对现有业务流程设置和业务运行情况的梳理，查找内控缺陷，提出相应的改善建议，同时根据内控缺陷整改建议，及时启动整改实施工作，在实际工作中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和控制措施。

(三) 建立了持续有效的内控评价体系

公司遵循全面性、统一性、独立性、公正性、重要性、及时性的原则，逐步建立了一套持续有效的内控评价体系，定期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同时，

公司聘请专业机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出具审核报告。

二、内部控制环境

公司致力于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环境，通过不断健全公司治理体系，构建严密高效的组织架构，建立科学的人力资源管理政策，不断完善内部控制环境，为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实现经营目标及整体战略目标提供基本保障。

（一）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架构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根据公司治理和监管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各职能部门、分支机构在内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形成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通过董事会对公司进行管理。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问题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对公司董事、经理的行为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活动进行监督。公司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与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无股东侵占公司利益、影响公司稳健经营的情况。公司设立审核委员会，聘用适应审计任务需要的、合理的、稳定的人员，如审计、法律、经济、管理和财务等方面的专业人员，独立开展工作，行使内部监督权。

（二）构建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的组织架构

2018年，公司持续遵循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相互协调的工作机制，保持组织架构的分工合理、职责明确，以机构设置、职能分工和业务流程为基础，以岗位职责说明书为载体，明确了各岗位职责任务、工作目标、任职资格、工作能力要求。

公司各项业务之间的防火墙设置情况：

公司建立健全了内控制度体系，对包括期货经纪、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基金销售、期权等业务均建立完备了各自独立的内控、业务管理制度，并遵照执行。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持续遵循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相互协调的工作

机制，保持组织架构的分工合理、职责明确，以各项业务板块机构设置、职能分工和业务流程为基础，以岗位职责说明书为载体，明确了各项业务板块各岗位职责任务、工作目标、任职资格、工作能力要求。实现了业务间隔离。

公司各个业务板块根据业务开展需要设立独立的业务部门，内部部门、业务岗位设置合理；开展业务的场地相互独立；业务部门、业务岗位在业务板块间、业务板块内均不重叠；实现部门、场地的隔离。

公司各个业务板块的业务人员，均各自按照监管要求和制度规定具备相应从业资格，严格履行报备、报告义务，业务板块间、业务板块内人员不兼任兼职、岗位不重叠、相互独立。

（三）不断优化人力资源管理和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制定了包括人事管理、薪酬管理、绩效考核、培训管理、岗位管理等内容的人力资源政策；建立了公司各岗位的《岗位说明书》，制定各部门、岗位考核要点，强化关键岗位人员的管理。同时，不断调整和完善内部激励约束机制和绩效考核体系，初步构建了涵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部门及分支机构，以岗位价值评估为基础的薪酬绩效管理体系。

（四）构建具有自身特色的企业文化

公司始终把“团结、进取、感恩、快乐”企业文化核心理念作为引领和推动公司改革创新发展的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坚持以人为本，实施人力资源项目建设；始终秉承“稳健、高效、创新”的服务理念，积极、主动、创造性地开展金融服务，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现代化金融服务；坚持“全面、主动、高效”的风险管理文化，建设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提升精细化、专业化的主动风险管理能力。

（五）建立安全、稳定、高效的信息技术系统

公司按照《期货公司信息技术管理指引》和监管要求，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成了业内三类机房，并同时建立了异地与同城灾备中心，对灾备中心的建设实现了超监管标准的要求。同时不断优化完善技术系统和通道渠道，提升信息科技管理水平，确保系统安全稳定高效运行，较好地支持业务快速发展。

（六）加强对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的指导、管理和监督

公司目前拥有风险管理子公司—弘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香港子公司—弘苏期货（香港）有限公司以及 6 家分公司、39 家营业部。为加强对控股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的管理，有效防控风险，公司建立了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体系和分支机构管理制度汇编，指导和监督各层级职责的有效履行。

（七）员工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加强对员工的日常管理，重视从业人员信息报备工作，履行信息公示义务，及时将从业人员的相关信息录入中期协数据库，做到公司信息数据库的完整、准确、及时更新。

公司建立健全了包括《劳动人事管理办法》、《劳动合同管理办法》、《合规管理办法》、《责任追究管理办法》、《反舞弊管理制度》、《培训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从制度建设层面建立员工管理机制，加强对从业人员的管理。

在日常经营中，公司积极组织员工认真学习《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等规章制度，严格执行禁止性规定，认真对照准则，加强对公司从业人员的检查监督，规范员工展业行为。

公司加强了员工的培训与监督力度，通过组织进行制度宣讲、合规培训、监管规定学习和案例警示教育等，采取现场听讲与视频培训结合的方式，培育提高公司员工的法治意识和合规意识，规范增强员工执业行为水平。

组织员工签署《合规承诺书》，以书面确认自己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发行人规章制度的规定。

加强合规检查工作，定期、不定期开展业务合规经营性的检查，加大检查力度，提高检查覆盖面，排查从业经营风险和隐患。

公司按照从业人员后续管理要求，定期组织从业人员开展后续培训教育，督促员工认真完成后续执业培训、持续满足展业要求。

（八）居间人管理

为加强居间人规范管理，保护公司、居间人和客户的合法权益，公司从制度建设、业务管控、风险防范等多方面，加强居间业务规范开展，有针对性地采取一系列风险管控措施防范居间业务风险事件发生：

（1）制度建设：公司制定了相关政策和管理制度，包括《居间人管理办法》、

《关于强化公司居间业务内控管理的暂行规定》、《期货居间协议》等，对居间业务的开展、居间人的管理、风险控制等方面予以制度化规范，在日常工作中严格执行业务规定，保障业务规范运作。

（2）居间人资质管理：居间人签署居间协议前，公司交易交割部会对居间人的资质进行严格审查、尽职调查，通过调阅了解居间人从业资格、诚信道德记录、以往期货相关居间业务、从业经历以及对是否存在或发生过纠纷与风险事件、是否为市场禁入人员等进行调查了解，以从居间业务的源头进行第一轮把关。

（3）居间协议签署管理：居间人资质审核通过后，公司交易交割部全程参与见证所有居间人（包括续签的）对《期货居间协议》、《期货居间人自律承诺书》等文本的签署。公司要求业务部门负责人和居间人都需到场（外地分支机构远程视频见证），由部门负责人对居间人的真实身份负责。见证人员现场对居间人进行风险揭示，告知居间人应承担的义务和监管机构、公司规定的禁止性行为。

（4）居间风险揭示：公司持续强化居间人的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工作，对有居间业务的分支机构需根据相关辖区监管机构要求，对居间人进行相关信息公示和风险揭示。

（5）居间业务专项检查管理：为规范居间业务，保护公司、居间人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防范和隔离风险，公司根据居间业务开展情况，成立居间业务专项检查小组，对总部业务部、各分支机构、各子公司的居间业务进行专项检查。公司合规风控部在每年合规现场检查中，对涉及到有居间业务的分支机构也同时进行居间业务专项检查，根据检查情况，及时提出工作完善建议，消除风险隐患。

（6）居间人报酬管理：公司每月向居间人支付佣金时，提取 5% 作为风险金，风险金由公司统一保管。当居间人违反法律法规或违反居间合同约定或居间人的客户与公司发生纠纷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扣除风险金和居间佣金，直至补足为止。

（7）居间客户回访管理：公司严格执行落实客户回访制度，新开户客户回访中，涉及到居间人介绍的客户，回访人员会向客户确认是否知晓与居间人的居间从属关系，是否知晓居间人的真实身份以及对客户进行相关的风险揭示等。

三、风险识别与管理

公司经营活动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投资风险等。公司采取有效措施，积极主动应对风险，总体防范了严重风险事件的发生，保障了经营活动的安全高效。

（一）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指在交易过程中的不当操作导致的风险，是期货公司主要风险点之一。除此，还包括涉及执行、交割、交易过程的风险等。

1、系统灾难风险。目前，期货公司的交易模式一般是集中的电子化交易，交易环境对业务的影响越来越大，如果遇到火灾、水灾、地震、大面积停电等灾难性事故时，所有基于本地备份的预防措施也不能保证交易数据的完整性和连续性，特别是期货公司的机房被火灾、水灾、地震和雷电破坏时，恢复系统服务最少需要半个月，这对期货公司来说是灾难性的。公司已在交易灾备系统建设上加大了投入，将自身的抗风险能力提高到了新的水平。

2、黑客入侵与病毒风险。在网络经济时代，绝大多数期货公司都提供了网上交易业务，网上交易量占据了越来越大的份额，因此如何在大力开展网上交易的同时防范黑客入侵和病毒泛滥，成为期货公司永恒的主题。公司层面虽然能做到有效防范黑客的入侵和病毒的泛滥，但客户端依旧会存在此类问题，由于客户自己的电脑遭受黑客攻击或者病毒时，在交易方面易与期货公司产生纠纷。

为了加强技术防护手段，应对操作风险，公司在技术上加大投入，建立了行业内的三类机房，还设立了异地和同城灾备系统，通过辅以加强日常技术运维工作，有效防范操作风险；同时，公司建立了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应急工作机制，提高了应对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预防和减少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造成的损失和危害，维护期货市场稳定和健康发展，维护客户与公司合法权益。

3、公司建立健全了涵盖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交易管理、开户管理、交割管理、交易风控等内控制度以及交易系统的备份和应急制度；通过实行一户一码管理，不存在混码交易，不存在账户担保；按照监管规定，对交易记录保存完整，有效防范了不进场交易、二级代理等违规行为；公司通过加强对交割制度、交割流程等的建立健全与规范操作，保证了交割业务的规范开展。公司还

建立了《交易应急管理办法》，以保证公司在网络中断或出现异常交易状况时，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公司交易业务的进行，减少公司及客户的损失，保障客户利益。

（二）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指因未遵守相关法律规则及法规、监督部门或机构的规定、自律行为准则或任何与公司的期货经纪业务有关的指引而遭受法律制裁、起诉、诉讼索赔、罚款、财务损失以及使名誉受损。合规风险主要与公司的雇员及介绍经纪等相关。

1、雇员引发的由操作风险导致的合规风险包括在未经客户同意及授权的情况下管理客户资产、开设账户并代表客户进行交易。公司已就工作人员的电脑交易端口透过技术手段予以屏蔽，在防范员工在营业场所接受客户代客理财、私自开户交易方面做到了有效防范。此外，公司从强化内控制度出发，建立了责任追究机制，从源头杜绝员工开户交易风险，同时通过加强对员工培训教育工作，强化合规意识以避免员工道德风险发生。

2、就介绍经纪而言，由操作风险导致的合规风险来自：居间人隐瞒其介绍经纪身份，向相关客户声称其为公司的雇员并做出违反法规的事项；居间人侵犯客户的利益，私下接受客户的委托代客理财，在未经客户同意的情况下进行期货交易，以从中赚取更多佣金。为了规避此类风险，公司严格把关开户流程，加强居间业务流程管理、加强期货经纪合同的管理，杜绝居间违规开户现象，并且通过回访和签署确认账单的方式使得投资者知晓自己的权益。同时通过持续加强对居间人的管理和风险教育，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居间管理制度。

3、就资管业务、投资咨询业务等创新业务而言，公司的合规风险来自：从业人员未取得相应业务资格；未独立开展业务；开展业务过程中不能严格落实客户适当性要求符合监管规定，未进行充分有效的风险揭示，未建立投顾的遴选机制与管理制度，未对投顾进行尽职调查与持续监督；存在操作市场、利益输送及不公平交易等行为。为了规避此类风险，公司建立健全了创新业务内控制度体系并遵照执行，创新业务人员、场地及业务方面完全独立于其他业务部门；展业过程中严格执行禁止性规定；所有资管账户均通过资管交易系统下单，杜绝资管业务交易系统外接第三方交易系统、为场外配资活动提供端口服

务便利的情况；遵循“事前预防、事中监控、事后完善”的风险控制宗旨，做到将资管产品与自有资产或其他资管计划资产分开，资管账户单独分账管理、独立核算；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真实、完整、客观履行公示义务，进行充分的风险揭示和定期公示信息。

公司就投资咨询业务建立了完备的业务管理制度体系，并在业务开展的过程中严格按照制度执行；严格按照规定配备了工作人员，实现了人员及场地的隔离；严格进行合同管理并审慎执行客户适当性规定；在业务开展的过程中，严格执行禁止性规定，按照规定真实、完整、客观履行公示义务，进行充分的风险揭示和定期公示信息。

4、风险管理子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严格遵守行业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开展以风险管理服务为主的业务试点工作指引(修订)》的规定严格执行；主要开展了仓单业务、合作保值及基差业务，严禁开展资产管理及配资等业务；开展业务过程中与期货公司、其他子公司、客户之间不存在内幕交易、利益输送等行为；平时能通过有针对性的制定管控措施和合理安排检查计划来防范业务风险，强调防范利益冲突、防范对外合作中的信用风险，强化交易风控和行为监控，有效进行了信息隔离。

（三）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指投资行业的激烈竞争，如利率变动、汇率变动、股价波动、商品价格或经济周期等市场变动导致的亏损或收入减少的可能性。首先，由于交易集中且价格不断波动，期货市场可能使本应在长时间内发生的市场价格波动在极短的时间内发生，这意味着价格的突然及大幅波动会引发巨大的市场风险。其次，期货市场的保证金制度使得期货成为一种高杠杆的金融衍生产品。保证金既是管理市场风险的第一要素，亦为引发市场风险的原因。再者，期货市场允许投机商进入，使市场增加了更多的不确定性与风险。

针对此类风险，公司通过密切跟踪市场走势，监控市场波动，合理调整投资者保证金标准，加强对持仓变化和保证金水平等风险指标的监控，通过适时提高保证金、采取强平等风控措施，依据有关法规规范投资者的交易行为；加大了日常交易中的监控力度，特别是针对冷门品种和合约的异常交易行为监控，对于交易中的对敲行为等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和及时处理；加强对客户的风险教育工作，提醒投资者做好风险管理，防止投资者因对相关规则的不

了解及风险防范意识不强而带来的风险隐患。

弘业资本公司在加强了内控制度管理基础上，加强了业务管理。根据弘业资本项目申报及评审制度要求，涉及对外业务合同的，经业务部门市场调研设计方案定型后经合规部门审查、公司内部决策小组审议通过后，报弘业资本业务评审小组审议（小组成员包括外部法律顾问、场外衍生品、期货、现货、合规方面专家及资深研究人员）。根据业务规模的不同，合同评审通过业务评审小组审议后，还进一步报公司董事会或内部风险控制委员会决策是否可以执行。业务中，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对未经批准的危险化工品、易碎（如玻璃）、易变质（如粮食）、难以储存、季节性明显以及不符合期货交割要求的商品，不纳入回购业务范畴。

（四）信用风险

当期货公司代表客户进行交易时，若客户无法或拒绝履行其合约责任，则期货公司会遭受损失。来自客户的信用风险分为两种：（1）企业客户因法人代表更换、所有权变更、业务业绩欠佳以及发生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而无法履行其合约责任；（2）来自期货市场的动荡，导致价格大幅波动，亦使某些客户无法履行其合约责任。

为控制信用风险，公司严格落实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有效控制、规范开户流程；有效落实实名制开户管理要求；遵守实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公司将评估每位新客户的身份、信用度以及其用于期货交易的资金的充足度。公司亦对客户进行必要的培训及检查，以确保客户充分了解期货交易相关风险，并向其提供有关交易技巧的培训，从而减少大额亏损的可能性。

弘业资本通过建立完善《弘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弘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申报及评审管理办法》、《弘业资本业务评审办法》等开展业务的评审制度，并在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予以有效实施，业务流程按照公司制度规定执行。职能部门各司其职，保证公司的财务制度的舒畅执行，保证公司稳健持续经营；做好客户的持续资信调查，不与不合格的客户合作；严格履行业务合同的操作，防止执行中出现风险敞口；做好风险评估与预警工作，切实有效进行风险控制。

弘业资本为防范风险、科学决策，经对现有制度进行细化分析后，对包括《弘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弘业资

本管理有限公司创新业务审核制度》、《弘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申报及评审管理办法》、《弘业资本仓单回购制度》等制度在内的内控制度作了全面增订工作。经过增订制度，业务审批脉络更加明晰，重点项目操作流程更加规范，弘业资本风控委员会的构成更趋合理。在业务开展方面，事前进行市场调研，涉及业务方案，进行部门审议及对客户进行资信调查、根据项目资金规模进行业务审批；执行业务中，业务部门严格按照审批通过的业务合同操作，跟踪合同履行情况，公司合规风控部进行事中监督；业务开展结束，业务部门整理业务资料，移交办公室保管；财务部及风控部对业务进行结算，做好业务资料归档工作。

（五）投资风险

投资风险指透过投资发展公司业务导致的投资亏损或收入减少的风险。特别是下列风险：（1）投资目标风险：指投资目标增长及发展的不确定性，包括（但不限于）技术风险、经营风险及财务风险；（2）投资分析风险：指投资项目中进行的不正确或不完整的尽职调查导致的亏损的风险；（3）投资决策风险：指于作出任何决策前有缺陷的决策过程及偏见导致的亏损的风险；（4）项目管理风险：指投资后不充分监督或不当管理以及未能及时发现并控制投资项目的风险；（5）项目退出风险：指退出亏损投资项目或无法退出投资项目导致的风险。

公司建立健全了包括三会《议事规则》、《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市场监督管理办法》、《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以及《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管理办法》和《弘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自营业务操作规范》、《弘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申报及评审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辅助以《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管理办法》、《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办法》与《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办法》等制度，并得以有效实施。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一系列相关权利机构建立健全投资项目的审核和把关，将投资风险降至最低，引入任何投资都将遵循合理程序、订立全面投资协议以保护公司的合法权利。

四、内部控制现状及自我评价

1、保证金管理

公司实行客户保证金和公司自有资金的专户、分户存储；公司建立了《保证金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实施，公司通过在指定结算银行开设客户保证金专用账户，专门存放客户保证金，对客户保证金专用账户进行了单独立户、封闭管理；公司对客户保证金专用账户、公司专用自有资金账户的开立、撤销或变更情况，均及时履行向公司所在地监管局和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的报备工作。

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与客户保证金封闭圈相互隔离。公司根据需要，在客户保证金封闭圈和自有资金之间划转资金，只通过主办结算银行的保证金专用账户和专用自有资金账户之间进行。公司财务部加强了对所有保证金专用账户的监督管理，对客户保证金专用账户进行单独管理，便于识别与监管；在日常工作中做好月末保证金账户的银行对账工作；每日进行保证金平衡测算；向监控中心报送的客户权益数据真实、完整；

公司结算部为每一客户单独开设了专用结算账户，用于清算客户保证金；公司对每一客户的出金、入金、交易盈亏、交易手续费、交易保证金等款项进行结算；客户出入金通过投资者期货结算账户和保证金账户间以转账形式办理；客户出入金符合规定；不存在挪用、占用客户保证金的情况。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对公司下发的《关于对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71 号，2018 年 10 月 25 日），列出公司在某客户出现穿仓时，通过手工出入金方式，由公司员为客户代垫资金相关事项。于此，为加强保证金管理，规范业务流程，公司已立即完成了对公司《保证金管理制度》中业务流程设置和业务运行管理规定的细化；同时强化内控制度的执行力，要求在日常工作中严格执行业务规定，加强审核管理，保障业务规范运作。公司对上述措施及内部控制管理的实际执行已于 2018 年 11 月之前完成。公司在完善上述内控制度后，对该内控措施的运行情况进行了跟进复查，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现存在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2、财务会计管理

公司建立健全了《财务工作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在实际工作中严格遵照制度规范，认真做好了公司财务的预算、决算、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等工作，加强了会计基础工作，保证了会计工作的依法有序进行。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分工明确，账簿完整齐全，定期与结算部门对账；正确核算公司的

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及收支情况；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风险准备金。

公司注重加强对自有资金使用的管理，财务人员银行账户建立了管理台账，详细记录公司各银行账户的有关信息。财务部根据公司各单位、部门提交的资金收支情况，统筹测算和计划公司的资金使用，提前预控公司的资金缺口，并对资金结余进行提前安排，同时对公司系统内的资金实施统筹的调度管理。公司财务部实时监控公司的资金情况，根据资金收支预算和使用计划控制各单位的资金使用。没有出现股东抽逃注册资本金、将资金违规拆解给股东或关联单位、通过委托贷款、质押等方式为第三方提供融资的现象，确保了自有资金安全。

公司建立了《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审批管理规定》，明确了资金授权、批准、审验等管理规定。公司财务部能够对公司总部及分支机构资金的收支进行有效的控制，合理高效地进行资金调度和分配，确保公司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公司明确了银行账户管理工作程序。公司银行账户的所有变更均需要提出变更申请，详细说明变更事由，需经过有关部门和负责人的审核审批确认，财务人员不得随意变更公司的银行账户，通过进行有效控制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银行账户开立、变更、撤销的工作流程，确保公司银行账户管理有序。公司资金安全得到保障；公司账户开销户审批流程合规，每日从人行系统打印出来的银行账户信息与公司银行账户信息核对一致。

公司能严格按照相关流程开展资金结算业务，有效执行授权审批制度，按照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原则，设置相关岗位以及任职要求。公司会计和出纳岗，严格执行日记账工作，对公司每日的资金流入与流出进行逐笔的详细记录，作为公司财务对账的依据；公司对账人员根据银行提供的对账单及有关的收支凭据，逐项逐笔的进行对账，确保账账、账实相符；对发现存在的异常，及时改进错记、漏记、重记的情况，并编制余额调节表；对发现公司银行存款出现异常，财务人员及时向公司财务负责人、分管领导和总经理汇报并妥善处理。不存在违反程序或者超越权限批准资金支出情况，不存在以个人名义留存资金、收支结算、开立银行账户等相关情况，不存在设立小金库、集资、虚列支出等相关情况。公司能严格遵守不得为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人提供融资，不得对外担保的规定；不存在对外融资、拆借资金以及过度负债危机企业

持续经营等情况。

3、风险监管指标管理

公司建立了《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和《风险监管指标动态监控管理办法》，建立健全了风险监管报表编制、复核机制以及风险监管指标动态监控与补充机制确保净资本等风险监管指标持续符合标准。公司在业务开展中，及时根据监管要求、市场变化及业务发展情况对公司风险监管指标进行压力测试，压力测试结果显示潜在风险超过公司承受能力的，即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补充资本或控制业务规模，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之内。公司按照监管规定、按时定期进行风险监管报表的编制与披露，并按规定履行报告义务。

4、开户与交易

公司严格按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开户实名制等要求对投资者进行开户管理。在开户时通过开户授权人对客户进行风险揭示，提高客户风险意识；通过对客户进行投资者教育、完善投教材料的编制，普及市场基础知识与法规规则、规章制度，对投资者须全面了解期货交易法律法规、期货交易所及期货公司的业务规则等事项进行提示；通过开户时对客户进行的适当性测试、匹配、告知等环节，并对适当性管理过程进行双录记录，由专人对客户开户资料进行审核，确保开户资料真实、完整、合规；通过建立、完善回访举措和内容，加强了适当性管理和开户实名制管理，提示投资者有需要全面了解掌握规则等的义务，完善了对投资者的投教事宜。

公司遵循国家规定，对客户的开户资料按要求实现资料齐全并保存完整；公司根据客户开户需求，为客户单独申请独立的交易编码，为客户设立独立的期货交易账户，账户不重叠、不重号，实行一户一码，不存在混码交易，不存在账户担保的情况；公司建立健全了《数据备份及介质管理办法》与《数据备份策略》，建立数据备份制度和备份更新机制，并有针对性地制定了备份策略、管理方案和数据恢复策略，定期进行备份数据的恢复性测试。交易记录保存完整，不存在不进场交易、二级代理等违规行为。公司建立了《交易应急管理办法》，建立了交易系统的备份和应急制度；以保证公司在网络中断或出现异常交易状况时，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确保公司交易业务的进行，减少公司及客户的损失，保障客户利益。

5、结算与风险控制

公司执行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公司规范了结算流程，设置必要的复核、审核环节，确保每日结算数据准确无误。公司结算部指定专人在结算部专员设置完成结算参数后进行复核，确认结算参数设置准确无误，确保结算准确；对主席系统结算完毕后，由结算部专员、结算部负责人对主席结算结果进行复核确认，确保结算结果准确无误；每日结算后将主席结算数据与二席结算数据进行核对，确保二者结算结果一致；结算部负责人在主席、二席数据结算完毕后对最终的结算数据进行审核确认，确认每日的最终结算数据。建立并执行每日与财务部及交易所结算数据的对账制度；公司严格执行“统一风险管理”的规定，由公司交易部门统一负责客户交易风险的管理工作和风控措施的实施。公司交易部门设立专人，对客户账户风险状态进行实施监控，结合客户的资金、持仓情况和期货市场走势，对客户风险进行评估判断。对达到追保要求的客户，及时按照经纪合同约定方式向客户发送通知，对风险度达到强平标准的客户，按照公司强行平仓原则制定相应的强平预案，并在确认客户未有效追加足额保证金的情况下，统一执行风控措施；严格控制交易风险和透支行为。公司能按照要求及时准确向保证金监控中心发送数据；按照约定方式发送和签署客户账单。

为加强公司对期货交割方面的管理，提高和完善对投资者的服务，加强对交割业务相关的通知事项的管理规定和执行，公司制订、完善了《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交割管理办法》，并在实际工作开展中落实实施；在具体工作中，公司持续要求相关岗位人员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加强对公司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同时加强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对工作及时进行规范和完善。

6、信息技术管理

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行业相关标准、公司合规要求、公司业务发展及技术业务的规划及现状，建设了符合行业及本公司情况的技术运维管理制度和流程体系；建立完善了信息技术管理制度汇编，通过制度建设和日常工作中严格按照制度执行，规范了对信息技术管理、系统管理、故障管理、机房管理、数据管理、权限管理、防病毒及补丁管理、应急处置预案和日常运维等工作，信息技术部按照管理运维需要设立各相关岗位，各岗位人员相互独立、不重岗，根据制度要求和流程规范开展工作。

公司按照《期货公司信息技术管理指引》和监管要求，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

需要，建成了业内三类机房，并同时建立了异地与同城灾备中心，对灾备中心的建设实现了超监管标准的要求，提高了公司信息技术管理能力，保障了信息系统安全运行。同时，公司建立了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应急工作机制，提高了应对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预防和减少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造成的损失和危害，维护期货市场稳定和健康发展，维护客户与公司合法权益。

7、分支机构管理

公司对分支机构实行统一结算、统一风险控制、统一资金调拨、统一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四统一”管理；分支机构负责人由公司按照监管和制度规定进行任命，实地履职；分支机构在所在地工商部门登记注册，并取得期货经营业务许可，证照齐全、一致，分支机构均按照业务许可范围开展业务；不存在未经批准设立的营业网点；不存在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管理分支机构或将分支机构承包、租赁或委托给他人经营的情况；不存在分支机构超范围经营的情况。各分支机构均根据具体情况建立了必要的岗位，分支机构人员均具有从业资格，前后台分开、不相互兼任兼职，建立了岗位职责，分工明确并有效制约。

公司合规部门能按照监管要求对分支机构进行系统的现场检查，通过定期不定期进行的现场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指出，对易出现风险的部分提出整改要求，尽量避免以后可能出现的风险，强化风险薄弱点，确保各分支机构能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达到较高的合规经营水平，公司在各地辖区证监局的现场检查也得以顺利的通过。

8、合规管理

公司构建了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首席风险官、合规风控部、法务部及各分支机构合规岗多层级合规管理组织体系，为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提供合规服务及合规监督，协助公司经理层有效识别和管理公司所面临的合规风险。公司为实现合规经营目标，制定了包括《合规管理办法》在内的全面、规范、可行的合规管理制度、规则和流程，通过构建较为科学的合规管理体系。公司合规管理覆盖了公司所有业务、所有部门和全体员工，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公司设立合规风控部，具体履行合规管理职责；公司各部门负责协作履行合规管理工作。在展业过程中，执行制度规范，实现对合规风险的有效识别、

评估和管理，形成合规考核、培训的可持续性机制，为公司依法合规经营提供了有效支持和监督，使公司自身的经营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准则以及内部规章制度，培育和形成了以合规文化为基础的企业文化。

9、配合交易所监管

为了保障期货市场平稳、规范、健康运行，各交易所均出台了相应的异常交易监控指引，随着交易所监管明显加强，公司严格按照指引要求，更新合同附件并开展相应投资者教育工作，配合各交易所对主要出现在对敲、频繁交易和关联账户等异常交易行为的客户进行监控查处。公司制定了客户异常交易行为相关管理规定及业务流程。公司专人负责对客户交易状况进行实时监控，发现异常交易情况及时向首席风险官、公司、交易所报告。公司结算岗负责关注各交易所通过会员服务系统发布的异常交易重点监控客户信息，及时将信息传递至交易交割部和风控岗，便于开展相关工作。同时，按照各所对实际控制关系申报的通知要求，对存在关联账户的客户情形进行排查统计，并及时在各交易所的会员服务系统上进行申报备案，积极配合交易所监管指引工作的开展。

10、反洗钱管理

根据人行反洗钱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公司成立了反洗钱领导小组与分支机构反洗钱领导小组，负责公司反洗钱各项工作的组织、开展与落实，并配备了反洗钱专、兼职人员。公司制定了反洗钱内控制度与反洗钱相关操作规程，明确规定各业部门负责在日常工作中开展客户身份识别、洗钱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大额与可疑交易报告、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工作，定期组织开展反洗钱宣传与培训等工作。日常工作开展中，总部反洗钱职能部门负责对各业务部门提交的反洗钱工作记录进行审核确认。通过对筛选出的反洗钱信息进行复核，确保反洗钱信息得到有效的复核，避免反洗钱信息遗漏或重复；对于反洗钱报告的报送，履行严格的审核审批程序，确保反洗钱报告客观、合理、准确。

11、关联（关连）交易风险识别和管理

一是建立关联（关连）交易管理体系。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自身的情况，对关联方的范围进行了界定。公司董

事会负责重大关联（关连）交易的审批，包括本公司关联（关连）交易的管理、审查和批准，控制关联（关连）交易风险，就管理交易内容提供专业意见或进行决策。2015 年度，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规定并经董事会审议制订了《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关连）交易管理制度》，建立了关联（关连）交易分口径管理模式，对不同口径下的关联（关连）方名单进行定期和动态的搜集、更新和数据统计。公司财务部完成关联交易数据的统计及汇总，按时报送到相关部门及监管机构，公司证券部根据信息披露制度予以公告。2017 年公司对《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关连）交易管理制度》作出修订，并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是及时更新关联（关连）方信息。本公司制定了《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关连）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公司相关部门应当在获知关联（关连）人信息变动后十个工作日内将更新后的关联（关连）人信息提供给证券部，证券部应在收到新的关联（关连）人信息后及时更新关联（关连）人信息库并发布更新的《关联（关连）人名单》。公司对境内股东法定代表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展了相关培训，并提出相关履行申报的义务，相关人员于报告期末向公司提交关联方调查表，由证券部汇总关联方调查表。

三是加强关联（关连）交易的审批管理。本公司严格履行关联（关连）交易审批程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关联（关连）交易的审议从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直至股东大会层层把关，定期披露关联（关连）交易相关情况，有效防范关联（关连）交易风险。本公司严控交易金额、完善审批流程，加强审批管理，有效防范关联（关连）交易业务风险。

12、风险管理子公司业务管理

风险管理子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严格遵守行业法律法规规定，依照《期货公司设立子公司开展以风险管理服务为主的业务试点工作指引(修订)》的规定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子公司在中期协备案的试点业务有基差交易、仓单服务、合作套保、场外衍生品业务、做市业务，严禁开展资产管理及配资等业务。

风险管理子公司建立健全了《弘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试行）》、《弘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申报及评审管理办法》、《弘业资本业务评审办法》等开展业务相关的评审制度。开展业务流程能按照公司有关规定执行。事前进行市场调研，涉及业务方案，进行部门审议及对客户进行

资信调查、根据项目资金规模进行业务审批；对业务合同或变更的业务合同履行严格的审核审批程序，确保业务合同内容合理，准确。执行业务中，业务部门严格按照审批通过的业务合同操作，跟踪合同履行情况，合规部进行事中监督；业务开展结束，业务部门整理业务资料，移交办公室保管；财务部及风控部对业务进行结算，做好业务资料归档工作。仓库选择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厂库或有央企背景的仓库，仓储公司不得兼营贸易。严禁将货物存放在交易方拥有、租赁或控制的仓库、场地及与交易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公共仓库。仓库收到货物后须填写抬头为弘业资本的入库单等原始凭证，并将原件交于公司财务部保管。对库存货物加强管理。业务部门定期会同职能部门对各协议仓库库存货物进行实地盘点。编制盘点表，由盘点人员签字。有关职能部门可对仓库进行突击检查。业务部门与协议仓库必须每月对账一次。每月须提供上月进、出、存货物明细表，加盖仓库印章给业务部门，并交财务部留底。财务部门负责每月汇总《现货业务情况统计表》、《现货业务逾期结算一览表》报弘业资本经营层。

开展业务过程中与期货公司、其他子公司、客户之间不存在内幕交易、利益输送等行为。平日通过有针对性的制定管控措施和合理安排检查计划来防范业务风险，强调防范利益冲突、防范对外合作中的信用风险，强化交易风控和行为监控，有效进行信息隔离等方面，持续推动开展各项业务和有效管控相结合。

13、资产管理业务管理

公司根据《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试点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中期协关于资产管理业务的自律规则合规开展资产管理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严格遵循“事前预防、事中监控、事后完善”的风险控制宗旨，建立了有效、合理的风控制度和风控模板，在模板之中对风控进行压力测试，根据实际情况建立风控模型和风控方案；资产管理部门通过对风险控制信息进行审核判断，避免高风险度交易信息的遗漏，造成风控失效；不存在操作市场、利益输送及不公平交易等行为。为促进规范开展资管业务，掌握监管精神，健全完善资管业务管理制度汇编，指

导业务实际工作，公司认真参阅资管新规及配套办法，根据自身业务环节及具体开展情况，2018 年底进行了对公司资管业务内控制度汇编的修订完善工作。

资管业务在开户时严格执行适当性管理、实名制等要求和开户程序，充分对客户进行风险揭示；资产管理交易指令履行严格的审核审批程序，确保交易风险控制在可控范围内；能做到将资产管理产品与自有资产或其他资管计划资产分开，资产管理账户单独分账管理、独立核算。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资产管理业务人员、场地及业务方面完全独立于其他业务部门。资产管理业务人员均具备从业资格、人员不兼任兼职、岗位不重叠、相互独立，根据业务开展需要设立独立业务部门、部门不重叠，实现物理隔离；开展业务过程中确保产品的销售、推介及客户适当性要求符合监管规定，由资管中心出具标准的宣传文档和宣传材料，并对销售人员强调、明确产品风险；在委托第三方投顾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投顾的遴选机制与管理制度，能够对其进行尽职调查与持续监督；在外部系统接入方面所有资管账户均通过资管交易系统下单，不存在资管业务交易系统外接第三方交易系统，不存在为场外配资活动提供端口服务便利的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接受了期货部组织的对期货公司资管业务的直检，于 2018 年 10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对公司下发的《关于对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67 号，2018 年 10 月 22 日），其中列出公司相应存在违反资管业务相关规定的事项。对此公司及时进行了自查，后续公司将加强相关岗位人员的学习和培训、改进并优化工作流程以及定期的自查来防范此类情形。公司对与此次监管函相关的措施及内部控制管理的实际执行已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公司在完善上述内控制度后，对该内控措施的运行情况进行了跟进复查，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发现存在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14、投资咨询业务管理

公司建立了完备的投资咨询业务管理制度体系，并在业务开展的过程中严格按照制度执行；按照规定配备了工作人员，从事投资咨询业务人员均具备投资咨询资格，人员不兼任兼职、岗位设置不重叠，设立独立业务部门、部门不重叠，实现了人员及场地的隔离；进行合同管理并审慎执行客户适当性规定；

在业务开展的过程中，严格执行禁止性规定；能按照规定真实、完整、客观履行公示义务，进行充分的风险揭示和定期公示信息。

五、信息沟通与反馈

公司建立了完善和有效的内部与外部沟通与报告机制，明确了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并不断完善内部沟通与报告、外部沟通与披露的管理体系机制。

公司建立健全了投诉、举报机制，明确处置原则、程序、反馈、纪律等要求，组织成立举报事项处置相关机构，充分发挥联系沟通、信息反馈、处置办理、监督保障和协调疏导等作用，在实际工作中予以落实实施。

（一）完善及时高效的内部沟通机制

1、建立董事会与经营管理层沟通机制。公司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对包括公司的经营业绩、债权债务、对外投资、兼并收购、业务分拆、战略规划、经营计划、财务预算等在内的，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按照公司上市地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重大变化时，按照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和部门，及时将有关信息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首席风险官和董事会秘书报告，为董事、监事了解经营动态、合理行使各项权利提供了依据。

2、建立、完善内部信息沟通与报告机制。公司建立完善了《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信息报备管理办法》、《风险事件管理办法》与《合规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对信息沟通、报告、信息管理与处理、反馈等进行规范规定。通过风险管理报告、内部控制报告、合规报告、自查报告等与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传递，确保内部信息在公司内外部的有效沟通和顺畅反馈；加强对各种内外部信息的收集整理，提高信息的利用度和共享度。制定信息报备管理办法、突发性事件管理办法等内部信息沟通制度；建立并完善风险信息沟通网络，确保公司董（监）事及其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层能够及时准确地获取各类信息，做出科学独立的判断和决策；内外部信息及时准确地传达到各层级员工，形成了较为完备的信息报送、传递体系。

3、内部信息交流渠道与机制。公司不断加强过程控制，提高管理质量和效率；制定三会《议事规则》，规定各项会议的审批流程，提高会议效率；同时及时督办办公会议纪要，提高工作的实效性；通过协同办公系统平台与各部门、分

支机构建立的沟通渠道，不断提高行内信息沟通的时效性与便捷性。

（二）建立畅通有效的外部沟通渠道

1、准确报送信息。及时准确地将内部控制相关信息向监管部门报告、传递，并双向交流反馈。向江苏证监局、人行等各级监管部门上报相关信息，为公司发生的重大事件、典型经验、经营业绩、创新探索均能有效地传播上报，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加强客户关系管理。公司通过官方网站、微信等多种渠道确保投资者及利益相关人可以方便快捷地查阅获取公司最新信息；建立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渠道，满足不同类别投资者的信息要求；积极宣传公司业务及服务；通过电话、营业场所、网站等多种渠道接受客户咨询和意见反馈，增进与客户的沟通和交流。

3、规范信息披露和报告。公司制定了《信息公示管理制度》、《新闻宣传发布审核管理办法》、《研究分析报告及资讯信息发布管理办法》、《信息报备管理办法》，搭建了以董事会秘书为核心的信息披露体系；完善年度报告披露的内容和格式，及时披露股东大会通知、决议、分红公告等，推进法定信息披露日趋规范和完善。

（三）建立完善切实可行的投诉、举报、处置、沟通机制

加强投资者投诉管理。为规范客户投诉的处理程序，及时化解纠纷，维护客户权益，促进公司服务质量的提高，确保各类投诉事件及时得到妥善处理，公司建立完善了《客户投诉处理办法》，对投资者投诉分类、投诉途径和处理流程等予以制度明确，严格执行。公司对投诉处理遵循实效性和实事求是的原则；各职能部门、业务部门负责人，为本部门客户投诉处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经纪业务管理部为公司客户投诉受理部门，部门设立专员，负责客户投诉的受理、分发、反馈和回访工作，对客户投诉及时受理、认真记录、即时反馈报告、跟进处理进度、进行事后回访等，切实维护客户、公司的合法权益；法务部和合规风控部负责对投诉相关事宜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对发现问题的相关部门提出整改意见并监督整改过程，负责处理监管部门转交的客户投诉，并将处理结果及时报告。

公司建立健全了包括《纪检监察信访工作制度》、《资产管理业务合规管理办法》、《弘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制度》、《弘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客

户投诉及纠纷处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完善建立了相关机构，进一步规范了公司、子公司的信访举报处置工作，对处置原则、受理范围、工作程序、主要办结方式、处置回避、严肃办理纪律、反馈报告等方面进行了制度规范，并予以切实实行，在实际工作中充分发挥了联系沟通、信息反馈、监督保障和协调疏导等作用。

（四）健全完善反舞弊建设

为了防治舞弊，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维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和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制订实施了《反舞弊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领导公司的反舞弊工作，督促管理层建立公司范围内的反舞弊文化环境，建立健全了包括预防舞弊在内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通过成立反舞弊工作的日常工作机构，对工作机构分工、受理范围、工作程序、补救措施和处罚、工作纪律、处理报告等方面进行了制度规范，并予以切实实行。旨在规范全体员工，特别是董事、监事、高中级管理层职员职业行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业规范和准则、职业道德及公司规章制度，树立廉洁和勤勉敬业的良好风气，防止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

六、监督评价与纠正

公司高度重视对内部控制的建立与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通过持续开展内部审计监督检查、定期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实现对内部控制持续有效运行的监督和评价，对内部控制缺陷进行持续改进。

（一）不断强化内部审计监督作用

1、建立健全高效的内部审计体系。公司设立了内审机构，配备内部审计人员，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工作规章制度。公司设立审核委员会，聘用适应审计任务需要的、合理的、稳定的人员，如审计、法律、经济、管理和财务等方面的专业人员，独立开展工作，行使内部监督权。内审机构在公司审核委员会的领导下，依照国家和地方政府及境外各地区、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的规章制度，独立开展工作，行使内部监督权。审核委员会通过分管内审机构的高管指导内审机构完成具体的审计工作并直接向治理层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要求进行审议后，开展内审工作，强化审计监督。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独立设置。内审机构通过规范化的审计监督，帮助公司加强内部控制，指导公司单位加强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工作，会同公司单位总

结企业管理的经验，提出改善经营管理的意见和建议，为实现管理最优化、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服务。内部审计工作实行以《内部审计报告》以及其他书面文档形式为主的报告制度，并按照制度要求向公司报送审计工作情况。

2、不断加强内审监督检查力度。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形成了适应自身内控体系建设需要的内部审计工作机制，积极开展常规审计和专项审计工作，严格按照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和流程开展审计工作，审计范围涵盖公司业务、分支机构、岗位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过程。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和缺陷及时提出审计意见和建议，并通过建立整改台账和开展后续审计确保审计结果的有效落实。

2018 年公司内审部门继续深化内审管理体系建设，全面履行和落实审计监督职能，坚持以监督评价风险管理、提高内部控制水平为主线，在实际审计工作中加强了审计力度、频度和深度，扩大内审覆盖面和精细度，创新审计思路，改进审计方法，并加强了后续整改落实的力度，持续提升审计工作质效，为公司健康稳健运行提供了保障。

（二）不断完善内部控制评价体系

1、不断加强内部控制评价力度。公司依据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较为有效的内控评价体系，确定了内部控制评价方法和操作流程。同时持续开展内部控制自评价并实施整改，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标准，并每年度开展公司范围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评价范围覆盖公司总部和各分支机构，业务范围公司各业务板块和重要业务管理活动。**2018** 年，公司已经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并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进行审核，并对存在问题实施整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一步增强。

2、进一步完善内控评价机制，拓宽评价覆盖面。于 **2018** 年，公司不断完善内控评价机制，改进评价方法，增强技术手段，充分借鉴国际先进的方法开展评价，持续改善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状况，不断提升对各类风险管理水平。

七、公司风险事件进展情况及工作措施

2016 年 7 月，公司发生一名原职工马华林（原天津营业部负责人）涉嫌伪造公司印章用以签订合同以及在未获授权情况下以天津营业部名义违规对外担

保引起的客户纠纷事件。

事件发生后，公司及公司管理层予以高度重视，在管理层领导下，公司第一时间组织成立专项工作小组负责处理此事件。**2018 年**，公司法务部在公司领导和诉讼律师的指导下，继续积极做好各项应诉准备工作，做好与监管部门的沟通汇报工作。

同时，公司加强了内部控制管理，完善了以下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流程：

1、印章管理制度

检查并更新了《印章管理办法》，原分支机构财务人员负责保管分支机构财务专用章，现分支机构财务专用章统一收归总部财务部统一保管、管理，并指定总部专人保管，待分支机构使用时，需向总部履行审批流程进行申请，待获得用印审批同意后，由总部指定保管专人统一进行用印，同时对于使用的情况进行登记记录。

2、分支机构负责人培训、管理和监督的内部控制制度

加强了分支机构负责人的培训与监督力度，由原来的每半年进行培训，改为每季度进行合规培训，同时分支机构负责人需签署《承诺书》，以书面确认自己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

公司制订了《公司财务合规人员委派轮岗交流管理办法》，对于分支机构财务合规岗实施轮岗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了分支机构财务、合规工作的管理和规范。

同时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制定了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离任审计与任中审计，对于任期已达三年的分支机构负责人，实施任中审计，对于提出离职申请的分支机构负责人，对其进行离任审计。任中审计与离任审计的重点为分支机构负责人的合规守法情况、历史交易真实性、费用报销、管理效率的评价等事项。

3、反舞弊管理制度

公司对分支机构扩大了不定期检查的范围。公司对分支机构的合规检查分为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两类，公司每年通过不同的抽查标准，如利润总额，保证金规模，分支机构人员规模等对分支机构进行定期检查，对于未进行定期检查的分支机构，公司将按照另外的标准进行不定期检查，公司一般每年通过定期与不定期的抽查方式对分支机构抽查的覆盖率约在 50%，发生风险事件后，公司 2017 年实现了对分支机构检查的全覆盖；2018 年公司继续主动积极开展对分支机构

的合规检查工作，采取飞行检查、分支机构自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司提高了对分支机构的检查比率，对分支机构的检查将作为公司常态性工作予以开展进行。公司采取飞行检查的方式进行合规检查，对于不定期检查对象不再提前通知；公司制定并实施了《财务合规人员委派轮岗交流管理办法》，向部分分支机构派驻总部的财务合规岗人员，对分支机构加强了合规与风险管理监督管理。

上述内部控制相关管理办法及流程的更新和实际执行已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对于上述以更新及优化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程序，公司并未发现存在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公司已针对上述马华林事件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以进一步完善发行人内控制度，包括：（1）制定分支机构合规检查计划并有序实施进行；（2）进行专项合规培训和案例警示教育；（3）持续加强分支机构的合规管理；（4）组织进行专项内部自查等。毕马威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出具了《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800228 号），认为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八、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从总体情况看，目前公司治理结构健全，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规范运作情况良好，具有完整的独立性和较强的内部控制能力，信息披露规范。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基础，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运作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有效的监管。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建立起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完整性、合规性、有效性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但由于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仅能为实现内部控制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适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障。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九、会计师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

毕马威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出具了《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900342 号）。该报告得出的结论如下：“我们认为，贵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八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本公司的独立性经营情况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包括经营活动所必须的货币资金、房产、车辆、办公通讯、交易及清算设备设施等其他相关资产，产权清晰。本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不存在与股东共有资产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制度，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及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或者领取薪酬；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本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支机构的财务管理制度。本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

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组织架构体系。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与主要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本公司各部门及分支机构均由本公司独立设置及管理，在决策、管理、运营、财务核算、高级管理人员任命、人事及劳动制度、资金营运等方面均完全独立于本公司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主要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未干预公司的机构设置。

（五）业务独立

本公司独立从事《经营期货业务许可证》和《营业执照》核准经营范围内业务，业务完全独立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二、同业竞争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苏豪控股持有约占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华泰证券拥有华泰期货有限公司 60%股权）总股本 1.62%的股份；持有约占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拥有中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51.357%股权）总股本 0.69%的股份。苏豪控股的控股子公司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约占华泰证券总股本 0.97%的股份，持有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20%的股权。鉴于苏豪控股及其控股子公司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不持有上述公司控股股权，因此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此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江苏省国资委控制的企业中有从事期货相关业务的情形（例如华泰证券，华泰证券拥有华泰期货有限公司 60%股权）。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因此，本公司与江苏省国资委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会仅因同受江苏省国资委控制而具有关联关系，也不会仅因同受江苏省国资委控制而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与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本公司控股股东苏豪控股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弘业期货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称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从事的业务与弘业期货不存在同业竞争。

2、在本公司作为弘业期货的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弘业期货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将对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监督，通过行使合法权利促使其遵守

本承诺函。

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弘业期货及弘业期货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对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持有的可能会对弘业期货产生同业竞争的资产和业务，弘业期货有权选择适当的时机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对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获得的任何从事与弘业期货同类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将该等机会让与弘业期货，只有在弘业期货放弃该等商业机会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才会进行投资。

5、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进行与弘业期货的业务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新业务、投资和研究时，本公司应及时通知弘业期货，弘业期货将有优先发展权和项目的优先收购权，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经公平合理的及与独立第三者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基础上确定的。

6、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上述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是弘业期货的控股股东。”

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照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关联方如下表列示：

1、控股股东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0.37%，本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表 8-1 本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37%	国有股

2、除控股股东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表 8-2 除控股股东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1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16.31%
2	江苏弘苏实业有限公司	15.83%
3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5%

3、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

表8-3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

序号	名称	企业层级
1	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2	江苏苏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3	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4	江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5	江苏省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6	江苏天泓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7	爱涛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8	江苏苏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9	江苏苏豪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1	江苏省纺织工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2	江苏苏豪轻纺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3	江苏苏豪服装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4	江苏苏豪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5	江苏苏豪丝绸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6	江苏苏豪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7	江苏苏豪尚品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8	江苏苏豪瑞霓贸易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9	上海苏豪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20	江苏苏豪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21	江苏苏豪国际集团丝线实业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22	江苏苏豪国际集团无锡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23	海安县苏豪制丝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24	苏州苏豪生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25	江苏丝绸实业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26	江苏苏豪瑞翔贸易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27	戴维苏豪（苏州）纺织品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28	颍上县徽豪制衣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29	江苏省苏豪置业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30	昆山苏豪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31	苏州苏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32	镇江泓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33	江苏爱涛置业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34	南京爱涛置地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35	泰州苏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36	江苏苏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37	苏丝（德国）进出口公司	二级子公司
38	江苏苏豪一带一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39	南京市苏豪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40	江苏苏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41	弘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42	江苏泓纳实业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43	上海苏纺贸易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44	江苏远大新纺织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45	江苏中汇进出口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46	江苏泓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47	江苏省纺织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48	江苏省纺织原料物资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49	江苏泓元供热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50	江苏苏豪泓瑞进出口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51	无锡新苏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52	江苏省纺织工业（集团）机电进出口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53	江苏省纺织工业（集团）轻纺进出口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54	江苏省纺织工业（集团）针织进出口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55	江苏省纺织工业（集团）服装进出口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56	生亚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57	江苏天泓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58	江苏天泓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59	江苏天泓二手车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60	江苏天泓恒德机动车评估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61	江苏康泓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62	江苏天泓雪莱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63	江苏天泓凯帝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64	江苏天泓楚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65	江苏天泓金星汽车俱乐部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66	江苏天泓紫金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67	安徽天泓丰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68	江苏天泓凯萨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69	江苏天泓江南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70	江苏天泓标远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71	江苏天泓瑞尧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72	江苏天泓凯骏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73	安徽天泓瑞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74	江苏天泓致盛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75	江苏华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76	江苏天泓江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77	安徽天泓丰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78	宿迁天泓雷克萨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79	江苏天泓凯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80	江苏天泓汽车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81	江苏天泓拍卖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82	江苏天泓凯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83	江苏天泓欣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84	江苏天泓凯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85	江苏天泓华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86	江苏苏豪传媒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87	江苏弘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88	江苏爱涛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¹⁾	二级子公司
89	江苏省文物总店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90	江苏爱涛空间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91	爱涛文化（英国）中心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92	爱涛文化贸易（荷兰）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93	江苏舒逸纺织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94	江苏省化肥工业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95	江苏弘业永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96	江苏弘业永恒进出口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97	江苏弘业永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98	江苏弘业环保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99	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0	江苏弘业永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1	江苏弘业永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2	江苏弘业永昌（香港）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3	江苏弘业（缅甸）实业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4	江苏爱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5	南京爱涛礼品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6	南京宏顺鞋业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7	南通弘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8	江苏弘业泰州进出口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09	南京弘文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²⁾	二级子公司
110	江苏弘业船舶贸易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111	江苏弘业工艺品有限公司	二级子公司

注（1）：原名为江苏爱涛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注（2）：原名为江苏弘文置业有限公司。

4、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联营企业

表 8-4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联营企业情况

被控制或被重大影响公司	持股比例	参控关系
弘苏期货（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子公司
弘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子公司
弘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子公司
弘业资本（香港）有限公司	100.00%	子公司
江苏弘瑞新时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2.00%	联营企业
江苏弘瑞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90%	联营企业
江苏弘业紫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联营企业
弘业基金 SPC	100.00%	弘苏资产持有其 100%的管理股权

5、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法人包括公司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过去 12 个月存在被认定为关联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过去 12 个月存在被认定为关联人的自然人。

其中，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所示：

表 8-5 本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职务	姓名
控股股东董事	王正喜、周勇、周凯、孙宏宁、刘荣茂、马野青、周洪溶
控股股东监事	顾昆根
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	周勇、周谦、李结祥、薛炳海、邵寅初、姚蓓、唐进、陈万宁、张朝武、魏爱春

（二）关联交易

下列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协议进行。

1、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

（1）本公司接受关联方劳务（不含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表 8-6 本公司接受关联方劳务情况（不含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江苏爱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装修及销售费	669,596.39	29,682.06	81,803.16
江苏爱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费	-	579,253.11	604,862.46
江苏爱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餐费	-	26,416.00	4,966.00
江苏爱涛空间文化有限公司	宣传费	7,758.62	-	-
江苏苏豪尚品有限公司	宣传费	109,391.21	37,547.86	17,916.00
江苏苏豪轻纺有限公司	宣传费	-	10,620.00	-
江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劳务费	472,808.00	-	-
江苏弘业环保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采购款	13,405.00	-	-
合计		1,272,959.22	683,519.03	709,547.62
同类交易总额		196,881,653.19	218,852,946.21	226,544,728.85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0.65%	0.31%	0.31%

(2) 本公司提供劳务

表 8-7 本公司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爱涛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手续费收入	-	-	49,123.57
江苏弘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手续费收入	-	5,898.77	6,741.47
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手续费收入	-	-	30,218.08
江苏舒逸纺织有限公司	手续费收入	-	-	283.50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手续费收入	-	3,498.11	18,509.76
江苏省化肥工业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739,202.13	-	-
爱涛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资管业务收入	20,095.50	147,206.41	53,175.00
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管业务收入	-	92,004.01	180,000.00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资管业务收入	-	-	4,028.52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管业务收入	-	21,679.44	47,891.12
合计		759,297.63	270,286.74	389,971.02
同类交易总额		5,969,003.32	2,223,894.90	3,634,714.74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12.72%	11.73%	7.84%

(3) 关联租赁

表 8-8 本公司承租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房地产	6,635,464.34	5,041,273.20	5,041,273.20
江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房地产	-	-	565,026.00
合计		6,635,464.34	5,041,273.20	5,606,299.20
同类交易总额		20,436,660.45	21,070,406.64	19,074,987.02
占同类交易余额比例		32.47%	23.93%	29.39%

2、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其他关联交易

表 8-9 本公司其他关联方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爱涛文化集团有限公司	净(处置)/投资资管计划	(9,000,000.00)	(32,000,000.00)	17,820,000.00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净处置资管计划	-	-	(1,000,000.00)
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净处置资管计划	-	(20,000,000.00)	(28,000,000.00)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净(处置)/投资资管计划	-	(50,100,000.00)	50,100,000.00
赵佳	净投资资管计划	1,000,000.00	1,000,000.00	-
濮学年	净(处置)/投资资管计划		(1,000,000.00)	1,000,000.00
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	13,886,113.89	18,101,898.10	-
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	5,565,608.55	10,180,991.25	-
合计		11,451,722.44	(73,817,110.65)	39,920,000.00

注：本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 日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4 年 9 月 24 日，弘业资本与江苏双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商品现货买入返售业务并签订《购销合同》、《回购合同》、《仓库租赁协议》，同日弘业资本、江苏双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弘业物流三方签订《委托监管仓储协议》。弘业资本根据《购销合同》实际向江苏双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约 11,565 吨粳稻和 5,635 吨籼稻，合计 17,200 吨，支付了 5,239 万元。根据《回购合同》，江苏双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应回购弘业资本向其购买的 17,200 吨稻谷，回购期限至 2015 年 6 月 15 日。2015 年 6 月 12 日，弘业资本与江苏双兔食品股份有

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回购截止日期由 2015 年 6 月 15 日延长至 2015 年 9 月 15 日，江苏双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弘业资本支付资金占用费。2015 年 8 月 2 日，弘业资本检查仓库发现约 8,000 吨货物已经消失，尚存 2,000 吨货物被第三方主张所有权并查封。2015 年 8 月 4 日，弘业资本向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起诉。

2015 年 12 月 8 日，弘业资本与弘业物流签订《转让协议》。根据该《转让协议》，弘业资本将《购销合同》、《回购合同》、《仓库租赁协议》、《委托监管仓储协议》项下的全部权益转让给弘业物流，弘业物流同意向弘业资本支付 10,610 吨稻谷的回购货款为 2,461.4 万元、2015 年 6 月 15 日至 2015 年 9 月 15 日资金占用费 89.8 万元，延期监管费 12 万元以及弘业资本起诉江苏双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而支付的诉讼费、诉讼保全费及律师费 51.61 万元，合计 2,614.81 万元。双方同意，如果在相关诉讼中弘业物流取代弘业资本作为诉讼主体未能获得相关法院、仲裁庭或任何其他有权机构的准许，则弘业资本将继续作为诉讼主体，为了弘业物流的利益参与诉讼程序，相关诉讼程序应由弘业物流决定并由弘业资本执行，相关费用由弘业物流自行承担。

2017 年 3 月 8 日，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江苏双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返还弘业资本 24,496,331.75 元，利息 3,461,812.5 元及逾期还款利息。江苏双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7 年 6 月 2 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裁定，因江苏双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诉案件受理费催交通知后仍未足额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按上诉人江苏双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自动撤诉处理。案件进入执行程序。2017 年 12 月 27 日，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标的款专户向弘业资本汇入 26 万案款（弘业资本已根据《转让协议》转付给弘业物流）。截至本招股书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案件仍在执行中。

弘业资本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弘业物流是本公司控股股东苏豪控股的二级子公司。上述诉讼不会对弘业资本和本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关联交易总览

报告期内，所有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成本、费用的合计金额以及占发行人同期的收入、成本、费用的比例如下：

表8-10 关联交易占比总览

单位：元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616,168,010.93	523,172,659.45	327,325,267.28
其中关联交易产生的营业收入	759,297.63	270,286.74	389,971.02
占比	0.12%	0.05%	0.12%
营业支出	(512,197,065.41)	(406,817,064.71)	(240,476,683.25)
其中关联交易产生的营业支出	(7,908,423.56)	(5,724,792.23)	(6,315,846.82)
占比	1.54%	1.41%	2.63%
业务管理费	196,881,653.19	218,852,946.21	226,544,728.85
其中关联交易产生的业务管理费	7,908,423.56	5,724,792.23	6,315,846.82
占比	4.02%	2.62%	2.79%

(三)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表 8-11 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510,589.80	4,767,706.41	7,448,205.99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表 8-12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账面余额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其他应收款	昆山苏豪投资有限公司	-	-	18,414.00
	合计	-	-	18,414.00

表 8-13 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其他应付款	江苏弘瑞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226,625.43	226,625.43
应付货币保证金	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048.00	1,048.00
应付货币保证金	江苏弘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913,291.64	3,072,801.87
应付货币保证金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8,570.00	258,570.00	258,570.00
应付货币保证金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01.00	1,001.00	2,971,371.00

应付货币保证金	江苏舒逸纺织有限公司	4,586.00	4,586.00	4,586.00
合计		264,157.00	3,405,122.07	6,535,002.30

（五）公司与子公司的交易

表 8-14 公司与子公司的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8 年/2018 年末	2017 年/2017 年末	2016 年/2016 年末
弘业资本	手续费收入	69,812.59	35,347.34	82,073.19
弘苏期货	手续费收入	78.21	-	-
弘业资本	资管业务收入	6,152.82	23,350.74	-
弘业资本	净(处置)/投资资管计划	3,000,000.00	(2,000,000.00)	(10,418,360.72)
弘业资本	应付货币保证金	190,650,879.59	136,035,182.85	169,441,236.75
弘苏期货	应付货币保证金	124,554.83	-	-
合计		193,851,478.04	134,093,880.93	159,104,949.22

（六）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本公司《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规定具体如下：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批准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重大长期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置换、关联交易或质押贷款事项；

（十六）审议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十九）批准按《香港上市规则》无需股东大会批准或公告的关联交易；

（二十）审阅按《香港上市规则》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

.....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董事会有权审批、决定以

下事项：

.....

5、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果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对于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达到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所规定的关联交易审批标准的，总经理有权做出审批决定。”

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亦对关联交易作出了严格规定。

.....”

本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审批规定具体如下：

“第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董事会有权审批、决定以下事项：

.....

5、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果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第二十五条 有上述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召开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其他知情董事在该关联董事未主动提出回避时，亦有义务要求其回避。

在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对该事项进行表决。

.....

第五十五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第七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有关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 1/2 以上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 关联交易风险防范措施

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为维护本公司全体股东及本公司的利益，本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作出了严格规定，包括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内容，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允、合理，从而保护本公司全体股东及本公司的利益。

(八) 独立董事对本公司关联交易的评价意见

报告期内，本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此，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具体如下：

“1、同意并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及签署的相关协议，该等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公司章程》及适用的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3、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基于公司正常业务往来及日常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协议的签订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经核查，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制度从关联交易原则、关联交易和关联人的定义和范围、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以及关联交易的披露等方面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控股股东苏豪控股履行《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相关承诺后可以有效规范并减少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经核查与审议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有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等公司内部决策文件，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及支付凭证，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审批制度以及上述审议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决议文件、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的核查意见等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及确认程序；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独立性及资产完整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及持续发展能够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股的下属企业。

第九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有 8 名董事，其中执行董事 2 名、非执行董事 3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 3 名；本公司共有 3 名监事，其中职工监事 1 名、股东监事 2 名；本公司共有 7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中公司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其中 1 名兼任董事会秘书），公司财务负责人 1 名，公司首席风险官 1 名。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有 8 名董事，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 3 名，本公司董事任职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9-1 本公司董事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提名人	最近一次选聘情况	董事任职期限
1	周勇	董事长、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董事）；2018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董事长）	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1 月
2	周剑秋	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	苏豪控股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8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总经理）	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1 月
3	薛炳海	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1 月
4	张柯	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1 月
5	单兵	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1 月
6	王跃堂	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1 月
7	张洪发	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1 月 ⁽¹⁾

8	林继阳	独立非执行董事	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1 月

注 1:张洪发先生至 2019 年 7 月在本公司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满 6 年。

本公司上述各位董事简历如下:

1、周勇先生，董事长、执行董事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 12 月出生，博士学位。周勇先生为江苏省人事厅（现为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认可的正高级经济师及高级国际商务师以及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认可的研究员。

周勇先生自 1987 年 7 月至 1992 年 7 月，就职于华东光学仪器厂，任职员；1992 年 7 月至 1995 年 9 月，就职于南京石油交易所有限公司，任职筹备组成员、副总经理；1995 年 9 月至 1998 年 4 月，就职于江苏苏物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任职总经理助理；1998 年 4 月至 1999 年 2 月，就职于江苏省工艺品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证券部副经理；1999 年 2 月至 2006 年 6 月，就职于江苏弘业国际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职总经理；200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6 月，就职于江苏弘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董事长；2006 年 6 月至 2010 年 7 月，就职于江苏弘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副总裁、党委委员；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8 月，就职于江苏省丝绸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副总裁、党委委员；2011 年 6 月至 2012 年 11 月，就职于江苏弘业期货有限公司，任职董事长；2011 年 8 月至 2013 年 5 月，就职于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副总裁、党委委员；2012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董事长；2013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职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

此外，周勇先生目前还兼任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周剑秋女士，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 年 8 月出生，硕士学位。

周剑秋女士自 1990 年 7 月至 1995 年 5 月，就职于南京金融高等专科学校，任职科员；自 1995 年 5 月至 1999 年 3 月，就职于江苏省国投证券营业部，任职财务主管；自 1999 年 3 月至 2011 年 6 月，就职于江苏弘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负责人、财务总监、行政总监、副总经理；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11 月，就职于江苏弘业期货有限公司，任职常务副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 2015

年4月，就职于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常务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就职于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于2015年6月被选为执行董事。现兼任弘业资本董事、弘苏期货董事。

3、薛炳海先生，非执行董事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9月出生，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

薛炳海先生自1995年7月至2007年6月就职于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历任科员、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7年6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江苏省丝绸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任职副总经理；2008年1月起，就职于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任职总经理；2008年2月至2013年3月，就职于江苏苏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江苏苏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职董事、总经理；2008年6月至2013年3月，就职于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财务总监；2013年3月至今，就职于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职总裁助理，就职于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总经理。

现兼任江苏苏豪一带一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金苏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众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及总经理、江苏苏豪基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4、张柯先生，非执行董事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2月出生，硕士学位，高级国际商务师。

张柯先生自1995年8月至1998年12月就职于江苏省丝绸进出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任职财务管理；1999年1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江苏苏豪国际集团服装有限公司针织品部，任职业务员；1999年12月至2000年8月，就职于江苏苏豪国际集团服装有限公司品牌发展部，任职副总经理；2000年8月至2002年7月，就职于江苏苏豪国际集团服装有限公司，任职总经理助理；2002年7月至2003年1月，就职于江苏苏豪国际集团服装有限公司，任职副总经理；2003年1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服装分公司，任职副总经理；2004年12月至2005年8月，就职于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服装分公司，任职总经理；2005年3月至2008年4月，就职于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

总经理助理；2008年4月至2009年9月，就职于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副总经理；2005年8月至2013年8月，就职于江苏苏豪服装有限公司，任职总经理；2010年8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党委委员。2011年5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江苏苏豪服装有限公司，任职董事长；2015年4月至今，就职于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

现兼任江苏爱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弘业（缅甸）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5、单兵先生，非执行董事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12月出生，硕士学位。

单兵先生自1990年7月至2000年4月就职于南通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董事会秘书；2000年4月至2002年4月，就职于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职上海研究部基金经理兼研究部负责人；2002年5月至2006年1月，就职于兴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任职资产管理部首席研究员、组合投资负责人；2006年4月至2007年6月，就职于上海源吉投资有限公司，任职副总裁兼任投资总监；2006年4月至2007年6月，就职于上海骏鼎投资有限公司，任职投资总监；2007年6月至2013年3月，就职于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职副总经理兼研究总监；2013年3月至2017年2月，就职于上海凯石益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职合伙人兼投资总监；2017年2月至今，就职于江苏弘苏实业有限公司，任职非执行董事；2017年2月至2018年8月，兼任上海贝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年9月至今，就职于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监事长。

6、王跃堂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6月出生，博士学位。

王跃堂先生自1985年7月至1990年8月在扬州师范学院从事数学教学；1990年9月至1993年1月在南京理工大学攻读硕士学位；1993年4月至1997年8月在扬州大学从事会计学教学；1997年9月至2000年6月在上海财经大学攻读博士学位；2000年7月至2000年11月在香港岭南大学做研究员；2000年12月至今在南京大学从事会计学教学，其中2009年1月至2009年6月在美国康奈尔大学做访问学者；2018年11月至今，担任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王跃堂先生目前还兼任江苏省会计学会副会长、江苏省审计学会副会长、中

国实证会计研究会常务理事。

7、张洪发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9月出生，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

张洪发先生自1986年9月至1993年8月就职于江苏广播电视大学（现称为江苏开放大学），任职讲师；1993年9月至1998年5月，就职于江苏省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社会审计工作；1998年6月至2014年8月，就职于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4年8月至2017年6月担任江苏省资产评估协会副秘书长；2017年7月至今，担任江苏省资产评估协会秘书长。2007年4月起至今，兼任国联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5月至今，兼任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7年5月至今，兼任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1月至今，兼任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2月至今，兼任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601860）的独立董事；2018年5月至今，兼任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02090）的独立董事。

8、林继阳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1969年7月出生，硕士学位。林继阳先生为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4类（就证券提供意见）及第9类（提供资产管理）受规管活动的持牌人。

林继阳先生现兼任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星宏传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HK.1616）的独立非执行董事、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新威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HK.0058）执行董事、香港联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汇财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HK.8018）的独立非执行董事、香港联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港深联合物业管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HK.8181）独立非执行董事、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建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HK.1630）独立非执行董事、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高锐中国物联网国际有限公司（前称富源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HK.1682）的执行董事兼行政总裁及公司秘书。

（二）监事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有3名监事，本公司监事任职情况如

下表列示：

表 9-2 本公司监事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最近一次选聘情况	监事任职期限
1	徐莹莹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职工代表大会、2018 年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18 年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监事会主席）	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1 月
2	王健英	股东代表监事	监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1 月
3	虞虹	股东代表监事	监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1 月

本公司上述各位监事的简历如下：

1、徐莹莹女士，监事会主席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11月出生，学士学位。

徐莹莹女士自2007年7月至2011年6月就职于江苏弘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历任行政人事部职员、主管、经理助理；2011年6月至2012年11月，就职于江苏弘业期货有限公司，历任行政人事部经理助理、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兼党办副主任；2012年12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任职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兼党办副主任；2016年7月至2018年5月，就职于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任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兼党办主任。2018年6月至2019年1月，就职于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任纪委副书记兼纪检监察审计部总经理；2019年2月起至今，任江苏天泓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2、王健英女士，监事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

王健英女士自1986年8月至2000年12月就职于江苏省外经贸厅，历任财务处科员、副主任科员、科长；2001年1月至2007年7月，就职于江苏开元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07年8月至2019年2月，就职于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总会计师、企管部总经理、运营部总经理；2019年2月至今，就职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

王健英女士目前兼任中融信佳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虞虹女士，监事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8月出生，硕士学位。

虞虹女士自1997年7月至1999年6月就职于江苏省国防科工办直属机关党委、综合处，任职科员；1999年6月至2000年12月，就职于江苏省国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人资部、综合部，任职科员；2000年12月至2006年5月，就职于江苏省国防工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副科长、正科长；2006年5月至2010年8月，就职于江苏省丝绸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办公室秘书科科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2010年8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江苏苏豪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总经办主任及党办主任；2015年5月起至2016年7月，就职于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职法律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6年7月至今，就职于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曾任董事会秘书，现任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兼任弘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共有7名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9-3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任职	最近一次选聘情况	任职时间
1	周剑秋	总经理	2018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年5月
2	郑培光	副总经理	2018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02年5月
3	贾国荣	董事会秘书	2018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年6月
		副总经理	2018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年8月
4	赵东	副总经理	2018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4年3月
5	储开荣	副总经理	2018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6年6月
6	王敏	财务负责人	2018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年7月

7	邱相骏	首席风险官	2018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年8月

本公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周剑秋女士，总经理

周剑秋女士简历详见本招股书第九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之（一）董事简介之2、周剑秋女士。

2、郑培光先生，副总经理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

郑培光先生自1988年2月至1993年7月，就职于南京中商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员；1993年7月至1999年9月，就职于江苏中期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任办事处经理；1999年9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江苏金陵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历任市场开发部副经理、交易交割部副经理；2000年1月至2011年6月，就职于江苏弘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历任营业总部副经理、江阴营业部经理、营业总部经理、副总经理；2011年6月至2012年11月，就职于江苏弘业期货有限公司，任职副总经理；2012年12月至今，就职于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副总经理；现兼任弘业资本董事长、江苏弘瑞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3、贾国荣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1月出生，硕士学位。

贾国荣先生自1992年11月至1993年12月，就职于南京建华工贸有限公司，任职经理助理；1993年12月至1999年2月，就职于南京东建期货有限公司，任职交易结算部经理；1999年2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江苏金陵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任职财务结算部经理助理；2000年1月至2011年6月，就职于江苏弘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历任财务结算部副经理、经理、结算部经理兼稽核部经理、风险总监、副总经理、首席风险官；2011年6月至2012年11月，就职于江苏弘业期货有限公司，任职首席风险官；2012年12月至2017年8月，就职于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任职首席风险官；2017年6月至今，就职于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董事会秘书；2017年8月至今，就职于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副总经理。现兼任弘业资本董事、弘苏期货董事。

4、赵东先生，副总经理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12月出生，专科学历。

赵东先生自 1989 年 3 月至 1997 年 1 月为宜兴市经济协作委员会员工；1997 年 2 月至 1999 年 8 月，为常州建证期货公司宜兴办事处市场部员工；1999 年 9 月至 2000 年 4 月，就职于无锡利大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任职市场部经理；2000 年 5 月至 2003 年 9 月，就职于宜兴华证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任职市场部经理；200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3 月，就职于华证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历任市场部经理、上海营业部负责人、副总经理、总经理；2011 年 8 月至 2014 年 3 月，就职于华证期货有限公司，任职总经理；2014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副总经理。

5、储开荣先生，副总经理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 7 月出生，本科学历。

储开荣先生自 1996 年 10 月至 2003 年 10 月就职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客户经理、高级客户经理、营销主管等职务；2003 年 10 月至 2011 年 6 月，历任江苏弘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合作居间人、机构投资总部经理、机构管理总部总经理、总经理助理；2011 年 6 月至 2012 年 11 月，就职于江苏弘业期货有限公司，任职总经理助理；2012 年 12 月至 2016 年 6 月，就职于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总经理助理；2016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副总经理。

6、王敏女士，财务负责人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 6 月出生，学士学位，本科学历，拥有会计、统计、期货及基金的从业资格，中级会计师。

王敏女士自 1999 年 7 月至 1999 年 12 月，就职于江苏金陵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任职财务部员工；2000 年 1 月至 2003 年 8 月，就职于江苏弘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主管、经理助理；2003 年 9 月至 2009 年 10 月，就职于江苏弘业国际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经理助理、副经理；2009 年 11 月至 2011 年 6 月，就职于江苏弘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任职财务部副经理；2011 年 6 月至 2012 年 11 月，就职于江苏弘业期货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副总经理、财务部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 2015 年 7 月，就职于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财务部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财务负责人、财务部总经理。现兼任江苏弘瑞新时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7、邱相骏先生，首席风险官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 5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

邱相骏先生自2003年9月至2005年8月就职于南京市鼓楼区公证处，任职助理公证员；2005年9月至2006年9月，就职于江苏省苏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管理控制部经理；2006年10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江苏弘业国际集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职进出口部经理助理；2008年1月至2011年6月，就职于江苏弘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历任稽核部经理助理、副经理；2011年7月至2012年11月，就职于江苏弘业期货有限公司，任职稽核部、合规审计部副总经理；2012年12月至2017年7月，就职于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合规审计部、审计法律部、交易交割部负责人、总经理助理；2017年8月至今，就职于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任职首席风险官。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根据《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均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任职资格，经监管部门批准或向监管部门备案。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从本公司领取薪酬及兼职情况

（一）本公司 2018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领取薪酬情况

**表 9-4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2018 年度税前薪酬
1	周剑秋	执行董事、总经理	793,024.00
2	郑培光	副总经理	676,893.00
3	贾国荣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87,938.00
4	赵东	副总经理	678,893.00
5	储开荣	副总经理	648,713.00
6	徐莹莹	监事会主席	306,209.25
7	王敏	财务负责人	369,135.30
8	王跃堂	独立董事	14,880.95
9	张洪发	独立董事	119,042.88
10	林继阳	独立董事	121,165.60
11	虞虹	监事	651,198.00
12	邱相骏	首席风险官	339,333.71
13	李心丹	独立董事	104,163.11

(二)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表 9-5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其他关联关系
1	周勇	执行董事、董事长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裁	本公司控股股东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2	周剑秋	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执行董事	弘业资本 董事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弘苏期货 董事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3	薛炳海	非执行董事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总裁助理	本公司控股股东
			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江苏苏豪一带一路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江苏金苏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江苏众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无其他关联关系
			江苏苏豪基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4	张柯	非执行董事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江苏爱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江苏弘业（缅甸）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5	单兵	非执行董事	江苏弘苏实业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本公司股东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6	林继阳	独立非执行董事	星宏传媒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高锐中国物联网国际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行政总裁及公司秘书	无其他关联关系
			新威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汇财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港深联合物业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建成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7	张洪发	独立非执行董事	江苏省资产评估协会 秘书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国联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其他关联关系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8	王跃堂	独立非执行董事	南京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无其他关联关系
			江苏省会计学会 副会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江苏省审计学会 副会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中国实证会计研究会 常务理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9	王健英	监事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	无其他关联关系
			中融信佳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10	虞虹	监事	弘业资本 监事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11	徐莹莹	监事会主席	江苏天泓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12	郑培光	公司副总经理	弘业资本 董事长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弘瑞成长 董事	本公司联营公司
13	贾国荣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弘业资本 董事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弘苏期货 董事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14	王敏	公司财务负责人	弘瑞新时代 董事	本公司联营公司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及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部门人员之间均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和旁系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

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企业的情形。

六、协议、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未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重大商务协议。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请见本招股书“第五节 本公司基本情况”之“十二、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一）董事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29日，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为周勇、周剑秋、薛炳海、张发松、孙昌宇、李心丹、张捷、张洪发、林继阳，其中李心丹、张捷、张洪发、林继阳为独立董事。（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

2016年3月29日，张发松因个人原因辞去本公司董事会非执行董事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务。张捷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

2016年5月31日，本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选举张柯为本公司董事。（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

2017年3月23日，孙昌宇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2017年5月26日，本公司2016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选举单兵为本公司董事。

2018年11月15日，李心丹因任职到期辞去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

同日，本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周勇、周剑秋、薛炳海、张柯、单兵、张洪发、林继阳、王跃堂为本公司董事并组成第三届董事会，其中张洪发、林继阳、王跃堂为独立董事。（根据现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本公司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

自2018年11月15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变动外，本公司并无其他重大董事会人员变动情况。

（二）监事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5月31日，本公司监事为徐莹莹、濮学年、王健英，其中徐莹莹为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5月31日，本公司召开2015年股东周年大会接受濮学年因个人工

作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选举赵亚军先生为本公司监事。

2017年11月20日，本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接受赵亚军辞去本公司监事职务，并选举虞虹女士为本公司监事。

2018年11月15日，本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健英、虞虹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徐莹莹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自2018年11月15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变动外，本公司并无其他重大监事会人员变动情况。

（三）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15日，本公司总经理为周剑秋，副总经理为赵伟雄、丁久年、郑培光、赵东，首席风险官为贾国荣，财务负责人为王敏，董事会秘书为赵伟雄。

2016年6月15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储开荣为本公司副总经理。

2016年10月14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赵伟雄因工作调动辞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虞虹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7年4月27日，丁久年因工作调动向本公司提出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2017年6月23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同意虞虹因工作调动辞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贾国荣为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邱相骏为本公司首席风险官，贾国荣不再担任本公司首席风险官。

2017年8月24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聘任贾国荣为本公司副总经理。

2018年11月15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周剑秋为本公司总经理，贾国荣为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郑培光、赵东、储开荣为本公司副总经理，王敏为本公司财务负责人，邱相骏为本公司首席风险官。

2019年3月22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由于原财务负责人王敏工作调动，聘任葛成为本公司财务负责人，其任期生效时间以相关机构备案时间为准，在此之前仍由王敏继续履行本公司财务负责人职责。

自2018年11月15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变动外，本公司并

无其他重大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第十节 公司治理结构

一、概述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

本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运作情况

（一）股东大会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1、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2、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1）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2）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A）现在及以前的姓名、别名；（B）主要地址（住所）；（C）国籍；（D）专职及其他全部兼职的职业、职务；（E）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号码。（3）公司股本状况；（4）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5）股东会议的会议记录；（6）董事会会议决议；（7）监事会会议决议；（8）公司债券存根、财务会计报告。公司须将以上除第（2）项外（1）至（7）项的文件按《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置备于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众人士及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免费查阅（其中第（5）项仅供股东查阅）。（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公司不得仅因任何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人士未向公司披露其权益而行使

任何权力以冻结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其所持股份附有的任何权利。

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二）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五）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要求的义务外，控股股东在行使其股东的权力时，不得因行使其表决权在下列问题上作出有损于全体或者部分股东的利益的决定：（一）免除董事、监事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的责任；（二）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对公司有利的机会；（三）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剥夺其他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公司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2、股东大会职权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由非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一) 对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三) 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3%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 (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事项；
- (十五) 审议批准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重大长期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置换、关联交易或质押贷款等事项；
- (十六) 审议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七)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八)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10%以上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1/2 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 （七）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除其他类别股东外，内资股股东和 H 股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公司拟变更或废除类别股东权利，应当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并召开类别股东大会。只有类别股东才可以参加类别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依法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股东大会对列入议程的事项均采取表决通过的形式。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如《香港上市规则》规定任何股东需就某决议事项放弃表决权，或限制任何股东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对）某决议事项，若有任何违反有关规定或限制的情况，该等股东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数不得计算在内。

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的决议案需以投票方式表决，惟在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的规定下，会议主席可真诚地容许纯粹与程序或行政事宜相关的决议以举手方式表决。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当反对和赞成票相等时，无论是举手还是投票表决，会议主席有权多投一票。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三）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罢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四）公司年度预、决算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五）公司年度工作报告；（六）除法律、法规、《香港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减股本、回购公司股份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二）发行公司债券；（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变更公司形式；（四）公司章程的修改；（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六）股权激励计划；（七）法律、行政法规、《香港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关联股东应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回避申请并由会议主持人向股东

大会宣布。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进行投票，并且由出席会议的监事、独立董事予以监督。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及非关联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监事、独立董事有权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表决的要求并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关联股东对回避要求无异议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被确定为关联股东，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有上述情形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

股东大会就关联事项做出决议，属于普通决议的，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属于特别决议的，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个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本公司于 2016 年度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包括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和临时股东大会会议）。2017 年度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包括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和临时股东大会会议）。2018 年度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包括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和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具体情况如下：

（1）2016年3月29日，本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变更营业范围并修改<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2016年5月31日，本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审议及批准核数师报告及本公司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经审核合并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审议及批准核数师报告及本公司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经审核合并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审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H股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及批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例及规定编制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宣派末期股息的议案》；《关于审议及批准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本公司中国核数师及国际核数师，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为止，并授权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厘定其酬金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厘定董事及监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组合的议案》；《关于审议调整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审议及批准委任张柯先生为本公司新增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审议及批准委任赵亚军先生为本公司之监事的议案》；《关于动议批准及确认建议修订公司章程（详情载于本公司于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发出的通函），并授权董事会修正有关修订的用词（如合适）（毋须就有关修正取得股东批准），以及签立相关文件及/或采取一切其认为属必要或权宜且符合本公司利益的相关行动，致使建议修订生效及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国家监管机关的规定（如有）；以及处理因修订公司章程产生的其他事宜的议案》；《关于动议批准及确认建议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详情载于本公司于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发出的通函），并授权董事会修正有关修订

的用词（如合适）（毋须就有关修正取得股东批准），以及签立相关文件/或采取一切其认为属必要或权宜且符合本公司利益的相关行动，致使建议修订生效及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国家监管机关的规定（如有）；以及处理因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产生的其他事宜的议案》；《关于授予董事会一般授权，以配发、发行及处置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内资股 20%的额外内资股东及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 H 股 20%的额外 H 股，并授权董事会对本公司章程作出其认为适当的相应修订，以反映根据有权授权配发或发行股份后的新股本架构的议案》。

（3）2017 年 5 月 26 日，本公司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审议及批准 2016 年度报告（包括(i)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H 股年度报告；及(ii)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规例及规定编制的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会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监事会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及批准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本公司中国核数师及香港核数师，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为止，并授权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厘定其酬金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厘定董事及监事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薪酬组合的议案》；《关于审议及批准委任单兵先生为本公司新增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授予董事会一般授权，以配发、发行及处置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内资股 20%的额外内资股及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 H 股 20%的额外 H 股，并授权董事会对本公司章程作出其认为适当的相应修订，以反映根据有关授权配发或发行股份后的新股本架构的议案》。

（4）2017 年 11 月 20 日，本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A 股股票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 A 股股票发行后三年内股票价格稳定方案的议

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在 A 股发行文件中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 A 股股票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现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弘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江苏省化肥工业有限公司关于动力煤期现基差贸易的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关于选举虞虹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5）2017 年 11 月 20 日，本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A 股股票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 A 股股票发行后三年内股票价格稳定的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在 A 股发行文件中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议案》。

（6）2017 年 11 月 20 日，本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A 股股票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 A 股股票发行后三年内股票价格稳定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在 A 股发行文件中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议案》。

（7）2018 年 5 月 30 日，本公司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审议及批准 2017 年度报告（包括（i）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H 股年度报告；及（ii）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

规例及规定编制的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报告》；《关于审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会报告》；《关于审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监事会报告》；《关于审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财务决算报告》；《关于审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审议及批准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为本公司中国核算师及香港核算师，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为止，并授权本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厘定其酬金》；《关于授权董事会厘定董事及监事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薪酬组合》。

(8) 2018 年 11 月 15 日，本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以下议案：《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9) 2018 年 11 月 15 日，本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以下议案：《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10) 2018 年 11 月 15 日，本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以下议案：《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二) 董事会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独立董事必须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公司设董事长一人。

2、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长或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包括交易保证金管理制度与风控制度；
 - (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首席风险官、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其工作；
 - (十六) 按照监管部门规定，批准公司须由董事会批准的分支机构设立；
 - (十七) 审阅《香港上市规则》下公司任何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项、非常重大的收购事项、反收购行动，并提请股东批准；
 - (十八) 审阅《香港上市规则》下公司任何除主要交易、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项、非常重大的收购事项、反收购行动外的须予公布的交易；
 - (十九) 批准按《香港上市规则》无需股东大会批准或公告的关联交易；
 - (二十) 审阅按《香港上市规则》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
 - (二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董事会作出前款决议事项，除第（六）、（七）、（十二）项必须由 2/3 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外，其余可以由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同意。

3、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4 次会议，大约每季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4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一）董事长认为有必要时；（二）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三）1/3 以上董事提议时；（四）监事会提议时；（五）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 1/2 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当反对票和赞成票相等时，董事长有权多投一票。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董事会有权审批、决定以下事项：1、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债券、基金及其他金融资产投资、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投资等类别）：董事会具有单项投资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的对外投资权限；2、收购出售资产：董事会具有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的资产处置（含收购、出售、置换、报废和清理）权限；3、资产抵押：董事会具有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的资产抵押权限；4、核销资产：董事会具有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资产核销权限；5、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果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6、对外捐赠；7、其他低于上述标准但公司认为有必要的，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进行上述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的相关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适用前述规定。已按前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如果相关监管部门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相关监管部门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超过以上规定范围的重大事项，董事会应当组织有关专家、

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4、董事会召开情况

本公司于 2016 年度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2017 年度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2018 年度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

具体情况如下：

(1) 2016 年 1 月 22 日，本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董事会下设薪酬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关于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进一步落实反洗钱相关工作的议案》；《关于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发行 H 股聘请中介机构并审议相关费用的议案》；《关于变更营业范围并修改<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运用自有资金参与 FOF 资产管理计划配置公司资管产品的议案》；《关于更换弘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股东的议案》；《关于召开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16 年 2 月 15 日，本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更换弘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股东的议案》；《关于弘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成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支付有关上市中介费用的议案》；《关于授权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运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售车辆的议案》。

(3) 2016 年 3 月 11 日，本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授权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运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关于弘苏期货（香港）有限公司申请香港证监会第 1、3、9 类牌照以及增加资本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建议薪酬的议案》。

(4) 2016 年 3 月 30 日，本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香港会计准则下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草稿的议案》；《关于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中国会计准则下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草稿的议案》；《关于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经审计年度业绩公告草稿的议案》；《关于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H 股 2015 年度报告草稿的议案》；《关于中国证监会规定下的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通讯政策的议案》；《关于<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委任周剑秋女士为“被指定董事”的议案》；《关于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5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选举张柯先生为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修改<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对公司“十一五”期间的管理层实施奖励的议案》；《关于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江南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的议案》；《关于召开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议案》。

（5）2016 年 4 月 12 日，本公司以通讯方式发出 2016 年第二届董事会关于通讯表决书面议案的通知，以通讯方式审议并表决议案：《关于给予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增发内资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一般性授权的决议议案》。

（6）2016 年 6 月 15 日，本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关于弘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聘任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东北分公司、上海分公司并调整有关营业部设置的议案》；《关于支付关联（连）费用的议案》；《关于授权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运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的议案》；《关于弘苏期货（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议案》。

（7）2016 年 8 月 25 日，本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审议及批准本集团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之香港会计准则下未经审核综合中期业绩公告草稿的议案》；《审议及批准本集团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之中期报告草稿》；《关于考虑派发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之中期股息的议案》；《关于设立北京分公司和升级郑州营业部为郑州分公司的议案》；《关于支付关联（连）交易费用的议案》；《关于在中国民生银行香港分行开立银行账户的议案》；《关于对外捐赠事项申请的议案》；《关于设立合规风控部的议案》；《关于 2016 年上半年净资本等各项风

险监管指标情况报告的议案》。

(8) 2016 年 10 月 14 日, 本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更换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联席公司秘书、联交所授权代表、联交所电子呈交系统下的授权人的议案》。

(9) 2016 年 12 月 16 日, 本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向子公司弘苏期货(香港)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汇添富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的议案》;《关于审议批准及确认公司与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有关关联(连)交易的议案》;《关于终止公司南昌营业部的议案》;《关于弘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托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理财的议案》;《关于召开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0) 2017 年 1 月 24 日, 本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公司认购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苏豪精选定增 1 号私募基金的议案》。

(11) 2017 年 2 月 15 日, 本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授权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运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的议案》;《关于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审议 2017 年度公司与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有关关联(连)交易的议案》;《关于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审议 2017 年度公司与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关联(连)交易的议案》;《关于授权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运用公司自有资金配置资管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新设溧阳营业部并终止武汉营业部的议案》;《关于申请发放部分上市专项奖的议案》。

(12) 2017 年 3 月 1 日, 本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内资股的议案》。

(13) 2017 年 3 月 28 日, 本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经审计之年度业绩公告及 2016 年度报告草稿的议案》;《关于<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关于<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净资产等各项风险监管指标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酬金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待遇的议案》；《关于选举单兵先生为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十三五”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关于给予公司董事会增发内资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资股一般性授权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议案》。

（14）2017 年 4 月 13 日，本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公司与瑞信方正终止协议的议案》。

（15）2017 年 5 月 26 日，本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终止执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内资股的议案>决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内资股的议案》；《关于终止昆山营业部的议案》；《关于申请开展精准帮扶活动的议案》。

（16）2017 年 6 月 23 日，本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审议<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首席风险官事项的议案》；《关于更换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联席公司秘书、联交所授权代表、联交所电子呈交系统下的授权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下设薪酬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17）2017 年 8 月 24 日，本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审议及批准集团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之香港会计准则下未经审核综合中期业绩公告草案及中期报告草案的议案》；《关于考虑派发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之中期股息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上半年净资产等各项风险监管指标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议修改<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议修改<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公司开展“城乡结对、文明共建”活动的议案》；《关于弘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江苏省化肥工业有限公司开展动力煤合作的关联交易议案》；《关于修改<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保证金奖励措施的议案》；《关于弘业基金管理公司变更股东及出资额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8）2017 年 9 月 29 日，本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A 股股票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 A 股股票发行后三年内股票价格稳定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在 A 股发行文件中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在 A 股股票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关联（连）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终止执行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非公开发行内资股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与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屋租赁的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与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金融服务的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弘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江苏省化肥工业有限公司关于动力煤期现基差贸易的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现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内资股东类别股东会议及 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议案》。

（19）2017 年 12 月 11 日，本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审阅及批准公司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期间中国会计准则下的审计报告草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新设海门轻型营业部的议案》。

（20）2018 年 3 月 27 日，本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经审计之年度业绩公告及 2017 年度报告草案的议案》；《关于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关于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净资本等各项风险监管指标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酬金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待遇的议案》；《关于审议及批准公司截至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会计准

则下 A 股 IPO 申报会计师报告草稿的议案》；《关于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试行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审议运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的议案》；《关于公司终止天津营业部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的议案》。

(21) 2018 年 5 月 30 日，本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审议确认公司报告期内（2014 年至 2017 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内控制度汇编修订稿的议案》。

(22) 2018 年 6 月 26 日，本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审议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议案》。

(23) 2018 年 7 月 13 日，本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确定 2017 年度弘业期货副总经理（及享受副总经理待遇的班子成员）年度薪酬分配系数的议案》。

(24) 2018 年 7 月 23 日，本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审议更改公司在香港的主要营业地址的议案》。

(25) 2018 年 8 月 29 日，本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审议及批准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香港会计准则下未经审核综合中期业绩公告草案及中期报告草案的议案》；《关于考虑派发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至六个月之中期股息的议案》。

(26) 2018 年 9 月 7 日，本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审议及批准公司截至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6 月 30 日中国会计准则下 A 股 IPO 申报会计师报告草稿的议案》；《关于审议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7) 2018 年 9 月 26 日，本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申请发放弘业期货领导班子 2017 年度薪酬奖励的议案》。

(28) 2018 年 11 月 15 日，本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关于选聘公司第三届经营层成员的议案》；《关于公司新设张家港保税区营业部的议案》；《关于对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责任追究管理办法>修订稿审议的议案》。

（29）2018年12月28日，本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审议弘苏期货与江苏金控参与投资基金认购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参加“‘长’‘期’再携手”精准扶贫活动的议案》；《关于公司捐赠闲置旧电脑的议案》。

5、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公司设立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四个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审核委员会至少由三名成员组成，以独立董事占大多数。审核委员会成员中应至少有一名成员具备《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适当专业资格，或具有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出任审核委员会主席者必须为独立董事。薪酬委员会的成员须以独立董事占大多数，出任薪酬委员会主席者必须为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必须由董事长或独立董事担任主席，其成员须以独立董事占大多数。

公司制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并由董事会批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其议事规则及本章程行使职权，对董事会负责，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1）审核委员会

审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包括林继阳、薛炳海、张洪发。其中，林继阳担任主席。

审核委员会主要职责权限包括：

（一）就聘请、重新委任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提供建议、批准外部审计的薪酬及聘用条款，及处理任何有关外部审计辞职或辞退外部审计的问题；

（二）评估外部审计师工作，对外部审计师的表现进行年度审核，监督外部审计师的独立性、工作程序、质量和结果；

（三）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四）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是否独立客观及审计程序是否有效，委员会

应于审计工作开始前与外部审计讨论审计性质、范畴、有关申报责任，及就外部审计提供非 审计服务制定政策并予以执行；

（五）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并确保内部审计在公司有足够资源运作及有适当的地位，以及检讨及监察其成效；

（六）监督年度审计工作，审核公司的财务报表、年度报告及帐目、半年度报告及（若拟刊发）季度报告，审阅报表及报告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及其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其他资料及其相关披露。委员会在向董事会提交有关报表及报告前，应特别针对下列事项加以审阅：1、会计政策及实务的任何更改；2、涉及重要判断的地方；3、因核数而出现的重大调整；4、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及任何保留意见；5、是否遵守会计准则；6、是否遵守有关财务申报的《香港上市规则》及法律规定。

委员会成员应与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联络。委员会须至少每年与公司的审计师 开会两次。委员会应考虑于该等报告及帐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寻常事项，并应适当考虑任何由公司属下会计及财务汇报职员、监察主任或审计师提出的事项。

（七）审查并监督公司的财务监控、内控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

（八）与管理层讨论内部监控系统，确保管理层已履行职责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系统。讨论内容应包括公司在会计及财务汇报职能方面的资源、员工资历及经验是否足够，以及员工所接受的培训课程及有关预算是否充足；

（九）主动或应董事会的委派，就有关内部监控事宜的重要调查结果及管理层对调查结果的回应进行研究；

（十）检查及确保董事会及时回应外部审计给予高级管理层的管理层建议书（或同等文件），亦检查外部审计就会议记录、财务帐目或监控系统向高级管理层提出的任何重大疑问及高级管理层作出的回应，并就前述事宜向董事会汇报；

（十一）担任公司与外部审计之间的主要代表，负责监察二者之间的关系；

（十二）检讨公司的财务及会计政策及实务；

（十三）评估公司员工举报、内部监控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的机制、以及公司对举报事项作出独立公平调查，并采取适当行动的机制；

（十四）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薪酬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包括张洪发、单兵、王跃堂。其中，张洪发担任主席。

薪酬委员会负责：

（一）研究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架构与方案，就设立正规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订薪酬政策，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三）因应董事会所订企业方针及目标而检讨及批准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建议；

（四）向董事会建议个别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钱利益、退休金权利及赔偿金额（包括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的赔偿）；

（五）就非执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六）考虑同类公司支付的薪酬、须付出的时间及职责以及集团内其他职位的僱用条件；

（七）检讨及批准向执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其丧失或终止职务或委任而须支付的赔偿，以确保该等赔偿与合约条款一致；若未能与合约条款一致，赔偿亦须公平合理，不致过多；

（八）检讨及批准因董事行为失当而解雇或罢免有关董事所涉及的赔偿安排，以确保该等安排与合约条款一致；若未能与合约条款一致，有关赔偿亦须合理适当；

（九）确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连络人不得参与厘定他自己的薪酬；

（十）审议高级管理人员提交的公司人力资源和薪酬政策及基本管理制度，提请董事会决定，并监督相关政策和基本管理制度的执行；

（十一）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向董事会提出考核、评价的建议；

（十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如有必要，委员会可以聘请外部专家或中介机构为其提供专业咨询服务。

（3）风险管理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由 4 名董事组成，包括王跃堂、薛炳海、周剑秋、张柯。其

中，王跃堂担任主席。

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

- （一）审议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规划；
- （二）审议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方面的规章制度、工作流程和主要控制目标；
- （三）审议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责方案；
- （四）审议并向董事会提交全面风险管理年度工作计划和年度报告；
- （五）监督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指导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工作；
- （六）对重大投融资和经营管理中其他重大事项的风险及其控制进行研究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七）审议风险管理策略和重大风险管理解决方案；
- （八）审议内部控制评价部门拟定的评价工作方案；
- （九）办理董事会授权的有关全面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管理的其他事项。

（4）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包括周勇、王跃堂、张洪发。其中，周勇担任主席。

提名委员会负责：

- （一）至少每年检讨董事会的架构、人数及组成（包括技能、知识及经验方面），并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公司策略、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二）研究拟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程序及方法，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三）广泛物色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 （四）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初步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五）评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
- （六）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继任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七）向董事会提呈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政策及为执行政策而制定的可计量目标；
-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予的

其他职权。

（三）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 1 人出任监事会主席。监事任期 3 年，可以连选连任。监事会主席的任免，应当经 2/3 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监事会成员由 2 名股东代表和 1 名公司职工代表组成。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监事会可以下设监事会办公室，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保管监事会印章。监事会主席可以要求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股东代表监事 2 名。

1、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二）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

（四）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六）代表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涉或者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起诉；

（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八）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九）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2、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监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投票表决方式进行。监事会的决议，应当由 2/3 以上监事会成

员表决通过。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 10 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七）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与《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3、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本公司于 2016 年度共召开了 2 次监事会会议，2017 年度共召开了 3 次监事会，**2018 年度共召开了 5 次监事会。**

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 3 月 30 日，本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选举赵亚军先生为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H 股 2015 年年度报告草稿的议案》；《关于中国证监会规定下的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草稿的议案》；

《关于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中国会计准则下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草稿的议案》；《关于<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 2016 年 8 月 25 日，本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2017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经审计之年度业绩公告及 2016 年度报告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2017 年 8 月 24 日，本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审议及批准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之香港会计准则下未经审核综合中期业绩公告草案及中期报告草案的议案》；《关于考虑派发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之中期股息的议案》；《关于选举虞虹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5) 2017 年 9 月 29 日，本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A 股股票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 A 股股票发行后三年内股票价格稳定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在 A 股发行文件中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在 A 股股票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与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屋租赁的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与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金融服务的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弘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江苏省化肥工业有限公司关于动力煤期现基差贸易的持续关连交易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议案》。

(6) 2018年3月27日, 本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经审计之年度业绩公告及2017年度报告草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关于审议及批准公司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中国会计准则下A股IPO申报会计师报告草稿的议案》。

(7) 2018年8月29日, 本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审议及批准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个月之香港会计准则下未经审核综合中期业绩公告草案及中期报告草案的议案》; 《关于考虑派发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个月之中期股息的议案》。

(8) 2018年9月7日, 本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审议及批准公司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6月30日中国会计准则下A股IPO申报会计师报告草稿的议案》; 《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9) 2018年9月26日, 本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10) 2018年11月15日, 本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四) 独立董事

1、本公司独立董事

在本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包括不低于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且至少3名), 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 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独董指导意见》要求的人数时, 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独立董事应当按照中

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组织的培训。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境内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

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独董指导意见》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委员会成员的二分之一以上。

2、本公司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情况

独立董事须就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1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本公司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共有 3 人，自独立董事制度设立以来，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独立、尽职、诚信地履行权利和义务，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制度等积极提出建议，认真审议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并发表独立意见，对完善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

本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董事会聘任。其主要职责是：

（一）董事会秘书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会议文件，安排有关会务，负责会议记录，保障记录的准确性，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主动掌握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及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对实施中的重要问题，应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二）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与证券监管部门的联络人，负责组织准备和及时递交监管部门所要求的文件，负责接受监管部门下达的有关任务并组织完成；

（三）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

（四）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价敏感资料及内幕消息的保密工作，并制定行

之有效的保密制度和措施。对于各种原因引致公司股价敏感资料及内幕消息外泄，要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及时加以解释和澄清，并通告境外上市地监管机构及中国证监会；

（五）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组织市场推介，协调来访接待，处理投资者关系，保持与投资者、中介机构及新闻媒体的联系，负责协调解答社会公众的提问，确保投资人及时得到公司披露的资料。组织筹备公司境内外推介宣传活动，对市场推介和重要来访等活动形成总结报告，并组织向中国证监会报告有关事宜；

（六）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和保存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名册、大股东的持股数量和董事股份的记录资料，以及公司发行在外的债券权益人名单。可以保管公司印章，并建立健全公司印章的管理办法；

（七）董事会秘书应协助董事及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切实履行境内外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有义务及时提醒，并有权如实向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反映情况；

（八）董事会秘书应协调向公司监事会及其他审核机构履行监督职能提供必须的信息资料，协助做好对有关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董事和总经理履行诚信责任的调查；

（九）董事会秘书应履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以及境外上市地要求具有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秘书原则上应由专职人员担任。如果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必须保证能有足够的精力和时间承担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公司总经理（不含副职）、财务总监、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

当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兼任时，如某一行为应当由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三、接受监管和检查情况

（一）接受监管和检查情况

1、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出具《关于对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字[2016]35 号），因本公司天津营业部未有效执行公司管理制度，决定对本公司天津营业部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2、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出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17]33 号，因原公司员工闫凯违反了《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48 号），决定对闫凯个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3、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出具《关于对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2018]67 号，因本公司违反合同约定将资管计划募集期利息归属公司；通过公开网站向不特定对象宣传具体资产管理计划；资管业务交易中存在不规范情形，决定对本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管措施。

4、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出具《关于对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18]71 号，因本公司在客户保证金出现穿仓时，未得到客户明确同意，本公司员工主动为客户垫资，以手工入金方式向该客户账户存入保证金，后为归还员工代垫款，本公司又以手工出金方式从该客户期货账户取出保证金，决定对本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中国证监会期货监管部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期货部函[2017]861 号《关于出具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以及 2018 年 11 月 12 日出具期货部函[2018]838 号《关于出具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已确认：

一、弘业期货最近 36 个月内未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内未被采取过《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款、第五十六条所规定的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调查的情形。

二、弘业期货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 36 个月内未被采取证券期货市场禁入措施且未在禁入期，最近 24 个月内未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调查的情形。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参与非法场外配资的情况。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情况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本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国家行政机关或行业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自 2015 年 12 月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并上市后至今未因信息披露、公

公司治理等原因受到过香港联交所的监管措施和监管处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公司治理、资本要求、风险管理、业务运营等方面存在违规行为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制定了关于业务合规经营、员工管理的内部控制措施，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本公司资金及本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本公司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说明以及会计师鉴证报告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内部控制”之“四、内部控制现状及自我评价”及“九、会计师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及第十二节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如未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情况进行更深入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披露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本公司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本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1545 号），审计意见摘录如下：“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更原因

（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表 11-1 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弘业资本	南京	深圳	大宗商品交易及风险管理	人民币 2.4 亿元	100%	-	新设成立
弘苏期货	香港	香港	期货经纪	港币 1.9 亿元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弘业资本(香港) ⁽¹⁾	香港	香港	大宗商品交易及风险管理	港币 500 万元	-	100%	新设成立
弘苏资产	香港	香港	资产管理	港币 2000 万元	-	100%	新设成立
弘业基金 SPC (2)	香港	开曼	基金投资	美元 5 万元	-	100%	新设成立

注：（1）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弘业资本（香港）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尚未实际缴纳。

（2）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弘业国际基金系列 SPC 实收资本为美元 1 元。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更原因

1、2015 年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合并日，本公司以支付现金 23,063,858.95 元作为合并成本，收购同受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弘苏期货 100%的股权。合并日弘苏期货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3,718,829.81 元。

弘苏期货是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在香港成立的公司，总部位于香港，主要从事期货经纪业务。

表 11-2 报告期内本公司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

被合并方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弘苏期货	100%	同受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2015 年 9 月 30 日	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支付合并对价且完成股权转让

表 11-3 弘苏期货 2015 年 1-9 月份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营业收入	净亏损	其他综合收益	净现金流出

营业收入	净亏损	其他综合收益	净现金流出
8,232,376.60	(301,403.09)	539,295.54	(20,134,536.69)

2、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弘苏期货在合并前执行香港会计准则，其采用的某些会计政策与编制本财务报表的会计政策不同。本公司在合并日已按编制本财务报表的会计政策调整了弘苏期货的财务报表。

表 11-4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项目	弘苏期货	
	合并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57,770,225.51	77,904,762.20
应收货币保证金	32,577,628.44	29,816,535.24
其他应收款	79,113.05	50,509.35
期货会员资格投资	1,231,200.00	1,183,350.00
固定资产	180,274.12	285,879.20
负债：		
应付货币保证金	77,716,178.59	95,419,613.45
其他应付款	403,432.72	340,485.18
净资产	13,718,829.81	13,480,937.36

(三) 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公司合并的结构化主体指本公司作为管理人及投资者的资产管理计划，本公司会评估其所持资产管理计划比例及其报酬是否对该资产管理产品业务回报变动产生重大风险，以此表明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为人民币 11,590,891.48 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39,774,692.88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9,611,157.62 元)，同时，本公司在合并资产管理计划中所持有权益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9,701,764.09 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14,917,627.31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260,000.00 元)，该权益在财务报告中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货币资金以及其他应付款。

表 11-5 2018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全称	计划成立日	类型	公司及其子公司 年/期末实际出 资额（万元）	是否合并报表
弘业价值精选一期 资产管理计划	2018 年 1 月 4 日	资管计划	190.00	是
弘业优业一号资产 管理计划	2018 年 1 月 9 日	资管计划	800.00	是

注：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弘业双隆睿福稳健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弘业期权一号资产管理计划已于 2018 年到期。圆融私享-弘业-金智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圆融私享-弘业-金智 2 号资产管理计划、圆融私享-弘业-金智 3 号资产管理计划因本公司出售该投资，因此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表 11-6 2017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全称	计划成立日	类型	公司及其子公司 年/期末实际出 资额（万元）	是否合并报表
弘业双隆睿福稳健 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7 年 3 月 9 日	资管计划	790.00	是
弘业期权一号资产 管理计划	2016 年 12 月 13 日	资管计划	200.00	是
圆融私享-弘业-金 智 1 号资产管理计 划	2017 年 11 月 24 日	资管计划	7,000.00	是
圆融私享-弘业-金 智 2 号资产管理计 划	2017 年 11 月 30 日	资管计划	7,000.00	是
圆融私享-弘业-金 智 3 号资产管理计 划	2017 年 11 月 30 日	资管计划	6,500.00	是

注：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弘业财富一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弘业 - 成长 1 号资产管理计划已于 2017 年到期。

表 11-7 2016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全称	计划成立日	类型	公司及其子公司 年/期末实际出 资额（万元）	是否合并报表
弘业财富一号集合资	2016 年 7 月 13 日	资管计划	126.00	是

产管理计划				
弘业-成长1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6年5月31日	资管计划	-	是
弘业期权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2016年12月13日	资管计划	200.00	是

四、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本公司资产负债表如下表列示：

表 11-8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2,483,899,766.76	3,202,918,748.05	3,351,423,186.96
其中：期货保证金存款	2,160,496,770.36	2,634,680,780.17	2,398,936,145.49
应收货币保证金	1,112,276,308.06	1,408,080,259.97	1,043,491,078.92
应收质押保证金	682,416.00	7,666,048.00	3,259,104.00
应收结算担保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9,870,811.53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862,142,578.31	35,481,055.16
衍生金融资产	53,830.00	48,801.00	25,220.00
应收账款	-	3,077,101.60	-
预付款项	-	16,641,956.10	-
应收利息	-	32,765,603.11	31,727,905.82
其他应收款	24,883,648.89	5,940,058.86	13,533,010.37
存货	-	37,605,854.07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31,034,881.54	256,612,565.66
长期股权投资	16,023,906.27	19,932,165.85	11,743,216.83
期货会员资格投资	1,838,100.00	1,817,955.00	1,847,255.00
固定资产	11,889,225.07	7,959,223.29	7,897,755.20
无形资产	695,652.92	874,453.92	688,369.00
商誉	43,322,000.00	43,322,000.00	43,322,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52,840.45	7,887,275.47	4,594,501.40
其他资产	11,762,630.69	19,326,996.12	6,867,390.86
资产总计	4,296,751,136.64	5,829,041,960.26	4,832,513,615.18
负债			
应付货币保证金	2,464,640,712.28	3,558,454,781.84	3,037,531,599.71

应付质押保证金	682,416.00	7,666,048.00	3,259,104.00
期货风险准备金	124,165,421.09	116,252,712.81	106,820,715.62
应付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180,169.63	179,528.48	436,880.29
交易性金融负债	1,889,127.39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负债	-	424,857,065.57	26,351,157.62
衍生金融负债	142,081.91	26,243.03	1,430,351.42
应付职工薪酬	8,657,552.26	24,953,315.58	23,377,433.09
应交税费	3,411,571.18	14,849,943.86	4,844,796.31
其他应付款	45,489,870.18	39,630,229.39	19,594,638.95
负债合计	2,649,258,921.92	4,186,869,868.56	3,223,646,677.01
股东权益			
股本	907,000,000.00	907,000,000.00	907,000,000.00
资本公积	533,124,529.52	533,124,529.52	533,124,529.52
其他综合收益	3,090,373.52	5,624,616.34	10,231,552.51
盈余公积	49,404,967.95	40,377,140.21	31,414,970.95
一般风险准备	75,284,545.32	66,256,717.58	57,294,548.32
未分配利润	79,587,798.41	89,789,088.05	69,801,336.87
股东权益合计	1,647,492,214.72	1,642,172,091.70	1,608,866,938.17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4,296,751,136.64	5,829,041,960.26	4,832,513,615.18

表 11-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2,348,251,757.77	2,969,479,536.59	3,114,744,924.95
其中：期货保证金存款	2,117,914,936.08	2,517,676,481.87	2,279,927,189.11
应收货币保证金	1,082,223,216.50	1,345,851,530.42	931,661,477.31
应收质押保证金	682,416.00	7,666,048.00	3,259,104.00
应收结算担保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8,387,164.21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57,127,006.96	6,418,115.07
应收利息	-	32,765,603.11	30,852,878.25
其他应收款	18,219,952.81	4,077,174.48	5,150,669.7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33,753,890.29	234,290,565.66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股权投资	412,265,986.08	416,174,245.66	328,200,296.64
期货会员资格投资	1,400,000.00	1,400,000.00	1,400,000.00
固定资产	11,265,348.35	7,653,389.98	7,596,804.92
无形资产	169,932.92	372,907.92	151,663.00
商誉	43,322,000.00	43,322,000.00	43,322,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100,905.38	7,134,973.65	4,276,900.16
其他资产	9,710,655.66	6,908,051.41	5,431,702.31
资产总计	4,372,999,335.68	5,353,686,358.47	4,736,757,102.01
负债			
应付货币保证金	2,582,850,895.80	3,518,994,003.33	2,982,940,280.61
应付质押保证金	682,416.00	7,666,048.00	3,259,104.00
期货风险准备金	124,165,421.09	116,252,712.81	106,820,715.62
应付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180,169.63	179,528.48	436,880.29
应付职工薪酬	8,642,603.96	24,932,621.46	23,369,439.99
应交税费	2,421,652.30	10,106,191.60	4,247,752.35
其他应付款	8,791,297.20	38,303,455.15	18,867,439.40
负债合计	2,727,734,455.98	3,716,434,560.83	3,139,941,612.26
股东权益			
股本	907,000,000.00	907,000,000.00	907,000,000.00
资本公积	526,722,489.33	526,722,489.33	526,722,489.33
其他综合收益	148,533.41	9,618,242.06	4,383,626.77
盈余公积	49,404,967.95	40,377,140.21	31,414,970.95
一般风险准备	75,284,545.32	66,256,717.58	57,294,548.32
未分配利润	86,704,343.69	87,277,208.46	69,999,854.38
股东权益合计	1,645,264,879.70	1,637,251,797.64	1,596,815,489.7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372,999,335.68	5,353,686,358.47	4,736,757,102.01

（二）利润表

本公司利润表如下表列示：

表 11-10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手续费收入	182,526,798.37	197,910,551.27	204,209,257.15
利息净收入	128,438,777.22	138,356,202.50	107,170,873.79
投资收益	(617,147.65)	8,939,207.30	4,544,879.54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损失)	(29,269,806.50)	(584,275.55)	528,292.79
汇兑 (损失) / 收益	3,435,585.90	(6,622,273.38)	10,871,964.01
其他业务收入	329,072,136.97	184,024,608.94	
资产处置损失	(46,795.36)	(66,749.23)	-
其他收益	2,628,461.98	1,215,387.60	-
营业收入合计	616,168,010.93	523,172,659.45	327,325,267.28
二、营业支出			
提取期货风险准备金	(7,912,708.28)	(9,431,997.19)	(9,713,247.35)
其他业务成本	(306,204,057.58)	(177,557,959.14)	
税金及附加	(1,198,646.36)	(974,162.17)	(4,218,707.05)
业务及管理费	(196,881,653.19)	(218,852,946.21)	(226,544,728.85)
营业支出合计	(512,197,065.41)	(406,817,064.71)	(240,476,683.25)
三、营业利润	103,970,945.52	116,355,594.74	86,848,584.03
加：营业外收入	1,952,024.80	4,667,974.48	9,479,161.53
减：营业外支出	(315,539.13)	(907,302.97)	(780,961.23)
四、利润总额	105,607,431.19	120,116,266.25	95,546,784.33
减：所得税费用	(25,093,322.15)	(27,784,176.55)	(26,357,974.76)
五、净利润	80,514,109.04	92,332,089.70	69,188,809.5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705,195.29)	9,853,728.70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469,869.97)	1,423,195.82
3、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071,209.27	(9,990,794.90)	5,318,935.61
七、综合收益总额	77,880,123.02	87,725,153.53	75,930,941.00
八、每股收益			
基本/稀释每股收益	0.0888	0.1018	0.0763

表 11-11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手续费收入	164,584,878.57	191,036,195.74	197,922,463.16
利息净收入	125,383,020.69	134,914,677.19	106,321,117.49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投资收益	20,549,066.61	8,974,726.45	7,412,107.8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损失)	(16,998,272.39)	(57,458.65)	(420,649.93)
汇兑 (损失) /收益	3,377,363.86	(6,730,666.99)	10,849,850.66
其他业务收入	1,502,741.86	152,116.97	-
资产处置损失	(46,795.36)	(66,749.23)	-
其他收益	2,628,461.98	1,215,387.60	-
营业收入合计	300,980,465.82	329,438,229.08	322,084,889.25
二、营业支出			
提取期货风险准备金	(7,912,708.28)	(9,431,997.19)	(9,713,247.35)
税金及附加	(675,987.62)	(870,359.13)	(4,143,342.27)
业务及管理费	(177,193,888.60)	(203,473,867.24)	(215,772,374.89)
营业支出合计	(185,782,584.50)	(213,776,223.56)	(229,628,964.51)
三、营业利润	115,197,881.32	115,662,005.52	92,455,924.74
加：营业外收入	1,867,119.08	3,092,974.48	9,479,161.53
减：营业外支出	(315,539.13)	(907,302.97)	(437,503.06)
四、利润总额	116,749,461.27	117,847,677.03	101,497,583.21
减：所得税费用	(26,471,183.92)	(28,225,984.43)	(23,161,948.51)
五、净利润	90,278,277.35	89,621,692.60	78,335,634.7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705,195.29)	9,853,728.70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619,113.41)	1,373,659.82
七、综合收益总额	80,573,082.06	94,856,307.89	79,709,294.52

(三) 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表列示：

表 11-12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1,622,685.09	214,972,581.91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收到的现金	329,816,953.34	329,371,548.17	297,018,108.00
处置风险管理业务相关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008,978.21	9,674,504.77
应收货币保证金及应收质押保证金净减少额	302,787,583.91	-	-
应付货币保证金及应付质押保证金净增加额	-	525,330,126.13	-
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净减少额	37,005,800.95	-	114,368,101.65
原始到期日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净减少额	277,277,966.73	233,243,556.07	37,807,103.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4,176,082.82	420,696,730.88	9,310,106.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2,687,072.84	1,724,623,521.37	468,177,924.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6,730,022.60)	(267,345,003.84)	-
支付利息及佣金的现金	(5,877,814.16)	(8,490,565.35)	(21,751,199.36)
应收货币保证金及应收质押保证金净增加额	-	(368,996,125.05)	(312,153,024.88)
应付货币保证金及应付质押保证金净减少额	(1,100,797,701.56)	-	(622,668,343.31)
处置风险管理业务相关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9,090,125.97)	-	-
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净增加额	-	(27,683,969.46)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5,724,969.49)	(135,720,970.68)	(131,035,103.90)
以现金支付的业务及管理费用	(61,859,261.85)	(65,951,696.02)	(59,929,822.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091,592.91)	(33,136,719.50)	(40,540,058.96)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7,429,853.23)	(624,928,837.43)	(74,860,361.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0,601,341.77)	(1,532,253,887.33)	(1,262,937,913.77)
经营活动产生 / (使用) 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914,268.93)	192,369,634.04	(794,759,989.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17,722,392.88	1,704,669,877.54	1,603,642,422.0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975,272.63	18,903,231.40	7,927,639.08
取得联营企业分红收到的现金	2,832,675.23	-	-
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400.33	38,503.07	170,586.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5,548,741.07	1,723,611,612.01	1,611,740,647.77
购买金融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557,318,989.46)	(1,782,156,490.43)	(1,805,621,422.95)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	(7,290,724.00)	(4,264,950.94)	(1,555,251.09)
投资联营企业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7,609,713.46)	(1,786,421,441.37)	(1,807,176,674.04)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060,972.39)	(62,809,829.36)	(195,436,026.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开发行股票收到的现金净额	-	-	382,225,524.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382,225,524.9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507,867.00)	(54,420,000.00)	(45,350,000.00)
为上市支付的现金	(4,670,000.00)	(1,549,202.6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177,867.00)	(55,969,202.66)	(45,35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 / (使用) 的现金流量净额	(78,177,867.00)	(55,969,202.66)	336,875,524.92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454,158.45	(16,535,454.32)	16,152,667.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 额	(417,698,949.87)	57,055,147.70	(637,167,823.38)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66,963,606.61	2,709,908,458.91	3,347,076,282.29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49,264,656.74	2,766,963,606.61	2,709,908,458.91

表 11-1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收到的现金	311,272,507.97	318,063,806.48	290,679,611.68
应收货币保证金及应收质押保证金净减少额	270,611,945.92	-	-
应付货币保证金及应付质押保证金净增加额	-	540,460,666.72	-
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净减少额	27,060,778.40	-	114,368,101.65
原始到期日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净减少额	200,000,000.00	284,978,450.00	85,021,55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55,553.30	37,011,310.39	4,612,283.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1,900,785.59	1,180,514,233.59	494,681,546.64
支付利息及佣金的现金	(5,877,814.16)	(8,490,565.35)	(21,751,199.33)
应收货币保证金及应收质押保证金净增加额	-	(418,596,997.11)	(247,843,847.40)
应付货币保证金及应付质押保证金净减少额	(943,126,739.53)	-	(610,143,024.94)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净增加额	-	(17,742,399.76)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5,130,114.39)	(127,049,774.36)	(123,190,791.37)
以现金支付的业务及管理费用	(49,776,171.35)	(58,914,621.29)	(56,810,500.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060,376.10)	(31,521,699.98)	(35,540,785.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651,573.67)	(11,835,690.98)	(56,992,877.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8,622,789.20)	(674,151,748.83)	(1,152,273,026.14)
经营活动产生 / (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722,003.61)	506,362,484.76	(657,591,479.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6,990,800.35	324,474,108.56	109,132,820.4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548,245.56	16,765,964.69	26,530,817.93
取得联营企业分红收到的现金	2,832,675.23	-	-
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400.33	57,335.00	170,586.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3,390,121.47	341,297,408.25	135,834,225.09
购买金融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050,121,487.27)	(579,238,058.95)	(298,826,759.71)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	(6,824,731.13)	(4,133,484.53)	(712,563.0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3,000,000.00)	-	-
对子公司注资支付的现金	-	(79,785,000.00)	(152,738,2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9,946,218.40)	(663,156,543.48)	(452,277,572.71)
投资活动产生 / (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63,443,903.07	(321,859,135.23)	(316,443,347.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开发行股票收到的现金净额	-	-	382,225,524.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	-	-	382,225,524.92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计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72,560,000.00)	(54,420,000.00)	(45,350,000.00)
为上市支付的现金	(4,670,000.00)	(1,382,020.6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230,000.00)	(55,802,020.66)	(45,35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 / (使用) 的现金流量净额	(77,230,000.00)	(55,802,020.66)	336,875,524.9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77,363.86	(6,730,666.99)	10,849,850.6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 额	(407,130,736.68)	121,970,661.88	(626,309,451.54)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42,415,305.34	2,520,444,643.46	3,146,754,095.00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5,284,568.66	2,642,415,305.34	2,520,444,643.46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本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如下表列示：

表 11-1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8 年 1 月 1 日 余额	907,000,000.00	533,124,529.52	5,624,616.34	40,377,140.21	66,256,717.58	89,789,088.05	1,642,172,091.70
加：会计政策变 更	-	-	99,743.20	-	-	(99,743.20)	-
本期期初经调整 余额	907,000,000.00	533,124,529.52	5,724,359.54	40,377,140.21	66,256,717.58	89,689,344.85	1,642,172,091.70
本期增减变动金 额							
1.综合收益总额	-	-	(2,633,986.02)	-	-	80,514,109.04	77,880,123.02
2.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	-	-	9,027,827.74	-	(9,027,827.74)	-
- 提取一般风险 准备	-	-	-	-	9,027,827.74	(9,027,827.74)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72,560,000.00)	(72,560,000.00)
上述 1 至 2 小计	-	-	(2,633,986.02)	9,027,827.74	9,027,827.74	(10,101,546.44)	5,320,123.02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07,000,000.00	533,124,529.52	3,090,373.52	49,404,967.95	75,284,545.32	79,587,798.41	1,647,492,214.72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7年1月1日余额	907,000,000.00	533,124,529.52	10,231,552.51	31,414,970.95	57,294,548.32	69,801,336.87	1,608,866,938.17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综合收益总额	-	-	(4,606,936.17)	-	-	92,332,089.70	87,725,153.53
2.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8,962,169.26	-	(8,962,169.26)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8,962,169.26	(8,962,169.26)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54,420,000.00)	(54,420,000.00)
上述1至2小计	-	-	(4,606,936.17)	8,962,169.26	8,962,169.26	19,987,751.18	33,305,153.53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907,000,000.00	533,124,529.52	5,624,616.34	40,377,140.21	66,256,717.58	89,789,088.05	1,642,172,091.70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6年1月1日余额	907,000,000.00	533,124,529.52	3,489,421.08	23,581,407.48	49,460,984.85	61,629,654.24	1,578,285,997.17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综合收益总额	-	-	6,742,131.43	-	-	69,188,809.57	75,930,941.00
2.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7,833,563.47	-	(7,833,563.47)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7,833,563.47	(7,833,563.47)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5,350,000.00)	(45,350,000.00)
上述1至2小计	-	-	6,742,131.43	7,833,563.47	7,833,563.47	8,171,682.63	30,580,941.00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907,000,000.00	533,124,529.52	10,231,552.51	31,414,970.95	57,294,548.32	69,801,336.87	1,608,866,938.17

表 11-15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8年1月1日余额	907,000,000.00	526,722,489.33	9,618,242.06	40,377,140.21	66,256,717.58	87,277,208.46	1,637,251,797.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235,486.64	-	-	(235,486.64)	-
本期期初经调整余额	907,000,000.00	526,722,489.33	9,853,728.70	40,377,140.21	66,256,717.58	87,041,721.82	1,637,251,797.64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综合收益总额	-	-	(9,705,195.29)	-	-	90,278,277.35	80,573,082.06
2.利润分配							
- 提取盈余公积	-	-	-	9,027,827.74	-	(9,027,827.74)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9,027,827.74	(9,027,827.74)	-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72,560,000.00)	(72,560,000.00)
上述 1 至 2 小计	-	-	(9,705,195.29)	9,027,827.74	9,027,827.74	(337,378.13)	8,013,082.06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07,000,000.00	526,722,489.33	148,533.41	49,404,967.95	75,284,545.32	86,704,343.69	1,645,264,879.70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907,000,000.00	526,722,489.33	4,383,626.77	31,414,970.95	57,294,548.32	69,999,854.38	1,596,815,489.75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综合收益总额	-	-	5,234,615.29	-	-	89,621,692.60	94,856,307.89
2.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8,962,169.26	-	(8,962,169.26)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8,962,169.26	(8,962,169.26)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54,420,000.00)	(54,420,000.00)
上述 1 至 2 小计	-	-	5,234,615.29	8,962,169.26	8,962,169.26	17,277,354.08	40,436,307.89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07,000,000.00	526,722,489.33	9,618,242.06	40,377,140.21	66,256,717.58	87,277,208.46	1,637,251,797.64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907,000,000.00	526,722,489.33	3,009,966.95	23,581,407.48	49,460,984.85	52,681,346.62	1,562,456,195.23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综合收益总额	-	-	1,373,659.82	-	-	78,335,634.70	79,709,294.52
2.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7,833,563.47	-	(7,833,563.47)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7,833,563.47	(7,833,563.47)	-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45,350,000.00)	(45,350,000.00)
上述 1 至 2 小计	-	-	1,373,659.82	7,833,563.47	7,833,563.47	17,318,507.76	34,359,294.52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07,000,000.00	526,722,489.33	4,383,626.77	31,414,970.95	57,294,548.32	69,999,854.38	1,596,815,489.75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证监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二）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本公司的部分子公司采用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这些子公司的外币财务报表按照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五、（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进行了折算。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式

（1）总体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

的子公司。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公司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公司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公司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总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2）合并取得子公司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被合并子公司的各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视同被合并子公司在本公司最终控制方对其开始实施控制时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以及前期比较报表进行相应调整。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当期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被购买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将被购买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

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中除未分配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股东权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七）营业部的资金管理、交易清算原则

本公司的营业部资金由总部统一调拨，营业部客户的交易由总部统一结算，营业部按规定做好交易定单、结算单的客户确认工作。

（八）客户期货保证金

1、客户期货保证金的分类

本公司的客户期货保证金包括货币保证金和质押保证金。货币保证金系本公司代理客户交易收到货币形式的期货保证金，质押保证金系本公司代理客户交易收到的有价证券，该有价证券用于冲抵期货保证金。

2、客户期货保证金的管理

本公司客户期货保证金采取专户存放、定向划转、封闭运行的管理办法，与自有资金严格分离。

本公司对客户期货保证金实行独立建档，每日无负债结算。根据逐日盯市制度对客户期货交易盈亏进行结算；根据与客户约定的手续费标准及客户当日成交量 (或成交额) 计算交易手续费。

3、客户期货保证金的核算

（1）客户货币保证金

本公司接受客户委托收到货币保证金并存入指定银行账户时，本公司确认为货币资金及应付货币保证金。当本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理进行期货交易时，本公司确认期货交易所核定的应收货币保证金，并相应减少货币资金。本公司代理与客户进行清算时，如客户当日的期货合约实现盈利，按期货结算机构结算单据列明的盈利金额扣减应向客户收取的佣金后，增加应收货币保证金及应付货币保证金；如客户当日的期货合约发生亏损，按期货结算机构结算单据列明的亏损金额

加应向客户收取的佣金后减少应收货币保证金及应付货币保证金。

（2）客户质押保证金

本公司接受客户委托向期货交易所提交有价证券办理充抵保证金业务时，按期货交易所核定的充抵保证金金额确认应收质押保证金及应付质押保证金。本公司接受客户委托通过期货交易所代理交易时，其会计处理与客户货币保证金相同。有价证券价值发生增减变化时，期货交易所相应调整核定的充抵保证金金额，本公司按调整增减数相应增减应收质押保证金及应付质押保证金。当期货交易所将有价证券退还给客户时，本公司按期货交易所核定的充抵保证金金额，相应减少应收质押保证金及应付质押保证金。

（九）质押品的管理

本公司接受的质押品为交易所注册的标准仓单。本公司对客户交存的质押品按照期货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办理质押手续。在客户发生损失而客户不能及时追加保证金时，本公司按协议规定强制平仓，并依法处置质押品，其处置质押品所得收入，用以弥补损失后，多余部分归还客户。质押品的会计核算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五、（八）、3、（2）客户质押保证金”。

（十）实物交割的核算方法

在期货合约到期时，根据各期货交易所制订的规则和程序进行实物交割，分别按照买入交割和卖出的交割的实际发生额核算。

（十一）存货

存货包括大宗商品现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采用先进先出法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当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相关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按单个存货项目计算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确定

（1）通过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对于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由本公司享有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子公司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资产减值准备

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进行处理。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五、（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进行处理。

（2）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联营企业指本公司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五、（十二）、2、（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的企业。

后续计量时，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本公司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①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对联营企业投资后，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以下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股东权益，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公司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②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本公司对联营企业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五、（十八）、资产减值准备”。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重大影响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十三）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本公司为提供劳务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

年度的有形资产。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公司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除非固定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折旧率分别为：

表 11-16 本公司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折旧率

类别	使用寿命	残值率	折旧率
运输工具	10 年	5%	9.5%
办公设备	4-5 年	0%-5%	19%-25%
电子设备	3-5 年	0%-5%	19%-33%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五、（十八）、资产减值准备”

4、固定资产处置

固定资产满足下述条件之一时，本公司会予以终止确认：

- ①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 ②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十四）经营租赁租入资产

经营租赁租入资产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五、（十八）、资产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除非该无形资产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表 11-17 本公司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

资产类别	摊销年限
软件	2-4年
客户关系	3.5年

（十六）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本公司对商誉不摊销，以成本减累计减值准备（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五、（十八）、资产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货币保证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付货币保证金、应付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和股本等。

1、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前的金融工具会计政策（2018年1月1日之前）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公司持有为近期内出售或回购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及衍生工具属于此类。

如果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属于以下任一种情况，则在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①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内部管理、评估与报告；

②此项指定可以抵消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准不同所导致的相关收益或亏损在确认或计量时带来的差异；

③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含一项嵌入式衍生工具，该衍生工具可大幅改变按合同规定的现金流量；或

④嵌入式衍生工具无法从该金融工具中分拆。

初始确认后，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或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上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在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按成本计

量；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五、（二十四）、2 利息收入”）。

（4）其他金融负债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之外的金融负债均分类为其他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其他金融负债以实际利率法按摊销成本计量。

2、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后的金融工具会计政策（2018年1月1日之后）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除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外，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根据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五、（二十四）、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本公司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3）本公司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3、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4）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6）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7）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5、减值（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前的会计政策，2018年1月1日之前）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3）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4）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5）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6）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等。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按下述原则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股东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投资公允价值大幅或长期下跌至其成本以下。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的大幅及长期下跌进行了如下定义：如果权益投资公允价值低于其原成本 20%或以上，或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时间为九个月或以上，则本公司需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转回。

6、减值（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后的会计政策，2018 年 1 月 1 日之后）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本公司持有的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不适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权投资或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衍生金融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间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应收账款，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公司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应收账款，本公司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

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本公司应收账款信用期一般为 45 天，自信用期到期之日起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本公司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

交易对手方不大可能全额支付其对本公司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本公司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动；或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公司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十八）资产减值准备

除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五、（十七）金融工具”中涉及的资产减值外，其它资产的减值按下述原则处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商誉

长期股权投资等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估计其可回收金额。本公司依据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的受益情况分摊商誉账面价值，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臵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十九)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公司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二十)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公司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①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本公司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公司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二十一) 期货风险准备金

1、计提方法和用途

根据财商字 [1997] 44 号《关于<商品期货交易财务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的规定,风险准备金按代理手续费收入减去应付期货交易所手续费后的净收入的 5%提取。期货风险准备金专门用于抵补本公司错单交易等的损失,当其余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的 10 倍时,不再提取。

当发生以下情况时确认风险损失,冲减期货风险准备金:(1)错单合约平仓产生亏损;(2)因本公司自身原因造成的无法追究责任的风险损失;(3)无法收回的垫付因客户责任造成的风险损失。

2、核算方法

本公司按上述规定以代理手续费收入减去应付期货交易所手续费后的净收入的 5%提取期货风险准备金,计提额计入当期损益,并同时计入“期货风险准备金”项目。当符合使用用途而动用期货风险准备金时,期货风险准备金余额以减计至零为限,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

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①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②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二十三)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公司会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公司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

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四）收入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

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与本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1、手续费收入

期货及期权经纪手续费收入于代理交易发生日予以确认。根据期货及期权代理合同，本公司按向客户收取的手续费，扣减代收的支付给交易所的手续费部分之后的净额确认手续费收入。

交易所手续费返还减收在本公司收到交易所的返还减收时确认。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在本公司有权根据资产管理协议取得收入时确认。

风险管理业务收入本公司按风险管理业务合同的约定确认收入。

2、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3、投资收益

处置金融工具产生的损益及获得股利分红于交易日确认投资收益。

4、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

5、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销售商品收入及咨询服务收入。对于销售商品，本公司

按照合同收取货款后，将现货货权转移给客户，客户取得商品的控制权，本公司确认收入。对于咨询服务收入，本公司根据提供咨询服务的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二十五）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公司投入的资本。政府拨入的投资补助等专项拨款中，国家相关文件规定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的，也属于资本性投入的性质，不属于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准则 16 号(2017)”)的规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进行了重新梳理。上述计入当期损益的科目，在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前是计入营业外收入，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区分对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由原计入营业外收入改为计入其他收益。对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仍计入营业外收入。根据准则 16 号 (2017) 的规定，上述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二十六）佣金费用

本公司与居间人签订居间协议，支付给居间人的佣金列支于业务及管理费用。

（二十七）一般风险准备金

本公司根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及《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规定，按照当期净利润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二十八）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不确认为资

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二十九）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本公司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关联方。

（三十）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本公司在编制分部报告时，分部间交易收入按实际交易价格为基础计量。编制分部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编制本公司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一致。

（三十一）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除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五、（十三）固定资产”和“第十一节、五、（十五）无形资产”载有关于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折旧及摊销和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十、（十一）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第十一节、十、（十四）固定资产”、“第十一节、十、（十五）无形资产”和“第十一节、十、（十六）商誉”载有各类资产减值涉及的会计估计外，其他主要的会计估计如下：

1、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十、（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2、《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1545 号）附注 3(16)；

3、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三、（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及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十五、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

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结构化主体合并范围的确定。

（三十二）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1、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财政部于 2017 年及 2018 年颁布了以下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及解释：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新收入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统称“解释第 9-12 号”)、《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

本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及解释，并考虑行业惯例，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2、变更的主要影响

（1）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

在原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即：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收入的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提供劳务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的完工百分比法进行确认。

在新收入准则下，本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在满足一定条件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

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同时,本公司依据新收入准则对与收入相关的信息披露要求提供更多披露,例如相关会计政策、有重大影响的判断(可变对价的计量、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方法、估计各单项履约义务的单独售价所用的假设等)、与客户合同相关的信息(本年收入确认、合同余额、履约义务等)、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信息等。

采用新收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了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基本分类:(i)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i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ii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分类类别。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嵌入衍生工具不再从金融资产的主合同中分拆出来,而是将混合金融工具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金融负债的会计政策并无重大影响。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

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下列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不适用于权益工具投资。因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8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8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3) 解释第 9-12 号

采用解释第 9-12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 财务报表列报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8]36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本财务报表，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此外，对于弘业资本自 2017 年下半年开展的大宗商品现货贸易业务，在 2017 年度本公司将该业务产生的其他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以其他业务净收入的方式进行列报和披露。本公司在考虑该业务在期货行业常见的列示方式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将其变更为其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成本单独进行列报和披露，并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本公司以按照财会 [2018]36 号的规定追溯调整后的比较财务报表为基础，对新收入准则及新金融工具准则中不追溯调整的会计政策变更对 2018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表 11-18 会计政策变更对 2018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

单位：元

	调整前	重分类	调整后
	2018 年 1 月 1 日 账面金额	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2018 年 1 月 1 日 账面金额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²⁾	-	982,968,293.20	982,968,293.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862,142,578.31	-862,142,578.31	-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¹⁾	-	10,209,166.65	10,209,166.6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31,034,881.54	-131,034,881.54	-
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	-	424,857,065.57	424,857,065.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24,857,065.57	-424,857,065.57	-
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5,624,616.34	99,743.20	5,724,359.54
未分配利润	89,789,088.05	-99,743.20	89,689,344.85

注（1）：此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注（2）：此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单位：元

	调整前	重分类	调整后
	2018年1月1日 账面金额	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2018年1月1日 账面金额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²⁾	-	480,671,730.60	480,671,730.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7,127,006.96	(157,127,006.96)	-
债权投资 ⁽¹⁾	-	10,209,166.65	10,209,166.6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3,753,890.29	(333,753,890.29)	-
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9,618,242.06	235,486.64	9,853,728.70
未分配利润	87,277,208.46	(235,486.64)	87,041,721.82
股东权益总计	96,895,450.52	-	96,895,450.52

注（1）：此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注（2）：此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六、税项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

本公司及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表 11-19 本公司及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的应税服务收入及销售货物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	6%、10%

	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应交增值税	11%、13% 16%、17%
营业税	2016年5月1日前，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财税[2016]36号文，自2016年5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和增值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和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和增值税计征	2%

2016年3月23日，中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以下简称“营改增通知”。营改增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主要从事金融服务业，2016年4月30日之前按照应税收入的5%缴纳营业税，根据营改增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本公司按6%的税率计算当期销项税额后抵扣当期进项税额缴纳增值税。

2018年4月4日，中国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规定原适用17%和11%增值税应税行为，自2018年5月1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16%和10%。

(二) 所得税

本公司的法定税率为25%，本年度按法定税率执行(2017年：25%；2016年：25%)

本公司的境内子公司弘业资本的法定税率为25%。自2015年起，弘业资本依据相关规定可以享受15%的优惠税率，但于2016年8月24日，根据收到的《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企业所得税优惠产业认定证明通知书》，弘业资本以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并对2014年度和2015年度的企业所得税进行了补缴。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境外子公司弘苏期货、弘苏资产及弘业资本(香港)的法定税率为16.5%。本年度按法定税率执行(2017年：16.5%；2016年：16.5%)。

(三) 应交税费

表 11-20 本公司应交税费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2,673,043.96	9,567,716.97	4,719,205.06
增值税	614,777.67	5,203,073.99	28,889.61
税金及附加	113,518.69	59,326.22	45,059.3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0,230.86	19,826.68	51,642.28
合计	3,411,571.18	14,849,943.86	4,844,796.31

七、分部报告

本公司拥有期货经纪及资产管理业务部和大宗商品交易及风险管理业务部共 2 个报告分部。每个报告分部为单独的业务分部，提供不同的产品和劳务，由于每个分部需要不同的技术及市场策略而需要进行单独的管理。

（1）期货经纪及资产管理业务

期货经纪及资产管理业务部代表客户参与大宗商品期货与金融期货的交易，同时，其参与基于资产规模与客户需求的资产管理产品与服务的开发与销售。此外，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上市与非上市证券、信托计划、基金、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资活动也由本分部执行。

（2）大宗商品交易及风险管理业务

大宗商品交易及风险管理业务部参与提供大宗商品购买和转售、期货套利、期现基差贸易和套期保值服务。

（一）报告分部的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的信息

为了评价各个分部的业绩及向其配置资源，本公司管理层会定期审阅归属于各分部资产、负债、收入、费用及经营成果，这些信息的编制基础如下：

分部资产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所有的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及应收款项等流动资产。分部负债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应付款项等。

分部经营成果是指各个分部产生的收入（包括对外交易收入及分部间的交易收入），扣除各个分部发生的费用、归属于各分部的资产发生的折旧和摊销及减值损失、直接归属于某一分部的银行存款及银行借款所产生的利息净支出后的净额。分部之间收入的转移定价按照与其他对外交易相似的条款计算。本公司并没有将营业外收支及所得税费用分配给各分部。

下述披露的本公司各个报告分部的信息是本公司管理层在计量报告分部利润（亏损）、资产和负债时运用了下列数据，或者未运用下列数据但定期提供给本公

司管理层的:

表 11-21 本公司业务分部情况

单位: 元

2018 年度	期货经纪及资产管理 业务	大宗商品交易及风险 管理业务	分部间抵消	合计
对外营业收入	304,596,904.29	311,571,106.64	-	616,168,010.93
分部间营业收入	75,965.41	(75,965.41)	-	-
营业支出	(198,143,228.54)	(314,053,836.87)	-	(512,197,065.41)
营业外收支	1,551,579.95	84,905.72	-	1,636,485.67
利润总额	108,081,221.11	(2,473,789.92)	-	105,607,431.19
所得税费用	(26,471,183.92)	1,377,861.77	-	(25,093,322.15)
净利润	81,610,037.19	(1,095,928.15)	-	80,514,109.04
资产总额	4,203,760,405.69	283,766,165.37	(190,775,434.42)	4,296,751,136.64
负债总额	(2,802,870,033.68)	(37,164,322.66)	190,775,434.42	(2,649,258,921.92)
其他重要项目:				
- 利息净收入	128,353,179.33	85,597.89	-	128,438,777.22
- 折旧和摊销	(3,482,817.69)	(24,001.56)	-	(3,506,819.25)
-除长期股权投资 外非流动资产 增加额	7,265,323.40	25,400.60	-	7,290,724.00

单位: 元

2017 年度	期货经纪及资产管 理业务	大宗商品交易及风 险管理业务	分部间抵消	合计
对外营业收入	339,979,354.15	183,193,305.30	-	523,172,659.45
分部间营业收入	58,698.08	(58,698.08)	-	-
营业支出	(223,403,858.88)	(183,413,205.83)	-	(406,817,064.71)
营业外收支	2,185,671.51	1,575,000.00	-	3,760,671.51
利润总额	118,819,864.86	1,296,401.39	-	120,116,266.25
所得税费用	(28,225,984.43)	441,807.88	-	(27,784,176.55)
净利润	90,593,880.43	1,738,209.27	-	92,332,089.70
资产总额	5,710,951,799.18	254,125,343.93	(136,035,182.85)	5,829,041,960.26
负债总额	(4,316,416,783.07)	(6,488,268.34)	136,035,182.85	(4,186,869,868.56)
其他重要项目:				
- 利息净收入	137,476,704.08	879,498.42	-	138,356,202.50
- 折旧和摊销	(3,837,949.42)	(25,882.25)	-	(3,863,831.67)
-除长期股权投资 外非流动资产增加 额	4,261,131.29	3,819.66	-	4,264,950.94

单位: 元

2016 年度	期货经纪及资产管理业务	大宗商品交易及风险管理业务	分部间抵消	合计
对外营业收入	318,631,889.45	8,693,377.83	-	327,325,267.28
分部间营业收入	10,082,073.19	(82,073.19)	(10,000,000.00)	-
营业支出	(236,116,265.95)	(4,360,417.30)	-	(240,476,683.25)
营业外收支	9,041,658.47	(343,458.17)	-	8,698,200.30
利润总额	101,639,355.16	3,907,429.17	(10,000,000.00)	95,546,784.33
所得税费用	(23,084,794.35)	(3,273,180.41)	-	(26,357,974.76)
净利润	78,554,560.81	634,248.76	(10,000,000.00)	69,188,809.57
资产总额	4,753,502,439.82	248,452,412.11	(169,441,236.75)	4,832,513,615.18
负债总额	(3,390,581,563.24)	(2,506,350.52)	169,441,236.75	(3,223,646,677.01)
其他重要项目：				
- 利息净收入	107,170,873.79	-	-	107,170,873.79
- 折旧和摊销	(6,966,495.28)	(46,209.45)	-	(7,012,704.73)
- 除长期股权投资外非流动资产增加额	1,551,405.79	3,845.30	-	1,555,251.09

（二）地区信息

本公司按不同地区列示的有关取得的对外交易收入以及非流动资产的信息如下。对外交易收入是按接受服务或购买产品的客户的所在地进行划分。

表 11-22 对外交易收入总额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中国大陆	611,897,953.08	512,811,930.16	320,428,884.24
中国香港	4,270,057.85	10,360,729.29	6,896,383.04
合计	616,168,010.93	523,172,659.45	327,325,267.28

（三）主要客户

截至 2018 年度、2017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本公司来自各单一客户的手续费收入均低于本公司总收入的 10%。

八、最近一年的收购兼并情况

本公司在最近一年内不存在收购兼并情况。

九、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发生额具体如下：

表 11-23 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发生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政府补助	2,628,461.98	2,215,387.60	1,270,048.94
捐赠支出	-	(465,258.94)	(54,000.00)
滞纳金	(8,277.32)	(1,729.34)	(346,821.16)
其他损益	1,597,967.63	3,160,910.56	7,828,972.52
非经常损益净额	4,218,152.29	4,909,309.88	8,698,200.30
以上有关项目对税务的影响	(1,056,596.94)	(1,231,446.36)	(2,274,755.37)
合计	3,161,555.35	3,677,863.52	6,423,444.93

十、资产项目

本公司主要资产项目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货币资金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货币资金如下表列示：

表 11-24 本公司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	1,418.54	2,065.57
银行存款	2,441,624,471.99	3,181,959,415.10	3,314,256,414.90
其中：期货保证金	2,160,496,770.36	2,634,680,780.17	2,398,936,145.49
自有资金	281,127,701.63	547,278,634.93	915,320,269.41
其他货币资金	29,311,558.51	20,957,914.41	37,164,706.49
货币资金应收利息	12,963,736.26	-	-
合计	2,483,899,766.76	3,202,918,748.05	3,351,423,186.96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自有资金无使用受限的款项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7,005,800.95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321,831.49 元，系为处于募集资金阶段的管理计划而存放于指定账户的资金)。

（二）应收货币保证金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收货币保证金如下表列示：

表 11-25 本公司应收货币保证金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结算准备金	交易保证金	合计

境内期货交易所			
- 上海期货交易所	51,667,215.19	256,681,265.45	308,348,480.64
- 大连商品交易所	52,212,632.55	204,345,240.50	256,557,873.05
- 郑州商品交易所	129,062,651.41	164,157,599.30	293,220,250.71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95,463,117.70	417,324.41	95,880,442.11
-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2,000,000.00	75,656,068.80	77,656,068.80
-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44,517,614.19	6,042,487.00	50,560,101.19
小计	374,923,231.04	707,299,985.46	1,082,223,216.50
境外期货经纪公司			30,053,091.56
合计			1,112,276,308.06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结算准备金	交易保证金	合计
境内期货交易所			
- 上海期货交易所	26,502,269.05	560,569,997.95	587,072,267.00
- 大连商品交易所	57,132,069.36	245,046,036.70	302,178,106.06
- 郑州商品交易所	63,659,940.87	171,824,225.40	235,484,166.27
-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2,000,000.00	104,915,823.20	106,915,823.20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82,176,501.56	32,024,666.33	114,201,167.89
小计	231,470,780.84	1,114,380,749.58	1,345,851,530.42
境外期货经纪公司			62,228,729.55
合计			1,408,080,259.97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结算准备金	交易保证金	合计
境内期货交易所			
- 上海期货交易所	43,405,184.33	302,914,072.80	346,319,257.13
- 大连商品交易所	66,355,160.30	241,963,592.30	308,318,752.60
-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2,000,000.00	142,014,581.20	144,014,581.20
- 郑州商品交易所	40,749,721.13	92,259,165.25	133,008,886.38
小计	152,510,065.76	779,151,411.55	931,661,477.31
境外期货经纪公司			111,829,601.61
合计			1,043,491,078.92

(三) 应收质押保证金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收质押保证金如下表列示：

表 11-26 本公司应收质押保证金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期货交易所	682,416.00	7,666,048.00	3,259,104.00
合计	682,416.00	7,666,048.00	3,259,104.00

表 11-27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质押保证金

单位：元

质押品种类	质押时市值	折扣率 (%)	质押时 保证金金额	年末市值	折扣率 (%)	年末金额
上海期货交易所						
标准仓单 Sn	574,200.00	80	459,360.00	853,020.00	80	682,416.00
合计	574,200.00	80	459,360.00	853,020.00	80	682,416.00

表 11-28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质押保证金

单位：元

质押品种类	质押时市值	折扣率 (%)	质押时 保证金金额	年末市值	折扣率 (%)	年末金额
上海期货交易所						
标准仓单 Al	8,187,000.00	80	6,549,600.00	9,012,000.00	80	7,209,600.00
标准仓单 Sn	869,160.00	80	695,328.00	570,560.00	80	456,448.00
合计	9,056,160.00	80	7,244,928.00	9,582,560.00	80	7,666,048.00

表 11-29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质押保证金

单位：元

质押品种类	质押时市值	折扣率 (%)	质押时 保证金金额	年末市值	折扣率 (%)	年末金额
上海期货交易所						
标准仓单 AL	8,713,350.00	80	6,970,680.00	4,073,880.00	80	3,259,104.00

(四) 应收结算担保金

表 11-30 应收结算担保金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 结算担保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五)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如下表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债务工具	
- 交易性债券	7,260,073.44
权益工具	
- 基金	433,153,037.65
- 交易性股票	59,079,931.10
- 资产管理计划	35,747,328.13
- 信托计划	19,064,832.66
- 理财产品	5,565,608.55
合计	559,870,811.53

表 11-31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权益工具	37,244,296.29	35,481,055.16
基金	210,898,282.02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资产支持证券	614,000,000.00	-
资产管理计划	-	-
合计	862,142,578.31	35,481,055.16

(六) 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如下表列示：

表 11-32 本公司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商品衍生金融工具			
- 期货合约	61,206,042.30	1,511,320.00	(1,872,840.00)
- 期权合约	20,223,870.00	53,830.00	(142,081.91)
合计	81,429,912.30	1,565,150.00	(2,014,921.91)
减：结算金额		(1,511,320.00)	1,872,840.00
净额		53,830.00	(142,081.91)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商品衍生金融工具			
- 期货合约	24,252,229.52	277,880.00	(230,710.00)
- 期权合约	5,801,836.00	48,801.00	(26,243.03)
- 远期合约	-	-	-
合计	30,054,065.52	326,681.00	(256,953.03)
减：结算金额		(277,880.00)	230,710.00
净额		48,801.00	(26,243.03)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商品衍生金融工具			
- 期货合约	51,736,258.01	947,070.00	(336,925.00)
- 期权合约	29,532,090.15	25,220.00	(1,430,351.42)
- 远期合约	-	-	-
合计	81,268,348.16	972,290.00	(1,767,276.42)
减：结算金额		(947,070.00)	336,925.00
净额		25,220.00	(1,430,351.42)

(七) 应收款项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如下表列示：

表 11-33 应收账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	3,077,101.60	-
合计	-	3,077,101.60	-

表 11-34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	3,077,101.60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系应收森隆（唐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销售货款，账龄自应收账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认为无需为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

(八) 预付款项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预付款项如下表列示：

表 11-35 本公司预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货款	-	16,641,956.10	-

表 11-36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	16,641,956.10	-

表 11-37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中南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16,629,480.00
天津浩泰恒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2,476.10
合计	16,641,956.10

账龄自预付款项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九）其他应收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其他应收款如下表列示：

表 11-38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待结算资管计划赎回款	9,500,000.00	-	-
代垫保费	5,423,790.40	1,459,110.40	-
押金	4,394,506.33	2,127,843.36	10,283,893.66
其他	5,565,352.16	2,353,105.10	3,249,116.71
合计	24,883,648.89	5,940,058.86	13,533,010.37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开始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于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认为无需为其他应收款计提减值准备（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

(十) 存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存货如下表列示：

表 11-39 本公司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现货	-	37,605,854.07	-

注：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认为无需为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十一)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如下表列示：

表 11-40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公允价值计量			
- 资产管理计划	62,358,605.54	-	62,358,605.54
- 信托计划	28,000,000.00	-	28,000,000.00
- 基金	18,101,898.10	-	18,101,898.10
- 债券	10,209,166.65	-	10,209,166.65
- 理财产品	10,180,991.25	-	10,180,991.25
- 权益工具	2,521,900.00	(337,680.00)	2,184,220.00
合计	131,372,561.54	(337,680.00)	131,034,881.54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公允价值计量			
- 资产管理计划	184,333,140.94	-	184,333,140.94
- 信托计划	66,000,000.00	-	66,000,000.00
- 基金	-	-	-
- 债券	-	-	-
- 理财产品	-	-	-
- 权益工具	6,617,104.72	(337,680.00)	6,279,424.72
合计	256,950,245.66	(337,680.00)	256,612,565.66

表 11-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337,680.00)

会计政策变更调整	337,680.00
年末余额	-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337,680.00)	(337,680.00)
本年核销	-	-
年末余额	(337,680.00)	(337,680.00)

于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前，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下跌幅度达 20%及以上或连续下跌至 9 个月及以上时，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2016 年及 2017 年，本公司对持有的中煤能源 (股票代码：601898) 未进行交易，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部分股票的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337,680.00 元。

表 11-4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按上市或非上市类型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市	2,184,220.00	6,279,424.72
非上市	128,850,661.54	250,333,140.94
合计	131,034,881.54	256,612,565.66

表 11-43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 的摊余成本	93,296,385.76	38,209,166.65	131,505,552.41
公允价值	92,825,714.89	38,209,166.65	131,034,881.54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32,990.87)	-	(132,990.87)
已计提减值金额	(337,680.00)	-	(337,680.00)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 具的摊余成本	61,263,409.90	189,860,000.00	251,123,409.90
公允价值	66,752,565.66	189,860,000.00	256,612,565.66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5,826,835.76	-	5,826,835.76
已计提减值金额	(337,680.00)	-	(337,680.00)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如下表列示：

表 11-44 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对联营公司投资	16,023,906.27	19,932,165.85	11,743,216.83
合计	16,023,906.27	19,932,165.85	11,743,216.83

1、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表 11-45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情况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联营企业	2018 年增减变动					
	年初余额	新设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确认的 其他综合收益	宣告发放现金股 利或利润	年末余额
江苏弘瑞新 时代创业投 资有限公司	8,868,826.69	-	2,025,781.83	(4,287,287.65)	-	6,607,320.87
江苏弘瑞成 长创业投 资有限公司	11,063,339.16	-	3,794,942.65	(5,417,907.64)	(2,832,675.23)	6,607,698.94
江苏弘业紫 金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	3,000,000.00	(191,113.54)	-	-	2,808,886.46
合计	19,932,165.85	3,000,000.00	5,629,610.94	(9,705,195.29)	(2,832,675.23)	16,023,906.27

被投资单位- 联营企业	2017 年增减变动				
	年初余额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确认的 其他综合收益	宣告发放现金股 利或利润	年末余额
江苏弘瑞新 时代创业投 资有限公司	5,423,183.96	(799,618.82)	4,245,261.55	-	8,868,826.69

江苏弘瑞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320,032.87	(865,160.86)	5,608,467.15	-	11,063,339.16
合计	11,743,216.83	(1,664,779.68)	9,853,728.70	-	19,932,165.85
被投资单位- 联营企业	2016 年增减变动				
	年初余额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确认的 其他综合收益	宣告发放现金股 利或利润	年末余额
江苏弘瑞新时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569,414.10	(146,230.14)	-	-	5,423,183.96
江苏弘瑞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205,288.76	(885,255.89)	-	-	6,320,032.87
合计	12,774,702.86	(1,031,486.03)	-	-	11,743,216.83

2、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联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1-46 本公司联营公司的基本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本公司活动是否具有战略性
						直接	间接		
江苏弘瑞新时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	中国	风险投资等	人民币 100 百万元	人民币 30 百万元	22.00%	-	权益法	是
江苏弘瑞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	中国	风险投资等	人民币 121.2 百万元	人民币 84.8 百万元	9.901%	-	权益法	是
江苏弘业紫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	中国	风险投资等	人民币 30 百万元	人民币 7.65 百万元	39.22%	-	权益法	是

本公司在有关期间持有江苏弘瑞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弘瑞成长”) 9.901%的股权。依据弘瑞成长的公司章程, 本公司可指派一名董事会成员。本公司通过参加对被投资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 对其产生重大影响。因此, 弘瑞成长作为联营企业计入本公司的财务报表。

于 2018 年 3 月, 本公司新增对弘业紫金投资, 依据弘业紫金的公司章程,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00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弘业紫金各出资方已实缴共计人民币 7,650,000 元，其中本公司已实缴人民币 3,000,000 元。

(十三) 期货会员资格投资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期货会员资格投资如下表列示：

表 11-47 本公司期货会员资格投资

单位：元

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商品交易所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大连商品交易所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郑州商品交易所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香港期货交易所	438,100.00	417,955.00	447,255.00
合计	1,838,100.00	1,817,955.00	1,847,255.00

(十四)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固定资产成本变动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1-48 固定资产成本变动

单位：元

项目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成本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5,820,187.84	3,655,217.88	28,674,973.65	38,150,379.37
本年增加	-	9,018.71	729,525.81	738,544.52
本年减少	(415,477.65)	-	(62,968.50)	(478,446.15)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	2,078.82	34,130.71	36,209.53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404,710.19	3,666,315.41	29,375,661.67	38,446,687.27
本年增加	-	54,808.75	3,827,565.27	3,882,374.02
本年减少	-	(236,318.02)	(1,497,177.00)	(1,733,495.02)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	(2,593.34)	(54,616.15)	(57,209.49)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404,710.19	3,482,212.80	31,651,433.79	40,538,356.78
本期增加	-	57,012.53	7,233,711.47	7,290,724.00
本期减少	-	(614,200.14)	(507,021.39)	(1,121,221.53)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	2,160.55	42,078.32	44,238.87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404,710.19	2,927,185.74	38,420,202.19	46,752,098.12
减：累计折旧				

项目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合计
2016年1月1日余额	(3,140,443.73)	(2,784,091.72)	(20,302,765.88)	(26,227,301.33)
本期计提折旧	(530,955.21)	(329,162.10)	(3,741,268.17)	(4,601,385.48)
折旧冲销	246,690.00	-	61,169.48	307,859.48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	(1,909.41)	(26,195.33)	(28,104.74)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3,424,708.94)	(3,115,163.23)	(24,009,059.90)	(30,548,932.07)
本年计提折旧	(487,426.53)	(180,823.60)	(3,034,249.54)	(3,702,499.67)
折旧冲销	-	225,871.27	1,402,371.45	1,628,242.72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	2,067.58	41,987.95	44,055.53
2017年12月31日余额	(3,912,135.47)	(3,068,047.98)	(25,598,950.04)	(32,579,133.49)
本期计提折旧	(443,914.25)	(80,662.72)	(2,779,267.28)	(3,303,844.25)
折旧冲销	-	583,490.14	472,535.70	1,056,025.84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	(640.72)	(35,280.43)	(35,921.15)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4,356,049.72)	(2,565,861.28)	(27,940,962.05)	(34,862,873.05)
账面价值				
2018年12月31日	1,048,660.47	361,324.46	10,479,240.14	11,889,225.07
2017年12月31日	1,492,574.72	414,164.82	6,052,483.75	7,959,223.29
2016年12月31日	1,980,001.25	551,152.18	5,366,601.77	7,897,755.20

于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认为无需为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17年12月31日：无；2016年12月31日：无）。

（十五）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无形资产成本变动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1-49 本公司无形资产成本变动

单位：元

项目	软件	客户关系	合计
成本			
2016年1月1日余额	4,676,758.29	6,100,000.00	10,776,758.29
本年增加	816,706.57	-	816,706.57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7,089.24	-	7,089.24
2016年12月31日余额	5,500,554.10	6,100,000.00	11,600,554.10
本年增加	382,576.92	-	382,576.92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42,485.51)	-	(42,485.51)

项目	软件	客户关系	合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840,645.51	6,100,000.00	11,940,645.51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29,210.60	-	29,210.60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869,856.11	6,100,000.00	11,969,856.11
减：累计摊销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4,138,406.09)	(4,357,142.85)	(8,495,548.94)
本年增加	(668,462.10)	(1,742,857.15)	(2,411,319.25)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5,316.91)	-	(5,316.91)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812,185.10)	(6,100,000.00)	(10,912,185.10)
本年增加	(161,332.00)	-	(161,332.00)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7,325.51	-	7,325.51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966,191.59)	(6,100,000.00)	(11,066,191.59)
本年增加	(202,975.00)	-	(202,975.00)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5,036.60)	-	(5,036.60)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174,203.19)	(6,100,000.00)	(11,274,203.19)
账面价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695,652.92	-	695,652.92
2017 年 12 月 31 日	874,453.92	-	874,453.92
2016 年 12 月 31 日	688,369.00	-	688,369.00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认为无需为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

（十六）商誉

1、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商誉如下表列示：

表 11-50 本公司商誉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53,167,251.21	53,167,251.21	53,167,251.21
减：减值准备	(9,845,251.21)	(9,845,251.21)	(9,845,251.21)
账面价值	43,322,000.00	43,322,000.00	43,322,000.00

本公司于 2013 年支付人民币 60,000,000.00 元合并成本收购了华证期货有限公司期货经纪业务及其相关的资产和负债。合并成本超过该资产组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人民币 53,167,251.21 元，确认为商誉。

期货经纪的可收回金额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方法确定。本公司根据管理层批准的最近未来 5 年财务预算和 16%税前折现率预计该资产组的未来现金

流量现值。超过 5 年财务预算之后年份的现金流量以年化 3% 的增长率保持稳定增长。对可收回金额的预计结果并没有导致确认减值损失。但预计该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所依据的关键假设可能会发生改变, 管理层认为如果关键假设发生负面变动, 则可能会导致本公司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

对期货经纪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采用了现金流量、折现率和增长率作为关键假设。管理层根据预算期间之前的历史情况确定这些假设。

于 12 月 31 日, 本公司进行年度商誉减值测试。与该期货经纪现金产出单元相关的商誉没有发生减值, 原因为其使用价值高于其账面金额。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报告期各期,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如下表列示:

表 11-51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单位: 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52,840.45	7,887,275.47	4,594,501.40
合计	9,552,840.45	7,887,275.47	4,594,501.40

表 11-52 按照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类别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税项净额
应付职工薪酬	8,277,391.10	2,069,347.78	-	-	2,069,347.78
预提费用	2,969,891.68	742,472.92	-	-	742,472.92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6,514,307.08	6,628,576.77	-	-	6,628,576.77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449,771.92	112,442.98	-	-	112,442.98
合计	38,211,361.78	9,552,840.45	-	-	9,552,840.45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税项净额
应付职工薪酬	24,410,248.86	6,102,562.21	-	-	6,102,562.21
预提费用	3,971,579.38	992,894.84	-	-	992,894.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761,030.75	690,257.69	-	-	690,257.69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	-	(64,427.97)	(16,106.99)	(16,106.9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37,680.00	84,420.00	-	-	84,42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32,990.87	33,247.72	-	-	33,247.72
合计	31,613,529.86	7,903,382.46	(64,427.97)	(16,106.99)	7,887,275.47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税项净额
应付职工薪酬	23,000,000.00	5,750,000.00	-	-	5,750,000.00
预提费用	105,810.76	26,452.69	-	-	26,452.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	-	(33,635.84)	(8,408.96)	(8,408.96)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794,986.44	198,746.61	-	-	198,746.6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37,680.00	84,420.00	-	-	84,42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5,826,835.76)	(1,456,708.94)	(1,456,708.94)
合计	24,238,477.20	6,059,619.30	(5,860,471.60)	(1,465,117.90)	4,594,501.40

表 11-53 本公司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商誉减值准备	9,845,251.21	9,845,251.21	9,845,251.21
可抵扣亏损	7,881,521.28	5,041,214.89	5,883,144.94
合计	17,726,772.49	14,886,466.10	15,728,396.15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确认商誉减值准备人民币 9,845,251.21 元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845,251.21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845,251.21 元)根据中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企业在收购资产和负债的整体转让或者清算时扣除外购商誉产生的费用。由于本公司采用持续经营的假设编制财务报表，且并无对所收购资产和负债存有转让或者清算计划，因此未确认由商誉减损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按照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五、（二十二）所得税”所载的会计政策，由于弘苏期货不是很可能获得可用于抵扣有关亏损的未来应税利润，因此本公司尚未就 7,881,521.28 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人民币 5,041,214.89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累计人民币 5,883,144.94 元)的累积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现行税法，这些可抵扣亏损自发生年度起（即 2012 年）可无限期结转以扣减税款。

（十八）应收利息/其他资产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收利息/其他资产如下表列示：

表 11-54 本公司应收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保证金及自有资金	-	32,765,603.11	26,161,296.87
资产管理计划	-	-	5,566,608.95
合计	-	32,765,603.11	31,727,905.82

表 11-55 本公司其他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待摊费用	3,778,490.17	1,653,746.39	1,267,473.67
香港期货交易所押金	1,710,485.08	1,631,832.44	1,435,688.55
待抵扣税费	829,904.97	-	1,838,858.92
其他	5,443,750.47	16,041,417.29	2,325,369.72
合计	11,762,630.69	19,326,996.12	6,867,390.86

十一、负债项目

（一）应付货币保证金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付货币保证金如下表列示：

表 11-56 本公司按客户类别划分的应付货币保证金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户数	金额
- 自然人	77,239	1,653,494,292.01
- 法人	2,593	811,146,420.27
合计	79,832	2,464,640,712.28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户数	金额

- 自然人	70,785	2,228,829,586.01
- 法人	2,271	1,329,625,195.83
合计	73,056	3,558,454,781.84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户数	金额
- 自然人	64,050	2,080,188,460.19
- 法人	2,086	957,343,139.52
合计	66,136	3,037,531,599.71

表 11-57 本公司按交易所划分的应付货币保证金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户数	金额
境内期货交易所		
-上海期货交易所	2,371	256,352,502.65
-大连商品交易所	2,502	195,931,408.90
-郑州商品交易所	2,476	142,079,424.30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167	75,656,068.80
-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26	6,042,487.00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1	417,324.41
小计	7,563	676,479,216.06
境外期货经纪公司	1,846	30,053,091.56
合计	9,409	706,532,307.62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户数	金额
境内期货交易所		
-上海期货交易所	2,606	560,502,125.95
-大连商品交易所	3,146	242,369,773.70
-郑州商品交易所	2,325	171,804,226.40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116	104,915,823.20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59	31,094,953.93
小计	8,252	1,110,686,903.18
境外期货经纪公司	1,558	62,228,729.55
合计	9,810	1,172,915,632.73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户数	金额

境内期货交易所		
-上海期货交易所	1,272	299,354,864.80
-大连商品交易所	1,210	240,138,084.30
-郑州商品交易所	2,200	92,259,165.25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95	142,014,581.20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小计	4,777	773,766,695.55
境外期货经纪公司	1,301	111,829,601.61
合计	6,078	885,596,297.16

注：按交易所列示的客户保证金不包括存入银行应付客户保证金及存放交易所的结算准备金。

（二）应付质押保证金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付质押保证金如下表列示：

表 11-58 本公司按客户类别划分的应付质押保证金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户数	金额	户数	金额	户数	金额
法人	1	682,416.00	2	7,666,048.00	2	3,259,104.00

表 11-59 本公司按交易所划分的应付质押保证金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户数	金额	户数	金额	户数	金额
上海期货交易所	1	682,416.00	2	7,666,048.00	2	3,259,104.00

（三）期货风险准备金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期货风险准备金如下表列示：

表 11-60 期货风险准备金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116,252,712.81	106,820,715.62	97,107,468.27
本年增加	7,912,708.28	9,431,997.19	9,713,247.35
年末余额	124,165,421.09	116,252,712.81	106,820,715.62

（四）应付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付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如下表列示：

表 11-61 本公司应付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179,528.48	436,880.29	418,439.73
本年增加	170,066.26	169,743.16	1,928,104.99
本年支付	(169,425.11)	(427,094.97)	(1,909,664.43)
年末余额	180,169.63	179,528.48	436,880.29

根据 2007 年 8 月 1 日证监会颁布的证监会令第 38 号《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公司在 2016 年前三个季度计提并缴纳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缴纳比率为代理交易额的千万分之六。

根据 2016 年 11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监会令第 129 号《关于修改〈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自 2016 年 12 月 8 日起，本公司缴纳比例为代理交易额的千万分之六变更为亿分之六。

（五）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如下表列示：

表 11-62 本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

单位：元

交易性金融负债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款项	1,889,127.39

表 11-63 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期间公允价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个月期间 公允价值变动额	因自身信用风险变 动引起的公允价值 本年变动额	因自身信用风险变 动引起的公允价值 累计变动额
-应付款项	110,872.61	-	-

注：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账

面价值与按合同约定到期应支付债权人金额之间无差额。

表 11-64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款项	424,857,065.57	26,351,157.62

(六) 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如下表列示：

表 11-65 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职工薪酬	8,657,552.26	24,953,315.58	23,377,433.0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辞退福利	-	-	-
合计	8,657,552.26	24,953,315.58	23,377,433.09

表 11-66 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职工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277,391.10	24,410,248.86	23,000,000.00
-职工福利费	-	-	-
-社会保险费			
医疗保险费	-	-	-
工伤保险费	-	-	-
生育保险费	-	-	-
-住房公积金	-	-	-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380,161.16	543,066.72	377,433.09
小计	8,657,552.26	24,953,315.58	23,377,433.09
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费	-	-	-
-失业保险费	-	-	-
-企业年金缴费	-	-	-
小计	-	-	-

解除劳动关系补偿	-	-	-
合计	8,657,552.26	24,953,315.58	23,377,433.09

（七）应交税费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交税费如下表列示：

表 11-67 本公司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2,673,043.96	9,567,716.97	4,719,205.06
增值税	614,777.67	5,203,073.99	28,889.61
税金及附加	113,518.69	59,326.22	45,059.3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0,230.86	19,826.68	51,642.28
合计	3,411,571.18	14,849,943.86	4,844,796.31

（八）其他应付款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其他应付款如下表列示：

表 11-68 本公司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保证金	35,736,334.24	-	-
暂收集合资产计划 投资归集款	-	26,210,000.00	9,000,000.00
应付佣金	2,020,261.53	2,621,007.40	3,779,616.62
应付上市服务费	729,673.82	2,557,806.94	-
应付审计费	1,643,022.61	1,560,000.00	1,500,000.00
其他	5,360,577.98	6,681,415.05	5,315,022.33
合计	45,489,870.18	39,630,229.39	19,594,638.95

十二、股东权益项目

（一）股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股本结构如下：

表 11-69 股本及其变化情况

(1) 股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75,456,777.00	30.37	275,456,777.00	30.37	275,456,777.00	30.37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147,900,000.00	16.31	147,900,000.00	16.31	147,900,000.00	16.31
江苏弘苏实业有限公司	143,548,000.00	15.83	143,548,000.00	15.83	143,548,000.00	15.83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930,134.00	7.05	63,930,134.00	7.05	63,930,134.00	7.05
上海铭大实业 (集团) 有限公司	9,276,631.00	1.02	9,276,631.00	1.02	9,276,631.00	1.02
江苏弘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903,113.00	0.98	8,903,113.00	0.98	8,903,113.00	0.98
江苏弘业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8,285,345.00	0.91	8,285,345.00	0.91	8,285,345.00	0.91
港股流通股	249,700,000.00	27.53	249,700,000.00	27.53	249,700,000.00	27.53
合计	907,000,000.00	100.00	907,000,000.00	100.00	907,000,000.00	100.00

(2) 股本变化情况

表 11-70 本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907,000,000.00	907,000,000.00	907,000,000.00

(二) 资本公积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资本公积如下表列示：

表 11-71 本公司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533,124,529.52	533,124,529.52	533,124,529.52

(三) 其他综合收益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其他综合收益如下表列示：

表 11-72 本公司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经会计政策 变更后期初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 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当期 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净额	年末余额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853,728.70	(9,705,195.29)	-	-	(9,705,195.29)	148,533.4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129,369.16)	7,071,209.27	-	-	7,071,209.27	2,941,840.11
合计	5,724,359.54	(2,633,986.02)	-	-	(2,633,986.02)	3,090,373.52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年初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 生额	减： 前年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当期转入 损益	减： 所得税费用	税后净额	年末余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4,370,126.77	(11,893,450.25)	5,933,623.62	1,489,956.66	(4,469,869.97)	(99,743.20)

变动损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9,853,728.70	-	-	9,853,728.70	9,853,728.70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861,425.74	(9,990,794.90)	-	-	(9,990,794.90)	(4,129,369.16)
合计	10,231,552.51	(12,030,516.45)	5,933,623.62	1,489,956.66	(4,606,936.17)	5,624,616.34

单位：元

	2016 年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 前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 所得税费用	税后净额	年末余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946,930.95	1,813,546.46	84,075.97	(474,426.61)	1,423,195.82	4,370,126.77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42,490.13	5,318,935.61	-	-	5,318,935.61	5,861,425.74
合计	3,489,421.08	7,132,482.07	84,075.97	(474,426.61)	6,742,131.43	10,231,552.51

(四) 盈余公积

表 11-73 本公司法定盈余公积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利润分配	9,027,827.74	8,962,169.26	7,833,563.47
法定盈余公积	49,404,967.95	40,377,140.21	31,414,970.9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五) 一般风险准备

表 11-74 本公司一般风险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利润分配	9,027,827.74	8,962,169.26	7,833,563.47
一般风险准备	75,284,545.32	66,256,717.58	57,294,548.32

根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及《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规定，本公司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税后利润的 1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六) 未分配利润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未分配利润

表 11-75 本公司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89,789,088.05	69,801,336.87	61,629,654.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99,743.20)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89,689,344.85	69,801,336.87	61,629,654.24
加：年净利润	80,514,109.04	92,332,089.70	69,188,809.5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027,827.74)	(8,962,169.26)	(7,833,563.47)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9,027,827.74)	(8,962,169.26)	(7,833,563.47)
应付普通股股利 ¹	(72,560,000.00)	(54,420,000.00)	(45,350,000.00)
年末未分配利润 ²	79,587,798.41	89,789,088.05	69,801,336.87

注 1：根据 2018 年 5 月 30 日股东大会的批准，本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向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08 元，共人民币 72,560,000.00 元。

根据 2017 年 5 月 26 日股东大会的批准，本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7 日向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06 元，共人民币 54,420,000.00 元。

根据 2016 年 5 月 31 日股东大会的批准，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向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 0.05 元，共人民币 45,350,000.00 元。

注 2：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中包含了本公司的子公司提取的盈余公积人民币 2,787,125.47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787,125.47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613,304.54 元）。

十三、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参见本招股书“第九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十四、承担及或有事项

（一）资本承担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资本承担如下表列示：

表 11-76 本公司资本承担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已签订但未执行合同	42,000,000.00	42,000,000.00	42,000,000.00
已授权但未签订合同	36,000,000.00	30,000,000.00	-
合计	78,000,000.00	72,000,000.00	42,000,000.00

（二）经营租赁承担

根据不可撤销的有关房屋经营租赁协议，本公司应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表 11-77 本公司经营租赁承担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含 1 年）	14,005,034.15	16,043,230.18	15,712,512.51
1 年以上 2 年以内（含 2 年）	11,111,889.83	4,721,516.52	7,222,309.55
2 年以上 3 年以内（含 3 年）	8,882,695.55	3,631,381.47	3,340,538.68
3 年以上	1,819,125.00	3,726,099.33	2,619,740.89
合计	35,818,744.53	28,122,227.50	28,895,101.63

(三) 或有事项

1、于 2016 年 7 月 17 日，本公司一名员工和其妻子在本公司不知情且未授权批准的情况下将本公司列为保证人，与 3 名客户签订个人借款合同。本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发现与该员工相关的个人借款，并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向公安机关报案。

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两名客户向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静海法院”）对该员工、其妻子及本公司作为共同被告提起法律诉讼。其中一名客户（原告甲）诉讼请求为：(1) 请求判令偿还借款人民币 300 万元，并按月利息 2% 支付自 2016 年 7 月 17 日起至借款实际给付之日止期间利息；及 (2) 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另外一名客户（原告乙）诉讼请求为：(1) 请求判令偿还借款人民币 170 万元；及 (2) 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本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收到静海法院签发原告甲的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员工及其妻子于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向原告甲偿还本金人民币 300 万元以及相关利息，同时本公司就被告员工及其妻子对的上述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 50% 的赔偿责任。本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收到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寄送的二审民事判决书。二审判决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4 日收到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法院签发原告乙的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员工及其妻子于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向原告乙偿还本金人民币 142 万元，同时本公司就被告员工及其妻子对上述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 50% 的赔偿责任。本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收到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寄送的二审民事判决书。二审判决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基于相关事实情况认定、可供处置用于赔偿的保全财产以及法律顾问意见，本公司董事认为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第三名客户（原告丙）向静海法院对该员工、其妻子、本公司以及由该员工控制的一名法人作为共同被告提起法律诉讼。诉讼请求为：(1) 判令该员工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371.2 万元，及以月息 2% 计算的自 2016 年 7 月 18 日至实际清偿日的利息；(2) 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法院裁定驳回了该客户的起诉。于 2018 年 6 月 4 日，原告丙向静海法院对该员工、其妻子、本公司以及由该员工控制的一名法人作为共同被告提起法律诉讼。诉讼请求为：(1) 判令该员工及其妻子共同偿还原告借款人民币 483.2 万元，并

以人民币 471.2 万元为基数按月息 2% 计算利息，支付自 2016 年 10 月 27 日至实际偿还借款日期间利息，公司和该员工控制的一名法人承担连带给付责任，至 2018 年 5 月 26 日发生的利息人民币 179.056 万元，诉讼标的金额合计人民币 662.256 万元；(2) 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诉讼仍处于审理之中。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原告丙申请财产保全，法院裁定冻结本公司名下账户银行存款人民币 670 万元。基于相关事实情况认定以及法律顾问意见，本公司董事认为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2) 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本公司的两名客户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对本公司北京营业部提起法律诉讼，案由为委托理财合同纠纷，指称本公司一名前雇员向其推销理财产品，北京营业部未经客户授权擅自开展期货交易，以及将客户账户的委托理财资金转移至北京营业部账户进行违规交易，导致客户账户资金全部亏损。

一名客户的诉讼请求为：(1) 请求判令偿还理财存款人民币 150 万元及利息；及 (2) 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另一名客户的诉讼请求为：(1) 请求判令偿还理财存款人民币 835 万元及利息；及 (2) 被告承担诉讼费用。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收到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寄送的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客户的全部诉讼请求。该两名客户已上诉，截至目前，案件仍在审理中。

基于相关事实情况认定和法律顾问意见，本公司董事认为无须计提预计负债。

除上文所述外，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涉及预期会对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诉讼事件。

十五、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公司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包括本公司直接持有的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信托计划、基金、理财产品以及资产管理计划。这些结构化主体的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公司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资或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管理费收入。

(一)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成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公司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本公司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在

本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及其账面价值 / 最大损失敞口列示如下：

表 11-78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成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单位：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交易性金融资产
基金	433,153,037.65
资产管理计划	9,822,730.99
信托计划	19,064,832.66
理财产品	5,565,608.55
合计	467,606,209.85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基金	194,700,793.02	18,101,898.10	212,802,691.12
资产管理计划	-	38,800,000.00	38,800,000.00
信托计划	-	28,000,000.00	28,000,000.00
理财产品	-	10,180,991.25	10,180,991.25
合计	194,700,793.02	95,082,889.35	289,783,682.37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合计
基金	-	-	-
资产管理计划	-	-	-
信托计划	-	66,000,000.00	66,000,000.00
理财产品	-	-	-
合计	-	66,000,000.00	66,000,000.00

于报告年末，本公司因投资上述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以及理财产品而可能遭受损失的最大风险敞口为其在报告日的公允价值。

报告期内，来自本公司持有的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的全面收益如下：

表 11-79 本公司持有的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的全面（亏损）/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利息收入	-	2,802,684.93	698,082.19

投资收益	14,742,672.24	3,373,702.04	1,815,948.7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13,713,356.33)	1,077,977.59	(211,516.84)
其他综合收益	-	(1,717,110.65)	-
合计	1,029,315.91	5,537,253.91	2,302,514.08

(二)在本公司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公司作为结构化主体发起人的认定依据为：在发起设立结构化主体的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而且该结构化主体是本公司主要业务活动的延伸，在结构化主体设立后，仍与本公司保持密切的业务往来。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资产管理计划。本公司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是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管理费收入、利息收入和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产生的投资收益。

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发起设立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资产规模为人民币 13,542,476,427.36 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64,371,629.59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31,258,704.49 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从该结构化主体中获得的手续费收入和利息收入如下：

表 11-80 本公司从结构化主体中获得的收入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营业收入			
手续费收入	5,969,003.32	2,223,894.90	3,634,714.74
利息收入	-	2,960,012.08	7,751,731.84
投资 (损失) / 收益	(1,198,682.25)	261,828.96	352,732.21
合计	4,770,321.07	5,445,735.94	11,739,178.79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等会计规定，针对资产管理计划等结构化主体制定了专项会计核算制度。

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判断是否控制本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等结构化主体，如果控制资产管理计划等结构化主体，则纳入合并范围。《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中关于“控制”的定义为：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

金额。

(一) 判断控制的第一要素：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是判断控制的第一要素。对于本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主导该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不是来自表决权，而是由合同安排决定。《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其应用指南有关对结构化主体的相关判断指引是，在分析评估是否拥有权力时投资方需考虑，在设立被投资时的决策及投资方的参与度，相关合同安排，仅在特定情况或事项发生时开展方的相关活动以及投资方对被投资方作出的承诺等几方面。

(二) 判断控制的第二要素：因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因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判断控制的第二要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要求，可变回报是不固定的并可能随着投资方业绩而变动的回报，并应当根据合同安排的实质进行判断。可变回报通常包括公司因向资产管理计划提供管理服务等获得的薪酬（包括决策）和其他利益：前者包括各种形式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含各种形式的管理费和业绩报酬等），还可能包括以销售费、托管费以及其他各种服务收费的名义收取的实质上为薪酬（包括决策）的收费；后者包括各种形式的直接投资收益，提供信用增级或支持等而获得的补偿或报酬，因提供信用增级或支持等而可能发生或承担的损失，与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其他交易或者持有资产管理计划其他利益而取得的可变回报。

(三) 判断控制的第三要素：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是判断控制的第三要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要求，拥有决策权的投资方在判断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时，需要考虑其决策行为是以主要责任人的身份进行还是以代理人的身份进行。代理人仅代表主要责任人行使决策权，不形成控制。《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十九条规定：在确定决策者是否为代理人时，应当综合考虑该决策者与被投资方以及其他投资方之间的关系。

(1)存在单独一方拥有实质性权利可以无条件罢免决策者的，该决策者为代理人；

(2)除第一条以外的情况下，应当综合考虑以下相关因素进行判断：

- ①决策者对被投资方的决策权范围；
- ②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 ③决策者的薪酬水平；
- ④决策者因持有被投资方中的其他权益所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

本公司在考虑将资管计划以及其他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的时候，将综合考虑资管计划的类型对于影响合并范围判断的权力、可变回报以及权力影响回报的金额三要素的情况，并对纳入合并的结构化主体进行判断。

报告期内，本公司将其发起设立并满足以上控制要素的资产管理计划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核算，对于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有关合并报表的编制原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下简称“《22 号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37 号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以下简称“《39 号准则》”) 有关金融资产或负债的会计核算原则予以处理。即：

(1)将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资管计划或其他结构化主体所投资的底层资产，按照其资产类别分别计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关资产科目；

(2)对于其他客户或投资人享有的份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2019 年 3 月 22 日，本公司召开董事会决议通过向弘苏期货增资港币 5,000 万元，用于支持弘苏期货香港及全球期货业务的发展。

十七、境内外财务报表差异情况

1、境内与境外财务报表之间的差异调节表

本公司为香港联交所 H 股上市公司，在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境内财务报表的同时，亦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了境外财务报表。其中，公司按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境外财务报表已经毕马威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由于本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境内与境外财务报表之间的差异调节表如下。(由于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境外财务报表为按照千元

列示，因此本章节境外财务数据为人民币千元取整所得）

表 11-81 本公司境内外财务报表差异调节表

单位：元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境内净利润	80,514,109.04	92,332,089.70	69,188,809.57
调节：期货风险准备金	7,912,708.28	9,431,997.19	9,713,247.35
境外净利润	88,428,000	101,764,000	78,903,000

2、期货风险准备金的会计处理差异

本公司境内与境外财务报表的差异期货风险准备金的会计处理不同。其中，在境外财务报表中，本公司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的要求，将计提的期货风险准备金在税后进行拨备，并在所有者权益储备中列示；在境内财务报表中，本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1997 年 1 月 1 日发布的《商品期货交易财务管理暂行规定》并参考期货行业操作惯例以及证监会监管的要求将计提的期货风险准备金计入当期损益，并在负债中列示。本公司在境内财务报表中对期货风险准备金的会计处理方法与期货行业以及监管要求保持一致，在境外财务报表中对期货风险准备金的会计处理方法与 H 股上市期货公司鲁证期货（1461）一致。

综上，本公司在境内与境外财务报表中的差异情况如下：

表 11-82 本公司境内外财务报表差异情况

单位：元

财务指标		境内财务报表	境外财务报表
净资产	2018 年度	1,647,392,668.50	1,771,659,000
	2017 年度	1,642,172,091.70	1,758,425,000
	2016 年度	1,608,866,938.17	1,715,686,000
负债	2018 年度	2,649,258,921.92	2,525,095,000
	2017 年度	4,186,869,868.56	4,070,617,000
	2016 年度	3,223,646,677.01	3,116,827,000
净利润	2018 年度	80,514,109.04	88,428,000
	2017 年度	92,332,089.70	101,764,000
	2016 年度	69,188,809.57	78,903,000

3、境内外财务报表列报和披露差异

除上述准则差异外，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境内财务报告与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境外财务报告还存在部分列示差异，在此并未一一列示。

十八、盈利预测

本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九、历次评估情况

本公司历次评估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五、发行人股本历次验资及评估情况”。

二十、历次验资情况

本公司历次评估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五、发行人股本历次验资及评估情况”。

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其他相关的财务和业务数据对本公司报告期各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情况以及本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进行了讨论与分析。本节财务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均为合并报表口径。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主要资产分析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429,675.11 万元、582,904.20 万元和 483,251.36 万元。其中，201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较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26.28%，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0.62%。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总额及主要构成如下表列示：

表 12-1 本公司资产总额及主要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483,899,766.76	57.81	3,202,918,748.05	54.95	3,351,423,186.96	69.35
其中：期货保证金存款	2,160,496,770.36	50.28	2,634,680,780.17	45.20	2,398,936,145.49	49.64
应收货币保证金	1,112,276,308.06	25.89	1,408,080,259.97	24.16	1,043,491,078.92	21.59
应收质押保证金	682,416.00	0.02	7,666,048.00	0.13	3,259,104.00	0.07
应收结算担保金	20,000,000.00	0.47	20,000,000.00	0.34	20,000,000.00	0.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9,870,811.53	13.03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862,142,578.31	14.79	35,481,055.16	0.73
衍生金融资产	53,830.00	0.00	48,801.00	0.00	25,220.00	0.0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	3,077,101.60	0.05	-	-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预付款项	-	-	16,641,956.10	0.29	-	-
应收利息	-	-	32,765,603.11	0.56	31,727,905.82	0.66
其他应收款	24,883,648.89	0.58	5,940,058.86	0.10	13,533,010.37	0.28
存货	-	-	37,605,854.07	0.65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31,034,881.54	2.25	256,612,565.66	5.31
长期股权投资	16,023,906.27	0.37	19,932,165.85	0.34	11,743,216.83	0.24
期货会员资格投资	1,838,100.00	0.04	1,817,955.00	0.03	1,847,255.00	0.04
固定资产	11,889,225.07	0.28	7,959,223.29	0.14	7,897,755.20	0.16
无形资产	695,652.92	0.02	874,453.92	0.02	688,369.00	0.01
商誉	43,322,000.00	1.01	43,322,000.00	0.74	43,322,000.00	0.90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52,840.45	0.22	7,887,275.47	0.14	4,594,501.40	0.10
其他资产	11,762,630.69	0.27	19,326,996.12	0.33	6,867,390.86	0.14
资产总计	4,296,751,136.64	100.00	5,829,041,960.26	100.00	4,832,513,615.18	100.00

注：其他资产包括待摊费用、香港期货交易所押金、待抵扣增值税、资本化上市服务费等。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资产以货币资金和应收货币保证金为主，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和应收货币保证金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3.70%、79.10%和90.94%，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占比较低，资产的流动性强，安全性较高。

2018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2017年末减少153,229.08万元，下降26.29%。主要原因是由于2018年公司的期货经纪业务情况受到期货市场波动，导致期货保证金存款减少以及应收货币保证金减少。

2017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2016年末增长99,652.83万元，增长约20.62%，主要是由于公司的期货经纪业务的持续发展导致公司期货保证金存款和应收货币保证金增加，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增加所致。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和变动如下表所示：

表 12-2 本公司货币资金的主要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	1,418.54	2,065.57
银行存款	2,441,624,471.99	3,181,959,415.10	3,314,256,414.90
其中：期货保证金	2,160,496,770.36	2,634,680,780.17	2,398,936,145.49
自有资金	281,127,701.63	547,278,634.93	915,320,269.41
其他货币资金	29,311,558.51	20,957,914.41	37,164,706.49
货币资金应收利息	12,963,736.26	-	-
合计	2,483,899,766.76	3,202,918,748.05	3,351,423,186.96

货币资金是公司资产重要组成部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7.81%、54.95%和 69.35%。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的变化受期货市场行情变动影响较大，因为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中期货保证金存款占比较高，而期货保证金存款与国内期货市场行情的关联性较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货币资金中期货保证金存款占比分别为 86.98%、82.26%和 71.58%。

2018 年，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比 2017 年末减少了 71,901.90 万元，下降了约 22.45%。

2017 年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比 2016 年末减少 14,850.44 万元，下降约 4.43%。

2、应收货币保证金

应收货币保证金系公司向境内期货交易所和境外期货经纪商划出的货币保证金，以及客户期货交易盈利形成的货币保证金。应收货币保证金包括结算准备金和交易保证金，结算准备金为尚未被期货合约占用的保证金，交易保证金为已经被期货合约占用的保证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货币保证金的构成和变动如下表所示：

表 12-3 本公司应收货币保证金的构成和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结算准备金	交易保证金	合计
境内期货交易所			
- 上海期货交易所	51,667,215.19	256,681,265.45	308,348,480.64
- 大连商品交易所	52,212,632.55	204,345,240.50	256,557,873.05

- 郑州商品交易所	129,062,651.41	164,157,599.30	293,220,250.71
-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2,000,000.00	75,656,068.80	77,656,068.80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	95,463,117.70	417,324.41	95,880,442.11
- 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	44,517,614.19	6,042,487.00	50,560,101.19
小计	374,923,231.04	707,299,985.46	1,082,223,216.50
境外期货经纪公司			30,053,091.56
合计			1,112,276,308.06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结算准备金	交易保证金	合计
境内期货交易所			
- 上海期货交易所	26,502,269.05	560,569,997.95	587,072,267.00
- 大连商品交易所	57,132,069.36	245,046,036.70	302,178,106.06
- 郑州商品交易所	63,659,940.87	171,824,225.40	235,484,166.27
-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2,000,000.00	104,915,823.20	106,915,823.20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	82,176,501.56	32,024,666.33	114,201,167.89
小计	231,470,780.84	1,114,380,749.58	1,345,851,530.42
境外期货经纪公司			62,228,729.55
合计			1,408,080,259.97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结算准备金	交易保证金	合计
境内期货交易所			
- 上海期货交易所	43,405,184.33	302,914,072.80	346,319,257.13
- 大连商品交易所	66,355,160.30	241,963,592.30	308,318,752.60
- 郑州商品交易所	40,749,721.13	92,259,165.25	133,008,886.38
-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2,000,000.00	142,014,581.20	144,014,581.20
小计	152,510,065.76	779,151,411.55	931,661,477.31
境外期货经纪公司			111,829,601.61
合计			1,043,491,078.92

2018 年公司应收货币保证金规模较 2017 年末减少 29,580.40 万元，减少约 21.01%。主要原因系上海期货交易所划入的保证金减少。

2017 年末公司应收货币保证金规模较 2016 年末增加 36,458.92 万元，增长约 34.94%。其中，2017 年末公司应收上海期货交易所货币保证金相比 2016 年末增加 24,075.30 万元，主要因为客户交易需要导致公司向交易所划入的保证金增加。

3、应收质押保证金

应收质押保证金指公司代客户向境内期货交易所办理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

业务形成的可用于期货交易的保证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应收质押保证金余额分别为 68.24 万元、766.60 万元和 325.91 万元。

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质押保证金较 2017 年末减少 91.10%,主要是由于减少持有上海期货交易所的铝标准仓单所致。

2017 年末,公司应收质押保证金较 2016 年末增长 135.22%,主要是因为 2017 年新增持有锡标准仓单的客户所致。2016 年末,公司应收质押保证金主要为新增客户持有上海期货交易所的铝标准仓单。

4、应收结算担保金

应收结算担保金系公司作为期货结算会员向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按规定缴存的担保金,用于应对结算会员违约风险的担保。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结算担保金如下表所示:

表 12-4 公司应收结算担保金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 结算担保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5、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前的金融工具分类(2018年1月1日之前)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中,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

(a) 投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以赚取差价为目的从二级市场购入的股票基金等金融资产以及通过一级市场申购投资的证券等;

(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的金融资产;

(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

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同时，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才会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c）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根据上述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本公司报告期内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属于本公司管理层认定为其交易频繁的交易性金融工具或为了消除会计错配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后的金融工具分类（2018年1月1日之后）

本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a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b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c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d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2) 本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1 日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分类详情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财务会计信息”之“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中“（十七）金融工具”。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55,987.08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 86,214.26 万元和 3,548.11 万元。

2017 年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比 2016 年末增加 82,666.15 万元，主要是 2017 年末持有的基金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资管计划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大幅上升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表 12-5 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构成情况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债务工具	
-交易性债券	7,260,073.44
权益工具	
-基金	433,153,037.65
-交易性股票	59,079,931.10
-资产管理计划	35,747,328.13
-信托计划	19,064,832.66
-理财产品	5,565,608.55
合计	559,870,811.53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权益工具	37,244,296.29	35,481,055.16
基金	210,898,282.02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资产支持证券	614,000,000.00	-
资产管理计划	-	-
合计	862,142,578.31	35,481,055.16

注：因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后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后的金融工具会计政策，原归入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归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会计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结合经营实际，制订了金

融工具的会计政策和相关内部控制流程。公司基于风险管理和投资策略等原因，对于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成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由该委员会做出投资决议，并出具指令给运营部等相关业务部门实施投资活动，对于其他投资业务，公司通过召开总经理办公会或董事会做出投资决议，并出具指令给相关业务部门实施投资活动。各相关部门及负责人根据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对投资业务中内部控制环节进行评估控制，如上述获得通过的各项投资决议文件是否有满足条件的参会人员签字，相关金融资产投资合同是否有负责人签字盖章、支票审批单等是否经恰当职务的人授权审批，最后由财务部对上述满足条件的金融资产进行分类计量。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前（2018年1月1日之前）

(1)股票

从二级市场上集合竞价、大宗交易购入的流通股票，根据不同投资意图进行划分：以交易为目的而持有的股票，划入交易性金融资产；以战略投资目的而持有的股票，划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网下公开配售、网下非公开发行方式取得的股票、原法人股股票等，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债券

根据公司债券投资部门的投资策略和投资意图对债券进行划分：

以交易为目的而持有的债券，划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中长期资产配置为投资目的而持有的债券，划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基金

以交易为目的而持有的基金，划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中长期资产配置为投资目的而持有的基金，划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信托计划

以交易为目的而持有的信托计划，划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中长期资产配置为投资目的而持有的信托计划，划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理财产品

以中长期资产配置为投资目的而持有的理财产品，划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证券

对于单一的资管计划产品，为了消除会计错配而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如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的资产管理计划，同时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资管计划的部分底层资产，为了消除会计错配而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集合类且以中长期资产配置为投资目的而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划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作为发起设立人或投资人控制的资产管理计划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将相关资产管理计划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由于纳入合并范围后，对于其他客户或者投资人享有的份额将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并根据约定的收益分配方式进行公允价值计量。因此对纳入合并范围的底层资产中可能产生会计错配的金融资产，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如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的资产支持证券。

(7)其他品种

对于持有的其他品种，公司基于风险管理与投资策略的需求，并依据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公司所从事的风险管理业务中的投资行为，由于其根据合同义务，将归属于合作方的投资成本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并根据约定的收益分成情况对其进行公允价值计量，因此为了消除会计错配带来的影响，公司将风险管理业务中，合作套保业务中的资产投资情况（现货交易的应收账款或期现交易的价格波动）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综上金融工具的分类依据和执行情况，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同一证券在不同类金融资产核算的情形。

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后（2018 年 1 月 1 日之后）

(1)股票

根据本公司投资部门的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简称“SPPI”测试），从二级市场上集合竞价、大宗交易购入的流通股票无法通过“SPPI”测试，因此划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债券

根据本公司债券投资部门的管理金融资产业务模式以及“SPPI”测试对债券进行划分：

业务模式为交易为目的而持有的债券，划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为中长期资产配置为投资目的而持有的债券，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划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基金

无法通过“SPPI”测试且业务模式为交易为目的而持有的基金，划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信托计划

本公司持有的信托计划底层资产处于动态变化，无法通过“SPPI”测试，业务模式为交易为目的而持有的信托计划，划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理财产品

该类理财产品为合同挂钩工具，既需要评估合同挂钩工具本身，又要穿透基础金融工具组合，根据初始确认该投资时的情况进行评估。该类理财产品底层资产无法通过“SPPI”测试，且业务模式为交易为目的而持有的理财产品，划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为以中长期资产配置为投资目的而持有的理财产品，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划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6)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支持证券

该类资管计划为合同挂钩工具，既需要评估合同挂钩工具本身，又要穿透基础金融工具组合，根据初始确认该投资时的情况进行评估。由于底层资产处于动态变化，该类资管计划无法通过“SPPI”测试，对于单一的资管计划产品，为了消除会计错配而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集合类且业务模式为中长期资产配置为投资目的而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且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划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作为发起设立人或投资人控制的资产管理计划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将相关资产管理计划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由于纳入合并范围后，对于其他客户或者投资人享有的份额将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并根据约定的收益分配方式进行公允价值计量。因此对纳入合并范围的底层资产中可能产生会计错配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其他品种

对于持有的其他品种，本公司基于管理该产品的业务模式以及“SPPI”测试，并依据会计准则进行确认。

综上金融工具的分类依据和执行情况，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同一证券在不同类金融资产核算的情形。

6、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公司的衍生金融资产分别为5.38万元、4.88万元和2.52万元。2018年底，公司衍生金融资产净额相比2017年末上升10.31%。2017年末，公司衍生金融资产净额相比2016年末增加93.65%，主要是由于子公司弘业资本的自营期权业务受市场行情影响导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的构成和变动如下表所示：

表 12-6 公司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的构成和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商品衍生金融工具			
- 期货合约	61,206,042.30	1,511,320.00	(1,872,840.00)
- 期权合约	20,223,870.00	53,830.00	(142,081.91)
合计	81,429,912.30	1,565,150.00	(2,014,921.91)
减：结算金额		(1,511,320.00)	1,872,840.00
净额		53,830.00	(142,081.91)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商品衍生金融工具			

- 期货合约	24,252,229.52	277,880.00	(230,710.00)
- 期权合约	5,801,836.00	48,801.00	(26,243.03)
- 远期合约	-	-	-
合计	30,054,065.52	326,681.00	(256,953.03)
减：结算金额		(277,880.00)	230,710.00
净额		48,801.00	(26,243.03)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商品衍生金融工具			
- 期货合约	51,736,258.01	947,070.00	(336,925.00)
- 期权合约	29,532,090.15	25,220.00	(1,430,351.42)
- 远期合约	-	-	-
合计	81,268,348.16	972,290.00	(1,767,276.42)
减：结算金额		(947,070.00)	336,925.00
净额		25,220.00	(1,430,351.42)

7、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0、307.71 万元和 0。2018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为 0，主要原因在于收回销售货款。

8、预付款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0、1,664.20 万元和 0。2018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为 0，主要是公司已收到货品。

9、应收利息

公司的应收利息主要系公司应收自有资金和客户期货保证金存款的利息。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利息的构成和变动如下表所示：

表 12-7 公司应收利息的构成和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客户保证金及自有资金	-	32,765,603.11	26,161,296.87
资产管理计划	-	-	5,566,608.95
合计	-	32,765,603.11	31,727,905.82

公司 2018 年末应收利息为 0，主要原因是根据 2018 年财务部印发的《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要求，将应收利息调整至货币资金应收利息。公司

2017 年末应收利息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103.77 万元，增长约 3.27%。

10、其他应收款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押金及往来款项等，报告期各期末占公司资产总额比例较小，具体构成如下：

表 12-8 公司其他应收款的构成和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待结算资管计划赎回款	9,500,000.00	-	-
代垫保费	5,423,790.40	1,459,110.40	-
押金	4,394,506.33	2,127,843.36	10,283,893.66
其他	5,565,352.16	2,353,105.10	3,249,116.71
合计	24,883,648.89	5,940,058.86	13,533,010.37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2,488.36 万元、594.01 万元和 1,353.30 万元。

截至 2018 年、公司其他应收款项相比 2017 年末增加 1,894.36 万元，增加 318.91%，主要原因是待结算资管计划赎回款的增加所致。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项相比 2016 年末减少 759.30 万元，降低 56.11%，主要是因为押金余额相比 2016 年末大幅减少所致。

11、存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0、3,760.59 万元和 0。2017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均系因子公司弘业资本开展基差贸易业务产生的以焦炭为主的存货所致。

1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前（2018 年 1 月 1 日之前）

对于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和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限售股权，本公司将其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其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尚处于冻结状态的证券，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根据相关投资部门投资目的，并非为了赚取差价，预期不会在短期内出售，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于不符合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定义的资产，将该资产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本公司报告期内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产品均属于本公司管理层认定为预期不会短期内出售或不符合其他三类金融资产分类的情况。

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后（2018年1月1日之后）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一、财务状况分析（一）主要资产分析 5、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构成和变动如下表所示：

表 12-9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构成和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公允价值计量			
- 资产管理计划	62,358,605.54	-	62,358,605.54
- 信托计划	28,000,000.00	-	28,000,000.00
- 基金	18,101,898.10	-	18,101,898.10
- 债券	10,209,166.65	-	10,209,166.65
- 理财产品	10,180,991.25	-	10,180,991.25
- 权益工具	2,521,900.00	(337,680.00)	2,184,220.00
合计	131,372,561.54	(337,680.00)	131,034,881.54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公允价值计量			
- 资产管理计划	184,333,140.94	-	184,333,140.94
- 信托计划	66,000,000.00	-	66,000,000.00
- 基金	-	-	-
- 债券	-	-	-
- 理财产品	-	-	-
- 权益工具	6,617,104.72	(337,680.00)	6,279,424.72
合计	256,950,245.66	(337,680.00)	256,612,565.66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0、13,103.49 万元和 25,661.26 万元。

2018 年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0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8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类别，重分类至其他类别金融资产。

2017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相比 2016 年末减少 12,557.77 万元，下降 48.94%。主要是因为 2017 年度公司减少了对于资管计划的投资，2017 年末公司持有的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资产管理计划余额相比 2016 年末大幅减少 12,197.45 万元。

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相关会计政策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财务会计信息之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之（十八）资产减值准备之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下跌幅度达 20% 及以上或连续下跌至 9 个月及以上时，对其计提减值准备。

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前（2018 年 1 月 1 日之前）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金融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制定了《财务工作管理制度》有关资产减值的细则，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上述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定期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可能涉及的减值情况进行检查，对于发生减值迹象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对减值的金额进行估计与测算，并根据测算结果上报至财务经理，对于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减值，经财务经理及本公司分管财务工作负责人复核后，进行计提，对于重大的金融资产减值须报送董事会核准后，对该金融资产进行减值的计提。

报告期内通过对持有的金融资产执行减值情况测试，本公司发现仅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如上本公司会计政策所述的减值的客观证据，并对其计提了减值准备。经测试，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其余投资未出现减值迹象。

表 12-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按上市或非上市类型划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市	2,184,220.00	6,279,424.72
非上市	128,850,661.54	250,333,140.94
合计	131,034,881.54	256,612,565.66

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后（2018年1月1日之后）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下列项目：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不适用于权益工具投资。因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通过对以上持有的金融资产执行上述减值情况测试，本公司发现仅在2018年1月1日前原金融工具准则下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如上所描述的减值的客观证据，并对其计提了减值准备。经测试，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其余投资未出现减值迹象。

13、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如下表列示：

表 12-12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对联营公司投资	16,023,906.27	19,932,165.85	11,743,216.83
合计	16,023,906.27	19,932,165.85	11,743,216.83

2018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2017年末减少19.16%。2017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较2016年末增长69.73%，主要原因是2017年公司联营企业权益法下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增加，公司按持股比例确认了其他综合收益985万元。

1、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表 12-13 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情况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联营企业	2018年增减变动					
	年初余额	追加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 收益	权益法下确认的其他 综合收益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年末余额
江苏弘瑞新 时代创业投 资有限公司	8,868,826.69	-	2,025,781.83	(4,287,287.65)	-	6,607,320.87
江苏弘瑞成 长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11,063,339.16	-	3,794,942.65	(5,417,907.64)	(2,832,675. 23)	6,607,698.94
江苏弘业紫 金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	3,000,000.00	(191,113.54)	-	-	2,808,886.46
合计	19,932,165.85	3,000,000.00	5,629,610.94	(9,705,195.29)	(2,832,675.23)	16,023,906.27
被投资单位-	2017年增减变动					

联营企业	年初余额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 收益	权益法下确认的其他 综合收益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年末余额
江苏弘瑞新 时代创业投 资有限公司	5,423,183.96	(799,618.82)	4,245,261.55	-	8,868,826.69
江苏弘瑞成 长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6,320,032.87	(865,160.86)	5,608,467.15	-	11,063,339.16
合计	11,743,216.83	(1,664,779.68)	9,853,728.70	-	19,932,165.85
被投资单位- 联营企业	2016 年增减变动				
	年初余额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 收益	权益法下确认的其他 综合收益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年末余额
江苏弘瑞新 时代创业投 资有限公司	5,569,414.10	(146,230.14)	-	-	5,423,183.96
江苏弘瑞成 长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7,205,288.76	(885,255.89)	-	-	6,320,032.87
合计	12,774,702.86	(1,031,486.03)	-	-	11,743,216.83

2、截至 2018 年末，本公司联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2-14 联营公司的基本情况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本公司活动是否具有战略性
						直接	间接		
江苏弘瑞新时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	中国	风险投资等	100,000,000.00	30,000,000.00	22.00%	-	权益法	是
江苏弘瑞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	中国	风险投资等	121,200,000.00	84,800,000.00	9.901%	-	权益法	是
江苏弘业紫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	中国	风险投资等	30,000,000	7,650,000	39.22%		权益法	是

本公司在有关期间持有江苏弘瑞成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瑞成长”）9.901%的股权。依据弘瑞成长的公司章程，本公司可指派一名董事会成员。本公司通过参加对被投资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对其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弘瑞成长作为联营企业计入本公司的财务报表。

14、期货会员资格投资

期货会员资格投资指公司为取得会员制期货交易所会员资格以缴纳会员资格费形式对期货交易所的投资。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期货会员资格投资余额分别为 183.81 万元、181.80 万元和 184.73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期货会员资格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表 12-15 公司期货会员资格的构成情况

单位：元

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商品交易所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大连商品交易所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郑州商品交易所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香港期货交易所	438,100.00	417,955.00	447,255.00
合计	1,838,100.00	1,817,955.00	1,847,255.00

15、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的构成和变动如下表所示：

表 12-16 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和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其中：			
运输工具	5,404,710.19	5,404,710.19	5,404,710.19
办公设备	2,927,185.74	3,482,212.80	3,666,315.41
电子设备	38,420,202.19	31,651,433.79	29,375,661.67
成本合计	46,752,098.12	40,538,356.78	38,446,687.27
累计折旧			
其中：			
运输工具	(4,356,049.72)	(3,912,135.47)	(3,424,708.94)
办公设备	(2,565,861.28)	(3,068,047.98)	(3,115,163.23)
电子设备	(27,940,962.05)	(25,598,950.04)	(24,009,059.90)
累计折旧合计	(34,862,873.05)	(32,579,133.49)	(30,548,932.07)
账面价值			
其中：			
运输工具	1,048,660.47	1,492,574.72	1,980,001.25
办公设备	361,324.46	414,164.82	551,152.18
电子设备	10,479,240.14	6,052,483.75	5,366,601.77
账面价值合计	11,889,225.07	7,959,223.29	7,897,755.2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1,188.92 万元、795.92 万元和 789.78 万元。

公司 2018 年末比 2017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增加 393.00 万元，同比增加 49.38%。主要系根据本公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增加对 IT 技术设备的投入。2017 年末比 2016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增加 6.15 万元。

16、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和客户关系。客户关系为本公司于 2013 年吸收合并华证期货的客户关系之评估价值，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经摊销完毕。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构成与变动如下表所示：

表 12-17 公司无形资产的构成和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其中：			
软件	5,869,856.11	5,840,645.51	5,500,554.10
客户关系	6,100,000.00	6,100,000.00	6,100,000.00
成本合计	11,969,856.11	11,940,645.51	11,600,554.10
累计摊销			
其中：			
软件	(5,174,203.19)	(4,966,191.59)	(4,812,185.10)
客户关系	(6,100,000.00)	(6,100,000.00)	(6,100,000.00)
累计摊销合计	(11,274,203.19)	(11,066,191.59)	(10,912,185.10)
账面价值			
其中：			
软件	695,652.92	874,453.92	688,369.00
客户关系	-	-	-
账面价值合计	695,652.92	874,453.92	688,369.00

2018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7 年末减少 17.88 万元。

2017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6 年末增加 18.61 万元。

17、商誉

(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商誉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2-18 公司商誉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成本	53,167,251.21	53,167,251.21	53,167,251.21
减：减值准备	(9,845,251.21)	(9,845,251.21)	(9,845,251.21)
账面价值	43,322,000.00	43,322,000.00	43,322,000.00

本公司于2013年支付人民币60,000,000.00元合并成本收购了华证期货有限公司期货经纪业务及其相关的资产和负债。合并成本超过该资产组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人民币53,167,251.21元，确认为商誉。

(2) 本公司将商誉分摊至根据现金产出单元确定的资产组的具体情况如下：

表 12-19 商誉分摊至资产组的具体情况

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期货经纪业务	43,322,000.00	43,322,000.00	43,322,000.00

公司在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进行年度商誉减值测试。与该期货经纪现金产出单元相关的商誉没有发生减值，原因为其使用价值高于其账面金额。

18、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955.28万元、788.73万元和459.45万元。

表 12-20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9,552,840.45	7,887,275.47	4,594,501.40
合计	9,552,840.45	7,887,275.47	4,594,501.40

2018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比增加21.12%。主要原因系受应付职工薪酬、预提费用、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影响总增加166.56万元。

2017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比增加71.67%，主要原因系预提费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影响增加316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构成与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2-21 按照形成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类别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				
	可抵扣暂时性	递延所得税资	应纳税暂时性	递延所得税	递延税项净额

	差异	产	差异	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8,277,391.10	2,069,347.78	-	-	2,069,347.78
预提费用	2,969,891.68	742,472.92	-	-	742,472.92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6,514,307.08	6,628,576.77	-	-	6,628,576.77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449,771.92	112,442.98	-	-	112,442.98
合计	38,211,361.78	9,552,840.45	-	-	9,552,840.45
2017年12月31日					
项目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税项净额
应付职工薪酬	24,410,248.86	6,102,562.21	-	-	6,102,562.21
预提费用	3,971,579.38	992,894.84	-	-	992,894.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761,030.75	690,257.69	-	-	690,257.69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	-	(64,427.97)	(16,106.99)	(16,106.9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37,680.00	84,420.00	-	-	84,42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32,990.87	33,247.72	-	-	33,247.72
合计	31,613,529.86	7,903,382.46	(64,427.97)	(16,106.99)	7,887,275.47
2016年12月31日					
项目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税项净额
应付职工薪酬	23,000,000.00	5,750,000.00	-	-	5,750,000.00
预提费用	105,810.76	26,452.69	-	-	26,452.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	-	(33,635.84)	(8,408.96)	(8,408.96)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794,986.44	198,746.61	-	-	198,746.6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37,680.00	84,420.00	-	-	84,42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5,826,835.76)	(1,456,708.94)	(1,456,708.94)
合计	24,238,477.20	6,059,619.30	(5,860,471.60)	(1,465,117.90)	4,594,501.40

19、其他资产

公司的其他资产主要包括待摊费用、香港期货交易所押金、待抵扣增值税和

资本化上市服务费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资产的构成与变动如下表所示：

表 12-22 本公司其他资产的构成与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待摊费用	3,778,490.17	1,653,746.39	1,267,473.67
香港期货交易所押金	1,710,485.08	1,631,832.44	1,435,688.55
待抵扣税费	829,904.97	-	1,838,858.92
其他	5,443,750.47	16,041,417.29	2,325,369.72
合计	11,762,630.69	19,326,996.12	6,867,390.86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其他资产总额分别为 1176.26 万元、1,932.70 万元和 686.74 万元。

2018 年末公司其他资产余额相比 2017 年末减少 756.44 万元，减少 39.14%，主要原因系公司相比 2017 年末暂估的进项税额大幅减少。

2017 年末公司其他资产余额相比 2016 年末增加 1,245.96 万元，增长 181.43%，主要原因系公司其他资产-其他余额相比 2016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为资本化上市费用及暂估进项税。

（二）主要负债分析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负债总额分别为 264,925.89 万元、418,686.99 万元和 322,364.67 万元。2018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相比 2017 年末减少 36.72%，2017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相比 2016 年末增长 29.88%。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整体呈波动趋势，主要系公司近年来业务发展及市场行情变动导致应付货币保证金及应付质押保证金变动所致，这也与资产变动趋势一致。2017 年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负债相比 2016 年末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主要为应付货币保证金，由于应付货币保证金与客户资产存在配比关系，不会对公司造成债务偿还压力。公司负债构成符合期货行业的特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2-23 本公司负债总额及主要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货币保证金	2,464,640,712.28	93.02	3,558,454,781.84	84.99	3,037,531,599.71	94.23
应付质押保证金	682,416.00	0.03	7,666,048.00	0.18	3,259,104.00	0.10
期货风险准备金	124,165,421.09	4.69	116,252,712.81	2.78	106,820,715.62	3.31
应付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180,169.63	0.01	179,528.48	0.00	436,880.29	0.01
交易性金融负债	1,889,127.39	0.07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负债	-	-	424,857,065.57	10.15	26,351,157.62	0.82
衍生金融负债	142,081.91	0.01	26,243.03	0.00	1,430,351.42	0.04
应付职工薪酬	8,657,552.26	0.33	24,953,315.58	0.60	23,377,433.09	0.73
应交税费	3,411,571.18	0.13	14,849,943.86	0.35	4,844,796.31	0.15
其他应付款	45,489,870.18	1.72	39,630,229.39	0.95	19,594,638.95	0.61
负债合计	2,649,258,921.92	100.00	4,186,869,868.56	100.00	3,223,646,677.01	100.00

1、应付货币保证金

应付货币保证金为公司收到客户缴存的货币保证金以及期货业务盈利形成的货币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货币保证金的构成和变动如下表所示：

表 12-24 本公司应付货币保证金按客户类别列示的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			
	户数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然人	77,239	96.75	1,653,494,292.01	67.09
法人	2,593	3.25	811,146,420.27	32.91
合计	79,832	100.00	2,464,640,712.28	100.00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户数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然人	70,785	96.89	2,228,829,586.01	62.63
法人	2,271	3.11	1,329,625,195.83	37.37
合计	73,056	100.00	3,558,454,781.84	100.00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户数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然人	64,050	96.85	2,080,188,460.19	68.48
法人	2,086	3.15	957,343,139.52	31.52
合计	66,136	100.00	3,037,531,599.71	100.00

应付货币保证金是公司负债最主要组成部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货币保证金占公司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96.75%、84.99%和 94.2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付货币保证金对象主要以自然人为主，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自然人数量占比分别为 96.75%、96.89%和 96.85%，与我国期货市场的投资者结构特征相符。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自然人应付货币保证金余额占比分别为 64.92%、62.63%、68.48%。

2018 年末公司的应付货币保证金余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30.74%。主要原因是受今年期货市场波动影响，导致公司期货保证金规模有所下降。

2017 年末公司的应付货币保证金余额较 2016 年末增长 17.15%，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持续稳健开展，总部各个业务部门及各地营业部主动开拓市场、开发客

户，公司客户存入的经纪业务保证金总体规模上升，导致应付货币保证金规模增加。

2、应付质押保证金

应付质押保证金为期货公司代客户向境内期货交易所办理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业务形成的可用于期货交易的保证金。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质押保证金与应收质押保证金余额保持一致，均为公司代理客户向境内期货交易所办理质押品充抵保证金的业务增长所致。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质押保证金余额分别为 68.24 万元、766.60 万元和 325.91 万元。

2018 年末，公司应付质押保证金相比 2017 年末减少 698.36 万元,同比下降 91.10%，主要原因是公司减少了上海期货交易所的标准仓单。2017 年末，公司应付质押保证金相比 2016 年末增长 135.22%，主要是由于 2017 年公司新增持有锡标准仓单客户所致。2016 年末公司应付质押保证金主要为 2016 年新增客户持有上海期货交易所的铝标准仓单。

3、期货风险准备金

根据财商字[1997]44 号《关于<商品期货交易财务管理暂行规定> 的通知》的规定，期货风险准备金按本公司代理手续费收入减去应付期货交易所手续费后的净收入的 5%提取。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期货风险准备金余额分别为 12,416.54 万元、11,625.27 万元和 10,682.07 万元。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期货风险准备金变动情况如下：

表 12-25 本公司期货风险准备金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年初余额	116,252,712.81	106,820,715.62	97,107,468.27
本年增加	7,912,708.28	9,431,997.19	9,713,247.35
年末余额	124,165,421.09	116,252,712.81	106,820,715.62

4、应付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

根据《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监会（2007）第 38 号令）及《关于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缴纳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规定》

（中国证监会（2010）7号令），期货公司从其收取的交易手续费中按照代理交易额的千万分之五至十的比例缴纳投资者保障基金，本公司按照代理交易额的千万分之六的比例缴纳投资者保障基金。根据2016年11月8日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修改〈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中国证监会（2016）第129号令），自2016年12月8日起，本公司缴纳比例为代理交易额的千万分之六变更为亿分之六。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公司的应付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余额分别为18.02万元、17.95万元和43.69万元。2017年末，公司应付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余额同比减少58.91%，主要原因为计提比例减少。根据规定，在2016年12月8日之前，该科目按交易额千万分之六计提，在2016年12月8日之后，按交易额亿分之六计提。

5、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如下表列示：

表 12-26 本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负债	1,889,127.39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424,857,065.57	26,351,157.62
合计	1,889,127.39	424,857,065.57	26,351,157.6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全部为应付款项，其中2018年1月1日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重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各期末余额分别为188.91万元、42,485.71万元和2,635.12万元。应付款项为应付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具体核算内容为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资产管理计划中除公司以外应付各投资者持有的份额以及本公司子公司弘业资本风险管理业务中与第三方合作业务中，根据合同义务需支付给客户的金额。

2018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

融负债相比 2017 年末减少 42,296.79 万元，主要原因为合并范围内的资产管理计划减少，导致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减少。2017 年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比 2016 年末增加 39,850.59 万元，增长 1,512.29%。主要原因系本年度公司纳入合并范围资产管理计划产生的应付款项余额大幅增加所致。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根据持有目的或意图、是否有活跃市场报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特征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有关金融负债的分类原则进行分类并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对报告期内本公司作为管理人及投资者的资产管理计划，评估其主体收益率、管理费、业绩报酬以及持有份额等可变因素，进而测算本公司享有的可变回报及回报的可变性，以分析评估本公司是否达到控制标准。本公司将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资产管理计划中其他客户或者投资人享有的份额将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底层资产中可能产生会计错配的金融资产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确认为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子公司弘业资本所从事的风险管理业务中的投资行为，由于其根据合同义务，将归属于合作方的投资成本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为了消除会计错配带来的影响，本公司将风险管理业务中，合作套保业务中的资产投资情况（现货交易的应收账款或期现交易的价格波动）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公允价值计量的会计政策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财务会计信息之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之（十九）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控制的非上市类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

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各报告期末，本公司对于持有的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资产管理计划所形成的如上金融负债，根据资产管理计划的底层资产情况和约定的收益分配方式进行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从事的风险管理业务中的投资行为所形成的如上金融负债，根据约定的收益分成情况对其进行公允价值计量。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核算，计入该科目的依据及相关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6、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865.76 万元、2,495.33 万元和 2,337.74 万元。2018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同比减少 65.31%，主要原因系受行业波动影响，公司业绩较上年有所下滑，公司计提奖金数额减少，导致员工短期职工薪酬减少。2017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同比增加 6.74%。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变动如下表列示：

表 12-27 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短期职工薪酬	8,657,552.26	24,953,315.58	23,377,433.0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辞退福利	-	-	-
合计	8,657,552.26	24,953,315.58	23,377,433.09

7、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暂收集合资产计划投资归集款、应付佣金、应付审计费、应付社保基金上市融资款以及应付上市服务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4,548.99 万元、3,963.02 万元和 1,959.46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表 12-28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日		
应付保证金	35,736,334.24	-	-
应付佣金	2,020,261.53	2,621,007.40	3,779,616.62
应付审计费	1,643,022.61	1,560,000.00	1,500,000.00
应付上市服务费	729,673.82	2,557,806.94	-
暂收集合资产计划投资归集款	-	26,210,000.00	9,000,000.00
其他	5,360,577.98	6,681,415.05	5,315,022.33
合计	45,489,870.18	39,630,229.39	19,594,638.95

公司 2018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585.96 万元,增长 14.91%,主要因为 2018 年应付保证金大幅增长。应付保证金主要为公司待完成期货经纪业务后支付给客户的保证金。

公司 2017 年 12 月末的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大幅增加 2,003.56 万元,增长 102.25%,主要因为 2017 年末公司部分资产管理计划尚未正式成立而将先行募集的资金 2,621.00 万元计入其他应付款核算。

8、应交税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341.16 万元、1,484.99 万元和 484.48 万元。2018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同比减少 74.71%,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8 年度应交企业所得税大幅减少。2017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同比增加 206.51%,主要原因为 2017 年末应交增值税增加 517 万元,应交所得税增加 485 万元。

二、盈利能力分析

2018 年末,我国期货市场整体呈现波动趋势。根据中国期货业协会最新统计资料表明,2018 年末,全国期货市场累计成交量为 3,028,865,311 手,累计成交额为 2,108,183.94 亿元,同比下降 1.54%和增长 12.20%。其中,商品期货成交量为 3,001,655,258 手,成交金额为 1,846,961 亿元,分别占全国市场的 99.10%和 87.61%;金融期货成交量为 27,210,053 手,成交金额为 261,222.97 亿元,分别占全国市场的 0.90%和 12.39%。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业绩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 12-29 公司主要经营业绩指标

单位: 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616,168,010.93	523,172,659.45	327,325,267.28
营业支出	512,197,065.41	406,817,064.71	240,476,683.25
营业利润	103,970,945.52	116,355,594.74	86,848,584.03
利润总额	105,607,431.19	120,116,266.25	95,546,784.33
净利润	80,514,109.04	92,332,089.70	69,188,809.57
综合收益总额	77,880,123.02	87,725,153.53	75,930,941.00

(一) 营业收入

2018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61,616.80 万元、52,317.27 万元和 32,732.53 万元。2018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相比 2017 年度增长 17.78%，2017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相比 2016 年度增长 59.83%。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如下表所示：

表 12-30 本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手续费收入	182,526,798.37	29.62
利息净收入	128,438,777.22	20.84
投资收益	(617,147.65)	(0.1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29,269,806.50)	(4.75)
汇兑（损失）/收益	3,435,585.90	0.56
其他业务收入	329,072,136.97	53.41
资产处置损失	(46,795.36)	(0.01)
其他收益	2,628,461.98	0.43
营业收入合计	616,168,010.93	100.00
项目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手续费收入	197,910,551.27	37.83%
利息净收入	138,356,202.50	26.45%
投资收益	8,939,207.30	1.7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584,275.55)	(0.11%)
汇兑（损失）/收益	(6,622,273.38)	(1.27%)
其他业务净收入	184,024,608.94	35.17%
资产处置损失	(66,749.23)	(0.01%)
其他收益	1,215,387.60	0.23%
营业收入合计	523,172,659.45	100.00%
项目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手续费收入	204,209,257.15	62.39
利息净收入	107,170,873.79	32.74
投资收益	4,544,879.54	1.3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528,292.79	0.16

汇兑（损失）/收益	10,871,964.01	3.32
其他业务净收入	-	-
资产处置损失	-	-
其他收益	-	-
营业收入合计	327,325,267.28	100.00

注：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本公司子公司弘业资本开展风险管理业务销售商品收入及咨询服务收入。

1、手续费收入

（1）手续费收入的整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手续费收入构成和变动如下表所示：

表 12-31 本公司手续费收入按类别列示构成和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代理结算手续费收入	77,708,351.08	98,299,140.49	132,257,612.70
期货交易所手续费返还减收	98,365,670.39	97,387,515.88	68,316,929.71
期货及期权经纪业务收入小计	176,074,021.47	195,686,656.37	200,574,542.41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5,969,003.32	2,223,894.90	3,634,714.74
投资咨询收入	483,773.58	-	-
合计	182,526,798.37	197,910,551.27	204,209,257.15
手续费减收占手续费收入比例	53.89%	49.21%	33.45%

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是期货行业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对本公司来说，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构成了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经纪业务手续费主要由交易手续费、交易所手续费返还减收和交割手续费构成，其中占比最大的是交易手续费。

国内五大期货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能源中心交易所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分别上市不同的期货品种合约，交易所对上市的每种期货品种合约规定相应的手续费收费标准。期货公司向客户收取的手续费是在交易所收费的基础上，根据市场因素上浮一定比例作为期货公司的手续费收入，期货交易所收取手续费由期货公司代收。本公司根据各期货交易所手续费率、市场环境、客户成交量或保证金规模等因素综合确定各类期货交易产品的佣金率水平，因此不同客户、不同期货交易产品的佣金率水平有所不同。

2018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实现的手续费收入分别为 18,252.68

万元、19,791.06 万元和 20,420.93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68%、37.83%和 62.39%。

2018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期货交易所手续费返还减收分别为 9,836.57 万元、9,738.75 万元以及 6,831.69 万元，占本公司手续费收入比例分别为 53.89%、49.21% 以及 33.45%，呈现了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是近年来期货市场行情下滑，各交易所为了活跃期货市场，加大了对期货公司的返还减收力度。报告期内交易所手续费减收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99%、18.61% 和 20.87%，各大交易所手续费减收收入是期货公司手续费收入的一个重要来源，是期货行业的普遍情况，并非发行人独有的情形。

手续费收入取决于期货市场交易量、佣金率和市场占有率等因素。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手续费率（境内）和行业佣金率对比如下：

表 12-32 本公司综合手续费率（境内）和行业佣金率对比情况

项目	2018年	2017年度	2016年度
行业交易额（万亿元）	421.64	375.79	391.26
公司交易额（境内）（亿元）	30,036.05	29,935.02	35,487.50
市场占有率	0.71%	0.80%	0.91%
行业佣金率	-	-	0.0334‰
公司综合手续费率（境内）	0.0527‰	0.0630‰	0.0547‰

注：行业佣金率来源于中期协《理事会通讯》、《中国期货市场年鉴》的统计，计算公式为：行业佣金率=手续费收入中的经纪业务收入/交易额。公司综合手续费率（境内）计算公式：公司综合手续费率（境内）=（母公司代理结算手续费净收入+交易所手续费返还减收）/交易额。

2018 年、2017 年和 2016 年，公司综合手续费率（境内）分别为 0.0527‰、0.0630‰、0.0547‰。弘业期货作为具有较长经营历史的传统期货经纪公司，根据市场竞争的激烈程度和行业发展趋势，在佣金率方面也做出了相应调整，但并未加入价格战的行列中。公司管理层认为，一味降低佣金率无益于行业有序发展和公司的长远利益。作为金融服务产业，期货经纪公司应当注重于提升客户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如果期货公司能够提供稳定、快捷的交易系统，客户经理能够与期货客户保持畅通、高效的沟通交流，服务于客户使其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客户必然愿意支付较高的佣金。

作为传统期货经纪公司，根据代理期货交易品种划分，本公司的商品期货代

理交易额占比较高，而商品期货相比金融期货佣金率标准高。

本公司代理商品期货交易额的占比高于同行业水平，因此综合手续费率相比同行业偏高。

1) 代理结算手续费收入

①境内代理结算手续费收入

A.交易规模因素

本公司的全部期货品种主要包括商品期货和金融期货。报告期内，本公司在国内四大交易所的成交金额及其变动情况与全市场成交金额对比如下表所示：

表 12-33 公司国内四大交易所的成交金额及其变动情况与全市场成交金额对比情况

单位：万亿元、%

主体	期货品种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成交金额	占比	较上年变动	成交金额	占比	较上年变动	成交金额	占比	较上年变动
弘业期货	商品期货	28,231.33	93.99	-0.43	28,351.93	94.71	-16.76	34,060.23	95.98	51.19
	金融期货	1,804.72	6.01	14.00	1,583.09	5.29	10.92	1,427.27	4.02	-95.33
	全部品种	30,036.05	100.00	0.34	29,935.02	100.00	-15.65	35,487.50	100.00	-33.12
整体市场	商品期货	3,693,921.94	87.71	13.10	3,266,084.18	86.91	-7.95	3,548,249.98	90.69	30.00
	金融期货	522,445.94	12.39	6.22	491,844.03	13.09	34.98	364,382.20	9.31	-95.64
	全部品种	4,216,367.88	100.00	12.20	3,757,928.21	100.00	-3.95	3,912,632.18	100.00	-64.70

注：公司期货成交金额及期货市场成交金额均为双边口径。

报告期内，本公司商品期货成交金额分别为 2.82 万亿元、2.84 万亿元和 3.41 万亿元，占全部品种比例分别为 93.99%、94.71%和 95.98%，报告期内同比变动-0.43%、-16.76%和 51.19%，报告期内整体市场同比变动 13.10%、-7.95%和 30.00%，2018 年本公司商品期货的交易规模变动趋势略微低于整体市场上行趋势，与整体市场趋势相匹配；2017 年及 2016 年本公司商品期货的交易规模的变动趋

势与整体市场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本公司金融期货成交金额分别为 0.18 万亿元、0.16 万亿元和 0.14 万亿元，占全部品种比例分别为 6.01%、5.29%和 4.02%。报告期内同比变动 14.00%、10.92%和-95.33%，报告期内整体市场同比变动 6.22%、34.98%和-95.64%，本公司金融期货的交易规模的变动趋势与整体市场保持一致。

B. 手续费率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手续费率和行业手续费率对比如下：

表 12-34 公司境内手续费率和行业手续费率对比情况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市场平均手续费率	-	-	0.0334‰
公司综合手续费率（境内）	0.0527‰	0.0630‰	0.0547‰

注：市场平均手续费率来源于中期协《理事会通讯》、《中国期货市场年鉴》的统计，计算公式为：行业佣金率=手续费收入中的经纪业务收入/交易额。公司综合手续费率（境内）计算公式：公司综合手续费率（境内）=（母公司代理结算手续费净收入+交易所手续费返还减收）/交易额。

C. 交易所因素

本公司期货经纪业务包括为期货交易所上市的商品期货以及金融期货提供经纪业务服务，并向客户收取一定比例的手续费。本公司是上期所、大商所、郑商所的全权会员，以及中金所的全面结算会员，可向客户提供国内 4 家期货交易所全部期货交易品种的代理买卖。不同的交易所对于上市的每个期货品种合约均会具体规定相应的手续费收费标准，平均手续费率存在较为明显的差异。上海期货交易所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的主要期货交易产品是根据成交金额收取手续费；郑州商品交易所和大连商品交易所的主要期货交易产品是根据成交手数收取手续费。报告期内，公司在不同的交易所针对不同期货交易产品的手续费率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2-35 公司在不同交易所期货交易手续费率情况

单位：‰

交易所名称	品种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上期所	铜	0.0303	0.0399	0.0404
	铝	0.0301	0.0283	0.0525
	锌	0.0132	0.0187	0.0321
	铅	0.0253	0.0316	0.0309
	镍	0.0208	0.0291	0.0293
	锡	0.0114	0.0135	0.0132
	黄金	0.0194	0.0162	0.0178
	白银	0.0170	0.0217	0.0273
	螺纹钢	0.0197	0.0301	0.0339
	热轧卷板	0.0255	0.0386	0.0421
	燃料油	0.0187	0.0100	0.0117
	沥青	0.0220	0.0244	0.0266
	天然橡胶	0.0241	0.0269	0.0288
郑商所	优质强筋小麦	0.0039	0.0128	0.0190
	棉花	0.0255	0.0290	0.0401
	白糖	0.0217	0.0157	0.0168
	精对苯二甲酸（PTA）	0.0443	0.0541	0.0753
	菜籽油	0.0219	0.0305	0.0347
	早籼稻	0.0463	0.0527	0.0327
	甲醇	0.0322	0.0393	0.0473
	玻璃	0.0487	0.0633	0.0627
	油菜籽	0.0091	0.0503	0.0668
	菜籽粕	0.0500	0.0390	0.0463
	动力煤	0.0432	0.0571	0.0857
	粳稻	0.0289	0.0243	0.0066

交易所名称	品种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晚籼稻	0.0122	0.0101	0.0377
	棉纱	0.0297	0.0423	-
	苹果	0.0192	0.0097	-
	硅铁	0.0423	0.0479	0.0831
	锰硅	0.0313	0.0437	0.0733
	乙二醇	2.2882	1.4276	-
大商所	玉米	0.0240	0.0439	0.0503
	玉米淀粉	0.0267	0.0331	0.0509
	黄大豆 1 号	0.0303	0.0327	0.0420
	黄大豆 2 号	0.0044	0.0657	0.1195
	豆粕	0.0244	0.0305	0.0462
	豆油	0.0175	0.0223	0.0220
	棕榈油	0.0224	0.0230	0.0284
	纤维板	0.0413	0.0270	0.0705
	胶合板	0.0090	0.0256	0.0752
	鸡蛋	0.0496	0.0631	0.0725
	聚乙烯	0.0170	0.0234	0.0345
	聚氯乙烯	0.0289	0.0379	0.0554
	聚丙烯	0.0215	0.0338	0.0341
	焦炭	0.0414	0.0507	0.0495
	焦煤	0.0509	0.0626	0.0761
	铁矿石	0.0285	0.0528	0.0506
	豆粕期权	1.1020	0.7220	-
	白糖期货期权	0.0485	-	-
中金所	沪深 300 股指期货	0.0091	0.0075	0.0097
	中证 500 股指期货	0.0070	0.0060	0.0062
	上证 50 股指期货	0.0130	0.0107	0.0059

交易所名称	品种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5 年期国债期货	0.0007	0.0009	0.0022
	10 年期国债期货	0.0013	0.0024	0.0029
	2 年期国债期货	0.0015	-	-
能源中心	原油	0.0138	-	-

注 1：各期货品种平均手续费率=各期货品种代理买卖期货业务手续费收入（不包括交易所减收）/公司各品种期货成交金额。

注 2：各交易所平均手续费率=于各交易所代理买卖期货手续费收入（不包括交易所减收）/公司各于各交易所期货成交金额。

表 12-36 按交易所划分的手续费率情况

单位：‰

交易所名称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上期所	0.0217	0.0296	0.0328
郑商所	0.0326	0.0403	0.0452
大商所	0.0308	0.0417	0.0418
中金所	0.0079	0.0054	0.0061
能源中心	0.0138	-	-

D. 客户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按客户类型划分的平均手续费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2-37 按客户类型划分的平均手续费率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成交金额	占比	手续费率	成交金额	占比	手续费率	成交金额	占比	手续费率
个人	26,584.39	88.51%	0.0276	26,974.34	90.11%	0.0356	31,272.43	88.12%	0.0398
法人	2,653.88	8.84%	0.0197	1,593.79	5.32%	0.0301	1,288.17	3.63%	0.0575

特殊法人	721.32	2.40%	0.0048	1,006.79	3.36%	0.0037	1,498.41	4.22%	0.0054
资产管理户	76.46	0.25%	0.0139	360.11	1.20%	0.0101	1,428.49	4.03%	0.0056
合计	30,036.05	100.00%	0.0263	29,935.02	100.00%	0.0340	35,487.50	100.00%	0.0376

注：各类客户平均手续费率=各类客户代理买卖期货业务手续费收入（不包括交易所减免）/公司各类客户期货交易总额。

报告期内,个人客户为期货公司的主要客户,成交金额分别为 2.66 万亿元、2.70 万亿元、3.13 万亿元和 50.33 万亿元,占比分别为 88.51%、90.11%、88.12%和 94.85%,手续费率分别为 0.0276‰、0.0356‰、0.0398‰和 0.0261‰。

②境外代理结算手续费收入

A. 交易规模因素

报告期内，本公司境外期货经纪业务交易规模变动情况如下：

表 12-38 公司境外期货经纪业务交易规模变动情况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公司期货成交手数 (万手)	39.93	43.86	40.72
公司期货成交金额 (人民币亿元)	1,368.31	1,318.68	1,415.03

B. 手续费率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期货经纪业务佣金率变动情况如下：

表 12-39 境外期货经纪业务佣金率变动情况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手续费收入（人民币 万元）	596.40	708.09	638.90
综合佣金率（%）	0.0442	0.0532	0.0452
公司期货交易总额 (人民币亿元)	1,368.31	1,318.68	1,415.03

注 1：公司期货交易额为双边口径。

注 2：综合手续费率=公司境外期货品种代理买卖期货业务手续费收入（包括上手手续费返还）/公司期货交易额。

2) 交易所手续费返还减收

2018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交易所手续费返还减收分别为 9,836.57 万元、9,738.75 万元和 6,831.69 万元。

(a) 确定依据及返还时点

由于期货公司竞争加剧导致其经纪业务手续费率不断下降，期货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受到了较大的冲击，甚至部分期货公司还出现了亏损的局面。为了减轻手续费率下降对期货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期货交易所根据各个期货公司收取的手续费情况进行适当的减收。

由于期货交易所尚未就手续费返还（减收）的标准颁布明确规则，公司每年收到的手续费返还（减收）金额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若未来期货交易所降低手续费减收比例或暂停手续费的减收，将会影响交易所手续费返还（减收）。

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长期以来对会员单位手续费不定期进行减收；随着股指期货的推出，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也于 2012 年 3 月出台了关于手续费减收的措施。

目前，国内各期货交易所的手续费返还（减收）确定方式与返还减收时点均有所差异。一般而言，期货交易所会按照当月的交易情况，将所减收的手续费于当月或次月上缴手续费中直接扣除，同时以净额开具对应的发票。

由于交易所手续费返还减收金额的不确定性且不可预估，因此本公司在收到交易所的返还减收时冲减当期支付交易所的手续费。

(b) 影响交易所手续费返还的主要因素

由于国内期货市场的特殊性，期货交易所为支持会员单位加强产业客户服务，支持会员单位资产管理业务和风险管理子公司的发展，在手续费返还减收政策制定或措施实施时，会对相关主体或产品的交易手续费返还减收给予一定的政策支持，同时，影响期货交易所手续费返还减收的主要因素还包括向交易所上缴手续费总体规模以及相关品种交易活跃度等。

(c) 按交易所披露各期手续费返还的情况

表 12-40 按交易所手续费返还的情况

单位：元

期货交易所	2018 年		
	手续费返还金额	上交手续费金额	返还比例

上海期货交易所	29,381,471.37	68,033,605.94	43.19%
郑州商品交易所	33,908,933.44	72,085,783.10	47.04%
大连商品交易所	35,075,265.58	79,924,566.28	43.89%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	10,026,071.35	0.00%
能源中心	-	1,528,200.00	0.00%
合计	98,365,670.39	231,598,226.67	42.47%

期货交易所	2017 年		
	手续费返还金额	上交手续费金额	返还比例
上海期货交易所	44,697,355.34	118,374,342.90	37.76%
郑州商品交易所	16,271,721.82	57,178,662.30	28.46%
大连商品交易所	36,418,438.72	101,430,106.44	35.90%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	4,318,068.29	0.00%
合计	97,387,515.88	281,301,179.93	34.62%

期货交易所	2016 年		
	手续费返还金额	上交手续费金额	返还比例
上海期货交易所	30,740,915.14	88,238,587.75	34.84%
郑州商品交易所	6,490,853.77	56,171,793.30	11.56%
大连商品交易所	31,085,160.80	134,648,748.16	23.09%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	8,387,127.69	0.00%
合计	68,316,929.71	287,446,256.90	23.77%

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基于会计师执行的审计程序，就财务报表整体公允反映而言，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手续费返还（减收）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表 12-41 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度	2016年度
管理费收入	5,046,671.27	1,657,895.51	1,597,083.30
业绩报酬收入	363,072.37	159,197.47	1,184,987.60
客户服务费	559,259.66	406,801.92	852,643.84
合计	5,969,003.32	2,223,894.90	3,634,714.74

2018 年末，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为 596.90 万元，同比增加 168.40%，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江苏银行提供“苏银一号”的资管产品，使资产管理规模大幅增

加，导致公司管理费收入增幅较大。2017 年末，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较 2016 年减少 38.82%，主要原因系公司业绩报酬收入大幅减少所致。2018 年度末公司合计交易资产管理账户 26 个，2017 年度末公司合计交易资产管理账户 43 个，2016 年度末合计交易资产管理账户 46 个，所有账户运行平稳。

（2）按区域划分的手续费收入

按区域划分，报告期内公司的手续费收入构成和变动如下表所示：

表 12-42 本公司按区域划分手续费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度		2016 年度	
期货期权经纪及资产管理业务	手续费收入	占比	手续费收入	占比	手续费收入	占比
江苏省	136,732,907.51	74.91%	143,095,699.41	72.30	148,032,930.71	72.49
中国香港	5,964,010.87	3.27%	7,080,872.30	3.58	6,388,966.58	3.13
福建省	5,191,523.79	2.84%	5,806,368.32	2.93	3,806,235.19	1.86
浙江省	3,617,024.49	1.98%	4,706,460.24	2.38	6,717,693.19	3.29
河南省	5,377,100.56	2.95%	4,534,220.71	2.29	5,121,880.40	2.51
安徽省	2,574,856.06	1.41%	4,393,306.01	2.22	3,565,823.65	1.75
山东省	3,273,870.72	1.79%	3,551,480.67	1.79	4,840,658.71	2.37
上海市	2,707,609.11	1.48%	3,483,970.35	1.76	5,248,139.38	2.57
广东省	3,624,914.33	1.99%	3,381,737.18	1.71	1,631,102.61	0.80
北京市	1,827,893.55	1.00%	3,238,384.70	1.64	3,294,982.62	1.61
辽宁省	2,575,240.96	1.41%	2,919,104.42	1.47	2,544,389.36	1.25
湖南省	1,412,893.57	0.77%	2,475,929.54	1.25	2,221,742.17	1.09
广西省	2,158,602.35	1.18%	2,304,427.29	1.16	1,613,950.81	0.79
陕西省	1,521,974.39	0.83%	1,753,694.82	0.89	2,439,205.81	1.19

海南省	1,786,090.06	0.98%	1,491,494.45	0.75	1,104,358.02	0.54
重庆市	823,556.91	0.45%	1,161,529.78	0.59	1,642,382.51	0.80
四川省	607,624.07	0.33%	905,375.57	0.46	451,373.84	0.22
山西省	658,274.27	0.36%	802,591.30	0.41	923,668.37	0.45
天津市	90,830.80	0.05%	632,358.16	0.32	939,354.18	0.46
湖北省	-	-	191,546.05	0.10	642,625.89	0.31
江西省	-	-	-	-	1,037,793.15	0.51
合计	182,526,798.37	100.00	197,910,551.27	100.00	204,209,257.15	100.00

由于公司注册地及总部位于江苏省南京市，在江苏省内营业部占比最高，业务基础扎实，客户基础良好，因此江苏地区是公司手续费收入的主要来源地。2018年度、2017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在江苏地区手续费收入占期货期权经纪及资产管理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4.91%、72.30%和72.49%。

2、利息净收入

本公司利息收入主要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持有的客户保证金在金融机构活期及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净收入如下表所示：

表 12-43 本公司利息净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收入			
-客户资金存款	91,497,162.79	95,568,199.07	67,033,329.56
-自有资金存款	36,689,295.35	36,926,591.22	31,594,268.20
-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	-	5,762,697.01	8,449,814.03
-非上市债券	162,175.81	-	-
-买入返售	90,143.27	98,715.20	93,462.00
利息净收入	128,438,777.22	138,356,202.50	107,170,873.79

2018年、2017年度和2016年度，公司实现的利息净收入分别为12,843.88万元、13,835.62万元、10,717.09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0.84%、26.45%和32.74%。

2018年，公司利息净收入12,843.88万元，主要为存款利息收入。其中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收入9,149.72万元，自有资金存款利息收入3,668.93万元。2018年度公司利息净收入较2017年度减少991.74万元，减少7.17%。

2017年度，公司利息净收入13,835.62万元，主要为存款利息收入。其中自有资金存款利息收入3,692.66万元，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收入9,556.82万元。2017年度公司利息净收入相比2016年度增加3,118.53万元，增长29.10%。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息收入各构成项目的金额、波动与相关业务开展的规模情况匹配。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期货公司将客户保证金存款利息作为自身的利息收入是我国期货公司的惯例且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没有因将客户保证金存款利息作为自身的利息收入

而与相关客户产生诉讼或纠纷。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如下表所示：

表 12-44 本公司投资收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度	2016年度
出售交易性金融资产			
- 交易性股票	(12,451,177.79)	-	-
- 资产管理计划	(869,848.45)	-	-
- 上市债券	(501,224.72)	-	-
- 理财产品	398,958.90	-	-
- 信托计划	748,098.63	-	-
出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交易性股票	-	2,370,852.31	5,689,712.66
- 基金	-	(6,072,507.93)	(9,855,727.28)
出售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基差贸易	-	1,860,767.99	-
- 应收款项	-	-	224,000.00
出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应付款项	-	248,690.00	(1,568,506.80)
出售衍生金融工具	(8,546,837.80)	(4,209,163.17)	(1,626,746.74)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理财产品	-	234,602.83	1,470,000.48
- 资产管理计划	-	261,828.96	1,048,891.16
- 上市股票	-	6,219,572.91	-
- 债券	-	12,491.98	-
股利分配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975,272.64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9,364,552.52	10,154,467.36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12,298.58	40,274.73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5,629,610.94	(1,664,779.68)	(1,031,486.03)
合计	(617,147.65)	8,939,207.30	4,544,879.54

2018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实现的投资收益分别为-61.71 万元、893.92 万元和 454.49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10%、1.71%和 1.39%

2018 年末，公司的投资收益为-61.71 万元，主要原因系出售衍生金融工具及

交易性股票亏损导致。

2017 年，公司的投资收益为 893.92 万元，相比 2016 年增加 439.43 万元，增长 96.69%。主要原因系公司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上市公司股票实现收益所致。

金融工具持有期间

原金融工具准则（2018 年 1 月 1 日前）

本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红利、股息或现金股利确认当期收益。新金融工具准则（2018 年 1 月 1 日后）

交易性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对于其能施加重大影响的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根据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经调整的净利润计算应享有的份额确认，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同时，在本公司母公司单体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中属于本公司的部分确认收益，即本公司持有的权益工具的股利分红部分，确认至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终止确认时

原金融工具准则（2018 年 1 月 1 日前）

报告期内，本公司因终止确认产生投资收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本

公司将售价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将该金融资产持有期间产生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投资收益。例如,报告期内本公司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为期货和期权。对于期货交易,本公司遵循每日无负债结算,持有期间持续确认投资收益/亏损;对于期权交易,按照处置日卖出价格减去账面价值确认为投资收益/亏损,并将持有期间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投资收益。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本公司将售价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将该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因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收益。例如,本公司出售上市股票、基金、理财产品,按照处置日卖出价格与账面价值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亏损,并将相应的计入在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出至投资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2018年1月1日后)

交易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本公司将售价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将该金融资产持有期间产生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转入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如下表所示:

表 12-45 本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 交易性股票	(14,484,196.19)	-	-
- 上市债券	(48,673.44)	-	-
- 基金	(8,923,547.72)	-	-
- 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	(479,784.75)	-	-
- 理财产品	(4,615,382.7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交易性股票	-	(2,794,666.60)	(1,653,430.27)
- 基金	-	1,077,977.59	(211,516.84)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28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2,061.82)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67,699.07	878,865.95
衍生金融资产	1,511,320.00	(645,609.00)	(822,150.46)
衍生金融负债	(2,197,479.88)	1,510,323.39	2,616,524.41
合计	(29,269,806.50)	(584,275.55)	528,292.79

报告期内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主要来自持有交易性股票形成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衍生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018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实现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2,926.98 万元、-58.43 万元、52.83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75%、-0.11% 和 0.16%。2018 年度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相较于 2017 年同比减少 2,868.55 万元，2017 年度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相比 2016 年度减少 111.26 万元，均受金融市场行情波动影响，交易性股票、基金出现浮亏。

本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衍生工具在报告期内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衍生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在资产负债表日，按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进行公允价值计量；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当本公司持有的交易性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终止确认时，将持有期间计入公允价值变动科目的累计影响转出至投资收益。

5、汇兑损益

2018 年、2017 年度、2016 年度，本公司实现的汇兑损益分别为 343.56 万元、-662.23 万元和 1,087.20 万元。

2018 年，本公司汇兑收益为 343.56 万元，主要由本公司公开发售 H 股所获得的募集资金产生。

2017 年度，本公司汇兑损失为 662.23 万元，该损失主要由本公司公开发售 H 股所获得的募集资金产生。

2016 年度，本公司汇兑收益为 1,087.20 万元，主要为本公司公开发售 H 股所获得的募集资金产生。

6、其他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和成本如下表所示：

表 12-46 本公司其他业务收入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现货销售收入	322,119,649.27	183,872,491.97	-
咨询费收入	6,952,487.70	152,116.97	-
合计	329,072,136.97	184,024,608.94	-

2018 年、2017 年度，本公司实现的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32,907.21 万元、18,402.46 万元。2018 年相较于 2017 年度增加 14,504.75 万元，增加 78.82%，主要是由于公司大力发展基差贸易，导致现货销售收入大幅增加。

7、资产处置损失

2018 年、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本公司资产处置损失分别为-4.68 万元、-6.67 万元和 0。2017 年度公司资产处置损失是由于资产处置增加导致。

8、其他收益

2018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本公司实现的其他收益分别为 262.85 万元、121.54 万元和 0。2018 年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收入转入其他收益科目。2017 年度公司其他收益是由于根据新会计准则的要求，将原营业外收入中的政府补助收入转入其他收益科目。

表 12-47 本公司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单位：元

2018年度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下文机关	批准文件
开发扶持资金	900,000.00	与收益相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	浦东新区“十三五”期间促

(i)		关	政府	进金融业发展财政扶持办法》 (浦府 [2017] 131号)
金融创新奖 ⁽ⁱⁱ⁾	500,000.00	与收益相 关	南京市金融发展办公 室 南京市财政局	《南京市金融创新奖励暂行办 法》(宁政规字 [2015] 2号)
稳岗补贴收入 (iii)	164,339.98	与收益相 关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 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 (宁人社[2015] 132号) 《关于拟核准南京轻搜信息科 技有限公司等6339家企业享 受2017年度稳岗补贴的公示》
发展专项资金 和投资计划补 助 ^(iv)	1,000,000.00	与收益相 关	江苏省财政厅和江苏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江苏省省级现代 服务业 (其他服务业) 发展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苏财规[2015] 30号)
产业发展扶持 基金 ^(v)	64,122.00	与收益相 关	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 委员会	《郑东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 加快重点产业发展的扶持办 法 (暂行) 的通知》(郑东文 [2013] 22号)
合计	2,628,461.98			
2017年度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 /收益相关	下文机关	批准文件
设立分公司 奖励款 (深圳 分公司获得的 深圳市金融发 展服务办公室 发放的设立分 公司奖励款)	500,000.00	与收益 相关	深圳市人民政府 深圳市金融发展服务 办公室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深圳市支持金融业发展若 干规定实施细则》(深府 [2009]6 号)、《深圳市支持金 融业发展若干规定实施细则 补充规定》(深府[2013]12 号)、《深圳金融发展专项资 金管理办法》(深财科规 [2011]2 号)、《关于弘业期货 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等 4 家机构申请金融发展专项 资金奖励的公示》
设立分公司 奖励款 (郑州 分公司获得的 郑州市郑东新 区管理委员会 发放的设立分 公司奖励款)	500,000.00	与收益 相关	郑州市郑东新区管理 委员会	《郑东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 加快重点产业发展的扶持办 法 (暂行) 的通知》(郑东文 [2013]22 号)
稳岗补贴 收入 (南京市 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发放 的稳岗补贴)	215,387.60	与收益 相关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 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 知》(宁人社[2015] 132 号)、 《关于拟核金城集团有限公 司等 4515 家企业享受 2016

				年度稳岗补贴的公示》
合计	1,215,387.60			

9、其他综合收益

表 12-48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其他综合收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705,195.29)	9,853,728.70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469,869.97)	1,423,195.82
3、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071,209.27	(9,990,794.90)	5,318,935.61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33,986.02)	(4,606,936.17)	6,742,131.43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在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归类到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二）营业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支出的构成及变动如下表所示：

表 12-49 本公司营业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提取期货风险准备金	7,912,708.28	9,431,997.19	9,713,247.35
其他业务成本	306,204,057.58	177,557,959.14	-
税金及附加	1,198,646.36	974,162.17	4,218,707.05
业务及管理费	196,881,653.19	218,852,946.21	226,544,728.85
合计	512,197,065.41	406,817,064.71	240,476,683.25

1、提取期货风险准备金

根据财商字 [1997] 44 号《关于〈商品期货交易财务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的规定，期货风险准备金按本公司代理手续费收入减去应付期货交易所手续费后的净收入的 5% 提取。2018 年、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提取的期货风险准备金分别为 791.27 万元、943.20 万元和 971.32 万元。

2、其他业务成本

公司报告期内的其他业务成本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2-50 本公司其他业务成本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现货销售成本	306,204,057.58	177,557,959.14	-
合计	306,204,057.58	177,557,959.14	-

3、税金及附加

公司报告期内的税金及附加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2-51 本公司税金及附加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税	-	-	2,819,24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612,232.45	528,909.55	821,596.64
教育费附加	262,236.09	226,617.43	346,810.82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4,161.32	151,078.42	231,049.96
其他	150,016.50	67,556.77	-
合计	1,198,646.36	974,162.17	4,218,707.05

由于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内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故公司 2017 年度营业税发生额为 0。

2018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119.86 万元、97.42 万元和 421.87 万元。2018 年公司税金及附加较 2017 年末增加 23.04%。2017 年公司税金及附加较 2016 年末减少 76.91%。主要原因是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全国金融业实行营改增，公司停止缴纳营业税并开始缴纳增值税所致。

4、业务及管理费

公司的业务及管理费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办公费、佣金支出、租金、折旧和摊销、修理费、投资者保障基金、审计费、维护费、财务费用及其他。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及管理费的构成及变动如下表所示：

表 12-52 本公司业务及管理费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29,429,206.17	65.74	137,296,853.17	62.73	136,552,315.16	60.2
办公费	24,013,649.87	12.20	28,964,463.20	13.23	24,084,317.26	10.63
租金	20,436,660.45	10.38	21,070,406.64	9.63	19,074,987.02	8.42
佣金支出	5,277,068.29	2.68	10,581,956.13	4.84	23,049,886.78	10.17
折旧和摊销	3,506,819.25	1.78	3,863,831.67	1.77	7,012,704.73	3.10
咨询费	2,208,444.80	1.12	3,600,374.47	1.65	2,764,937.34	1.22
审计费	2,028,113.20	1.03	2,037,712.23	0.93	1,924,528.30	0.85
装修费	1,970,979.77	1.00	405,801.46	0.19	878,314.27	0.39
维护费	1,786,117.16	0.91	1,929,546.98	0.88	1,984,469.70	0.88
财务费用	1,323,420.83	0.67	538,254.39	0.25	202,610.67	0.09
投资者保障基金	170,066.26	0.09	169,743.16	0.08	1,928,104.99	0.85
其他	4,731,107.14	2.40	8,394,002.71	3.84	7,087,552.63	3.13
业务及管理费合计	196,881,653.19	100.00	218,852,946.21	100.00	226,544,728.85	100.00
营业收入	616,168,010.93	-	523,172,659.45	-	327,325,267.28	-
业务及管理费占营业收入比例（%）	31.95	-	41.83	-	69.21	-

期货公司的营业支出主要为业务及管理费。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19,688.17 万元、21,885.29 万元和 22,654.47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95%、41.83%和 69.21%。

2017 年业务及管理费占营业收入比例相比 2016 年有所下降，主要因为 2017 年营业收入上涨较快，同时由于佣金支出大幅下降导致业务及管理费有所下降。

2018 年业务及管理费占营业收入比例相比 2017 年有所下降，主要因为 2018 年公司服务费及水电费用减少较多。同时，居间人数量下降，导致佣金支出下降导致。

（1）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支付的职工薪酬有所波动，主要是由于（1）为开展创新业务，公司聘请较多具有专业知识的员工；（2）福利及津贴、养老金计划供款及其他社会福利增加。公司希望通过扩充销售团队开发潜在客户及减少居间人数

量,扩大优质客户群范围及优化客户管理,从而从长远上提升客户及员工忠诚度。

公司薪酬体系分为四种形式:年薪制、职效薪酬制、业绩提成制和协议工资制。

年薪制是以年度为单位,依据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和经营业绩,确定并支付经营者年薪的分配方式。其适用范围包括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副总经理及以上人员)、业务部门负责人及创新业务人员。

职效薪酬制指将员工的薪酬所得与所在职位职务、个人的绩效表现以及公司的经营效益有效地联结起来,重在强调职位职务和个人绩效与薪酬的关系。其适用范围包括除实行年薪制和协议工资制以外的综合管理岗位员工。

业绩提成制一方面将员工的薪酬所得与所从事岗位的价值、个人的绩效表现进行有效联结,另一方面还将员工收入与团队的业务贡献直接联系起来,体现了作为一线的业务部门产出与公司经济效益的高度相关性。激励业务人员不断提高个人的业务贡献,提升公司整体的经营效益。业绩提成制重在强调个人业务贡献、团队业务贡献与薪酬的关系。其适用范围为除享受年薪制以外的业务类岗位人员。

协议工资制是公司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和人才市场价格,与受聘人员平等协商其薪酬水平,并用合同的形式予以确认。适用范围包括公司特殊引进人才和特殊岗位人才、以及公司认为需要实行协议工资制的员工。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年薪酬(包括基础工资、奖金、福利)情况统计如下:

表 12-53 公司员工发放薪酬(包括基础工资、奖金、福利)情况

单位:元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基层员工 人均薪酬	109,952.83	86,301.58	83,793.26
中层员工 人均薪酬	302,329.99	251,609.27	209,234.85
高管人员 人均薪酬	797,276.61	468,142.00	480,833.52

基层业务员工收入有一部分源自于业绩收入,根据每年客户交易情况及期货市场情况,业绩提成部分会有所波动。2018 年度,公司各级别员工工资均有所增长,系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颁布了弘期字[2017]150 号文件《关于为公司职工发放住房补贴的备案报告》,根据该文件,公司向员工发放房屋补贴,员工

2018 年度福利有所增加。

公司员工平均薪酬与当地职工平均工资比较如下：

表 12-54 公司员工平均薪酬与当地职工平均工资比较情况

期间	本公司员工平均薪酬（元/月）	当地职工平均薪酬（元/月）
2016 年	11,253	7,516
2017 年	11,493	8,459
2018 年	13,905	-

数据来源：南京市统计局职工工资与居民收入统计

未来公司薪酬制度将结合当地平均工资情况、公司实际业务发展及运营情况综合制定。紧贴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加大人才引进力度，为公司引进高层次人才提供政策支持。全面加强职工薪酬福利管理，对部分位于一线城市和二线发达城市的分支机构新员工提供差别化地区津贴。以“尊重人才、培养人才、用好人才”为宗旨，做到“广纳贤才、人尽其才”，从多渠道引进人才，增强骨干人员选拔任用的公正性和科学性。在企业有利润有条件的前提下，力争员工收入每年稳定增长，对于贡献突出的公司高端人才、骨干人才探索实施年薪工资、协议工资和项目工资等，实行“一事一议、一人一政”。

（2）办公费

2018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支付的办公费用总额分别为 2,401.36 万元、2,896.45 万元和 2,408.43 万元。

（3）佣金支出

公司对居间人实行严格的制度管理，在开展居间业务前，居间人都与公司签订了《期货居间合同》，并据此行使有关权利，承担有关义务，接受有关制度的约束。

在开展期货经纪业务的经营过程中，由营业部（业务部门）对居间人进行业绩考核，考核内容包括执业活动情况、培训情况、客户投诉及处理情况、违法违规及超越权限行为的处理情况和绩效考核情况等，公司居间人佣金支出与居间人带来的业务量直接挂钩。2018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与公司签署居间协议的居间人数量分别为 107 人、251 人、428 人和 383 人，佣金支出分别为 527.71 万元、1,058.20 万元和 2,304.99 万元。

（4）租金

2018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支付租金分别为 2,043.67 万元、2,107.04 万元和 1,907.5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租金费用与本公司分支机构租赁面积、单位租金情况如下：

表 12-55 公司租金费用与本公司分支机构租赁面积、单位租金情况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分支机构平均月租金（元）	21,338.28	21,678.86	22,040.30
面积总计（m ² ）	10,644.14	11,792.48	11,799.50
公司租金支出（元）	20,436,660.45	21,070,406.64	19,074,987.02

2016 年，本公司 6 家分支机构迁址，新设 3 家分支机构，终止 1 家分支机构，本公司分支机构面积及平均月租金较 2015 年均有所下降，总体租金有所下降。

2017 年，本公司 7 家分支机构迁址，新设 2 家分支机构，终止 2 家分支机构，本公司分支机构平均月租金有所下降，分支机构总租赁面积相比 2016 年基本持平，总体租金有所上升。

2018 年，本公司 3 家分支机构迁址，新设 1 家分支机构，终止 1 家分支机构，本公司分支机构平均月租金有所下降，分支机构总租赁面积相比 2017 年有所下降，总体租金有所下降。

本公司租金费用与分支机构租赁面积、单位租金波动相匹配。

（5）投资者保障基金

① 投资者保障基金的计提或支出依据、标准

根据《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监会（2007）第 38 号令）及《关于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缴纳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规定》（中国证监会（2010）7 号令），期货公司从其收取的交易手续费中按照代理交易额的千万分之五至十的比例缴纳投资者保障基金，本公司按照代理交易额的千万分之六的比例缴纳投资者保障基金。根据 2016 年 11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修改〈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中国证监会（2016）第 129 号令），自 2016 年 12 月 8 日起，本公司缴纳比例为代理交易额的千万分之六变更为亿分之六。

② 投资者保障基金各期变动原因

2018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本公司投资者保障基金变动较大，分别为 17.01 万元、16.97 万元和 192.81 万元，变动较大主要是受缴纳比例的变动及公司期货经纪业务代理交易额的变化所影响。

（6）其他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其他费用金额分别为 473.11 万元、839.40 万元和 708.76 万元。2018 年度公司其他费用较 2017 年度减少 43.64%。主要原因是公司服务费及水电费用较同期大幅减少。

（三）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的构成及变动如下表所示：

表 12-56 本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交易所赞助	1,251,580.99	1,748,874.07	663,631.80
政府补助	-	1,000,000.00	1,270,048.94
其他	700,443.81	1,919,100.41	7,545,480.79
合计	1,952,024.80	4,667,974.48	9,479,161.53

2018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为 195.20 万元，较 2017 年减少 58.18%，主要原因为根据新的会计准则要求，政府补助划分为其他收益，导致营业外收入大幅下降。2017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较 2016 年减少 50.76%，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到的上市费奖励款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12-57 本公司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单位：元

2017年度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下文机关	批准文件
企业上市奖励款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金融发展办公室 南京市财政局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拨付2015年第二批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补贴和奖励资金的通知》(宁金融办资 [2016] 6 号、宁财金 [2016] 325号、宁发改财金字 [2016] 278号)

合计	1,000,000.00			
2016年度				
补助项目	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下文机关	批准文件
企业上市奖励款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金融发展办公室 南京市财政局 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拨付2015年第二批企业利用资本市场融资补贴和奖励资金的通知》(宁金融办资[2016]6号、宁财金[2016]325号、宁发改财金字[2016]278号)
稳岗补贴收入	263,948.94	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厦门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的通知》(宁人社[2015]132号)、《关于拟核准南京海螺水泥有限公司等7558家企业享受2015年度稳岗补贴的公示》、《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厦人社[2016]22号)
宁波高新区产业扶持资金	6,100.00	与收益相关	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宁波国家高新区加快投融资平台建设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甬高新[2011]147号)
合计	1,270,048.94			

2、营业外支出

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

表 12-58 本公司营业外支出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捐赠支出	-	465,258.94	54,000.00
滞纳金	8,277.32	1,729.34	346,821.16
其他	307,261.81	440,314.69	380,140.07
合计	315,539.13	907,302.97	780,961.23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包括滞纳金和捐赠支出等，金额较小。

2018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同比下降 65.22%，主要原因系公司减少了捐赠支出。

(四) 利润总额

本公司 2018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利润总额分别为 10,560.74 万元、

12,011.63 万元、9,554.68 万元。

（五）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所得税费用如下表所示：

表 12-59 本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年所得税	27,223,296.88	30,546,040.89	25,076,701.97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464,409.75)	(959,046.93)	4,225,717.58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1,665,564.98)	(1,802,817.41)	(1,885,013.36)
所得税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的调整	-	-	(1,059,431.43)
合计	25,093,322.15	27,784,176.55	26,357,974.76

（六）净利润

本公司 2018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8,051.41 万元、9,233.21 万元和 6,918.88 万元。2017 年公司净利润同比增加 33.45%，主要是因为利息净收入、投资收益、其他业务净收入以及其他收益的同比增加。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现金流量主要情况如下表列示：

表 12-60 本公司现金流量主要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2,012,687,072.84	1,724,623,521.37	468,177,924.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2,130,601,341.77)	(1,532,253,887.33)	(1,262,937,913.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914,268.93)	192,369,634.04	(794,759,989.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1,335,548,741.07	1,723,611,612.01	1,611,740,647.77
投资活动	(1,567,609,713.46)	(1,786,421,441.37)	(1,807,176,674.04)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 年度
产生的现金流出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060,972.39)	(62,809,829.36)	(195,436,026.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	-	382,225,524.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78,177,867.00)	(55,969,202.66)	(45,35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177,867.00)	(55,969,202.66)	336,875,524.9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454,158.45	(16,535,454.32)	16,152,667.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417,698,949.87)	57,055,147.70	(637,167,823.38)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49,264,656.74	2,766,963,606.61	2,709,908,458.91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2-61 本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1,622,685.09	214,972,581.91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收到的现金	329,816,953.34	329,371,548.17	297,018,108.00
处置风险管理业务相关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008,978.21	9,674,504.77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应收货币保证金及应收质押保证金净减少额	302,787,583.91	-	-
应付货币保证金及应付质押保证金净增加额	-	525,330,126.13	-
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净减少额	37,005,800.95	-	114,368,101.65
原始到期日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净减少额	277,277,966.73	233,243,556.07	37,807,103.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4,176,082.82	420,696,730.88	9,310,106.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2,687,072.84	1,724,623,521.37	468,177,924.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6,730,022.60)	(267,345,003.84)	-
支付利息及佣金的现金	(5,877,814.16)	(8,490,565.35)	(21,751,199.36)
应收货币保证金及应收质押保证金净增加额	-	(368,996,125.05)	(312,153,024.88)
应付货币保证金及应付质押保证金净减少额	(1,100,797,701.56)	-	(622,668,343.31)
处置风险管理业务相关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9,090,125.97)	-	-
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净增加额	-	(27,683,969.46)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5,724,969.49)	(135,720,970.68)	(131,035,103.90)
以现金支付的业务及管理费用	(61,859,261.85)	(65,951,696.02)	(59,929,822.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091,592.91)	(33,136,719.50)	(40,540,058.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7,429,853.23)	(624,928,837.43)	(74,860,361.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0,601,341.77)	(1,532,253,887.33)	(1,262,937,913.77)
经营活动产生 / (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914,268.93)	192,369,634.04	(794,759,989.53)

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收取利息、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收到客户保证金、收到三个月以上银行定期存款等；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向期货交易所划出的保证金、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等。

2018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791.43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入方面主要是公司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收到的现金 32,981.70 万元以及应收货币保证金及应收质押保证金净减少额 30,278.76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出方面主要是由于公司经纪业务交易需要，应付货币保证金及应付质押保证金净减少额增

加 110,079.77 万元。

2017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9,236.96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入方面主要是公司收到客户货币保证金及质押保证金 52,533.01 万元、因到期收回原始期限超过三个月的期货保证金存款净额 23,324.36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出方面主要是由于公司经纪业务交易需要，向交易所划入保证金 36,899.61 万元。

2016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约-79,476.00 万元，较 2015 年度减少 272,508.06 万元，主要是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及客户需求，支付客户保证金净出金 62,266.83 万元，且应付货币保证金及应付质押保证金净增加额减少 170,061.87 万元。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2-62 本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17,722,392.88	1,704,669,877.54	1,603,642,422.0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975,272.63	18,903,231.40	7,927,639.08
取得联营企业分红收到的现金	2,832,675.23	-	-
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400.33	38,503.07	170,586.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5,548,741.07	1,723,611,612.01	1,611,740,647.77
购买金融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557,318,989.46)	(1,782,156,490.43)	(1,805,621,422.95)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	(7,290,724.00)	(4,264,950.94)	(1,555,251.09)
投资联营企业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7,609,713.46)	(1,786,421,441.37)	(1,807,176,674.04)

项目	2018 年	2017年	2016 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060,972.39)	(62,809,829.36)	(195,436,026.27)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收回投资以及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购买金融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及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

公司 2018 年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3,206.10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方面主要是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1,772.24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方面主要是购买金融产品支付的现金 155,731.90 万元等支出。

公司 2017 年度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6,280.98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方面主要是公司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0,466.99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方面主要是购买金融产品支付的现金 178,215.65 万元等支出。

公司 2016 年度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9,543.60 万元，公司 2016 年度金融产品投资支出 180,562.14 万元。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2-63 本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2017年	2016 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公开发行股票收到的现金净额	-	-	382,225,524.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382,225,524.9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507,867.00)	(54,420,000.00)	(45,350,000.00)
为上市支付的现金	(4,670,000.00)	(1,549,202.6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177,867.00)	(55,969,202.66)	(45,350,000.00)

项目	2018 年	2017年	2016 年
筹资活动产生 / (使用) 的现金流量净额	(78,177,867.00)	(55,969,202.66)	336,875,524.92

2018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817.79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为 0。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为分配股利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50.79 万元。

2017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596.92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为 0，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5,442.00 万元。

2016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3,687.55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 2015 年 12 月 30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后，于 2016 年度收到的融资款项 38,222.55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四、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2-64 本公司资本性支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固定资产	7,290,724.00	3,882,374.02	738,544.52
无形资产	-	382,576.92	816,706.57
合计	7,290,724.00	4,264,950.94	1,555,251.09

五、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在期货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传统经纪业务边际效益递减的情境下，本公司以提高发展质量和增强企业效益为中心，一方面大力夯实传统经纪业务，另一方面积极培育资产管理、国际业务、风险管理等利润增长点，推动公司从传统经纪公司向综合型金融集团转型。

1、期货经纪业务

公司充分利用分支机构广泛布局的优势，凭借对市场的专业研究，以大型企业客户为突破口，积极开展与银行、券商、基金、信托、私募等金融机构投资者的合作，促进规模增长。同时公司积极借助互联网优势，通过多样化的网络营销方式，将市场开发向纵深拓展。

未来公司将继续优化营业网点布局，充分整合资源，提高在重点区域的服务能力，强化市场营销推广，扩展客户覆盖范围，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

2、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在资产管理业务领域亮点频频：一是资管产品线丰富，主动管理类产品增多，产品投资范围突破以期货为主的格局，增加期权、股票、债券、同业存款等业务投向；二是资管平台建设步入正轨，逐渐从简单的认购资管产品份额向积极主导开拓资管项目转变；三是在拓展资管业务规模的同时，公司着力培养主动管理团队，加大人才引进力度，构建人才培养体系，提升风险管控能力。

公司将进一步发展以自主交易团队为核心的理财业务，充分发挥公司自身在衍生品市场领域的专业优势，为市场提供各种风险偏好和收益层次的资产管理服务。

3、大宗商品交易及风险管理业务

公司将继续深入挖掘经营优势，发挥好平台型和交易型功能，不断创新业务模式；进一步深化和公司其他业务领域的合作，择机探索跨境对冲交易和国际贸易方案；并提高自身业务的管控能力。

4、金融资产投资

为优化公司资金运作，本公司进行了证券、银行委托理财产品、信托、基金及资产管理计划等多渠道的金融资产投资，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有效配置资金，促进主业发展，提高资金盈利水平。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有利于增强资本实力及推进各项业务的发展，从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

六、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相关填补措施，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切实履行公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就上述事项通过了《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并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公司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

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

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9,233.21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2,000 万股。在本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称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当年，公司加权平均股数较上年末将显著增加。同时，募集资金可能无法在发行当年充分产生效益。结合行业发展的谨慎性考虑，本次公开发行可能致使公司存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使得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当年公司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每股收益。公司已就因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引起的即期回报摊薄制定了相应的应对措施，并将严格执行。

（二）本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的资本实力将得到增强，从而推动后续发展战略的实施。本公司将通过有效配置资本，及时有效地将募集资金投入使用，从而实现合理的资本回报水平。本公司后续会将募集资金运用到补充公司及境内外子公司资本金、增设境内外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优化多层次网点体系建设，推动创新业务发展与布局、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加强信息系统建设投入、构建强有力的中后台支撑体系，通过兼并收购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等方面，以此增强本公司的综合实力，提高竞争力，实现可持续发展。

公司现有业务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具备良好的积累，能够保证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三）本公司关于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保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优化公司投资回报机制，本公司将合理利用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通过以下措施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力争从中长期提升股东价值，以填补本次公开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1、持续推动业务全面发展，拓展多元化盈利渠道

公司将在推动现有业务稳步增长的同时拓展业务创新机会，持续关注金融行业的发展趋势，推动业务全面发展、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相关服务，不断拓展业务领域，发掘新的利润增长点，在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中赢得先机。

2、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制定了《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本公司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4、强化风险管理措施

公司将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不断提高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领域的风险管理能力，加强重点领域的风险防控，持续做好重点领域的风险识别、计量、监控、处置和报告，全面提高本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

5、保持稳定的股东回报政策

公司在《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等事宜，规定正常情况下本公司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最低比例，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本公司高度重视保护股东权益，将继续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四）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经弘业期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弘业期货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弘业期货本次A股股票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2、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股东未来分红回报分析

（一）分红回报规划的原则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将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二）制定利润分配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制定着眼于公司现阶段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兼顾履行公司的社会和法律义务，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为投资者提供合理的投资回报。

公司目前正处在良好发展阶段，需要充足的资本金作为未来发展的保证。公司将充分考虑各种因素的影响，在确定股利分配政策时，使其能够满足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

同时，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将充分考虑各股东的要求和意愿，既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投资者对公司持续快速发展的期望。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包括现金分红比例、是否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等）将由股东大会根据公司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以及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并审议通过。

（三）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方案

1、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且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优先采取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公司在足额留存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除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公司可分配利润的 10%。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资金支出包括重大投资和其他重大资金支出。

4、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四）回报规划的决策和监督机制

1、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间、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要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2、如公司当年有可分配利润但未做出现金分红方案，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并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披露，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3、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该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该报告期内公司有可分配利润但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就此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五）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六）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1、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并确保每三年应制订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就未来三年的分红政策进行规划。公司董事会在制定股东回报规划时，应通过多种方式充分听取和吸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董事会制订的分红政策及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2、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应做专题论述，详细论述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政策变更事项时，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业绩说明

2019 年 1-3 月业绩情况

2019 年 1-3 月，本公司预计营业收入为 22,937.67 万元，上一年度同期数为 8,036.37 万元，预计同比增幅为 185.42%；预计归属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446.14 万元，上一年度同期数为 1,270.14 万元，预计同比增幅为 13.86%；

上述 2019 年 1-3 月经营业绩预计是本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之前作出的，主要经营数据为初步测算结果，预计数不代表本行最终可实现营业收入、归属本行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亦不构成本行的盈利预测或承诺。

第十三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的定位及战略目标

弘业期货未来三年以“稳健经营、强化管理、转型升级、创新驱动”为主导，以传统经纪业务为基础，风险管理和财富管理为核心，打造期现结合、混业经营、私募资管、场外交易、跨境服务五大功能，力争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衍生品综合型金融集团。

在业务方面实现从通道业务向“中介服务、风险管理、财富管理”三位一体转型，走“期货与现货、场内与场外、国际与国内”互联互通的路径；组织体系实现向集团化管控模式转型；在发展动力上，以 IT 为核心，通过信息技术创新带动转型发展。

二、公司业务板块发展计划

（一）传统经纪业务向精细化转型

传统经纪业务从粗放式向精细化转型，从通道型服务向增值型服务转变。以从业人员执业专业化、客户管理精密化、收入规模最大化为目标，融合投资咨询、资产管理、风险管理等创新业务，强化服务品质，做大客户资产规模，巩固市场占有率。以对冲思维强化市场营销，深入挖掘客户新的深层次需求。

（二）风险管理业务向专业化转型

风险管理业务形成以“业务部门-品种服务团队-弘业资本”为主体的多层次服务体系。一是弘业资本注重提升自身实力，加强团队建设，研究形成成熟的业务发展模式，培育企业核心竞争力。同时，重视对风险敞口的管控，在风控体系上力求实现“全覆盖、沉到底”的管控模式。二是大力推进场外期权业务发展，拓展客户群体，为上中下游企业提供期权产品，深化与大企业的战略合作关系。利用场外期权为实体企业提供报价、产品设计等个性化风险管理服务。利用交易所商品做市商业务资格，为商品期货不活跃合约提供流动性服务。

（三）财富管理业务向品牌化转型

在打造“金融超市”理念的指导下，扎实推进基金销售业务，与基金公司广泛开展合作，为客户提供各类基金产品。围绕国家“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融合发展等战略，加快推进弘业基金管理公司的设立，并申请获得公募基金牌照。

发挥私募资管平台机制优势，设立股权类和其他类私募基金管理公司，做强公司财富管理业务。

（四）资产管理业务向规模化转型

突出客户增值服务，主抓投资经理人、投资能力两个关键点，从“一对一”专户资管和“一对多”主动管理与优质投顾管理产品两方面切入，注重孵化基金经理，加快打造主动管理团队。充分发挥期货公司在衍生品研发、风控等方面的优势，专注于打造商品期货、期权等衍生品市场的特色化主动管理型产品。重视产品形式的创新，继续探索开展 FOF、MOM、QDII、打新、定增等产品的发行。加大对各行业特别是新兴产业的研究挖掘，从以产品为中心向以客户为中心转变，从客户的特定需求出发来设计产品，同时着力建设与之相适应的风险管理体系，真正做到为客户创造价值。

（五）发展路径向国际化转型

弘苏期货专注于香港及海外市场，进一步扩大注册资本金，申请资产管理等更多业务牌照，将来有效对接沪港通和深港通，以及可能推出的沪伦通，逐步实现交易通道全球化、研发资讯全球化以及投资理财全球化。为进一步加快推进国际化进程，公司将采取并购、设立海外公司的形式，积极参与国际市场，拓展海外市场，扩大公司整体规模。

三、公司制度建设及发展理念

（一）深化企业制度建设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实现党委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层、监事会各司其职、有效制衡、协调运转。建立科学、高效审批机制，放宽审批条件、权责对等、谁决策谁负责、讲求办事效率。建立责任追究制度，找出各环节风险点，实施有效制约。

（二）坚持创新发展理念，实施改革创新战略

按照创新驱动战略要求，全面加快产品、市场、商业模式、服务、技术创新以及体制机制创新，进一步激发企业活动，扩大业界影响力。重点推进研发中心、技术中心以及博士后工作站建设，为公司各项业务发展保驾护航。有力推进品牌建设，把产品和服务做优做精。

（三）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实施转型升级战略

1、推进内部资源整合，优化资源配置

按照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的原则，逐步推进内部资源和业务的整合，运用激励机制调动各分支机构积极性。对现有的各分支机构进行梳理，加大对现有资源利用及共享的力度。

2、以“互联网+”为契机，着力开拓线上平台建设

利用互联网上各种现有社会网络资源，将传统期货业务向互联网络进行拓展或转移，公司未来将考虑将除会员交易通道之外的所有经纪业务通过设立网上期货公司的形式剥离出来独立营运，形成完善的技术中台概念，即综合服务平台。充分发挥网站、微信、移动应用等前端平台的营销推动和服务窗口作用，打造以客户为中心的弘业品牌综合服务平台。

（四）坚持协调发展理念，实施全面发展战略

1、提升企业研发实力，为公司品牌和服务提供强力支撑

公司本着务实、创新的理念，通过“强化自主研究、积极寻找外援、构建研发同盟”的方式提升公司研发能力。研发部门的定位为：逐渐从“幕后”走向“前台”，并开辟出“研发成果直接转化为生产力”的创新之路，成为期货研发产品的生产、输送中心，包括设计、开发、应用创新产品以及推动金融创新，拓展公司在行业内的影响力。

2、加大信息技术建设，打造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基于混业经营的业务特征，按照《期货公司信息技术管理指引》四类标准，加大信息技术建设力度；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以数据为驱动，设计信息系统目标应用架构。以互联网金融发展为契机，对公司的渠道门户、客户服务、产品服务、基础数据、管理分析进行整合，最终建立以客户为中心的面向服务（SOA）的信息系统体系；发挥公司“两地三中心”的行业领先优势，为投资者提供更多的交易平台和交易终端的选择空间，建立安全快速的信息系统；规划“小前台和大后台”的布局，将公司后台高度集中的信息资源，借助扁平化网络、快速推送到多样化前台终端，实现全面、快速、准确的信息服务；构建“大外网和小内网”，在互联网上实现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面对面交流；全面提升网站建设水平，将其打造为公司的虚拟营销中心、客户服务中心、开户、交易、结算、交割、风控等业务中心、数据统计与分析中心等。

（五）坚持开发发展理念，实施国际化经营战略

在坚持质量效益的基础上，保持一定的规模增长，适时通过对外扩张，加速

公司规模实力提升。抓住时机，适时收购境内外期货公司。抓住当前资本市场的有利时机，通过采用股权融资、债权融资、股东增资等方式，加快补充公司资本金，为公司做大做强打好基础。

（六）坚持共享发展理念，实施富民强司战略

1、推进人才强企工程

以企业稳步发展为指导，以“人才强企”为战略，着力为员工打造好“创业的平台”、“致富的平台”和“事业平台”。

（1）人才培养重点：围绕人才战略总体规划，公司将重点实施创新人才（金融衍生品创新型专业人才、期权交易操作型人才、基金经理、商品交易顾问等）、国际化人才、后备人才三方面的人才培养。

（2）在引进发掘优秀人才的同时，真正实现“用事业留人、用感情留人、用待遇留人”，薪酬福利与全国同行业接轨，构建多元化的人才梯队，促进人才队伍的稳定发展。

（3）在干部队伍建设和职级晋升方面，不断完善制度流程，推广内部选聘和轮岗机制，为员工职业发展提供充分的发展空间，做到人尽其才，提升企业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2、加强企业文化建设

通过广泛深入开展企业精神等核心价值观的宣传，切实统一员工思想，凝聚广大员工，培养员工归属感、荣誉感、责任感。广泛开展树标兵、争先进的活动，弘扬爱岗敬业、乐于奉献、进取向上的精、气、神。发挥工会、共青团、职代会等组织的作用，积极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

3、履行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

自觉把企业的发展放到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全局中去谋划推进，始终牢记国家利益至上，始终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不折不扣抓好安全生产和企业稳定工作，力所能及做好公益、扶贫和慈善事业。

四、拟定上述规划所依据的条件、面临的困难

（一）上述规划依据条件

1、期货市场创新发展面临新的发展机遇。

当前，我国正处于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时期，促进实体经济转型升级和金融市场改革，都对积极发展期货及衍生品市场提出了迫切需求。

未来期货市场及衍生品市场将进入一个“商品类和金融类期货衍生品协调发展、期货现货紧密融合、场内场外良性互动，国内国际一体联动的新常态”。监管部门对期货公司的定位也从先前的“期货经营机构”转变为“期货及衍生品服务提供商”，开始把期货公司当作一般意义的金融机构看待，赋予期货公司更多业务权限，中国期货公司发展面临更多机遇。

2、金融改革深化，混业化和互联网化将改变竞争格局。

目前推进混业经营的各方面条件已日渐成熟，金融创新和泛资管业务的快速发展已为混业经营进行了有益尝试；互联网、移动信息技术的加速发展为混业经营提供了重要技术支持。互联网金融的无边界和高效率，以及金融混业带来业务边界的突破将改变未来期货行业的竞争格局。在新背景下，以无边界服务、资产配置和一揽子服务为核心的业务模式将成为客户首选，成为期货公司赢得市场竞争力的关键。未来公司经营将面临来自金融同业、互联网机构以及境外金融机构的多重激烈竞争。

3、行业监管趋严，期货公司亟待转型。

2015年下半年，在A股经历罕见波动后，股指期货遭遇史上最严管控。2016年7月，中国证监会出台了《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自资管新规实施以来，期货资管新产品的设立速度明显放缓，对期货资管的通道业务和结构化业务产生较大影响，期货资管业务整体需要转型，行业未来将向主动管理转型同时深耕经纪业务。

4、竞争日益加剧，市场细分趋势显现。

在历史性的机遇面前，期货公司的发展方式和模式也将出现差异。一些具有资本密集、内部管理完善、业务模式丰富等特质的大型期货公司将采取金融集团化方式发展，在原有期货经纪业务基础上，向资管业务、风险管理、国际业务、场外市场、甚至证券市场、基金市场等方向拓展，形成多元化的金融控股管理架构；中小型、地方性的期货公司则根据自身优势向特色化、专业化和区域化方向发展，与其他机构形成差异化竞争。

（二）上述计划的实施困难及措施

1、创新能力带动发展模式

公司的商业模式在前瞻性研究和有益探索方面还有待提高，个别业务板块盈利模式尚未形成，创新业务收入占比相对较低。

下一步，公司将加大创新业务贡献率。资产管理业务实现“平台化+专业化”发展。加强公司全范围内资产管理业务的协同，提供多元化产品并为企业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的同时，加快打造主动管理团队，主抓投资经理人、投资能力两个关键点，从以产品为中心向以客户为中心转变，真正做到为客户创造价值。期权业务力争取得突破性发展，稳步扩大场外期权业务规模。弘业资本公司以期现业务为主要发展方向，研究形成成熟的业务发展模式。

2、用规模带动主营业务

期货经纪业务经营情况主要取决于交易量和手续费率两方面。在交易量方面，受通货膨胀加剧、货币政策紧缩和经济增速放缓等不利因素影响，导致交易活跃度降低、交易量萎缩，从而影响经纪业务收入。同时，随着各期货公司经纪业务竞争加剧，期货市场经济业务手续费率持续下滑。

下一步，公司将夯实传统经纪业务。立足于“做大做强”、“做精做细”的发展目标，突出北京、上海、深圳等分公司经营优势，同时发挥辐射作用，协同当地及周边营业部发展，形成“总部-分公司-营业部”的管理架构。力求消灭亏损营业部，全力推动各分支机构实现盈利。同时，探索以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大力改造提升传统经纪业务。

五、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将在未来三到五年内积极整合内外部资源，进一步夯实基础，创新业务模式，实现企业大发展。主要体现在：

（一）转型升级初见成效

公司上市是进一步提升资本证券化率的重要工作，也是实现战略转型、推动混合所有制改革的核心工作。2015 年公司已实现在 H 股上市。

（二）品牌建设进一步深化

伴随公司规模的扩张，公司将逐步加强期货行业的研究，把握行业的发展规律，总结国内外市场、其他期货公司的发展经验，提高公司战略规划和战略导向能力，及时监控外部环境变化，适时对发展方向做恰当的调整，以抓住机遇，规避风险，保证弘业期货持续稳定发展。在规模扩张、内在提升的同时，树立以“价值服务”为核心的品牌，通过品牌效益带动业务的发展和延伸，强化品牌经营能力，参与行业竞争，推动弘业期货由经纪业务经营，向品牌经营、资本经营方向发展。

（三）风险防范能力再度加强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强化制度执行，实现制度更加健全、流程更加规范，风险防控体系更加完备，执行更加有力，用制度管人管事、用机制保障公司的管理模式不断完善，确保公司不发生重大风险事项。在风控体系上实现“全覆盖、沉到底”的管控模式，高度重视对公司及各子公司风险敞口的管控。

（四）综合实力实现新提升

公司将坚持企业市场化主体地位，把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作为第一要务，在保持规模相对稳定的同时，努力提升利润水平，提高净资产收益率，夯实公司可持续发展基础。

第十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总量及其依据

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根据该议案，根据该议案，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2,000 万股（占公司于发行前的总股本 90,700 万股的 13.23%，占公司发行后的总股本 102,700 万股的 11.68%）。最终发行规模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公司的资本需求情况、与监管机关的沟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与保荐人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募集资金总量将根据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乘以新股发行股数确定。如果公司发行 A 股前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2018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并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1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

2018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18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批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公司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期货监管部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期货部函[2018]838 号《关于出具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

二、募集资金用途

为切实提高公司的净资本规模，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和开拓，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得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具体用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一）补充公司及境内外子公司资本金，增设境内外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优化多层次网点体系建设；

（二）推动创新业务发展与布局，推动企业转型升级；

（三）加强信息系统建设投入，构建强有力的中后台支撑体系；

（四）通过兼并收购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创新业务的审批进度及额度、市场状况，确定合理的资金使用计划，以取得良好的投资效益。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拟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专项储存制度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防范资金使用风险，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已经由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储存、使用与监督管理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根据该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严格的审批制度，便于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配套募集资金将以上述制度为基础，进行规范化的管理和使用，切实维护公司募集资金的安全、防范相关风险、提高使用效益。

四、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近年来，我国期货市场迅速发展，期货公司原有的以自身积累和股东增资为主的发展模式已经无法满足行业快速发展的需要。本公司发行上市能够在短期内迅速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提高抵御风险的能力，并建立起资本长效补充机制。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是公司发展及实现战略目标的需要，是公司提高核心竞争力、整合资源、推动各项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

（一）进一步扩充净资本，满足资本监管要求和业务发展的需要

《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已对期货公司的资本规模提出了具体要

求，将期货公司的业务规模与净资本水平动态挂钩，建立了以净资本为核心的期货公司风险控制指标体系。未来的发展中，期货公司的各项业务规模都将与其净资本规模息息相关。

（二）拓宽资本补充渠道，提升融资方式的多样性和灵活性的需要

根据《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期货公司扩大业务规模、经营各类业务的资格条件与其净资本规模挂钩，使得扩充净资本已成为期货公司未来发展的当务之急，而期货行业的整体成长也为期货公司通过上市融资、增资扩股、兼并重组等途径扩充资本提供了可能。若本公司能够成功在 A 股上市，则可以更加灵活地使用境内资本工具进行再融资，为本公司未来做大做强奠定坚实基础。

（三）提高公司抵御风险能力的需要

期货行业作为资金密集型行业，其抵御风险的能力与资本规模直接关联。通过发行上市，公司的资本实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公司对风险的抵御能力将进一步提高，公司也能够更好地防范和化解经营发展中面临的各类风险。

（四）提升本公司品牌价值，增强核心竞争力的需要

本次发行能够借助资本市场引入优质投资者，进一步提升本公司公司治理水平，拓宽业务发展空间，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提高本公司市场地位、区域影响力，提升品牌形象和知名度，增强综合竞争实力。

综合考虑发展需要、监管要求及股东价值实现等因素，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符合本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可以进一步增强本公司资本实力和市场竞争力，对本公司实现各项业务持续稳健增长、提升市场影响力具有重要意义。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与发行人的规模、经营情况相匹配。

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及 2017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本次募集资金可行性分析如下：

（一）补充公司及境内外子公司资本金，增设境内外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优化多层次网点体系建设

金融企业的发展需要持续的资本支持，尤其是随着公司各项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一方面公司需要强大的资本实力支撑，提高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保护投资者利益；另一方面，公司各境内外子公司，也需要符合相应的监管要求，同时通过资本的补充促进境内外子公司业务的开展。当前公司及境内外子公司的业务规模持续增长，资本金的补充，将有助于进一步壮大资本实力，提高抗风险能力，促进可持续发展式经营。

2014年9月16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期货经营机构创新发展的意见》明确指出，“鼓励有条件的期货公司开展集团化经营，努力打造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衍生品服务集团。”公司于2015年收购弘苏期货（香港）有限公司，弘苏期货于今年初成功申请到证券牌照，下一步，公司计划设立基金公司等与其他衍生品服务相关的境内外子公司，积极开展各项金融服务业务，推动各项业务紧密结合，促进公司的集团化发展。

分支机构是期货公司服务客户、开拓市场的重要渠道。公司在补充资本金后，将根据行业发展形势，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探索“总部-分公司-营业部”多层次网点体系建设，实现轻型化投入、新型化运营、差异化管理，逐步确立各分公司发展定位，并推动各分支机构实现盈利。

（二）推动创新业务发展与布局，推动企业转型升级

传统经纪业务从粗放式向精细化转型，从通道型服务向增值型服务转变。公司将以合力创新迈向聚力创新，推动资产管理业务向规模化转型，风险管理业务向专业化转型，财富管理业务向品牌化转型。

通过发行A股募集资金补充资本金，能够为公司打造资产管理、风险管理、国际业务三大创新业务体系，全面强化人才、风险控制、技术、研发等支柱建设提供充足的资本保障。

（三）加强信息系统建设投入，构建强有力的中后台支撑体系

金融企业对信息系统的稳定性及先进性要求极高，进一步增加对公司信息系统建设的投入，使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同时，以技术促保障、以技术稳发展。

一方面，信息系统作为公司开展各类业务的基础保障，需要持续进行投入，

以保障系统的稳定性，从而为投资者提供安全、可靠的基础信息服务；另一方面，随着科技的发展，投资者需求不再如以往的简单单一，公司的差异化的服务需要持续加大信息系统的建设和投入，以满足投资者的个性化定制需求。

（四）通过兼并收购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兼并收购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帮助公司打造一体化的金融服务平台。未来，公司将通过开展资本市场运作、兼并收购相应的企业，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提升市场份额，促进公司的稳健发展。

经核查，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得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内资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决议批准，且发行人已取得中国证监会期货监管部于2017年12月21日出具的期货部函[2017]861号《关于出具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以及2018年11月12日出具的期货部函[2018]838号《关于出具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监管意见书的函》。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A股上市履行了全部法定程序。

六、本次发行对本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净资产规模将增加，同时A股上市为今后在中国资本市场再融资提供了更多的选择和便利。得益于资本的充足，公司经营管理将具有更大主动性和灵活性，更加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

（二）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增加公司净资本，优化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抗风险能力显著增强，并扩大与净资本规模挂钩业务的发展空间。

（三）由于业务规模发展需要一定时间，本次发行后直接产生的效益可能无法在短期内明显体现。但从长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有助于公司各项业务的长期发展，优化公司战略发展布局，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加速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导致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次发行能够提高本公司经营管

理能力，促进本公司长期稳健发展，提升本公司知名度和影响力，为实现长期战略目标提供资本支撑，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是必要的也是可行的。

七、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963号）批准，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以每股2.43港元首次公开发行249,700,0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包括公司提呈发售的227,000,000股H股股票及售股股东提呈发售的22,700,000股销售股份）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认股款以港币现金形式缴足，共计606,771,000港元。认股款总额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及保荐人代垫的发行费用后，实际募得资金总额591,305,030.59港元，按公司收款当日港币兑换人民币中间价折算，共折合人民币495,117,441.26元。实际募得资金总额扣除应付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款项后，净募集资金总额为港币536,148,277.99元，折合人民币448,933,037.60元（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上述资金分别于2015年12月30日及2016年1月5日汇入公司在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开立的账号为012-875-1-248258-6银行账户中。该等资金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600244号《验资报告》。

公司前次发行H股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及应付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款项后已经按照H股招股说明书所列用途进行使用，并与公司其他资金一并投入运营。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上述募集资金港币434,935,113.18元，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余额为港币101,213,164.81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其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14-1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港币元

净募集资金总额：			536,148,277.9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34,935,113.1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6 年：			338,113,228.14	
					2017 年：			90,120,000.00	
					2018 年：			6,701,885.0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及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截止日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 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 额	项目完工程 度		
1	发展香港及全球 期货业务	发展香港及全球 期货业务	171,567,448.95	171,567,448.95	165,000,000.00	6,567,448.95	不适用		
2	发展资产管理业 务	发展资产管理业 务	134,037,069.50	134,037,069.50	121,355,818.08	12,681,251.42	不适用		
3	发展大宗商品交 易及风险管理业 务	发展大宗商品交 易及风险管理业 务	107,229,655.60	107,229,655.60	97,838,074.22	9,391,581.38	不适用		
4	发展及加强现有 期货经纪业务	发展及加强现有 期货经纪业务	53,614,827.80	53,614,827.80	519,947.38	53,094,880.42	不适用		
5	购买 IT 设备及软 件	购买 IT 设备及软 件	26,807,413.90	26,807,413.90	7,335,653.20	19,471,760.70	不适用		
6	补充一般运营资 金	补充一般运营资 金	42,891,862.24	42,891,862.24	42,885,620.30	6,241.94	不适用		
	合计		536,148,277.99	536,148,277.99	434,935,113.18	101,213,164.81	不适用		

第十五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5年5月19日及2015年6月9日，本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向公司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5元（含税），共分配人民币34,000,000元。该等利润分配事项已实施完毕。

2017年3月28日及2017年5月26日，本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6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公司2016年度现金红利派发股权登记日（即2017年6月7日）登记在册并有权参与分配的股东派发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0.06元（含税），按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股本总额计算，拟派发总金额为人民币54,420,000元。本公司末期股息于2017年7月18日派发。应付本公司内资股持有人的股息应以人民币支付，应付本公司H股持有人的股息应以港币支付。汇率按照本公司2016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前5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该等利润分配事项已实施完毕。

2018年3月27日及2018年5月30日，本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公司2017年度现金红利派发股权登记日（即2018年6月11日）登记在册并有权参与分配的股东派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0.08元（含税），按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股本总额计算，拟派发总金额为人民币72,560,000元。本公司末期股息于2018年7月23日派发。应付本公司内资股持有人的股息应以人民币支付，应付本公司H股持有人的股息应以港币支付。汇率按照本公司2017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前5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该等利润分配事项已实施完毕。

2019年3月22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公司 2018 年度现金红利派发股权登记日（即 2018 年 6 月 11 日）登记在册并有权参与分配的股东派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 0.08 元（含税），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总额计算，拟派发总金额为人民币 72,560,000 元。本公司末期股息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派发。应付本公司内资股持有人的股息应以人民币支付，应付本公司 H 股持有人的股息应以港币支付。汇率按照本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前 5 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该等利润分配事项已实施完毕。

二、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及制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将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 2017 年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且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优先采取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公司在足额留存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除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公司可分配利润的 10%。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的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资金支出包括重大投资和其他重大资金支出。

4、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二）回报规划的决策和监督机制

1、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现金分红的时间、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要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和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2、如公司当年有可分配利润但未做出现金分红方案，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披露，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3、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该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该报告期内公司有可分配利润但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就此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四）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调整机制

1、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回报规划，并确保每三年应制订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就未来三年的分红政策进行规划。公司董事会在制定股东回报规划时，应通过多种方式充分听取和吸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董事会制订的分红政策及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报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2、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董事会应做专题论述，详细论述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政策变更事项时，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五）其他

1、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2、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于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三、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2017 年 11 月 20 日，本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 A 股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十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为切实保护广大股东的利益，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订了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服务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本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部门：证券部

董事会秘书：贾国荣

电话：86-25-52278866

传真：86-25-52264117

邮政编码：210001

电子邮件：zqb@ftol.com.cn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华路 50 号

二、重大合同及债权债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其中资产管理合同为管理规模前十大的期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及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期货定向资产管理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达到 500 万元但对公司经营管理、业务发展或者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借款合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二）对外担保合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

（三）租赁合同

本公司与弘业股份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建筑面积为 10,372.99 平方米，租期为 1 年，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租金合计为 6,635,464.34 元，租金等费用按季支付。

（四）商标使用许可合同

昆山市弘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昆山投资”）于 2010 年 7 月申请注册第 8455636 号“弘业”注册商标（以下称“弘业”商标）并于 2011 年 8 月获得该商标专用权。“弘业”商标核定使用服务为第 36 类服务，其中包括“期货经纪”。

2012 年，本公司发现昆山投资已在期货经纪及类似服务上抢先注册了“弘业”商标，当时昆山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丁海鸿是本公司的期货居间人。其后，本公司根据中介机构的建议向昆山投资及丁海鸿提出了异议，并与昆山投资及丁海鸿进行协商、谈判，最终本公司与昆山投资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签署了《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双方同意继续进行业务合作。昆山投资独家、无偿许可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分支机构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或以其他方式控制的子公司）在“期货经纪、期货管理、期货分析、期货咨询、期货信息服务”上使用“弘业”商标，许可期限自该《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弘业”商标有效期（包括续展的有效期）届满之日止。本公司被授权许可使用“弘业”商标，不会对本公司资产完整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公司与昆山投资在股权投资及产权控制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昆山投资无偿许可本公司使用“弘业”商标系本公司与昆山投资商业谈判的结果，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五）软件许可及服务合同

本公司与上海期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签订《综合交易平台软件许可合同 V2.1》，上海期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针对综合交易平台（英文简称 CTP，俗称 ASP）许可本公司使用综合交易平台软件功能模块，并就等软件功能模块提供相关的咨询、培训和技术支持等服务。该项软件许可是非排他性的、没有再许可权利的，合同项下全部订单终止后的 180 天内没有签订任何新订单，许可使用自动终止。软件许可费为主用系统第一套 1,300,000 元/年，次用系统或者主用系统第二套（含）以上 400,000 元/年，合计 1,700,000 元/年。

（六）重大资产管理合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资产管理合同如下：

1、期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序号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管理人
1	圆融私享-弘业-金智 3 号资产管理计划	弘业期货
2	圆融私享-弘业-金智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弘业期货
3	圆融私享-弘业-金智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弘业期货
4	弘业全泉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弘业期货
5	弘业全泉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弘业期货
6	弘业爱晖稳健五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弘业期货

7	弘业爱晖稳健六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弘业期货
8	弘业易鑫安信安 1 期资产管理计划	弘业期货
9	弘业行远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弘业期货
10	弘业紫信一号资产管理计划	弘业期货
11	中延银河中期策略 2 号分级资产管理计划	弘业期货

注：本公司管理规模第十大的期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存在并列情形。

2、期货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签署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 2 份期货定向资产管理合同正在履行中。

序号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管理人
1	弘业苏银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弘业期货
2	弘业-南京协鑫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弘业期货

（七）重大对外投资合同

1、本公司作为投资主体的对外投资

序号	合同当事方	合同名称
1	管理方：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苏豪精选定增 1 号私募基金基金合同
2	管理方：弘业期货	中延银河中期策略 2 号资产管理计划
3	管理方：弘业期货	圆融私享-弘业-金智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4	管理方：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国富 1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	管理方：中量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量投全天候 1 号私募基金基金合同
6	受托方：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紫金信托·汇金集合紫金信托计划
7	受托方：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紫金信托·汇银集合紫金信托计划

2、子公司作为投资主体的对外投资

序号	合同当事方	合同名称
1	受托方：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协议
	委托方：弘业资本	
2	管理方：弘业期货	弘业优业一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认购方：弘业资本	

三、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一）本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分支机构不存在作为被告且单笔争议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

2016年7月，本公司发生一名原职工马华林（原天津营业部负责人）涉嫌伪造公司印章用以签订合同以及未获授权情况下以天津营业部名义违规对外担保引起的客户纠纷事件。南京市公安局秦淮分局与天津市公安局河西分局于2016年7月和2017年7月分别对马华林涉嫌伪造本公司印章和涉嫌诈骗犯罪刑事立案。马华林相关案件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诉讼依据	诉讼结果			
					一审	二审	再审	执行
1	天津汇融商业保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天津汇融）	弘业期货	诉讼请求合计 1,073.572 万元，其中请求（1）弘业期货返还委托资产本金 986.072 万元以及返还风险补偿金 87.50 万元，（2）承担本案诉讼费。	原告认为被告违反了双方之间的《资产委托管理合同》约定，并给原告造成经济损失，故向法院提起诉讼。	2018 年 3 月，一审法院裁定驳回原告起诉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2018 年 6 月，二审法院裁定驳回原告上诉，维持原裁定。该裁定为终审裁定。	2018 年 12 月，再审法院裁定驳回再审申请人（天津汇融）的再审申请。	不涉及
2	国瑞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弘业期货	共三项起诉，诉讼请求合计 2,604 万元，其中（1）请求弘业期货归还本金 200 万元、利息 48 万元；（2）请求弘业期货归还本金 80 万元、利息 19.2 万元；（3）请求弘业期货归还本金 1,820 万元、利息 436.8 万元；并请求弘业期货承担该等案件诉讼费用。	原告认为被告违反了双方之间的《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并给原告造成经济损失，故向法院提起诉讼。	2018 年 3 月，一审法院裁定驳回原告起诉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2018 年 6 月，二审法院裁定驳回原告上诉，维持原裁定。该裁定为终审裁定。	不涉及	不涉及

3	都业飞	弘业期货	诉讼请求合计 47.50 万元，其中请求弘业期货（1）返还委托理财款 40 万元以及收益利润 7.5 万元，（2）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原告认为被告违反了双方之间的《资产委托管理合同》约定，故向法院提起诉讼。	2018 年 3 月，一审法院裁定驳回原告起诉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2018 年 6 月，二审法院裁定驳回原告上诉，维持原裁定。该裁定为终审裁定。	不涉及	不涉及
4	王树义	弘业期货	诉讼请求合计 128 万元，其中请求（1）弘业期货返还委托理财款 100 万元以及收益利润 28 万元，（2）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原告认为被告违反了双方之间的《资产委托管理合同》约定，故向法院提起诉讼。	2018 年 3 月，一审法院裁定驳回原告起诉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2018 年 6 月，二审法院裁定驳回原告上诉，维持原裁定。该裁定为终审裁定。	不涉及	不涉及
5	刘潇	马华林、杜巍及弘业期货	诉讼请求合计 300 万元，其中请求（1）马华林、杜巍偿还借款 300 万元，并自 2016 年 7 月 17 日起至借款实际给付之日止按月利率 2%向原告支付利息，（2）弘业期货承担连带给付责任，（3）马华林、杜巍及弘业期货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原告认为被告违反了《借款协议书》约定，故向法院提起诉讼。	2017 年 7 月，一审法院判决马华林、杜巍返还原告借款本金 3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弘业期货对上述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 50%的赔偿责任。	2017 年 10 月，二审法院判决驳回弘业期货上诉，维持原判决。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不涉及	执行中
6	张世军	马华林、杜巍及弘业期货	诉讼请求合计 170 万元，其中请求（1）马华林、杜巍偿还借款 170 万元，（2）弘业期货承担连带给付责任，（3）马华林、杜巍及弘业期货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原告认为被告违反了《借款协议书》约定，故向法院提起诉讼。	2017 年 7 月，一审法院判决马华林、杜巍返还原告借款本金 1,418,365.02 元，弘业期货对上述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 50%的赔偿责任。	2017 年 10 月，二审法院判决驳回弘业期货上诉，维持原判决。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不涉及	执行中

7	王斌 ⁽¹⁾	马华林、杜巍、弘业期货及天津赶大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8年5月,原告向静海区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合计5,122,560元,其中请求(1)判令马华林、杜巍共同偿还原告借款本金3,712,000元,并以3,712,000元为基数按月息2%计算利息,支付自2016年10月27日至实际偿还借款日期间利息,(2)弘业期货及天津赶大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承担连带给付责任。至2018年5月26日已发生利息1,410,560元,共计起诉5,122,560元,(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原告认为被告违反了《借款协议书》约定,向法院提起诉讼。	2019年1月,一审法院裁定冻结弘业期货名下银行存款520万元或查封、扣押其他同等价值财产。后弘业期货向该法院提起复议,申请解除财产保全,该复议请求已被法院裁定驳回。目前处于一审审理中。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8	王斌	马华林、杜巍、弘业期货及天津赶大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8年5月,原告向静海区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合计150万元,其中请求(1)判令马华林、杜巍共同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12万元,并以100万元为基数按月息2%计算利息,支付自2016年10月27日至实际偿还借款日期间利息;(2)弘业期货及天津赶大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承担连带给付责任。至2018年5月26日已发生利息38万元,共计起诉150万元,(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原告认为被告违反了《借款协议书》约定,向法院提起诉讼。	2019年1月,一审法院裁定冻结弘业期货名下银行存款150万元或查封、扣押其他同等价值财产。后弘业期货向该法院提起复议,申请解除财产保全,该复议请求已被法院裁定驳回。目前处于一审审理中。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注(1):王斌曾于2016年向静海区法院对马华林、杜巍及弘业期货提起诉讼,静海区法院经审理认为该案涉嫌经济犯罪并于2016年12月裁定驳回王斌起诉。王斌于2018年重新向静海区法院提起诉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因马华林事件引起的诉讼、仲裁案件共计 8 宗，其中 1-4 项案件已经了结，5-6 项已终审判决处于执行阶段，7-8 项尚未审结。上述案件中尚未了结的（5-8 项）争议标的金额共计人民币 883.17 万元。案件目前情况如下：

1、天津汇融诉讼（原告：天津汇融，被告：弘业期货，诉讼金额：1,073.572 万元，已审结）

2018 年 3 月，秦淮区法院裁定驳回起诉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2018 年 6 月，南京市中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该裁定为终审裁定。2018 年 12 月，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苏民申 5962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天津汇融的再审申请。

2、天津国瑞诉讼（共计 3 起诉讼，原告：天津国瑞，被告：弘业期货，诉讼金额合计：2,604 万元，已审结）

2018 年 3 月，秦淮区法院裁定驳回 3 项起诉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2018 年 6 月，南京市中院分别裁定驳回天津国瑞 3 项上诉，维持原裁定。该三项裁定为终审裁定。

3、都业飞诉讼（原告：都业飞，被告：弘业期货，诉讼金额：47.50 万元，已审结）

2018 年 3 月，秦淮区法院裁定驳回起诉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2018 年 6 月，南京市中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4、王树义诉讼（原告：王树义，被告：弘业期货，诉讼金额：128 万元，已审结）

2018 年 3 月，秦淮区法院裁定驳回起诉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2018 年 6 月，南京市中院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5、刘潇诉讼（原告：刘潇，被告：马华林、杜巍及弘业期货，诉讼金额：本金 300 万元及相应利息，执行中）

2017 年 7 月，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法院（以下称静海区法院）判决马华林、杜巍返还刘潇借款本金 3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弘业期货对上述债务不能清偿部

分承担 50%的赔偿责任。2017 年 10 月，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称天津一中院）判决驳回弘业期货上诉，维持原判决。该判决为终审判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案尚在执行中。

6、张世军诉讼（原告：张世军，被告：马华林、杜巍及弘业期货，诉讼金额：本金 170 万，执行中）

2017 年 7 月，静海区法院判决马华林、杜巍返还张世军借款本金 1,418,365.02 元，弘业期货对上述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 50%的赔偿责任。2017 年 10 月，天津一中院判决驳回弘业期货上诉，维持原判决。该判决为终审判决。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案尚在执行中。

7、王斌诉讼（原告：王斌，被告：马华林、杜巍、弘业期货及天津赶大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诉讼金额：本金 371.20 万元及相应利息 141.056 万元，合计 512.256 万元，尚未了结）

2019 年 1 月，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法院批准王斌财产保全措施申请，冻结本公司 520 万元银行存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案处于一审过程中。

8、王斌诉讼（原告：王斌，被告：马华林、杜巍、弘业期货及天津赶大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诉讼金额：本金 112 万元及相应利息 38 万元，合计 150 万元，尚未了结）

2019 年 1 月，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法院批准王斌财产保全措施申请，冻结本公司 150 万元银行存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案处于一审过程中。

报告期内，马华林事件涉及诉讼的基本情况和无需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如下：

1、上述第 5-6 项诉讼

马华林和杜巍分别向该等案件原告借款，并以其拥有的房产、车辆及“弘业期货股权证书”（该证书系伪造）等向原告提供担保，并约定“弘业期货天津营业部”为马华林和杜巍的还款义务连带承担保证责任。该等案件目前处于执行阶段。2016 年 7 月，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法院对杜巍名下坐落于天津市河西区的两

套房产和杜巍名下及马华林名下小型汽车各一辆进行查封。诉讼律师结合现阶段天津市房价整体的涨幅情况，上述财产保全情况预计能覆盖刘潇及张世军案件的赔偿金额。本公司基于相关事实情况认定以及法律顾问意见，认为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2、上述第 7-8 项诉讼

2018 年 6 月，本公司收到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原告王斌请求为判令马华林、杜巍共同偿还原告借款及利息，本公司和天津赶大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承担连带给付责任。该等案件目前处于一审审理中。

2016 年 12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天津监管局出具《关于对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津证监措施字[2016]35 号），因本公司天津营业部未有效执行公司管理制度，对本公司天津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没有因该事件受到江苏证监局或天津证监局的行政处罚，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也未因该事件受到限制。

（二）其他诉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的其他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诉讼依据	诉讼结果			
					一审	二审	再审	执行
1	焦小铭	弘业期货北京营业部	2017年9月,原告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请求弘业期货北京营业部(1)返还“理财存款”835.2495万元及利息,(2)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原告认为被告违反了《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并给原告造成损失,故向法院提起诉讼。	2018年10月,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判令原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二审审理中	不涉及	不涉及
2	邢圣婕	弘业期货北京营业部	2017年9月,原告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请求弘业期货北京营业部(1)返还“理财存款”150万元及利息,(2)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原告认为被告违反了《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并给原告造成损失,故向法院提起诉讼。	2018年10月,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判令原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二审审理中	不涉及	不涉及
3	孙长惠 ⁽¹⁾	弘业期货及弘业期货沈阳营业部	2018年1月,原告向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合计29.663万元,其中(1)请求被告(1)提供合法的《期货经纪合同》并承担因未提供法律文书而造成原告产生重大经济损失的法律责任,(2)赔偿因其违规侵权交易造成的损失共计27.663万元,(3)撤回将原告录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名单的相关不实信息,停止对原告名誉和其他合法权益的侵害,并赔偿精神损失费2万元,(4)对违法划转、挪用原告保证金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5)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弘业期货基于同一事实和同一法律	原告认为被告违反了《合同法》和《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等规定及双方之间的《期货经纪合同》约定,并给原告造成损失,故向法院提起诉讼。	一审审理中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关系，对孙长惠提起反诉，诉讼请求为（1）反诉被告支付因期货账户穿仓所导致的损失 12.865 万元及自该损失产生之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的银行同期贷款利息，（2）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4	南京市江宁区韩清波信息咨询服务中心(下称韩清波服务中心)	弘业期货	2019 年 1 月，原告向秦淮区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1）判令《期货居间协议》格式合同中新增的第五条第 2 小条条款无效，（2）弘业期货支付原告 2018 年度最低应得手续费返还 6,584.84 元，（3）弘业期货继续遵守 2009 年以来历次格式《期货居间协议》，（4）弘业期货承担本案诉讼费。	原告认为被告违反了《经济合同法》相关规定，故向法院提起诉讼。	一审审理中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注（1）：孙长惠于 2019 年向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对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及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诉讼，诉讼请求包括：（1）依法确认中国证监会超期作出复议决定，程序违法；（2）依法撤销中国证监会作出的[2019]7 号行政复议决定书，并判令其重新作出答复意见；（3）依法撤销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作出的[2018]辽证监举报复字第 012 号答复意见，并判令其重新作出答复意见；（4）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通知贵公司沈阳营业部作为该案第三人参加诉讼。目前该行政诉讼尚未开庭审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作为被告的其他诉讼案件共计 4 宗，其案件目前情况如下：

1、上述第 1-2 项诉讼（焦小铭诉讼、邢圣婕诉讼）

2017 年 9 月，原告焦小铭、邢圣婕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由为委托理财合同纠纷。涉诉金额分别为 835.2495 万元以及 150 万元，共计 985.25 万元。在本案中，邢圣婕、焦小铭在本公司北京营业部签署了期货经纪业务合同，并开立了期货经纪业务账户。2018 年 1 月，本公司收到管辖权异议的民事裁定书，认定案由为期货交易纠纷，本案移送至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管辖。2018 年 11 月，本公司收到北京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邢圣婕、焦小铭的全部诉讼请求。2018 年 11 月，原告焦小铭、邢圣婕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该案件现处于二审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基于相关事实情况认定以及法律顾问意见，认为无须计提预计负债。

2、孙长惠诉讼（原告：孙长惠，被告：弘业期货及弘业期货沈阳营业部，诉讼金额：损失 27.663 万元及精神损失费 2 万元，合计 29.663 万元，尚未了结）

2018 年 8 月，本公司基于同一事实和同一法律关系，对孙长惠提起反诉，要求反诉被告支付因期货账户穿仓所导致的损失 12.865 万元及自该损失产生之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的银行同期贷款利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案处于一审过程中。

3、韩清波服务中心诉讼（原告：韩清波服务中心，被告：弘业期货，诉讼金额：6,584.84 元，尚未了结）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案处于一审过程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原告的其他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讼请求	诉讼依据	诉讼结果			
					一审	二审	再审	执行
1	弘业资本	深圳市人民政府、前海管理局	2017年2月,原告向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决撤销深圳市人民政府作出的深府复决[2017]126号《行政复议决定书》及前海管理局作出的深前海函[2016]760号《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产业认定证明通知书》,同时请求法院判决前海管理局为弘业资本重新作出产业认定书以认定弘业资本的主营业务符合《前海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的现代物流业。	原告不服深圳市人民政府对原告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以及前海管理局对原告作出的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产业认定证明通知书,根据《行政诉讼法》等规定,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17年11月,一审法院作出行政裁定书,裁定驳回原告起诉。	二审审理中	不涉及	不涉及
2	弘业期货南宁营业部	杨泰水	2019年1月,原告向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合计29,961.329元,其中请求被告(1)返还租房履约保证金29,205元及逾期付款的违约金756.329元,(2)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原告认为被告违反了双方之间的《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故向法院提起诉讼。	一审审理中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1、弘业资本诉讼

2017年2月，弘业资本向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以下称盐田区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起诉深圳市人民政府以及前海管理局，诉讼请求包括：判决撤销深圳市人民政府作出的深府复决[2017]126号《行政复议决定书》及前海管理局作出的深前海函[2016]760号《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产业认定证明通知书》，同时请求法院判决前海管理局为弘业资本重新作出产业认定书以认定弘业资本的主营业务符合《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的现代物流业。2017年12月，弘业资本收到盐田区法院作出的（2017）粤0308行初302号《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裁定驳回弘业资本起诉。弘业资本已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该案件现处于二审过程中。

弘业资本成立于2013年6月，注册地位于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2014年及2015年，弘业资本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广东横琴新区福建平潭综合实验区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及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4]26号）等规定，按照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16年8月，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以下称前海管理局）下发《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企业所得税优惠产业认定证明通知书》，认定弘业资本的主营业务不符合所申请的《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中现代物流产业的相关规定。因此，弘业资本2016年度按照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并对2014年度及2015年度的企业所得税进行了补缴。目前弘业资本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25%。

鉴于弘业资本已对2014年度及2015年度的企业所得税进行了补缴，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即使上述行政诉讼败诉，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弘业期货南宁营业部诉讼（原告：弘业期货南宁营业部，被告：杨泰水，诉讼金额：29,961.33元，尚未了结）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案处于一审过程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本公司作为被告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的诉讼标的金额合计为1,898.745万元（其中马华林关联案件第5-6项诉讼根据该等案件终审判决结果计算相应金额），合计约占本公司合并口径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的 1.15%。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上述尚未了结的诉讼标的合计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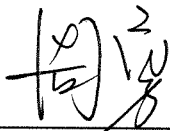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作为一方当事人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七节 有关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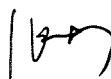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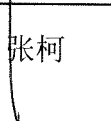
周勇



周剑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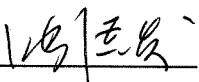
薛炳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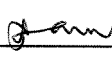
张柯



单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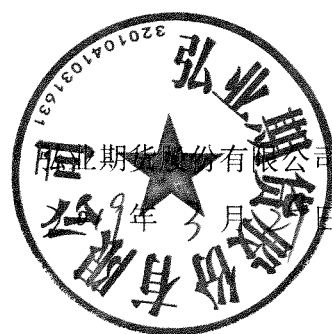
张洪发



林继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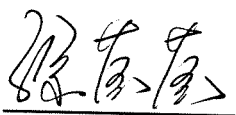
王跃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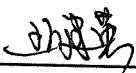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名：



徐莹莹



王健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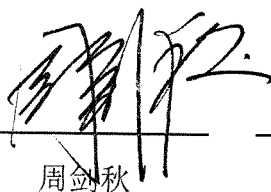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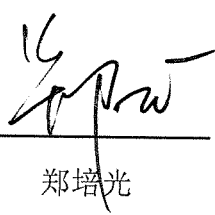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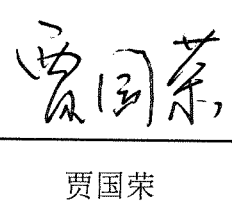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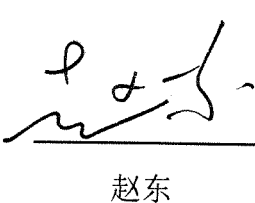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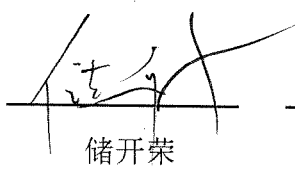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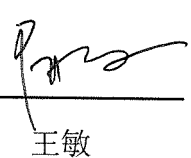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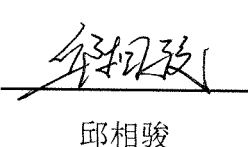
虞虹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周剑秋	 郑培光	 贾国荣	 赵东
 储开荣	 王敏	 邱相骏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一）

本公司已经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刘海燕 阮明兴
刘海燕 阮明兴

项目协办人： 许可
许 可

保荐机构总经理： 熊剑涛
熊剑涛

保荐机构董事长： 霍达
霍 达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二）

本人已认真阅读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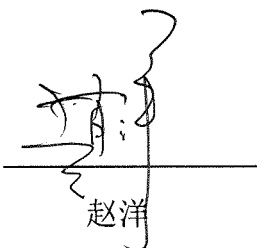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总经理： 熊剑涛
熊剑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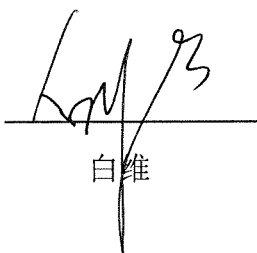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董事长： 霍达
霍达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赵洋

经办律师: 
白维


夏雪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019年3月29日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关于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有关发行人经审计的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申报财务报表、本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关于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报告依法承担本所相关报告中所述之相应责任（包括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陈思杰


董帅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龚伟礼





日期：2019年 3月 29日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

关于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有关验资报告及验资报告中的数据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报告号为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600244 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上述报告依法承担本所相关报告中所述之相应责任(包括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陈思杰


董帅



董帅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龚伟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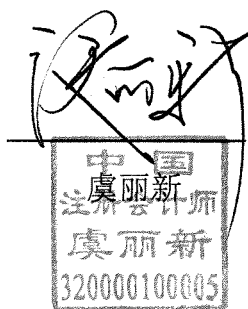


日期: 2019年 3月 2 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天衡验字（2012）00092号《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瑞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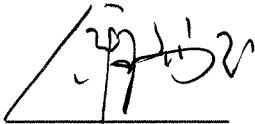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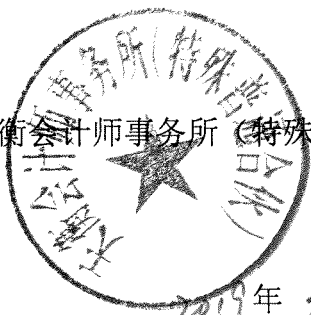


2019年3月29日

验资机构情况声明

2013 年 11 月 4 日，本机构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变更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特此说明。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瑞玉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 年 3 月 29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2）第 11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杨伟曦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9年 3月29日

第十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除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资料外，本公司将下列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1、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5、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6、本公司《公司章程（草案）》；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8、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投资者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可直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也可到本公司及保荐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查阅时间为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09:30-11:30，14:00-16:00。

三、信息披露网址

www.szse.cn

www.ftol.com.cn